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 A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为李明先生之子，且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承诺：（1）在公司A股股票（下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或环宇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股东环宇集团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环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股东王根义、杨东红、李春丽、张海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亲属，四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刘新福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一致。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区域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在新疆昌吉市获得，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昌吉市的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

随着中央“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全国14个重点开发区之一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城市和17个城市群之一的乌昌石城市群重点建设城市，昌吉市已成为西部地区重点培育的新的增长极和重要能源战略基地之一。昌吉市地处乌昌地区“半小时经济圈”、“乌昌石城市群”核心区，东距乌鲁木齐市30公里、国际机场18公里，背靠乌昌大道、乌奎高速公路和联通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北疆铁路。随着乌昌轨道交通项目启动、乌鲁木齐机场的扩建，昌吉市将处于空运、铁路、高速公路等现代交通方式于一体的大交通、大流通格局之中，区位优势将更加明显和突出。

尽管昌吉市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较高，增长潜力强劲，同时公司也积极探索扩大对城市供热市场和大用户的投资开发力度，探索适时进行区域外的横向扩张，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但目前公司的市场区域集中于昌吉市，一旦昌吉市的经济和社会增长放缓，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

（二）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及供热供暖均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者	特许项目名称	特许内容	特许区域
股份公司	城市燃气	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安全供气、燃气管网建设及供气设施维护与管理	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
环宇热力	城市集中供热	城市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	根据《昌吉市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划分方案》规定的供热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上述特许经营权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及供热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的风险

按照“照付不议”的行业惯例，2016年、2017年，发行人与中国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低于该年照付不议量，且在未来有权提取的年度内仍未补提取，则发行人应向中国石油按合同约定支付照付不议价款。2016年，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未触发“照付不议”条款。

如果发行人未来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低于当年照付不议量，且在未来有权提取的年度内仍未补提取，或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无法就年合同量进行协商、达成共识，将引发向中国石油支付“照付不议”价款、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的风险。

2017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石油签署协议，已废除“照付不议”相关条款。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管网及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政府补贴减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	-	6,518.78	64.52%
天然气价差补贴	439.21	7.04%	1,039.93	10.29%
民用供暖补贴	5,697.65	91.30%	2,250.00	22.27%
其他补贴	103.45	1.66%	294.40	2.91%
合计	6,240.31	100.00%	10,103.10	100.00%

(续)

政府补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1,499.96	48.87%	2,099.24	63.91%
天然气价差补贴	1,245.99	40.60%	968.11	29.47%
民用供暖补贴	-	-	4.71	0.14%
其他补贴	323.03	10.53%	212.56	6.47%
合计	3,068.98	100.00%	3,284.61	100.00%

注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公司从政府取得的天然气价差补贴、民用供暖补贴共计6,136.86万元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密切相关，是商品或服务对价的组成部分，该补贴计入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至2016年，公司从政府取得的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其他补贴包括社保补贴、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上市补助、税务奖励、增值税减免等。

2014-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中合计确认的政府补贴分别为3,284.61万元、3,068.98万元、10,103.10万元与6,240.31万元，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贴或者获得的政府补贴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气源供气不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北疆地区管网以及西二线两大气源。报

告期内，两大气源的天然气年供应量达 590 亿立方米。发行人的天然气年需求量占上述气源的天然气年产量比重较小，因此上述气源点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出现上游气源供应不足的情况。但若未来天然气政策、我国与中亚地区关系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上游天然气供应企业因调峰等因素无法满足公司的天然气采购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气源依赖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北疆地区管网以及西二线两大气源。2017 年，根据《关于昌吉环宇公司天然气供气接入的复函》（油新函字【2017】7 号），公司计划通过第二门站接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的管网，将开通呼图壁储气库作为第三气源。多气源供应降低了公司对单一气源的依赖程度，进而提升了公司的气源保障度，减少了气源供气不足的风险。其次，经过较为长期的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的天然气供应主要来自于中国石油。如果中国石油因国际形势、政策变化或调峰等因素，无法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天然气，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主要集中于昌吉市，环宇安装就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拓措施，不断提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不断提升成本结构优化能力；坚持“立足昌吉市市场，面向新疆市场”的市场开拓战略，积极参与其他区域招投标工程；将挖掘新疆中小城市燃气低压管线和热力二级管线施工建设的市场需求，为工程施工方提供管材服务等增值服务。但若因政策变化、市场行业竞争等因素，未能有效地打开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的市场及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7年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稳定股价预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价格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具体而言：

1、启动条件及程序：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终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及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如上所述，该预案中所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3% 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2) 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 3% 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如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能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其他董事的平均税后薪酬的 50% 为限）；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1）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2）冻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锁定期将在

原有基础上再延长 6 个月。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修订均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为李明先生之子，且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承诺：

1、股份锁定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下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环宇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

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股意向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环宇集团承诺

公司的主要股东环宇集团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

(1) 自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持股意向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 实际控制人李明的亲属承诺

本公司股东王根义、杨东红、李春丽、张海豹系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亲属，四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

份。

（四）刘新福先生承诺

公司副董事长、股东刘新福先生承诺：

1、股份锁定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持股意向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如下：“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利益。”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股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股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发行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回购。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二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四、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

针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二点所述之情形，则本人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三、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2）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审计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XYZH/2013XAA4043-1_1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XYZH/2013XAA4043-1_1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

(八)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特别风险提示	5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8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
四、稳定股价预案	11
五、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15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8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9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
九、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6
第一节 释义	33
一、基本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公司基本情况	36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4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市场风险.....	47
二、经营风险.....	48
三、财务风险.....	51
四、管理风险.....	53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54
六、其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6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0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10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10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7
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122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6
十、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3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3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9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77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8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31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	246

七、技术与研发.....	251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5
一、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255
二、同业竞争情况.....	25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0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90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2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94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5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97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97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2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98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9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302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1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15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31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7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31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9
五、税务.....	352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54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54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356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357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359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情况.....	360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360
十四、财务指标.....	362
十五、盈利预测.....	364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6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5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8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481
六、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481
七、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83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48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0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90

二、发行人计划实施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493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4
四、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49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497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	501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51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51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7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517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517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1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2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2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522
二、重要合同.....	522
三、对外担保情况.....	526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526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2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2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2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3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31

五、验资机构声明.....	532
五、验资机构声明.....	534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3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6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53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38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538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53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简称	指	解释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环宇燃气、东方环宇、股份公司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昌吉市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环宇有限	指	昌吉市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2004年3月更名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环宇集团	指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昌吉市国资局	指	昌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昌吉市国投公司	指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国资中心	指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环宇安装、安装公司	指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明德燃气	指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热力、热力公司	指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环宇新能源	指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新能源	指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东热源公司	指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城西热源公司	指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2014年、2015年-2017年，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2017年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通过协议将天然气销售业务划转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统称中国石油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BP	指	British Petroleum，简称BP，是世界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之一，总部位于伦敦，在全球超过70个国家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

简称	指	解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本次发行、首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	指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解释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煤气、石油气等
标准状态	指	温度为 20℃（293.15K），绝对压力 101.325KPa（一个标准大气压）
标准立方米、立方米、方	指	在标准状态下，充满一立方米体积的天然气数量

简称	指	解释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一立方米压缩天然气约为 20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 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 左右
母站	指	母站是建在方便从天然气输气管线取气的地方，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对 CNG 运输槽车进行充装
门站	指	亦称储配站，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主要功能是调压、配输、调峰等，属于城市民用燃气供气系统
加气站	指	对以 CNG 为燃料的汽车加载 CNG 的场所
CNG 运输槽车	指	配套普通加气站、母站，移动的储气设施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从天然气田到使用地之间的中远距离运输天然气的主要方式之一
塔里木油田	指	中国最大气田及油田之一，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塔里木盆地中央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
西二线	指	“西气东输二线”是西气东输系列中的第二个工程，主气源为中亚进口天然气，调剂气源为塔里木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的国产天然气
天山北坡经济带	指	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复同意，作为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重要环节，天山北坡经济带被列为西部地区重点培育的新的增长极之一
乌昌地区、乌昌石城市群	指	乌昌地区指天山北坡经济带中乌鲁木齐-昌吉核心经济圈；乌昌石城市群具体包括乌鲁木齐市、石河子市、昌吉市、阜康市、五家渠市及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和沙湾县等
煤改气工程	指	昌吉市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2016 年，昌吉市实施“蓝天行动”方案，于 2016 年关停了市区集中供暖燃煤锅炉，供暖由“煤改气”项目等解决
东西热源	指	2016 年，公司在原城市供热业务的基础上，设立东热源公司与城西热源公司，分别负责承建昌吉市区的东外环路东侧、西外环路的西侧天然气集中热源，即东热源和西热源
气化率	指	城市使用天然气、煤气、石油气的人口数占城市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或称居民用气普及率
吉焦	指	热量单位，用符号 GJ 表示。吉焦是用于供热中按流量计费的热量单位，一个吉焦也就是 10 亿焦耳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EAST UNIVERSE (GROUP) GA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设立时间：2001 年 3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 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城市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服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定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城市燃气综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主城区、各乡镇、园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昌吉市天然气门站一座及西二线昌吉接收站一座，运营管道长度达到 987.31 公里，拥有 CNG 母站 1 座，加

气站 13 座的燃气管网系统，服务 20.3 万户居民客户、459 户工商业用户，以及 6.2 万户汽车 CNG 用户。此外公司还拥有根据《昌吉市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划分方案》规定的供热区域的供热特许经营权，为昌吉市天然气热力供应服务商。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股，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5,250.00	43.75%
2	环宇集团	4,139.09	34.49%
3	刘新福	748.29	6.24%
4	李伟伟	708.68	5.91%
5	范进江	121.57	1.01%
6	田荣江	87.66	0.73%
7	李保彤	72.16	0.60%
8	马韶峰	50.00	0.42%
9	汪彬	42.09	0.35%
10	陈铁军	36.65	0.31%
11	杨惠丽	28.87	0.24%
12	陈思武	24.33	0.20%
13	黄朝军	25.27	0.21%
14	李春丽	21.65	0.18%
15	刘文远	21.65	0.18%
16	王宪莉	21.32	0.18%
17	田佳	21.00	0.18%
18	徐保强	21.00	0.18%
19	郭俊林	20.00	0.17%
20	杨东红	19.98	0.17%
21	张维国	19.55	0.16%
22	殷良福	18.33	0.15%
23	苗锋	15.22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董军	15.00	0.13%
25	谭冬勇	15.00	0.13%
26	汪忠辉	15.00	0.13%
27	于海军	15.00	0.13%
28	刘海涛	14.66	0.12%
29	来玉虹	14.43	0.12%
30	王根义	13.32	0.11%
31	杜芯莉	13.32	0.11%
32	张海豹	13.32	0.11%
33	张其武	13.32	0.11%
34	马登文	12.29	0.10%
35	陆涛	11.33	0.09%
36	李博	10.82	0.09%
37	杨杰	9.00	0.08%
38	石刚	9.00	0.08%
39	马红军	8.68	0.07%
40	张可	8.00	0.07%
41	何应杰	8.00	0.07%
42	李杰	8.00	0.07%
43	蒋艳丽	8.00	0.07%
44	周静	8.00	0.07%
45	王红艳	8.00	0.07%
46	韩梅	8.00	0.07%
47	杨海勇	8.00	0.07%
48	孙乙嘉	8.00	0.07%
49	王荔	8.00	0.07%
50	唐真	8.00	0.07%
51	寇建军	8.00	0.07%
52	王刚	8.00	0.07%
53	李海燕	8.00	0.07%
54	唐明辉	7.22	0.06%
55	迟万勇	7.22	0.06%
56	洪燕	7.22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7	闫凤玉	7.22	0.06%
58	张小玲	7.22	0.06%
59	陈国权	7.22	0.06%
60	刘卓娅	6.66	0.06%
61	孙晓峰	6.66	0.06%
62	李根波	5.41	0.05%
63	马建军	3.61	0.03%
64	许腾月	3.61	0.03%
65	刘瑞海	3.61	0.03%
66	王志东	3.61	0.03%
67	李新河	3.61	0.03%
68	汤晓明	3.61	0.03%
69	张永国	3.61	0.03%
70	姜彦基	3.61	0.03%
71	李忙虎	3.61	0.03%
72	冯梅	3.61	0.03%
73	何桂莲	3.61	0.03%
74	吴永清	3.61	0.03%
75	徐萍	3.61	0.03%
76	谢键	3.61	0.03%
77	单东栓	3.61	0.03%
78	刘槐芳	3.61	0.03%
79	李新生	3.61	0.03%
80	张风	3.61	0.03%
81	王东新	3.61	0.03%
82	宋建新	3.61	0.03%
83	王天亮	3.61	0.03%
84	刘婷	3.33	0.03%
85	马月英	1.80	0.02%
86	张瑞	1.80	0.02%
87	马建	1.80	0.02%
88	车宏伟	1.80	0.02%
89	林雪冬	1.8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李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3.7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李明先生通过其控制的环宇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4.49% 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78.24% 的股份，因此李明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李明先生简历情况如下：男，汉族，196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明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学院，曾担任昌吉市第二建筑公司技术员、质检站站长、副总经理，现任环宇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环宇董事长。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0,760.37	73,185.24	52,398.65	44,358.11
负债总计	22,641.44	26,547.48	16,916.71	20,54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18.94	46,637.76	35,481.94	23,810.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118.94	46,637.76	35,481.94	23,810.19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119.47	32,531.48	34,913.64	33,146.84
营业利润	5,698.89	7,009.83	8,790.71	9,540.89
利润总额	5,936.49	17,319.45	11,793.16	12,682.21
净利润	5,008.09	14,297.39	9,501.21	10,710.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08.09	14,297.39	9,501.21	8,72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50.91	8,150.79	9,791.61	6,833.84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9	8,098.93	9,277.02	20,30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10	-6,562.67	-8,210.50	-12,5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5	-3,601.14	-749.04	-4,71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74	-2,064.88	317.48	2,996.8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4	1.22	2.31	1.22
速动比率	1.29	1.13	2.18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9%	28.39%	33.32%	47.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0%	36.27%	32.28%	4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6.02	9.11	11.72
存货周转率（次）	6.81	11.64	13.72	14.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60.18	19,381.59	13,705.55	14,971.10
利息保障倍数	-	-	497.31	25.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4	0.67	0.77	1.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7	0.03	0.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20%	0.24%	0.34%

四、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经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56,141.12	42,301.87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昌州发改投资[2016]412号”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昌州环评[2016]13号”文件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	12,202.40	11,116.7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技局出具的“昌高产发[2015]48号”文件	护局出具的“昌高环字[2015]26号、昌高环函[2016]3号”文件
合计		68,343.52	53,418.57	-	-

注 1：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备案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的通知》；

注 2：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进行延期的通知》，批复有效期延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节余的，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待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执行。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 A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 发行价格：【】元/股；

(五)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担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保荐人）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六)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 发行市净率：【】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十一)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二)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

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四）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五）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六）发行费用概算：

内容	金额
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电话：0994-2266 212

传真：0994-2266 135

联系人：李伟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3018

传真：010-6083 3955

保荐代表人：李永柱、李良

项目协办人：范凯文

经办人：朱宏涛、谢聰、谭畔、党仪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 1300

传真：010-8519 1350

经办律师：张宗珍、赵吉奎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第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10-6827 8880

传真：010-6823 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雄、惠增强

(五) 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常晓波、薛永东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电话：010-5226 2759

传真：010-5226 2762

经办评估师：石瑞峰、黄湘江

(七)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10-6211 1740

传真：010-6219 7312

经办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 0587

传真：021-5875 4185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一)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四)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城市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城市燃气综合服务商。

尽管城市天然气消费总体较为稳定,但本公司客户受到居民收入水平、工商业用户经营情况、城市房地产增长速度等因素的较大影响,这些因素均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

若在未来生产经营中,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中长期低迷,居民和工商业用户的消费能力出现显著下降、区域房地产等基础建设增长乏力,则可能引起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 行业定价机制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公司在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

因此,公司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区域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在新疆昌吉市获得，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昌吉市的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

随着中央“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全国14个重点开发区之一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城市和17个城市群之一的乌昌石城市群重点建设城市，昌吉市已成为西部地区重点培育的新的增长极和重要能源战略基地之一。昌吉市地处乌昌地区“半小时经济圈”、“乌昌石城市群”核心区，东距乌鲁木齐市30公里、国际机场18公里，背靠乌昌大道、乌奎高速公路和联通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北疆铁路。随着乌昌轨道交通项目启动、乌鲁木齐机场的扩建，昌吉市将处于空运、铁路、高速公路等现代交通方式于一体的大交通、大流通格局之中，区位优势将更加明显和突出。

尽管昌吉市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较高，增长潜力强劲，同时公司也积极探索扩大对城市供热市场和大用户的投资开发力度，探索适时进行区域外的横向扩张，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但目前公司的市场区域集中于昌吉市，一旦昌吉市的经济和社会增长放缓，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

（二）天然气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全部来自于中国石油。根据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等文件，尽管城市燃气处于天然气利用顺序的优先地位，如果该区域天然气的生产和供给规模不能有效满足昌吉市城市燃气的需求，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的风险

按照“照付不议”的行业惯例，2016年、2017年，发行人与中国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低于该年照付不议量，且在未来有权提取的年度内仍未补提取，则发行人应向中国石油按合同约定支付照付不议价款。2016年，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实际提取

的天然气量未触发“照付不议”条款。

未来，如果发行人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低于该年照付不议量，且在未来有权提取的年度内仍未补提取，或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无法就年合同量进行协商、达成共识，将引发向中国石油支付“照付不议”价款、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的风险。

2017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石油签署协议，已废除“照付不议”相关条款。

（四）其他可替代能源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天然气的竞争产品包括煤炭取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能源等，车用气的竞争产品还包括汽柴油及其他新能源动力。

由于公司的终端消费者范围较广，其一般会根据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因此不能保证天然气始终是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未来出现能够替代天然气、具有环保和成本优势的新型能源，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及供热供暖均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者	特许项目名称	特许内容	特许区域
股份公司	城市燃气	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安全供气、燃气管网建设及供气设施维护与管理	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
环宇热力	城市集中供热	城市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	根据《昌吉市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划分方案》规定的供热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及供热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六）东西热源项目的建设风险

2016年初，昌吉市政府实施“蓝天行动”方案、启动了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并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承建东西热源项目。为确保2016年冬季供暖期按期供热、满足城镇居民供暖需求，东热源、城西热源建设项目在暂未完成用地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并已于2016年10月竣工、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东西热源项目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和要求搬迁建筑物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土地、房产权证办理手续，已取得项目所涉及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证。此外，昌吉市国土、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不会责令发行人退还项目建设用地、拆除地上建筑物。

（七）瓦斯治理项目的开发风险

为加强公司天然气一体化运营、丰富公司的气源、巩固市场地位，发行人投资了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尽管该项目位于新疆煤矿瓦斯富集区之一的阜康市煤矿井田范围、且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未来市场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等原因，该项目在未来开发过程中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

（八）气源供气不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北疆地区管网以及西二线两大气源。报告期内，两大气源的天然气年供应量达590亿立方米。发行人的天然气年需求量占上述气源的天然气年产量比重较小，因此上述气源点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出现上游气源供应不足的情况。同时，作为国计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燃气为天然气资源分配的优先配置对象。但若未来天然气政策、我国与中亚地区关系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上游天然气供应企业因调峰等因素无法满足公司的天然气采购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九）气源依赖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北疆地区管网以及西二线两大气源。

2017年，根据《关于昌吉环宇公司天然气供气接入的复函》（油新函字【2017】7号），公司计划通过第二门站接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的管网，将开通呼图壁储气库作为第三气源。多气源供应降低了公司对单一气源的依赖程度，进而提升了公司的气源保障度，减少了气源供气不足的风险。其次，经过较为长期的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的天然气供应主要来自于中国石油。如果中国石油因国际形势、政策变化或调峰等因素，无法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天然气，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汽油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自2014年6月以来，受国际油价整体下跌影响，国内成品油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车用天然气的销售业务与成品油加油站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6,618.72万元、15,809.38万元、12,473.51万元及6,466.98万元，占天然气销售收入的77.96%、73.31%、64.01%及58.0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虽然2017年8月以来，油价有所回调，但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成品油价格整体继续下降并在较低价位徘徊，将对公司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44%、32.13%、34.31%和9.9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方可产生效益。因此在项目产生效益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主要情况如下：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

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宇安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所获得的减免额分别为 1,342.35 万元、1,474.38 万元、2,256.69 万元及 604.82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10.58%、12.50%、13.03% 及 10.19%。

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 政府补贴减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政府补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	-	6,518.78	64.52%
天然气价差补贴	439.21	7.04%	1,039.93	10.29%
民用供暖补贴	5,697.65	91.30%	2,250.00	22.27%
其他补贴	103.45	1.66%	294.40	2.91%
合计	6,240.31	100.00%	10,103.10	100.00%

(续)

政府补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1,499.96	48.87%	2,099.24	63.91%
天然气价差补贴	1,245.99	40.60%	968.11	29.47%
民用供暖补贴	-	-	4.71	0.14%
其他补贴	323.03	10.53%	212.56	6.47%
合计	3,068.98	100.00%	3,284.61	100.00%

注 1：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规定，公司从政府取得的天然气价差补贴、民用供暖补贴共计 6,136.86 万元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密切相关，是商品或服务对价的组成部分，该补贴计入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从政府取得的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其他补贴包括社保补贴、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民用供暖补贴、上市补助、税务奖励等。

2014-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中合计确认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3,284.61 万元、3,068.98 万元、10,103.10 万元与 6,240.31 万元，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贴或者获得的政府补贴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44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7.08 亿元，净利润从 2014 年的 1.07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43 亿元，管网覆盖区域亦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模式。但若本公司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模式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可能使本公司的业绩及持续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管网及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股权集中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

78.2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预计李明先生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一）募投资金投向风险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供气能力和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安全可靠供气能力、安全运营管控能力以及安全运营服务能力等三大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且对行业及市场前景具有较为乐观的预判，但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未达预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或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市场，市场预期受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发生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偏差甚至初期亏损的风险；亦或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经营模式，进而对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导致资产折旧、摊销增加风险

公司的募投项目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 66,055.10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存在因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有所下降的风险。

（三）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主要集中于昌吉市，环宇安装就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拓措施，不断提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

和服务的能力、不断提升成本结构优化能力；坚持“立足昌吉市市场，面向新疆市场”的市场开拓战略，积极参与其他区域招投标工程；将挖掘新疆中小城市燃气低压管线和热力二级管线施工建设的市场需求，为工程施工方提供管材服务等增值服务。但若因政策变化、市场行业竞争等因素，未能有效地打开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的市场及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考虑，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数据引用的风险

尽管本招股说明书所做判断的依据及所引用数据皆来自公开的权威数据，但该等数据统计的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国土资源部等政府机构，及其他行业协会、BP 的统计资料等，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披露数据的权威性。但是，由于该等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而可能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EAST UNIVERSE (GROUP) GA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邮政编码：831100

联系电话：0994-2266212

传真号码：0994-2266135

公司网址：<http://www.dfhyrq.com>

电子信箱：xj_dfhyrq@dfhyrq.com

经营范围：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 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环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40号），截至2015年2月28日，环宇有限净资产为216,008,475.48元，按1:0.4861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中的10,5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其余净资产中108,810,267.11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198,208.37元列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根据其在环宇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

2015年7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26号），验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取得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2300050002274。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52,500,000	50.00%
2	环宇集团	41,390,939	39.42%
3	刘新福	7,216,495	6.87%
4	范进江	1,082,474	1.03%
5	陈铁军	216,495	0.21%
6	刘文远	216,495	0.21%
7	李春丽	216,495	0.21%
8	汪彬	144,330	0.14%
9	来玉虹	144,330	0.14%
10	李博	108,247	0.10%
11	李保彤	100,000	0.10%
12	唐明辉	72,165	0.07%
13	苗锋	72,165	0.07%
14	马登文	72,165	0.07%
15	迟万勇	72,165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洪燕	72,165	0.07%
17	张维国	72,165	0.07%
18	闫凤玉	72,165	0.07%
19	张小玲	72,165	0.07%
20	陈国权	72,165	0.07%
21	李根波	54,124	0.05%
22	杨惠丽	40,000	0.04%
23	黄朝军	36,082	0.03%
24	马建军	36,082	0.03%
25	许腾月	36,082	0.03%
26	马红军	36,082	0.03%
27	刘瑞海	36,082	0.03%
28	王志东	36,082	0.03%
29	李新河	36,082	0.03%
30	汤晓明	36,082	0.03%
31	张永国	36,082	0.03%
32	姜彦基	36,082	0.03%
33	李忙虎	36,082	0.03%
34	冯梅	36,082	0.03%
35	何桂莲	36,082	0.03%
36	吴永清	36,082	0.03%
37	徐萍	36,082	0.03%
38	谢键	36,082	0.03%
39	单东栓	36,082	0.03%
40	刘槐芳	36,082	0.03%
41	李新生	36,082	0.03%
42	张风	36,082	0.03%
43	王东新	36,082	0.03%
44	宋建新	36,082	0.03%
45	王天亮	36,082	0.03%
46	马月英	18,041	0.02%
47	张瑞	18,041	0.02%
48	马建	18,041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9	车宏伟	18,041	0.02%
50	林雪冬	18,041	0.02%
总计		105,000,000	100.00%

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公司改制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改制前，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00%的股权，并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9.42%的股权，李明先生及环宇集团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公司改制前，李明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系持有的环宇集团以及环宇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新疆昌吉市燃气经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环宇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系拥有的环宇有限等公司的股权等，实际从事的业务还包括房地产开发等。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改制设立时，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及相关业务，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等，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主城区、各乡镇、园区），拥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天然气门站、CNG（压缩天然气）母站、加气站、城市输配管网、供热管网及相关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商标及土地使用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五）公司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环宇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其在环宇有限的权益出资，环宇有限的资产、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环宇有限的债权、

债务关系也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发起人环宇集团持有的环宇热力及环宇新能源被发行人收购注入股份公司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二)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相关内容。

(六) 公司与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 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七) 公司设立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环宇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

由于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更名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主要资产均已办理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 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

本公司由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结构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2001年3月，环宇有限成立

(1) 昌吉市液化气公司改制及环宇有限成立情况

昌吉市液化气公司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1年3月3日，昌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昌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昌吉市财政局、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四部门（以下简称“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昌吉市液化气公司改制设立新公司的批复》（昌市体改字（2001）第07号，以下简称“《改制批复》”），同意对昌吉市液化气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同意由新疆昌吉市环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环宇集团”）、原新疆昌吉市液化气公司职工等个人、昌吉市国资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新疆昌吉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由环宇有限收购昌吉市液化气公司净资产。

2001年3月9日，环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联合发起设立新疆昌吉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合同书》，约定根据四部门《改制批复》等共同设立“新疆昌吉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1年3月14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1]06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到位、环宇有限注册资本为1,455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环宇集团货币出资1,000万元、实物出资288万元，合计出资1,288万元、持股比例为88.522%；昌吉市国资中心货币出资1万元作为国有“金股”，持股0.069%；45名自然人股东货币出资1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12,880,000.00	88.52%
2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	0.07%
3	刘新福	960,000.00	6.60%
4	范进江	150,000.00	1.03%
5	李保彤	100,000.00	0.69%
6	陈铁军	45,000.00	0.31%
7	杨惠丽	40,000.00	0.27%
8	周晓燕	35,000.00	0.24%
9	刘文远	30,000.00	0.21%
10	张维国	30,000.00	0.21%
11	来玉虹	20,0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2	李根波	15,000.00	0.10%
13	李新生	15,000.00	0.10%
14	陈国权	10,000.00	0.07%
15	迟万勇	10,000.00	0.07%
16	何桂莲	10,000.00	0.07%
17	马登文	10,000.00	0.07%
18	苗锋	10,000.00	0.07%
19	唐明辉	10,000.00	0.07%
20	吴永清	10,000.00	0.07%
21	徐萍	10,000.00	0.07%
22	闫凤玉	10,000.00	0.07%
23	张小玲	10,000.00	0.07%
24	车宏伟	5,000.00	0.03%
25	单东栓	5,000.00	0.03%
26	冯梅	5,000.00	0.03%
27	郭海龙	5,000.00	0.03%
28	郝国珍	5,000.00	0.03%
29	姜延基	5,000.00	0.03%
30	兰瑞新	5,000.00	0.03%
31	李忙虎	5,000.00	0.03%
32	李新河	5,000.00	0.03%
33	林雪冬	5,000.00	0.03%
34	刘海港	5,000.00	0.03%
35	刘槐芳	5,000.00	0.03%
36	刘平	5,000.00	0.03%
37	刘瑞海	5,000.00	0.03%
38	马红军	5,000.00	0.03%
39	马建	5,000.00	0.03%
40	宋建新	5,000.00	0.03%
41	王东新	5,000.00	0.03%
42	王天亮	5,000.00	0.03%
43	王志东	5,000.00	0.03%
44	谢键	5,00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45	许建胜	5,000.00	0.03%
46	张瑞	5,000.00	0.03%
47	张永国	5,000.00	0.03%
总计		14,550,000.00	100.00%

2017年2月7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44号），复核确认环宇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3）环宇集团出资情况

2001年3月环宇有限设立时，环宇集团以现金及实物资产进行出资。其中该实物资产为在建办公楼。

2001年3月9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评字（2001）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1年2月18日，该实物资产评估值为288.64万元。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记载，环宇集团出资的房产已于2002年3月11日过户至环宇有限名下，房产证编号为“房权证昌市房字第00000048号”；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亦于2002年出具证明确认房产证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职工大会决议及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

2001年2月15日，昌吉市液化气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改制方案。本次职工大会，45名职工中实到40人、缺席5人，缺席会议的5名职工后续已实际参与改制并成为环宇有限的股东。

根据《中共昌吉市委、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决定》（昌市党发[1998]1号）、昌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昌吉市液化气公司职工购大股东从净资产中剥离优惠的批复》（昌市国字[2001]第11号）等文件规定，为深化企业改革、鼓励经营者持股，对持股超过10万元以上者奖励20%；由于刘新福出资金额为80万元，确认同意对刘新福奖励现金16万元、刘新福以该16万元出资。

（5）改制批复及昌吉市液化气公司资产评估及收购情况

根据《改制批复》，由环宇有限收购昌吉市液化气公司净资产。

为本次改制目的，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昌吉市液化气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1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祥会评报字[2001]009 号），本次资产评估已经昌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立项（昌吉市新国评字[2001]0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市液化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131,754.3 元。

根据《改制批复》，四部门根据“正祥会评报字（2001）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昌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昌市国资（2001）03 号”文件确认，昌吉市液化气公司上述评估净资产 2,131,754.3 元扣除“钢瓶复置金” 1,963,947.19 元后余额为 167,807.21 元；再将职工安置等费用剥离扣除后，昌吉市液化气公司净资产为-76.04 万元。为此，昌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同意将原由昌吉市液化气公司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按评估作价 2,130,358.18 元划归环宇有限并抵减液化气公司资产剥离形成的负数，抵减后环宇有限实际应付土地价款为 1,369,948.14 元（即土地评估作价 2,130,358.18 元抵减净资产负值 760,410.04 元的余额）。

考虑到环宇有限需支付土地价款，根据昌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昌吉市液化气公司职工购大股从净资产中剥离优惠的批复》（昌市国字[2001]第 11 号）要求，环宇有限收到个人股东的出资款 150 万元后即将其全额上缴昌吉市国资中心，昌吉市国资中心随后并相应向环宇有限返还了土地价款差额 130,051.86 元（即环宇燃气上缴款项 150 万元扣除应付土地价款 1,369,948.14 元后的余额）。

（6）国有金股的设定

虽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未设置“国有金股”的相关条款，但考虑到环宇有限经营项目属市政公用事业，为了巩固国有企业改制成果，防止相关方不履行改制方案、不当处置企业资产改变企业经营方向，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改制批复》批复由昌吉市国资中心对环宇有限参金股 1 万元，该“国有金股”不参与分红，但在收费价格浮动等方面具有“一票否决”的特权。

2001 年 3 月 13 日，昌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昌吉市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批复》（昌市国字[2001]12 号），对本次国有金股设置和国有金股性质予以确认。

后经昌吉市国资局《关于同意将环宇燃气公司国有金股挂牌转让的通知》(昌市国资发[2014]12号)批准,环宇有限国有金股已于2014年退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7) 新公司注册登记

2001年3月13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议纪要》,确认了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并选举产生了环宇有限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环宇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3月18日,环宇有限在昌吉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式注册成立。

(8) 昌吉市液化气公司注销

环宇有限注册成立后,原昌吉市液化气公司相应注销并办理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9) 关于环宇有限设立及昌吉市液化气公司改制过程的专项确认

2015年8月11日,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确认的复函》(新国资函[2015]110号),对环宇有限设立时国有股权历史沿革予以确认。

2、2004年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4年2月16日,环宇有限经审议通过同意原股东张维国将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彬,原股东刘平将其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风。同时,公司名称由“昌吉市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日,张维国与汪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维国将所持公司出资2万元转让给汪彬。2004年3月1日,刘平与张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平将所持公司出资0.5万元转让给张风。2004年3月15日,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3、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经环宇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7 年 8 月，环宇有限股东陈铁军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朝军、洪燕，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5 月 19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陈铁军将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朝军、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洪燕。2007 年 6 月 5 日，陈铁军与黄朝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铁军将所持环宇有限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朝军。2007 年 6 月 5 日，陈铁军与洪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铁军将所持环宇有限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洪燕。

环宇有限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环宇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经环宇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7 年 12 月，环宇有限股东周晓燕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洪燕、李春丽，股权转让后周晓燕不再持有环宇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5 月 19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周晓燕将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洪燕、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春丽。2007 年 11 月 28 日，周晓燕与洪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晓燕将所持环宇有限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洪燕。2007 年 11 月 28 日，周晓燕与李春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晓燕将所持环宇有限 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春丽。

环宇有限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环宇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经环宇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8 年 6 月，环宇有限股东郭海龙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马建军，股权转让后郭海龙不再持有环宇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5 月 7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郭海龙将 0.5 万

元出资转让给马建军。

2008年5月7日，郭海龙与马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海龙将所持环宇有限0.5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建军。

2008年5月7日，环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环宇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经环宇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8年8月，环宇有限股东刘海港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汤晓明，股权转让后刘海港不再持有环宇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7月16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海港将0.5万元出资转让给汤晓明。

2008年7月16日，刘海港与汤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海港将所持环宇有限0.5万元出资转让给汤晓明。

环宇有限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环宇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12,880,000.00	88.52%
2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	0.07%
3	刘新福	960,000.00	6.60%
4	范进江	150,000.00	1.03%
5	李保彤	100,000.00	0.69%
6	杨惠丽	40,000.00	0.27%
7	陈铁军	35,000.00	0.24%
8	李春丽	30,000.00	0.21%
9	刘文远	30,000.00	0.21%
10	汪彬	20,000.00	0.14%
11	来玉虹	20,000.00	0.14%
12	李根波	15,000.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3	李新生	15,000.00	0.10%
14	张维国	10,000.00	0.07%
15	陈国权	10,000.00	0.07%
16	迟万勇	10,000.00	0.07%
17	何桂莲	10,000.00	0.07%
18	马登文	10,000.00	0.07%
19	苗锋	10,000.00	0.07%
20	唐明辉	10,000.00	0.07%
21	吴永清	10,000.00	0.07%
22	徐萍	10,000.00	0.07%
23	闫凤玉	10,000.00	0.07%
24	张小玲	10,000.00	0.07%
25	洪燕	10,000.00	0.07%
26	车宏伟	5,000.00	0.03%
27	单东栓	5,000.00	0.03%
28	冯梅	5,000.00	0.03%
29	马建军	5,000.00	0.03%
30	郝国珍	5,000.00	0.03%
31	姜彦基	5,000.00	0.03%
32	兰瑞新	5,000.00	0.03%
33	李忙虎	5,000.00	0.03%
34	李新河	5,000.00	0.03%
35	林雪冬	5,000.00	0.03%
36	汤晓明	5,000.00	0.03%
37	刘槐芳	5,000.00	0.03%
38	张风	5,000.00	0.03%
39	刘瑞海	5,000.00	0.03%
40	马红军	5,000.00	0.03%
41	马建	5,000.00	0.03%
42	宋建新	5,000.00	0.03%
43	王东新	5,000.00	0.03%
44	王天亮	5,00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45	王志东	5,000.00	0.03%
46	谢键	5,000.00	0.03%
47	许建胜	5,000.00	0.03%
48	张瑞	5,000.00	0.03%
49	张永国	5,000.00	0.03%
50	黄朝军	5,000.00	0.03%
总计		14,550,000.00	100.00%

7、2009 年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30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455 万元增加至 2,9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5 万元由控股股东环宇集团及 37 名原自然人股东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缴。

2008 年 12 月 12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8)0-164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环宇有限实收资本为 2,910 万元，新增部分由环宇集团及 37 名原自然人股东以货币缴纳。

2009 年 1 月 16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25,910,000.00	89.03%
2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	0.03%
3	刘新福	2,000,000.00	6.87%
4	范进江	300,000.00	1.03%
5	李保彤	100,000.00	0.34%
6	陈铁军	60,000.00	0.21%
7	李春丽	60,000.00	0.21%
8	刘文远	60,000.00	0.21%
9	杨惠丽	40,000.00	0.14%
10	汪彬	40,0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1	来玉虹	40,000.00	0.14%
12	李新生	30,000.00	0.10%
13	张维国	20,000.00	0.07%
14	陈国权	20,000.00	0.07%
15	迟万勇	20,000.00	0.07%
16	马登文	20,000.00	0.07%
17	苗锋	20,000.00	0.07%
18	唐明辉	20,000.00	0.07%
19	闫凤玉	20,000.00	0.07%
20	张小玲	20,000.00	0.07%
21	洪燕	20,000.00	0.07%
22	李根波	15,000.00	0.05%
23	何桂莲	10,000.00	0.03%
24	吴永清	10,000.00	0.03%
25	徐萍	10,000.00	0.03%
26	单东栓	10,000.00	0.03%
27	冯梅	10,000.00	0.03%
28	马建军	10,000.00	0.03%
29	郝国珍	10,000.00	0.03%
30	姜彦基	10,000.00	0.03%
31	李忙虎	10,000.00	0.03%
32	李新河	10,000.00	0.03%
33	汤晓明	10,000.00	0.03%
34	刘槐芳	10,000.00	0.03%
35	张风	10,000.00	0.03%
36	刘瑞海	10,000.00	0.03%
37	马红军	10,000.00	0.03%
38	宋建新	10,000.00	0.03%
39	王东新	10,000.00	0.03%
40	王天亮	10,000.00	0.03%
41	王志东	10,000.00	0.03%
42	谢键	10,00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43	许建胜	10,000.00	0.03%
44	张永国	10,000.00	0.03%
45	黄朝军	10,000.00	0.03%
46	车宏伟	5,000.00	0.02%
47	兰瑞新	5,000.00	0.02%
48	林雪冬	5,000.00	0.02%
49	马建	5,000.00	0.02%
50	张瑞	5,000.00	0.02%
总计		29,100,000.00	100.00%

2017年2月7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44号），对前述验资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8、2009年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26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910万元增加至4,2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91万元由控股股东环宇集团认缴，其中货币出资195万元，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1,096万元。

2009年12月1日、2009年12月28日，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新正资评字（2009）第130号”、“新正资评字（2009）第180号”《评估报告书》，对环宇集团用作出资的实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环宇集团拟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5,097,398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8,658,201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16,439,197元。

2009年12月28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变字〔2009〕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5日，环宇有限已经收到环宇集团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91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95万元，以实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1,096万元。

2009年12月3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38,820,000.00	92.41%
2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	0.02%
3	刘新福	2,000,000.00	4.76%
4	范进江	300,000.00	0.71%
5	李保彤	100,000.00	0.24%
6	陈铁军	60,000.00	0.14%
7	李春丽	60,000.00	0.14%
8	刘文远	60,000.00	0.14%
9	杨惠丽	40,000.00	0.10%
10	汪彬	40,000.00	0.10%
11	来玉虹	40,000.00	0.10%
12	李新生	30,000.00	0.07%
13	张维国	20,000.00	0.05%
14	陈国权	20,000.00	0.05%
15	迟万勇	20,000.00	0.05%
16	马登文	20,000.00	0.05%
17	苗锋	20,000.00	0.05%
18	唐明辉	20,000.00	0.05%
19	闫凤玉	20,000.00	0.05%
20	张小玲	20,000.00	0.05%
21	洪燕	20,000.00	0.05%
22	李根波	15,000.00	0.04%
23	何桂莲	10,000.00	0.02%
24	吴永清	10,000.00	0.02%
25	徐萍	10,000.00	0.02%
26	单东栓	10,000.00	0.02%
27	冯梅	10,000.00	0.02%
28	马建军	10,000.00	0.02%
29	郝国珍	10,000.00	0.02%
30	姜彦基	10,000.00	0.02%
31	李忙虎	10,000.00	0.02%
32	李新河	10,00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33	汤晓明	10,000.00	0.02%
34	刘槐芳	10,000.00	0.02%
35	张风	10,000.00	0.02%
36	刘瑞海	10,000.00	0.02%
37	马红军	10,000.00	0.02%
38	宋建新	10,000.00	0.02%
39	王东新	10,000.00	0.02%
40	王天亮	10,000.00	0.02%
41	王志东	10,000.00	0.02%
42	谢键	10,000.00	0.02%
43	许建胜	10,000.00	0.02%
44	张永国	10,000.00	0.02%
45	黄朝军	10,000.00	0.02%
46	车宏伟	5,000.00	0.01%
47	兰瑞新	5,000.00	0.01%
48	林雪冬	5,000.00	0.01%
49	马建	5,000.00	0.01%
50	张瑞	5,000.00	0.01%
总计		42,010,000.00	100.00%

2016年4月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开元评复字[2016]004号、开元评复字[2016]005号），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2017年2月7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44号），对前述验资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9、2011年增资

2010年12月13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201万元增加至5,8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19万元由控股股东环宇集团及46位原自然人股东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缴。

2011年2月9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字[2011]16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环宇有限实收资本为5,820万元，新增部分由环宇集团及

46 位原自然人股东以货币缴纳。

2011 年 4 月 12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51,970,000.00	89.30%
2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	0.02%
3	刘新福	4,000,000.00	6.87%
4	范进江	600,000.00	1.03%
5	陈铁军	120,000.00	0.21%
6	李春丽	120,000.00	0.21%
7	刘文远	120,000.00	0.21%
8	李保彤	100,000.00	0.17%
9	汪彬	80,000.00	0.14%
10	来玉虹	80,000.00	0.14%
11	李新生	60,000.00	0.10%
12	杨惠丽	40,000.00	0.07%
13	张维国	40,000.00	0.07%
14	陈国权	40,000.00	0.07%
15	迟万勇	40,000.00	0.07%
16	马登文	40,000.00	0.07%
17	苗锋	40,000.00	0.07%
18	唐明辉	40,000.00	0.07%
19	闫凤玉	40,000.00	0.07%
20	张小玲	40,000.00	0.07%
21	洪燕	40,000.00	0.07%
22	李根波	30,000.00	0.05%
23	何桂莲	20,000.00	0.03%
24	吴永清	20,000.00	0.03%
25	徐萍	20,000.00	0.03%
26	单东栓	20,000.00	0.03%
27	冯梅	20,00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28	马建军	20,000.00	0.03%
29	郝国珍	20,000.00	0.03%
30	姜彦基	20,000.00	0.03%
31	李忙虎	20,000.00	0.03%
32	李新河	20,000.00	0.03%
33	汤晓明	20,000.00	0.03%
34	刘槐芳	20,000.00	0.03%
35	张风	20,000.00	0.03%
36	刘瑞海	20,000.00	0.03%
37	马红军	20,000.00	0.03%
38	宋建新	20,000.00	0.03%
39	王东新	20,000.00	0.03%
40	王天亮	20,000.00	0.03%
41	王志东	20,000.00	0.03%
42	谢键	20,000.00	0.03%
43	许建胜	20,000.00	0.03%
44	张永国	20,000.00	0.03%
45	黄朝军	20,000.00	0.03%
46	车宏伟	10,000.00	0.02%
47	兰瑞新	10,000.00	0.02%
48	林雪冬	10,000.00	0.02%
49	马建	10,000.00	0.02%
50	张瑞	10,000.00	0.02%
总计		58,200,000.00	100.00%

2017年2月7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44号），对前述验资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10、2012年增资

2011年12月16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82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80万元由控股股东环宇集团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分两期认缴，其中货币出资2,329.38万元，实物出资1,850.62万元。首期出资为2,450.62万元，于2011年12月28日前缴清，剩余出资1,729.38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前缴清。

2011 年 12 月 26 日，新疆中和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中和正信评报字[2011]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环宇集团用作首期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环宇集团拟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850.62 万元，均为房屋建筑物。

2012 年 1 月 30 日，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源丰会验字[2012]02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环宇有限已经收到环宇集团足额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 2,450.62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1,850.62 万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环宇有限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2013 年 11 月 22 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正会验变字[2013]7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环宇有限已经收到控股股东环宇集团足额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1,729.3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93,770,000.00	93.77%
2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	0.01%
3	刘新福	4,000,000.00	4.00%
4	范进江	600,000.00	0.60%
5	陈铁军	120,000.00	0.12%
6	李春丽	120,000.00	0.12%
7	刘文远	120,000.00	0.12%
8	李保彤	100,000.00	0.10%
9	汪彬	80,000.00	0.08%
10	来玉虹	80,000.00	0.08%
11	李新生	60,000.00	0.06%
12	杨惠丽	40,000.00	0.04%
13	张维国	40,00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4	陈国权	40,000.00	0.04%
15	迟万勇	40,000.00	0.04%
16	马登文	40,000.00	0.04%
17	苗锋	40,000.00	0.04%
18	唐明辉	40,000.00	0.04%
19	闫凤玉	40,000.00	0.04%
20	张小玲	40,000.00	0.04%
21	洪燕	40,000.00	0.04%
22	李根波	30,000.00	0.03%
23	何桂莲	20,000.00	0.02%
24	吴永清	20,000.00	0.02%
25	徐萍	20,000.00	0.02%
26	单东栓	20,000.00	0.02%
27	冯梅	20,000.00	0.02%
28	马建军	20,000.00	0.02%
29	郝国珍	20,000.00	0.02%
30	姜彦基	20,000.00	0.02%
31	李忙虎	20,000.00	0.02%
32	李新河	20,000.00	0.02%
33	汤晓明	20,000.00	0.02%
34	刘槐芳	20,000.00	0.02%
35	张风	20,000.00	0.02%
36	刘瑞海	20,000.00	0.02%
37	马红军	20,000.00	0.02%
38	宋建新	20,000.00	0.02%
39	王东新	20,000.00	0.02%
40	王天亮	20,000.00	0.02%
41	王志东	20,000.00	0.02%
42	谢键	20,000.00	0.02%
43	许建胜	20,000.00	0.02%
44	张永国	20,000.00	0.02%
45	黄朝军	20,00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46	车宏伟	10,000.00	0.01%
47	兰瑞新	10,000.00	0.01%
48	林雪冬	10,000.00	0.01%
49	马建	10,000.00	0.01%
50	张瑞	10,000.00	0.01%
总计		100,000,000.00	100.00%

2016年4月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开元评复字[2016]003号），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2017年2月7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44号），对前述验资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11、201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环宇有限的国有金股原为昌吉市国资中心持有，2012年11月10日，昌吉市国资局出具“昌市国资发[2012]4号”《关于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的16家企业资产整体划转到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该部分金股改由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作为股东持有。

2013年3月6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昌吉市国资中心将其认缴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6日，昌吉市国资中心与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12、2013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2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郝国珍将其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博，李新生将其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博。

此后，郝国珍、李新生分别与李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郝国珍、李新生为夫妻关系，李博为郝国珍、李新生之子。

2013年5月23日，环宇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环宇有限并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国有金股退出

2014 年 7 月，昌吉市国资局出具“昌市国资发[2014]12 号”《关于同意将环宇燃气公司国有金股挂牌转让的通知》，批复同意将环宇有限 1 万元国有金股挂牌转让。

2014 年 7 月 8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资监管机关要求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公司 1 万元出资。

2014 年 7 月 15 日，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对外进行公开挂牌电子竞价，此后环宇集团通过电子竞价成为竞得人，成交价为 42,450.00 元。2014 年 8 月 6 日，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昌政交鉴字[2014]第 026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鉴证。

2014 年 8 月 6 日，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环宇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环宇集团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将上述价款支付给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确认的复函》（新国资函[2015]110 号），本次股权转让暨国有金股退出已经取得新疆自治区国资委确认。

14、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原股东兰瑞新于 2006 年 8 月去世，根据[2009]昌州证民字第 136 号继承权公证书等文件资料，兰瑞新所持公司股权由其妻子马月英继承。

2014 年 8 月 20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兰瑞新认缴的 1 万元出资额由其遗孀马月英继承。

2014 年 8 月 29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环宇有限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环宇有限连续进行 4 次股权转让后，环宇有限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93,780,000.00	93.78%
2	刘新福	4,000,000.00	4.00%
3	范进江	600,000.00	0.60%
4	陈铁军	120,000.00	0.12%
5	李春丽	120,000.00	0.12%
6	刘文远	120,000.00	0.12%
7	李保彤	100,000.00	0.10%
8	汪彬	80,000.00	0.08%
9	来玉虹	80,000.00	0.08%
10	李博	60,000.00	0.06%
11	杨惠丽	40,000.00	0.04%
12	张维国	40,000.00	0.04%
13	陈国权	40,000.00	0.04%
14	迟万勇	40,000.00	0.04%
15	马登文	40,000.00	0.04%
16	苗锋	40,000.00	0.04%
17	唐明辉	40,000.00	0.04%
18	闫凤玉	40,000.00	0.04%
19	张小玲	40,000.00	0.04%
20	洪燕	40,000.00	0.04%
21	李根波	30,000.00	0.03%
22	何桂莲	20,000.00	0.02%
23	吴永清	20,000.00	0.02%
24	徐萍	20,000.00	0.02%
25	单东栓	20,000.00	0.02%
26	冯梅	20,000.00	0.02%
27	马建军	20,000.00	0.02%
28	李新生	20,000.00	0.02%
29	姜彦基	20,000.00	0.02%
30	李忙虎	20,000.00	0.02%
31	李新河	20,00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32	汤晓明	20,000.00	0.02%
33	刘槐芳	20,000.00	0.02%
34	张风	20,000.00	0.02%
35	刘瑞海	20,000.00	0.02%
36	马红军	20,000.00	0.02%
37	宋建新	20,000.00	0.02%
38	王东新	20,000.00	0.02%
39	王天亮	20,000.00	0.02%
40	王志东	20,000.00	0.02%
41	谢键	20,000.00	0.02%
42	许建胜	20,000.00	0.02%
43	张永国	20,000.00	0.02%
44	黄朝军	20,000.00	0.02%
45	车宏伟	10,000.00	0.01%
46	马月英	10,000.00	0.01%
47	林雪冬	10,000.00	0.01%
48	马建	10,000.00	0.01%
49	张瑞	10,000.00	0.01%
总计		100,000,000.00	100.00%

15、2014 年增资

2014 年 8 月 21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控股股东环宇集团及 46 位原自然人股东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缴。

2014 年 9 月 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3XAA4043-1_1”《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环宇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500 万元。新增部分各股东以货币缴纳。

2014 年 9 月 19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环宇有限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93,890,939.00	89.42%
2	刘新福	7,216,495.00	6.87%
3	范进江	1,082,474.00	1.03%
4	陈铁军	216,495.00	0.21%
5	刘文远	216,495.00	0.21%
6	李春丽	216,495.00	0.21%
7	汪彬	144,330.00	0.14%
8	来玉虹	144,330.00	0.14%
9	李博	108,247.00	0.10%
10	李保彤	100,000.00	0.10%
11	唐明辉	72,165.00	0.07%
12	苗锋	72,165.00	0.07%
13	马登文	72,165.00	0.07%
14	迟万勇	72,165.00	0.07%
15	洪燕	72,165.00	0.07%
16	张维国	72,165.00	0.07%
17	闫凤玉	72,165.00	0.07%
18	张小玲	72,165.00	0.07%
19	陈国权	72,165.00	0.07%
20	李根波	54,124.00	0.05%
21	杨惠丽	40,000.00	0.04%
22	黄朝军	36,082.00	0.03%
23	马建军	36,082.00	0.03%
24	许建胜	36,082.00	0.03%
25	马红军	36,082.00	0.03%
26	刘瑞海	36,082.00	0.03%
27	王志东	36,082.00	0.03%
28	李新河	36,082.00	0.03%
29	汤晓明	36,082.00	0.03%
30	张永国	36,082.00	0.03%
31	姜彦基	36,082.00	0.03%
32	李忙虎	36,082.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33	冯梅	36,082.00	0.03%
34	何桂莲	36,082.00	0.03%
35	吴永清	36,082.00	0.03%
36	徐萍	36,082.00	0.03%
37	谢键	36,082.00	0.03%
38	单东栓	36,082.00	0.03%
39	刘槐芳	36,082.00	0.03%
40	李新生	36,082.00	0.03%
41	张风	36,082.00	0.03%
42	王东新	36,082.00	0.03%
43	宋建新	36,082.00	0.03%
44	王天亮	36,082.00	0.03%
45	马月英	18,041.00	0.02%
46	张瑞	18,041.00	0.02%
47	马建	18,041.00	0.02%
48	车宏伟	18,041.00	0.02%
49	林雪冬	18,041.00	0.02%
总计		105,000,000.00	100.00%

16、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为进一步理顺和优化李明先生和环宇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控股结构持股比例，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李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环宇集团将持有公司的 50% 股权，即 5,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明，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款为 11,126.18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环宇集团与李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环宇有限 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50 万元）参照环宇有限净资产值转让给李明，转让价格为 11,126.18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环宇有限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转让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李明	52,500,000.00	50.00%
2	环宇集团	41,390,939.00	39.42%
3	刘新福	7,216,495.00	6.87%
4	范进江	1,082,474.00	1.03%
5	陈铁军	216,495.00	0.21%
6	刘文远	216,495.00	0.21%
7	李春丽	216,495.00	0.21%
8	汪彬	144,330.00	0.14%
9	来玉虹	144,330.00	0.14%
10	李博	108,247.00	0.10%
11	李保彤	100,000.00	0.10%
12	唐明辉	72,165.00	0.07%
13	苗锋	72,165.00	0.07%
14	马登文	72,165.00	0.07%
15	迟万勇	72,165.00	0.07%
16	洪燕	72,165.00	0.07%
17	张维国	72,165.00	0.07%
18	闫凤玉	72,165.00	0.07%
19	张小玲	72,165.00	0.07%
20	陈国权	72,165.00	0.07%
21	李根波	54,124.00	0.05%
22	杨惠丽	40,000.00	0.04%
23	黄朝军	36,082.00	0.03%
24	马建军	36,082.00	0.03%
25	许建胜	36,082.00	0.03%
26	马红军	36,082.00	0.03%
27	刘瑞海	36,082.00	0.03%
28	王志东	36,082.00	0.03%
29	李新河	36,082.00	0.03%
30	汤晓明	36,082.00	0.03%
31	张永国	36,082.00	0.03%
32	姜彦基	36,082.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33	李忙虎	36,082.00	0.03%
34	冯梅	36,082.00	0.03%
35	何桂莲	36,082.00	0.03%
36	吴永清	36,082.00	0.03%
37	徐萍	36,082.00	0.03%
38	谢键	36,082.00	0.03%
39	单东栓	36,082.00	0.03%
40	刘槐芳	36,082.00	0.03%
41	李新生	36,082.00	0.03%
42	张风	36,082.00	0.03%
43	王东新	36,082.00	0.03%
44	宋建新	36,082.00	0.03%
45	王天亮	36,082.00	0.03%
46	马月英	18,041.00	0.02%
47	张瑞	18,041.00	0.02%
48	马建	18,041.00	0.02%
49	车宏伟	18,041.00	0.02%
50	林雪冬	18,041.00	0.02%
总计		105,000,000.00	100.00%

17、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 日，因环宇有限原股东许建胜去世，其股权由其女儿许腾月继承，上述事项已经昌吉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15]昌证字第 6594 号），许腾月持有公司 0.03% 的股权。

本次股权继承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许腾月登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次转让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李明	52,500,000.00	50.00%
2	环宇集团	41,390,939.00	39.42%
3	刘新福	7,216,495.00	6.8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4	范进江	1,082,474.00	1.03%
5	陈铁军	216,495.00	0.21%
6	刘文远	216,495.00	0.21%
7	李春丽	216,495.00	0.21%
8	汪彬	144,330.00	0.14%
9	来玉虹	144,330.00	0.14%
10	李博	108,247.00	0.10%
11	李保彤	100,000.00	0.10%
12	唐明辉	72,165.00	0.07%
13	苗锋	72,165.00	0.07%
14	马登文	72,165.00	0.07%
15	迟万勇	72,165.00	0.07%
16	洪燕	72,165.00	0.07%
17	张维国	72,165.00	0.07%
18	闫凤玉	72,165.00	0.07%
19	张小玲	72,165.00	0.07%
20	陈国权	72,165.00	0.07%
21	李根波	54,124.00	0.05%
22	杨惠丽	40,000.00	0.04%
23	黄朝军	36,082.00	0.03%
24	马建军	36,082.00	0.03%
25	许腾月	36,082.00	0.03%
26	马红军	36,082.00	0.03%
27	刘瑞海	36,082.00	0.03%
28	王志东	36,082.00	0.03%
29	李新河	36,082.00	0.03%
30	汤晓明	36,082.00	0.03%
31	张永国	36,082.00	0.03%
32	姜彦基	36,082.00	0.03%
33	李忙虎	36,082.00	0.03%
34	冯梅	36,082.00	0.03%
35	何桂莲	36,082.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36	吴永清	36,082.00	0.03%
37	徐萍	36,082.00	0.03%
38	谢键	36,082.00	0.03%
39	单东栓	36,082.00	0.03%
40	刘槐芳	36,082.00	0.03%
41	李新生	36,082.00	0.03%
42	张风	36,082.00	0.03%
43	王东新	36,082.00	0.03%
44	宋建新	36,082.00	0.03%
45	王天亮	36,082.00	0.03%
46	马月英	18,041.00	0.02%
47	张瑞	18,041.00	0.02%
48	马建	18,041.00	0.02%
49	车宏伟	18,041.00	0.02%
50	林雪冬	18,041.00	0.02%
总计		105,000,000.00	100.00%

18、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5月18日，立信对环宇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4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环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216,008,475.48元。

2015年6月17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公司股东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16,008,475.48元为折股依据，按1:0.4861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中的10,5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其余净资产中108,810,267.11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198,208.37元列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

2015年7月6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26号），

验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5年7月17日，股份公司经昌吉州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5000227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52,500,000.00	50.00%
2	环宇集团	41,390,939.00	39.42%
3	刘新福	7,216,495.00	6.87%
4	范进江	1,082,474.00	1.03%
5	陈铁军	216,495.00	0.21%
6	刘文远	216,495.00	0.21%
7	李春丽	216,495.00	0.21%
8	汪彬	144,330.00	0.14%
9	来玉虹	144,330.00	0.14%
10	李博	108,247.00	0.10%
11	李保彤	100,000.00	0.10%
12	唐明辉	72,165.00	0.07%
13	苗锋	72,165.00	0.07%
14	马登文	72,165.00	0.07%
15	迟万勇	72,165.00	0.07%
16	洪燕	72,165.00	0.07%
17	张维国	72,165.00	0.07%
18	闫凤玉	72,165.00	0.07%
19	张小玲	72,165.00	0.07%
20	陈国权	72,165.00	0.07%
21	李根波	54,124.00	0.05%
22	杨惠丽	40,000.00	0.04%
23	黄朝军	36,082.00	0.03%
24	马建军	36,082.00	0.03%
25	许腾月	36,082.00	0.03%
26	马红军	36,082.00	0.03%
27	刘瑞海	36,082.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王志东	36,082.00	0.03%
29	李新河	36,082.00	0.03%
30	汤晓明	36,082.00	0.03%
31	张永国	36,082.00	0.03%
32	姜彦基	36,082.00	0.03%
33	李忙虎	36,082.00	0.03%
34	冯梅	36,082.00	0.03%
35	何桂莲	36,082.00	0.03%
36	吴永清	36,082.00	0.03%
37	徐萍	36,082.00	0.03%
38	谢键	36,082.00	0.03%
39	单东栓	36,082.00	0.03%
40	刘槐芳	36,082.00	0.03%
41	李新生	36,082.00	0.03%
42	张风	36,082.00	0.03%
43	王东新	36,082.00	0.03%
44	宋建新	36,082.00	0.03%
45	王天亮	36,082.00	0.03%
46	马月英	18,041.00	0.02%
47	张瑞	18,041.00	0.02%
48	马建	18,041.00	0.02%
49	车宏伟	18,041.00	0.02%
50	林雪冬	18,041.00	0.02%
总计		105,000,000.00	100.00%

19、2015 年增资

（1）本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相应程序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0,5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增资价格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23,131.64 万元依据（折合每股净资产 2.20 元），增资金额为 3,304.52 万元。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领取了昌吉州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9日，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41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33,045,202.41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045,202.41元计入资本公积。

（2）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针对两种情况：一是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核心员工等增发股份，二是在公司收购了环宇安装少数股权后，向出售股权的原环宇安装股东增发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一、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核心员工增发股份		
1	李伟伟	708.68
2	田荣江	87.66
3	李保彤	62.16
4	马韶峰	50.00
5	汪彬	27.66
6	刘新福	26.64
7	杨惠丽	24.87
8	陈思武	24.33
9	黄朝军	21.66
10	王宪莉	21.32
11	田佳	21.00
12	徐保强	21.00
13	殷良福	18.33
14	董军	15.00
15	谭冬勇	15.00
16	陈铁军	15.00
17	汪忠辉	15.00
18	于海军	15.00
19	刘海涛	14.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20	张维国	12.33
21	陆涛	11.33
22	杨杰	9.00
23	石刚	9.00
24	张可	8.00
25	何应杰	8.00
26	李杰	8.00
27	蒋艳丽	8.00
28	周静	8.00
29	王红艳	8.00
30	韩梅	8.00
31	杨海勇	8.00
32	孙乙嘉	8.00
33	苗锋	8.00
34	王荔	8.00
35	唐真	8.00
36	寇建军	8.00
37	王刚	8.00
38	李海燕	8.00
39	马登文	5.07
40	马红军	5.07
合计		1376.77

二、向原环宇安装股东增发股份

41	郭俊林	20.00
42	杨东红	19.98
43	王根义	13.32
44	杜芯莉	13.32
45	范进江	13.32
46	张海豹	13.32
47	张其武	13.32
48	刘卓娅	6.66
49	孙晓峰	6.66
50	刘婷	3.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	123.23
	总计	1,50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5,250.00	43.75%
2	环宇集团	4,139.09	34.49%
3	刘新福	748.29	6.24%
4	李伟伟	708.68	5.91%
5	范进江	121.57	1.01%
6	田荣江	87.66	0.73%
7	李保彤	72.16	0.60%
8	马韶峰	50.00	0.42%
9	汪彬	42.09	0.35%
10	陈铁军	36.65	0.31%
11	杨惠丽	28.87	0.24%
12	陈思武	24.33	0.20%
13	黄朝军	25.27	0.21%
14	李春丽	21.65	0.18%
15	刘文远	21.65	0.18%
16	王宪莉	21.32	0.18%
17	田佳	21.00	0.18%
18	徐保强	21.00	0.18%
19	郭俊林	20.00	0.17%
20	杨东红	19.98	0.17%
21	张维国	19.55	0.16%
22	殷良福	18.33	0.15%
23	苗锋	15.22	0.13%
24	董军	15.00	0.13%
25	谭冬勇	15.00	0.13%
26	汪忠辉	15.00	0.13%
27	于海军	15.00	0.13%
28	刘海涛	14.66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来玉虹	14.43	0.12%
30	王根义	13.32	0.11%
31	杜芯莉	13.32	0.11%
32	张海豹	13.32	0.11%
33	张其武	13.32	0.11%
34	马登文	12.29	0.10%
35	陆涛	11.33	0.09%
36	李博	10.82	0.09%
37	杨杰	9.00	0.08%
38	石刚	9.00	0.08%
39	马红军	8.68	0.07%
40	张可	8.00	0.07%
41	何应杰	8.00	0.07%
42	李杰	8.00	0.07%
43	蒋艳丽	8.00	0.07%
44	周静	8.00	0.07%
45	王红艳	8.00	0.07%
46	韩梅	8.00	0.07%
47	杨海勇	8.00	0.07%
48	孙乙嘉	8.00	0.07%
49	王荔	8.00	0.07%
50	唐真	8.00	0.07%
51	寇建军	8.00	0.07%
52	王刚	8.00	0.07%
53	李海燕	8.00	0.07%
54	唐明辉	7.22	0.06%
55	迟万勇	7.22	0.06%
56	洪燕	7.22	0.06%
57	闫凤玉	7.22	0.06%
58	张小玲	7.22	0.06%
59	陈国权	7.22	0.06%
60	刘卓娅	6.66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1	孙晓峰	6.66	0.06%
62	李根波	5.41	0.05%
63	马建军	3.61	0.03%
64	许腾月	3.61	0.03%
65	刘瑞海	3.61	0.03%
66	王志东	3.61	0.03%
67	李新河	3.61	0.03%
68	汤晓明	3.61	0.03%
69	张永国	3.61	0.03%
70	姜彦基	3.61	0.03%
71	李忙虎	3.61	0.03%
72	冯梅	3.61	0.03%
73	何桂莲	3.61	0.03%
74	吴永清	3.61	0.03%
75	徐萍	3.61	0.03%
76	谢键	3.61	0.03%
77	单东柱	3.61	0.03%
78	刘槐芳	3.61	0.03%
79	李新生	3.61	0.03%
80	张风	3.61	0.03%
81	王东新	3.61	0.03%
82	宋建新	3.61	0.03%
83	王天亮	3.61	0.03%
84	刘婷	3.33	0.03%
85	马月英	1.80	0.02%
86	张瑞	1.80	0.02%
87	马建	1.80	0.02%
88	车宏伟	1.80	0.02%
89	林雪冬	1.80	0.02%
	合计	12,000.00	100.00%

(3) 定价依据及差异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参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为每股发行

价格为 2.20 元，各新增股东均按照此价格认购，具有合理性。

(4) 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由于本次新增的 1,500 万股股份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核心员工及环宇安装原股东认购，且每股认购价格低于发行人每股的公允价格，因此本次增资按股份支付处理。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28 号），采用收益法下净资产评估值 38,518.04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198.10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②东方环宇认定为股份支付的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28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下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估值 38,518.04 万元，对应每股评估价值/公允价值 3.6684 元。

本次新增的 1,500 万股股份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核心员工及环宇安装原股东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23,131.64 万元为依据，折合每股认购价为 2.20 元，低于收益法下评估的每股评估价值/公允价值 3.6684 元，因此本次增资按股份支付处理。

③东方环宇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采用收益法下净资产评估值 38,518.04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198.10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其他 2,198.10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 2,198.10 万元

(5) 发行人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2.20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1.12，公允价值由收益法下的评估值确定为 3.67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1.88。

本次增资所涉及为非公众公司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价格，接近授予日的时间段内亦不存在其他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因此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方式确定本次增资所涉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以此作为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28 号）：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确定的，资产基础法下东方环宇净资产评估值为 28,216.98 万元，收益法下东方环宇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8,518.04 万元。

资产基础法主要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体现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但无法合理反应企业的经营优势、盈利潜力等因素。因此，发行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时间	入股方式	转让/增资价格 (元/股)	市净率 (倍)
重庆燃气	2010 年 3 月	增资	3.82	3.06

公司	时间	入股方式	转让/增资价格 (元/股)	市净率 (倍)
新疆浩源	2010年6月	增资	4.20	1.00
新天然气	2011年11月	转让	11.11	-
皖天然气	2012年8月	增资	6.38	3.83
贵州燃气	2015年12月	转让	1.00	1.43
平均值				2.33(扣除皖天然气 后为1.83)
发行人	2015年12月	增资	3.67	1.88

注 1: 上述数据取自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转让/增资价格系外部投资者进入的价格;

注 2: “-”表示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并未找到相关信息。

发行人本次采用的收益法评估价格为 3.67 元/股, 对应市净率为 1.88 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2.33 倍, 其中皖天然气主营业务为建设经营和管理安徽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 与发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有所不同, 导致皖天然气估值、市净率高于发行人, 扣除皖天然气的影响后,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83 倍, 发行人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5 年 4 月 30 日, 昌吉市人民政府向昌吉州人民政府呈报《关于确认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请示》(昌市政发[2015]29 号), 昌吉市人民政府确认环宇有限公司设立及原昌吉市液化气公司改制程序和行为符合规定、有效, 国有资产没有流失; 确认环宇有限股权变动和“国有金股”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程序和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2015 年 7 月 21 日, 昌吉州人民政府向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呈报《关于确认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设立及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昌州政函[2015]70 号), 昌吉州人民政府确认原昌吉市液化气公司改制和环宇有限设立等行为均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其国有股权变更和“国有金股”退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操作,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不涉及法律纠纷, 合法合理。

2015 年 8 月 11 日, 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

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确认的复函》（新国资函[2015]110号），对发行人国有股权历史沿革予以确认。

（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环宇集团存在收购环宇安装、新疆环宇新能源及环宇热力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1）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①收购前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环宇安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环宇燃气（发行人）	1028.175	1028.175	51.41%
环宇集团	708.675	708.675	35.43%
王根义	33.30	33.30	1.66%
杜芯莉	26.64	26.64	1.33%
郭俊林	20.00	20.00	1.00%
范进江	13.32	13.32	0.67%
张海豹	13.32	13.32	0.67%
刘卓娅	6.66	6.66	0.33%
孙晓峰	6.66	6.66	0.33%
刘新福	26.64	26.64	1.33%
张其武	13.32	13.32	0.67%
汪彬	6.66	6.66	0.33%
黄朝军	13.32	13.32	0.67%
陈思武	3.33	3.33	0.17%
田荣江	66.66	66.66	3.33%
殷良福	3.33	3.33	0.17%
张维国	3.33	3.33	0.17%
刘婷	3.33	3.33	0.17%
陆涛	3.33	3.33	0.17%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如上表，在本次收购前，环宇安装已由发行人所控股，本次收购系发行人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环宇安装少数股权。

②程序办理情况

2014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对环宇安装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3XAA4043-8），审计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环宇安装净资产值105,838,808.83元。

2014年10月16日，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同意收购环宇安装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收购价格参照环宇安装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2014年11月3日，环宇安装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环宇集团和王根义等17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环宇安装的股权转让给环宇有限。同日，环宇安装做出股东决定并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3日，环宇集团和王根义等17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环宇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环宇集团将持有的35.43%股权以3,750.27万元转让给环宇有限；郭俊林将持有的1%股权，张维国、刘婷、陈思武、殷良福、陆涛各将其持有的0.17%股权，王根义将持有的1.67%股权，孙晓峰、汪彬、刘卓娅各将其持有的0.33%股权，张其武、黄朝军、张海豹、范进江各将其持有的0.67%股权，田荣江将其持有的3.33%股权，刘新福、杜芯莉将其持有的1.33%股权转让给环宇有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系参照环宇安装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05,838,808.83元作价，按照每元注册资本5.29元进行转让。

环宇有限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014年12月2日，环宇安装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205000138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环宇安装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宇安装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③所收购股权的会计核算过程

本次收购环宇安装少数股权，定价参照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计的环宇安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05,838,808.83 元）作价，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5.29 元进行转让。

在会计核算上，环宇有限购买环宇安装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不存在差额，收购股权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为 5,142.84 万元。

收购前，环宇安装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环宇有限新增持股比例 48.59% 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48.59%= 971.80 万元。环宇有限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入账金额为 971.80 万元*5.2919=5,142.84 万元，会计记账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

（2）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①收购前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环宇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环宇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②程序办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热力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该收购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7 日，环宇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向发行人转让热力公司 100% 股权，同日，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参考以 2015 年 12 月 7 日热力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1,442.59 万元作为暂估交易价格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双方约定，待热力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工作完成后，根

据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对前述交易价格的差额多退少补，双方最终交易价格为 1,427.7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热力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向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环宇热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③收购股权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

在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环宇热力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李明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收购环宇热力的股权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股权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为热力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427.79 万元。

④所收购股权的会计核算过程

发行人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金额为 1,427.79 万元，会计核算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

此外，由于环宇有限收购环宇热力属于同一控制权人下的企业合并事项，在编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表时，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

(3)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①收购前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环宇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环宇集团	8,000.00	80.00%	250.00
天池控股	2,000.00	20.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50.00

注：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无关联关系。

②程序办理情况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收购环宇新能源80%股权。股东大会审议该收购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7日，环宇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向发行人转让环宇新能源80%股权。

2015年12月7日，环宇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环宇集团将所持公司8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已实际出资250万元）转让给东方环宇新能源，天池控股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7日，东方环宇新能源与环宇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环宇新能源向环宇集团收购环宇新能源8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已实际出资250万元），转让价格参照转让方实际出资确定为25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环宇新能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由阜康市工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东方环宇新能源持有环宇新能源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0%，占实际出资的100%。

③收购股权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

在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环宇新能源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李明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收购环宇新能源的股权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股权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为环宇新能源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17.99万元，转让价格与入账价值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

④所收购股权的会计核算过程

发行人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2015年12月31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金额为217.99万元，会计记账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

此外，由于东方环宇新能源收购环宇新能源属于同一控制权人下的企业合并事项，在编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表时，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

2、资产重组、收购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资产重组主要原因为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将城市燃气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主体，相关收购履行了法定的必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购环宇安装少数股权	收购环宇热力 100%股权	收购环宇新能源 80%股权
收购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收购前发行人持有环宇安装51.41%的股权，系环宇安装控股股东。由于发行人看好安装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空间，所以本次将剩余少数股东股权（48.59%）全部收购，安装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也包括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将城市燃气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上市主体。	环宇热力的主营业务为使用天然气进行城市集中供热，环宇新能源主营业务为煤层气项目的开发等，该两家公司的业务属于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的上下游。收购收购环宇热力100%股权、环宇新能源80%股权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将城市燃气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主体。	
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必要程序	是	是	是
是否属于收购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况	不属于	不属于	不属于

3、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相关规定

上述交易中，发行人收购环宇安装的少数股权，环宇安装在收购之前便为发行人所控股。

收购前，环宇热力、环宇新能源为环宇集团控股、李明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收购该两家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在重组前一年（即2014年度）计算的重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一年度资产总额	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前一年度利润总额
收购环宇热力100%股权	3,816.04	503.82	-12.45
收购环宇新能源80%股权	218.59	-	-32.01
合计（绝对值合计数）①	4,034.63	503.82	44.45
东方环宇②	41,081.61	32,968.26	12,694.66
比例（①/②）	9.82%	1.53%	0.35%

注：环宇新能源2015年6月成立，12月被东方环宇收购，上一年度无数据，为谨慎考虑，计算上述比例时以2015年数据计算

重组前一年环宇热力及环宇新能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

人的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首次出资设立的验资情况

2001年3月14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1)060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2、2009年注册资本增至2,91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8年12月12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8)0-164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3、2009年注册资本增至4,201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12月28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变字[2009]55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4、2011年注册资本增至5,82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年2月9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字[2011]16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5、2012年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2年1月30日，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源丰会验字[2012]029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首期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2013年11月22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变字[2013]7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6、2014年注册资本增至10,5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4年9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3XAA4043-1_1”《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7、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5年7月6日，立信对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26号”《验资报告》。

8、2015年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41号”的《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9、2017年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2017年2月7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44号”的《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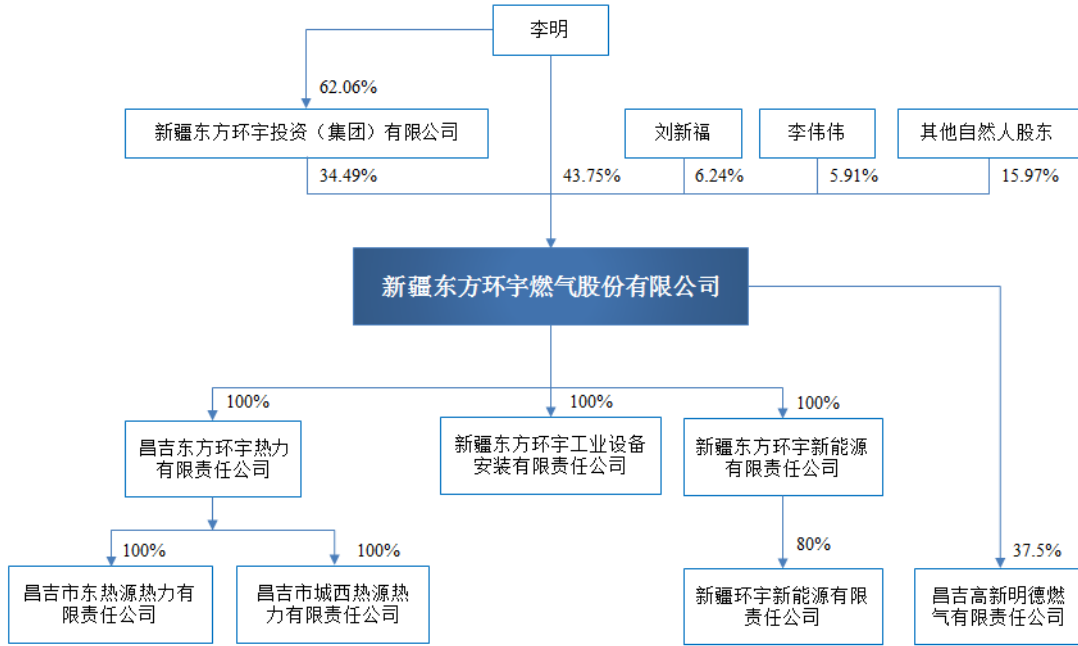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环宇有限的全部净资产，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4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环宇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0,5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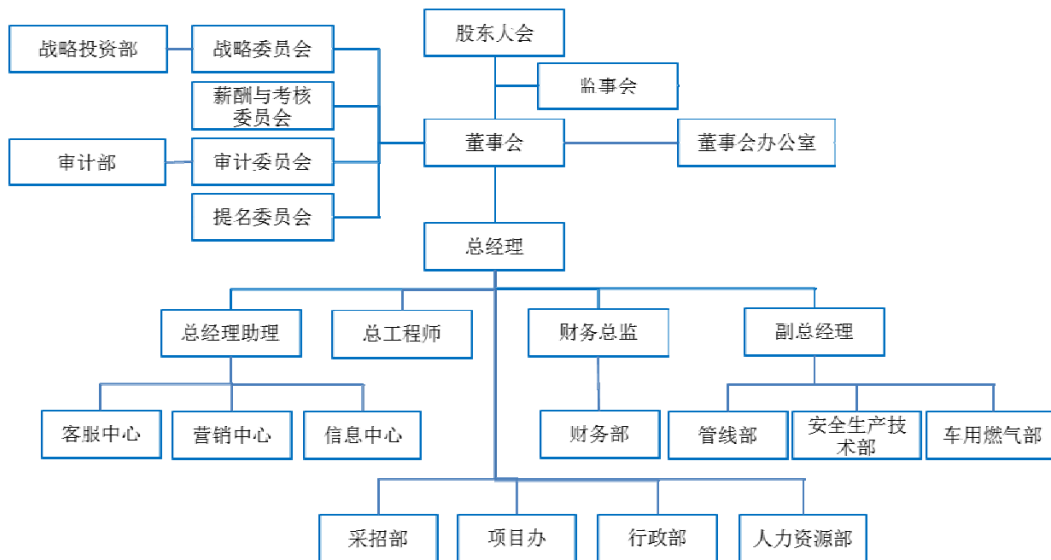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情况如下：



注：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80%、实收资本的100%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情况如下：



(三)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职能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工作事务，组织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战略投资部	负责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直接投资的独资、控股、参股子公司/项目进行投资管理
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工作流程，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计划、对外投资计划及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内部管理等进行审计
客服中心	负责合格工程的通气点火、通气手续的办理、户内燃气设施的监管，以及大客户的抄表管理工作，售后服务、入户安全检查及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等服务工作
营销中心	编制市场开发规划，制定公司工商业、CNG 市场开发方案、营销方案、销售策略、营销宣传资料以及企业危机公关
信息中心	组织实施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网站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与更新，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信息化标准建设，制定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
财务部	负责财务会计报表，年度预、决算编制，财务活动分析和年结算财务报告，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管线部	负责管网运行的检修、维护、巡检、保养，参加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质量的安全检查与验收工作，组织突发事件的抢修抢险
安全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安全措施、操作规程、规范、工艺指标等的日常组织制定、实施与管理工作，参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把好质量关。组织编制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紧急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公司安委会（安全领导小组）的管理工作
车用燃气部	负责公司 CNG 站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
采招部	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对采购价格审核、预算、报价达到有效的成本控制
项目办	制定项目执行的制度和运行程序，负责对项目执行进行综合管理，包括项目执行的进度安排、项目的执行情况把控
行政部	负责公司内部资料、文书处理、办公用品管理，公司外宣和接待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党群工会工作以及公司优质服务监管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企业人力资源相关所有工作，办理职工的五险一金，会同相关部门检查劳动纪律的执行情况，制定劳保用品及员工福利的发放标准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完成员工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15	2,000	2,0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东路 195 号 (19 区 6 丘)	100%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8栋一楼)		
2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28	8,000	3,070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南华路以西, 新运路以南 C1 商业楼二楼	100%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3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6.10.27	6,000	4,94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东方广场 24 层)	100%	城市供热
4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6.10	10,000	250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街 116 号新华书店四楼	80%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5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6.9.8	1,500	1,5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23 层 2322-2323 号 (5 区 3 丘 3 栋)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6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6.9.8	2,500	2,5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23 层 2320-2321 号 (5 区 3 丘 3 栋)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注: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80%、实收资本的 100%

公司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环宇安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6,840.05	16,850.58
净资产	12,805.76	10,976.32
营业收入	3,328.06	20,518.41
净利润	1,790.00	7,775.38

注：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30日，东方环宇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081.13	2,950.36
净资产	2,429.76	2,127.2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7.46	-196.99

注：上述数据为东方环宇新能源单体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18.10	218.15
净资产	218.00	218.0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0.06

注：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方环宇新能源	8,000	80%	250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	0
合计	10,000	100%	250

注：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80%、实收资本的100%

4、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环宇热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4,626.30	3,838.57
净资产	4,168.44	3,419.36
营业收入	366.72	590.45
净利润	-0.93	-8.42

注：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东热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441.57	3,346.70
净资产	720.87	440.28
营业收入	847.49	306.05
净利润	-59.40	-259.72

注：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城西热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2,070.76	7,838.39
净资产	785.62	306.89
营业收入	8,214.75	2,012.67
净利润	-141.27	-1,143.11

注：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下属参股公司1家，即明德燃气。明德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昌吉高新华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8日	6,000万元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科技孵化楼416室	37.50%	城市燃气
-----------------	-----------	---------	---------------------------------	--------	------

2010年3月30日，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确定福建省为昌吉州（阜康市除外）对口援疆省份。2010年9月，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批准为国家级高新区，并陆续启动扩建工作。为完善高新区天然气供应工作，昌吉市拟选择福建省内具备园区建设与开发经验的企业进行合作，经过双向选择，确定由名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股东参与天然气销售与运营。因发行人在昌吉地区具有丰富的燃气运营经验，因此发行人作为参股方参与明德燃气的设立。2012年8月8日明德燃气成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明德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名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50	52.5%
东方环宇	2,250	37.5%
新疆昌吉高新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
合计	6,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名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念评持股 99%，吴克宽持股 1%。王念评为名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疆昌吉高新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90%，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持股 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名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昌吉高新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及王念评、吴克宽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单位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明德燃气拥有昌吉市国家高新区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权，不得在除昌吉市高新区以外的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实际业务中明德燃气也仅在昌吉国家高新区范围内从事天然气销售与供应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德燃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4,088.28	4,007.35
净资产	3,789.46	3,419.99
营业收入	243.61	358.99
净利润	-125.92	-303.68

注：2016年度数据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本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下设14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南外环路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12.8.23
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郊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13.3.18
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六工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12.12.7
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二六工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14.5.15
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昌五路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11.5.12
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解放路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11.4.21
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商城路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08.11.26
8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乌伊西路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15.4.23
9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西外环路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13.6.22
10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长宁南路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10.1.27
1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红旗东路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07.8.24
1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乌伊东路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04.9.6
1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南路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04.6.8
1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三工天然气供气站	管道燃气；CNG汽车加气站（母站）	2013.4.8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乌伊西路加气站（以下简称“乌伊西路加气站”）系由发行人与新疆光捷石油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捷石油”）

合作经营建设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方光捷石油基本情况

新疆光捷石油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现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小兰，郑小兰持有其 60% 的股权，郑诚兵持有其 20% 的股权、郑诚雄持有其 20%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永胜转盘，经营范围为“零售汽油、柴油（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日用杂货；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清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光捷石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光捷石油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2、发行人与光捷石油合作经营的背景和原因

光捷石油主营业务为零售汽油、柴油，在昌吉市主要运营“乌伊西路加油站”，该加油站于 2006 年开始规划建设，其位于昌吉市乌伊西路永盛转盘北侧，光捷石油已取得该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资质。由于该加油站周边往返车辆较多，客户加气需求较大，光捷石油看好车用天然气加气业务的市场前景及加气站对加油业务的带动作用、看好加气车辆对加油业务客户的引导作用，但由于其在昌吉市并无经营天然气业务的特许资质，因此寻求与发行人合作，在原“乌伊西路加油站”建设规划的基础上建设加气站。2007 年，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了《合作经营管理协议》，决定利用光捷石油建设用地，在原有加油站基础上，合作汽车加气的建设、投资、产权及经营管理等。

3、合作经营的具体内容

（1）资产归属

光捷石油提供经营场所、加气站营业厅、办公用房、住宿用房、管理用房、工艺管沟等。

发行人负责加气站全套车用压缩天然气工艺及设备，包括压缩机及附属设备、储气井、干燥器及附属设备、加气机、变压器、天然气空气管线、微机管理

系统、设备电缆等。

上述资产产权按照“谁投资谁享有”的方式确定双方资产产权归属。即乌伊西路加油加气站的营业场地、办公用房、住宿用房等归属光捷石油；压缩天然气工艺及设备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 成本费用分摊

光捷石油负责加油加气站对外进行压缩天然气的零售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营业场所经营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水电费、加油加气人员工资、加气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以及检定费用、日常经营所需支出及正常的广告宣传费用），并负责营业场所的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

发行人负责压缩天然气工艺设备的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包括压缩系统、储气系统、干燥系统等），并承担相应天然气工艺设备运行的费用。发行人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办天然气充装许可证及加气站相关手续。

(3) 风险分摊

因光捷石油业务管理不善和操作不当、发生安全事故，致使发行人加气设备损坏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光捷石油予以赔偿（由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双方责任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如发行人天然气工艺设备（压缩机、储气井、干燥器等）发生安全事故，给光捷石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发行人负责赔偿。

报告期内，合作经营的乌伊西路加油加气站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与光捷石油合作关系良好，无争议和纠纷。

(4) 财务核算情况

合作经营实行加油和加气分开管理，光捷石油按照发行人确认的车用压缩天然气零售价格统一对外加气并收取营业款，加气收入由发行人开具销售发票。因加气获得的天然气营业款，光捷石油必须每天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确认收入。

发行人按照双方确认的加气销售量向光捷石油支付经营费用。压缩天然气销售的计量工作由双方派人员确认后填写日报表，作为双方结算经营费用时的依据。

报告期内，乌伊西路加气站的收入、毛利和经营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乌伊西路加气站收入	457.22	887.71	1,216.31	1,167.72
乌伊西路加气站毛利润	193.07	419.32	498.24	494.81
支付光捷石油经营管理费	27.03	64.70	74.61	83.30

4、合作经营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合作经营不影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理由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燃气供应相关资质

发行人已经从事城市燃气的投资与运营多年，拥有昌吉市燃气长期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燃气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从事燃气业务的相关资质。

(2) 发行人拥有从事燃气业务的技术设备及人员

发行人生产技术是从国内外引进的先进成熟技术，高中低压管网的铺设、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由公司自主实施，生产设备是采购国内外的先进成熟的设备。此外，公司将人才技术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每年定期进行人员的培训，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送培训的方式，积累了大量生产、经营、技术的人才，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

发行人与光捷石油合作经营乌伊西路加气站主要利用光捷石油原有的建设用地和房产，发行人自身拥有加气站全套车用压缩天然气工艺及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压缩天然气工艺设备的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发行人独立拥有从事燃气业务的技术设备及人员。

(3) 乌伊西路加气站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

2014年至2017年1-6月，乌伊西路加气站收入分别为1,167.72万元、1,216.31万元、887.71万元及457.22万元，占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比例为5.48%、5.64%、4.56%和4.1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57%、3.53%、2.78%和1.91%。乌伊西路加气站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

发行人与光捷石油合作是因为光捷石油不具备 CNG 加气业务的资质与能力,采用由发行人提供设备人员,光捷石油提供经营场所、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合作模式,乌伊西路加气站的加油和加气业务独立运营。此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体系和配套设施,乌伊西路加气站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较低,且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规范、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与光捷石油合作经营加气站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注销及减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下属子公司注销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如下情况:

1、坤能煤层气拟投资并控股新疆东方环宇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新疆坤能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坤能煤层气”)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拟对新疆东方环宇股权结构进行重组,由坤能煤层气作为新股东向新疆东方环宇投资并控股,继续推进新疆东方环宇现有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坤能煤层气控股股东为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坤能煤层气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坤能煤层气签署的《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合同,交易方案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拟出售东、西天然气热源

2017年12月15日,昌吉市人民政府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收购环宇东、西天然气热源的批复》,决定收购环宇东、西天然气热源作为昌吉市应急调峰备用热源,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昌吉市财政局做好资产所有权变更手续办理工作。(东、西天然气热源指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政府收购环宇东、西天然气热源作为昌吉市应急调峰备用热源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基于未来“煤改气”的长期趋势不变、新疆地区天然气供应充足、天然气消费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且昌吉市及发行人相关煤改气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完毕等因素，尽管昌吉市政府收购东、西天然气热源将导致发行人直接供热业务减少，但随着城市发展和对环保的要求不断严格、城市新增供热需求仍主要通过天然气满足，无论是天然气集中供热（如使用东西热源作为主热源进行集中供热）还是分散式供热，发行人作为昌吉市最主要的天然气供应商和特许经营者，可以供应煤改气及天然气供热所需天然气，因此未来供热用天然气的增长空间较大。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李明、环宇集团、刘新福、范进江、陈铁军、刘文远、李春丽、汪彬、来玉虹、李博、李保彤、唐明辉、苗锋、马登文、迟万勇、洪燕、张维国、闫凤玉、张小玲、陈国权、李根波、杨惠丽、黄朝军、马建军、许腾月、马红军、刘瑞海、王志东、李新河、汤晓明、张永国、姜彦基、李忙虎、冯梅、何桂莲、吴永清、徐萍、谢键、单东栓、刘槐芳、李新生、张风、王东新、宋建新、王天亮、马月英、张瑞、马建、车宏伟、林雪冬等 50 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明、环宇集团、刘新福和李伟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1、李明先生

李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5% 股份，并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4.49% 股份。李明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230119630616****，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李明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环宇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环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39.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49%。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26 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钢结构安装；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家政服务；对天然气、石油、液化气、低压容器、压力管道工程的投资。

(2) 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环宇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79,329.41	186,584.39
净资产	51,511.75	98,802.21
净利润	601.57	13,756.03

注 1：2016 年数据经新疆正祥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

注 2：2017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环宇集团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李明	62,060,000.00	62.06%
2	李伟伟	35,000,000.00	35.00%
3	李志勇	2,100,000.00	2.10%
4	李春丽	840,000.00	0.8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总计	100,000,000.00	100.00%

注：李伟伟先生为李明先生之子、李志勇先生为李明先生胞弟、李春丽女士为李明先生胞妹。

3、刘新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新福先生持有发行人 6.24% 股权。刘新福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230119550101****，住所为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刘新福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李伟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伟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91% 股权，持有环宇集团 35% 的股权。李伟伟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230119880206****，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李伟伟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报告期初控股股东为环宇集团（环宇集团为李明先生控股的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250.00 万股，占发行人 43.75% 股权；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4,139.09 万股，占发行人 34.49% 股权。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直接和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9,389.09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24%。

李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查封、冻结和其它有争议的情况。李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明先生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下“一、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发起人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及环宇集团、刘新福、李伟伟外，公司其他发起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范进江	中国	65230119610914****	新疆昌吉市健康东路	否
2	陈铁军	中国	65232719630322****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否
3	刘文远	中国	65230119550123****	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	否
4	李春丽	中国	42062519650321****	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否
5	汪彬	中国	65230119610111****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否
6	来玉虹	中国	65230119700420****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7	李博	中国	65230119811028****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解放东路	否
8	李保彤	中国	65230119641219****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否
9	唐明辉	中国	65230119581209****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10	苗锋	中国	65230119730204****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否
11	马登文	中国	65230119610405****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12	迟万勇	中国	65230119760507****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13	洪燕	中国	65230119660109****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否
14	张维国	中国	6523011958052****	新疆昌吉市建设路	否
15	闫凤玉	中国	65230119611210****	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否
16	张小玲	中国	65230119560910****	新疆昌吉市乌伊东路	否
17	陈国权	中国	65230119441123****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否
18	李根波	中国	65230119710706****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9	杨惠丽	中国	65232519770808****	新疆昌吉市文化东路	否
20	黄朝军	中国	65232719740809****	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否
21	马建军	中国	65230119710927****	新疆昌吉市天山路	否
22	许腾月	中国	65230120060828****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否
23	马红军	中国	65230119780710****	新疆昌吉市建设西路	否
24	刘瑞海	中国	65230119580327****	新疆昌吉市红星东路	否
25	王志东	中国	65230119640914****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26	李新河	中国	65230119620904****	新疆昌吉市红星东路	否
27	汤晓明	中国	65230119760525****	新疆昌吉市北京北路	否
28	张永国	中国	65230119611103****	新疆昌吉市文化西路	否
29	姜彦基	中国	65230119600917****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30	李忙虎	中国	61032219570428****	陕西省凤翔县长青镇	否
31	冯梅	中国	65230119731229****	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否
32	何桂莲	中国	65230119580707****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否
33	吴永清	中国	65230119481006****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34	徐萍	中国	65230119550814****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35	谢键	中国	65230119580911****	新疆昌吉市文化东路	否
36	单东栓	中国	65230119611108****	新疆昌吉市青年北路	否
37	刘槐芳	中国	65230119540702****	新疆昌吉市绿洲南路	否
38	李新生	中国	65230119530505****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否
39	张风	中国	65230119580318****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否
40	王东新	中国	65230119701209****	新疆昌吉市北京北路	否
41	宋建新	中国	65230119631219****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42	王天亮	中国	65230119580808****	新疆昌吉市商城路	否
43	马月英	中国	33012319630317****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44	张瑞	中国	65230119710724****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45	马建	中国	65230119591114****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46	车宏伟	中国	65230119681225****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47	林雪冬	中国	65230119621227****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否

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以本次发行 4,000 万新股情形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明	5,250.00	43.75%	5,250.00	32.81%
2	环宇集团	4,139.09	34.49%	4,139.09	25.87%
3	刘新福	748.29	6.24%	748.29	4.68%
4	李伟伟	708.68	5.91%	708.68	4.43%
5	范进江	121.57	1.01%	121.57	0.76%
6	田荣江	87.66	0.73%	87.66	0.55%
7	李保彤	72.16	0.60%	72.16	0.45%
8	马韶峰	50.00	0.42%	50.00	0.31%
9	汪彬	42.09	0.35%	42.09	0.26%
10	陈铁军	36.65	0.31%	36.65	0.23%
11	杨惠丽	28.87	0.24%	28.87	0.18%
12	陈思武	24.33	0.20%	24.33	0.15%
13	黄朝军	25.27	0.21%	25.27	0.16%
14	李春丽	21.65	0.18%	21.65	0.14%
15	刘文远	21.65	0.18%	21.65	0.14%
16	王宪莉	21.32	0.18%	21.32	0.13%
17	田佳	21.00	0.18%	21.00	0.13%
18	徐保强	21.00	0.18%	21.00	0.13%
19	郭俊林	20.00	0.17%	20.00	0.13%
20	杨东红	19.98	0.17%	19.98	0.12%
21	张维国	19.55	0.16%	19.55	0.12%
22	殷良福	18.33	0.15%	18.33	0.11%
23	苗锋	15.22	0.13%	15.22	0.10%
24	董军	15.00	0.13%	15.00	0.09%
25	谭东勇	15.00	0.13%	15.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26	汪忠辉	15.00	0.13%	15.00	0.09%
27	于海军	15.00	0.13%	15.00	0.09%
28	刘海涛	14.66	0.12%	14.66	0.09%
29	来玉虹	14.43	0.12%	14.43	0.09%
30	王根义	13.32	0.11%	13.32	0.08%
31	杜芯莉	13.32	0.11%	13.32	0.08%
32	张海豹	13.32	0.11%	13.32	0.08%
33	张其武	13.32	0.11%	13.32	0.08%
34	马登文	12.29	0.10%	12.29	0.08%
35	陆涛	11.33	0.09%	11.33	0.07%
36	李博	10.82	0.09%	10.82	0.07%
37	杨杰	9.00	0.08%	9.00	0.06%
38	石刚	9.00	0.08%	9.00	0.06%
39	马红军	8.68	0.07%	8.68	0.05%
40	张可	8.00	0.07%	8.00	0.05%
41	何应杰	8.00	0.07%	8.00	0.05%
42	李杰	8.00	0.07%	8.00	0.05%
43	蒋艳丽	8.00	0.07%	8.00	0.05%
44	周静	8.00	0.07%	8.00	0.05%
45	王红艳	8.00	0.07%	8.00	0.05%
46	韩梅	8.00	0.07%	8.00	0.05%
47	杨海勇	8.00	0.07%	8.00	0.05%
48	孙乙嘉	8.00	0.07%	8.00	0.05%
49	王荔	8.00	0.07%	8.00	0.05%
50	唐真	8.00	0.07%	8.00	0.05%
51	寇建军	8.00	0.07%	8.00	0.05%
52	王刚	8.00	0.07%	8.00	0.05%
53	李海燕	8.00	0.07%	8.00	0.05%
54	唐明辉	7.22	0.06%	7.22	0.05%
55	迟万勇	7.22	0.06%	7.22	0.05%
56	洪燕	7.22	0.06%	7.22	0.05%
57	闫凤玉	7.22	0.06%	7.22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58	张小玲	7.22	0.06%	7.22	0.05%
59	陈国权	7.22	0.06%	7.22	0.05%
60	刘卓娅	6.66	0.06%	6.66	0.04%
61	孙晓峰	6.66	0.06%	6.66	0.04%
62	李根波	5.41	0.05%	5.41	0.03%
63	马建军	3.61	0.03%	3.61	0.02%
64	许腾月	3.61	0.03%	3.61	0.02%
65	刘瑞海	3.61	0.03%	3.61	0.02%
66	王志东	3.61	0.03%	3.61	0.02%
67	李新河	3.61	0.03%	3.61	0.02%
68	汤晓明	3.61	0.03%	3.61	0.02%
69	张永国	3.61	0.03%	3.61	0.02%
70	姜彦基	3.61	0.03%	3.61	0.02%
71	李忙虎	3.61	0.03%	3.61	0.02%
72	冯梅	3.61	0.03%	3.61	0.02%
73	何桂莲	3.61	0.03%	3.61	0.02%
74	吴永清	3.61	0.03%	3.61	0.02%
75	徐萍	3.61	0.03%	3.61	0.02%
76	谢键	3.61	0.03%	3.61	0.02%
77	单东栓	3.61	0.03%	3.61	0.02%
78	刘槐芳	3.61	0.03%	3.61	0.02%
79	李新生	3.61	0.03%	3.61	0.02%
80	张风	3.61	0.03%	3.61	0.02%
81	王东新	3.61	0.03%	3.61	0.02%
82	宋建新	3.61	0.03%	3.61	0.02%
83	王天亮	3.61	0.03%	3.61	0.02%
84	刘婷	3.33	0.03%	3.33	0.02%
85	马月英	1.80	0.02%	1.80	0.01%
86	张瑞	1.80	0.02%	1.80	0.01%
87	马建	1.80	0.02%	1.80	0.01%
88	车宏伟	1.80	0.02%	1.80	0.01%
89	林雪冬	1.80	0.02%	1.8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90	A 股社会公众股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明	5,250.00	43.75%	普通股
2	环宇集团	4,139.09	34.49%	普通股
3	刘新福	748.29	6.24%	普通股
4	李伟伟	708.68	5.91%	普通股
5	范进江	121.57	1.01%	普通股
6	田荣江	87.66	0.73%	普通股
7	李保彤	72.16	0.60%	普通股
8	马韶峰	50.00	0.42%	普通股
9	汪彬	42.09	0.35%	普通股
10	陈铁军	36.65	0.31%	普通股
合计		11,256.19	93.81%	—

（三）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表：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李明	5,250.00	43.75%	董事长
2	刘新福	748.29	6.24%	副董事长
3	李伟伟	708.68	5.91%	董事会秘书
4	范进江	121.57	1.01%	-
5	田荣江	87.66	0.73%	董事、总经理
6	李保彤	72.16	0.60%	-
7	马韶峰	50.00	0.42%	战略部部长
8	汪彬	42.09	0.35%	董事、总工程师
9	陈铁军	36.65	0.31%	总经理助理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0	杨惠丽	28.87	0.24%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为父子关系。王根义先生为李明先生的姨父，杨东红女士为李明先生的弟媳，李春丽女士为李明先生胞妹，张海豹先生为李明先生的表弟。李新生先生与李博先生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七）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的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8	15.49%
销售及运营人员	313	73.84%
技术人员	44	10.65%

合计	425	100.00%
----	-----	---------

2、员工受教育情况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49	10.89%
大学专科	148	33.89%
专科以下	228	55.20%
合计	42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90	21.79%
31-40岁	138	31.96%
41-50岁	164	38.25%
51岁及以上	33	7.99%
合计	425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应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均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406	95.53%	434	96.88%	423	100.24%	419	99.05%
失业保险	406	95.53%	434	96.88%	423	100.24%	419	99.05%
医疗保险	423	99.53%	454	101.34%	439	104.03%	428	101.18%
工伤保险	406	95.53%	434	96.88%	423	100.24%	419	99.05%
生育保险	406	95.53%	434	96.88%	423	100.24%	419	99.05%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住房公积金	406	95.53%	434	96.88%	415	98.34%	357	84.40%

综上所述，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425人，公司社保实缴人数406人，差异人数为19人，具体原因为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保、员工退休返聘以及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406人，差异人数为19人，具体原因为部分员工自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公积金账户正在迁移过程中以及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所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公司已取得昌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及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吉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薪酬制度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1、公司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不同岗位的责任、技能、强度、环境、管理、技术等性质确定岗位工资等级。以岗定薪，注重考核和激励，兼顾公平。公司按照岗位职能将员工分为管理、销售及运营、技术三类人员。同时，公司按职位级别设置了总经理、总工、总监、部门主管、站长、主任等管理岗位。

管理、运营与技术人员薪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补贴、考核奖金等。其中补贴津贴是按职称不同给予的相关补贴，职称、职业资格津贴是根据不同职称、资格证的價值进行比较。绩效工资是与月度的考核结果

挂钩，体现员工在当前岗位和现有技能水平上通过自身努力为公司实现的价值。

发行人共有 13 个 CNG 加气站，其中，六工站和二六工站工作人员实行固定工资，其他加气站工作人员当月工资收入与售气量挂钩。加气员的产量提成基数，全面涵盖了加气站岗位工作人员的岗位作业技能、劳动负荷、正常休息日及年休假等各方因素予以确认。

2、按级别分类工资水平

公司按照员工级别分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核心管理成员，薪酬水平最高；中层管理人员指公司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较高；一般员工指其余正式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分类人均工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级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层管理人员	8.34	23.38	21.68	18.79
中层管理人员	6.11	16.17	14.20	11.51
一般员工	2.52	5.79	5.52	5.53
人均工资	2.73	6.41	6.05	5.90

注 1：上表中人均工资为公司当期为员工发放的应发工资总额，未包含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职工薪酬。

注 2：2017 年 1-6 月份人均工资为半年人均工资，且尚未计提年度奖金，因此人均工资明显低于前期各期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不同级别的员工给予不同水平的工资，且各级别人均工资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3、按岗位分类工资水平

公司按照员工岗位分为管理人员、销售及运营人员和技术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分类工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岗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人员	3.62	9.57	8.61	8.16
销售及运营人员	2.57	5.56	5.38	5.42

岗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技术人员	2.48	7.94	7.09	6.90
人均	2.73	6.41	6.05	5.90

注1：上表中人均工资为公司当期为员工发放的应发工资总额，未包含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职工薪酬。

注2：2017年1-6月份人均工资为半年人均工资，且尚未计提年度奖金，因此人均工资明显低于前期各期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根据员工的岗位分别提供相应的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工资呈持续增长趋势。

4、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平均工资及发行人所在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年

薪酬对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5.69	5.30	4.96
公司年平均工资	2.73	6.41	6.05	5.90

注：新疆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根据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人社发(2015)33号、新人社发(2016)57号和新人社发(2017)23号。

公司2014年至2016年人均工资总额分别为5.90万元/年、6.05万元/年和6.41万元/年，工资水平保持持续增长，并且公司的年平均工资均高于同期新疆地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5、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会更加注重员工岗位管理和职业发展，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机制，实现公司收入与效益、绩效联动。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在参照行业和地区就业市场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力争实现员工薪酬的逐年稳步增长，保障员工利益。

6、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性分析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核算与员工数量变化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349.90	1,057.93	1,033.35	723.74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69.00	66.00	67.00	45.00
年平均薪酬	5.07	16.03	15.42	16.08

注：本表格年平均薪酬数据包括五险一金和福利费，因此数额要大于年平均工资

管理费用科目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核算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人事部等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等。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是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薪酬结构变化影响，具有合理性。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核算与员工数量变化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989.85	2,057.93	1,972.75	1,908.81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284.00	298.00	307.00	312.00
年平均薪酬	3.49	6.91	6.43	6.12

注：本表格年平均薪酬数据包括五险一金和福利费，因此数额要大于年平均工资

销售费用科目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核算公司加气站、信息中心、管线部和客服部等涉及销售职能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等。由上表可见，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薪酬水平的提升。

(3)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核算与员工数量变化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职工薪酬	341.33	582.48	461.89	511.71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87.00	72.00	54.00	38.00
年平均薪酬	3.92	8.09	8.55	7.87

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主要是核算公司工程项目运营人员及供热业务的生产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等。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内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持续增长，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人员的安排，生产人员的年平均薪酬出现小幅度波动是受内部人员薪酬结构变化的影响，总体符合员工数量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工。

十、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作出的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均作出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均作出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七) 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1、承诺本人、本人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今后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使用或实际支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任何资产。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害的，承诺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

“本人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特承诺如下：

1、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东方环宇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东方环宇资金，不要求东方环宇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东方环宇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之子、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伟先生承诺

“本人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股东、董事会秘书，特承诺如下：

1、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东方环宇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东方环宇资金，不要求东方环宇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亲属身份要求东方环宇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煤矿瓦斯治理项目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关于承诺：“如该项目（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将来收益未达预期、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需要计提减值、

该项目的相关投入不能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政府批准无法办理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该项目出现权属纠纷等情况，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东方环宇外的其他企业将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 股权，或本人保证促成其他第三方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 股权。若收购项目，收购价格不低于该项目经审计的投资额；若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且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评估值。本人愿意承担东方环宇因该项目而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产权证书办理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如本项目（注：指东热源、城西热源公司煤改气工程项目）因在尚未完成全部用地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导致公司受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则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本人承担”。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燃气综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主城区、各乡镇、园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昌吉市天然气门站一座及西二线昌吉接收站一座，运营管道长度达到 987.31 公里，拥有 CNG 母站 1 座，加气站 13 座的燃气管网系统，服务 20.3 万户居民客户、459 户工商业用户，以及 6.2 万户汽车 CNG 用户。此外公司还拥有根据《昌吉市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划分方案》规定的昌吉市供热特许经营权，为昌吉市天然气热力供应服务商。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 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天然气供应商中国石油购入天然气，以管道方式、车载方式进行天然气运输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界点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通过调压、过滤、计量、加臭等处理，经由接收站、门站、传输管网等将处理后的天然气对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部分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根据城市总体天然气市场开发利用的规划及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的用气需要，本公司为用户量身定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依据合同约定向用户收取相关的安装工程费，主要业务为居民用户入户工程、工商业用气工程以及供热用户工程。

就实施主体来看，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宇安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的城市中压、次高压管网及相应配套的燃气设施的全部安装施工业务。

3、天然气供热业务

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通过城市供热管网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能或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

（四）昌吉市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昌吉市，在发展初期获得了城市燃气经营的权利，抓住了燃气建设的业务机会。随着昌吉市经济的发展、城市建设的不断完善、政府政策的支持助力，昌吉市城市燃气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亦随之不断壮大。因此，公司主要深耕昌吉市市场，未进行跨区域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在新疆昌吉市获得，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昌吉市的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昌吉市是昌吉回族自治州首府所在地。随着我国“一带一路”的深入实施，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全国 14 个重点开发区之一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城市和 17 个城市群之一的乌昌石城市群重点建设城市，昌吉市已成为西部地区重点培育的新的增长极和重要能源战略基地之一。昌吉市经济增长较快、区位优势较为显著，系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和持续增长能力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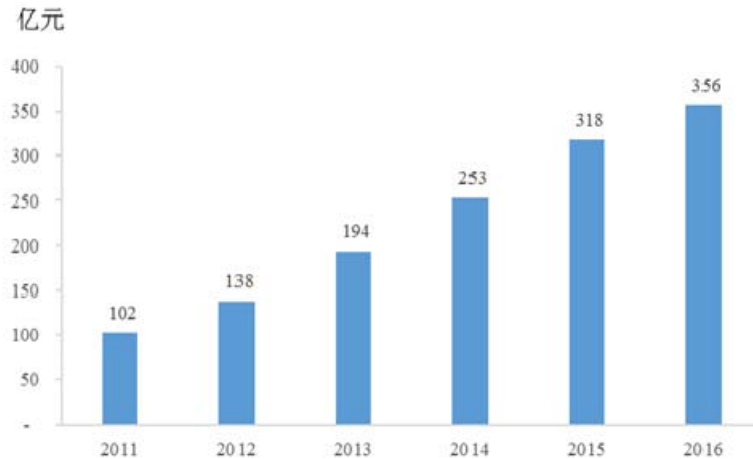
1、昌吉市系全国百强县（市）、经济增长较快

2015 年至 2016 年，昌吉市位列工信部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

根据昌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昌吉市 2016 年实现地区

生产总值（GDP）384.76 亿元，同比增长 6%，其中第一产业达 34.61 亿元，第二产业达 195.3 亿元，第三产业达 154.85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6 亿元，同比增长 12%。

昌吉市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昌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昌吉市经济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2、昌吉市区位优势较为显著

昌吉市位于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地处亚欧大陆中心。昌吉市中心地处乌昌地区“半小时经济圈”，“乌昌石城市群”核心区，东距乌鲁木齐市 30 公里、国际机场 18 公里，312 国道（乌昌大道）、乌奎高速公路和联通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北疆铁路穿城而过。作为东联内地，西出中亚、欧洲市场主通道的核心区，昌吉市是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的主要城市，已纳入国家 22 个核心经济区规划，将成为新疆重点发展区域。

随着乌昌轨道交通项目启动、乌鲁木齐机场的扩建，昌吉市将处于空运、铁路、高速公路等现代交通方式于一体的大交通、大流通格局之中，昌吉市的区位优势将更加明显与突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归属“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及“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及“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一）行业概况

1、天然气行业概况

天然气是由碳氢化合物组成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甲烷。天然气资源的不同位置会造成组分有很大差异。天然气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与其他化石能源相比，其燃烧时仅排放少量的二氧化碳粉尘及极微量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因此，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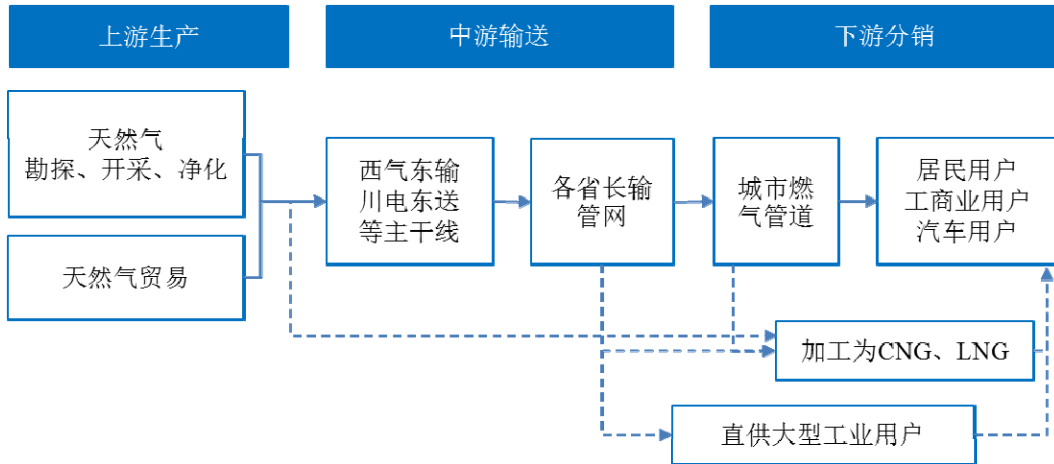
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天然气用途广泛，广泛用于民用及商业燃气灶具、热水器、采暖及制冷以及造纸、冶金、采石、陶瓷、玻璃等行业；可用作汽车燃料，天然气汽车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与碳氢化合物等排放水平均较大幅度低于汽油、柴油发动机汽车，不积碳，不磨损，运营费用较低，较为环保。

此外，天然气可用于发电，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电厂的废物排放水平大大低于燃煤与燃油电厂，而且发电效率较高，建设成本较低，建设速度较快；可用作化工原料，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化工生产装置投资较为节省、能耗较低、占地较少、人员较少、环保性较好、运营成本较低；可用废料焚烧及干燥脱水处理。

天然气产业链可以分为上游天然气勘探开采、天然气贸易，中游运输业及下游输配售等分销行业。上游天然气生产主要指对天然气进行勘探、开采和净化，根据具体需要，有时也进一步对天然气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中游运输业主要指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一般为长距离输送），包括通过长输管网、LNG 运输船和 CNG 运输车等。下游输配售主要指向终端用户或其他城市燃气分销商销售天然气。目前公司所处的业务主要为输配售

等分销行业，属于天然气行业的下游。

我国天然气产业链情况



(1) 天然气勘探开采、天然气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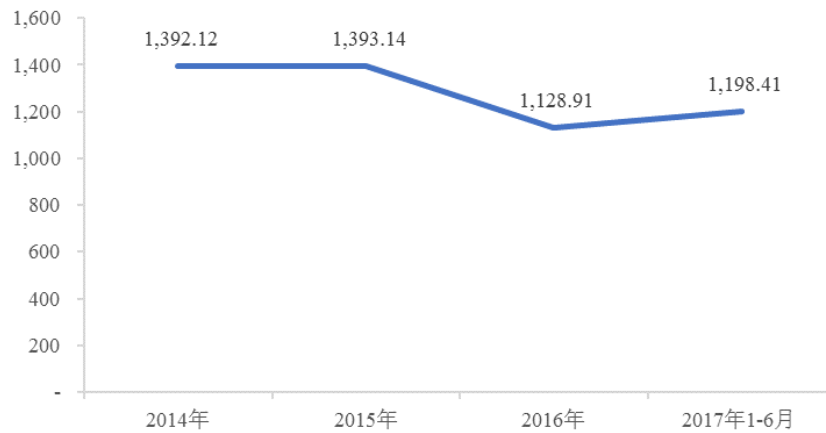
天然气勘探开采、天然气贸易环节，主要包括常规气和非常规气勘探开发、贸易，辅以油气、油田等服务。其中，天然气勘探开采的流程主要包括地质勘察、物探、钻井、录井、测井、固井、完井、射孔、采油、修井、增采、运输、加工等步骤。天然气贸易主要系从天然气输出国引入天然气并销售的过程。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由于天然气生产环节被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及中国海油垄断，以下根据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及中国海油的天然气加权平均实现价格（以三家企业的销售量为权重）测算天然气价格的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天然气实现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立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年报、半年报

注：2017年上半年，中国海油未披露天然气销售量及实现价格，因此2017年上半年数据由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相关数据测算得出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天然气价格于2014年至2015年变化较为平稳，2016年大幅下降后于2017年上半年小幅上升。2016年天然气价格的大幅下降主要系国际环境影响所致。受美国天然气出口量增加，原有供应商天然气产能进一步释放等影响，国际天然气市场处于一个供过于求的局面，天然气价格受此影响大幅下降。

2)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的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三家公司。根据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三家公司的年报数据，2012年至2016年，中国石油的产量约占我国天然气总产量的65%-70%，中国海油与中国石化分别约占我国天然气总产量的15%。行业内的其他企业主要进行非常规油气的服务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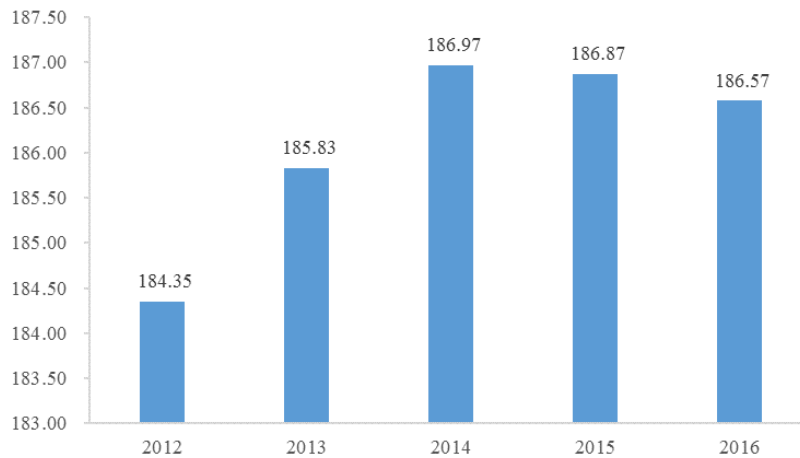
3) 天然气储量、产量

① 世界天然气储量

近年来，世界天然气已探明储量始终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数据，2012年至2016年，世界天然气已探明储量始终在180万亿立方米至190万亿立方米之间波动，整体较为平稳。

世界天然气已探明储量

单位：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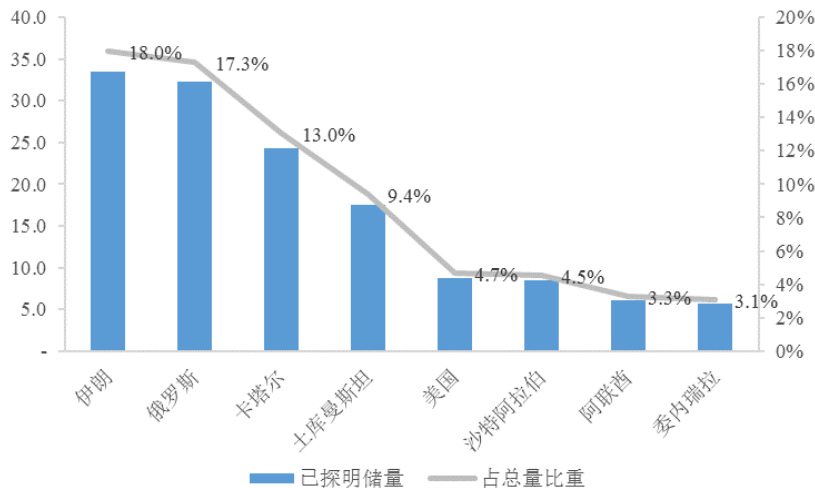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

就天然气储量分布来看，根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截至 2016 年底，全球 80% 以上的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指：已探明储量指剩余经济可采储量）主要集中于 14 个国家。天然气资源储量最大的 3 个国家伊朗、俄罗斯、卡塔尔的天然气储量占世界天然气资源储量的 48% 以上。

全球天然气已探明储量（前八名国家）分布情况

单位：万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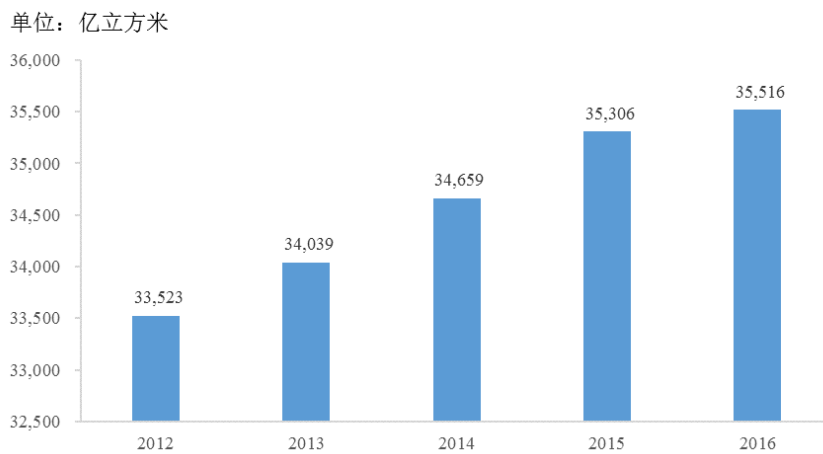
非常规天然气的储量也较为丰富。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数据，截至 2014 年底，世界非常规天然气可采资源量为 543.5 万亿立方米，其中致密气为 83.6 万亿立方米，页岩气为 196.8 万亿立方米，煤矿瓦斯（煤层气）为 52.4 万亿立方米，天然气水合物为 184 万亿立方米，其他为水溶气。

瓦斯主要成分是甲烷（CH₄），与煤炭伴生，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而且燃烧后很洁净，几乎不产生任何废气。瓦斯经处理后，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优先并入天然气管网及城市公共供气管网。

② 世界天然气产量

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上涨以及减少碳排放等政策推进，世界天然气产量处于稳步提升的态势。2012年至2016年，世界天然气产量由33,523亿立方米增长至35,516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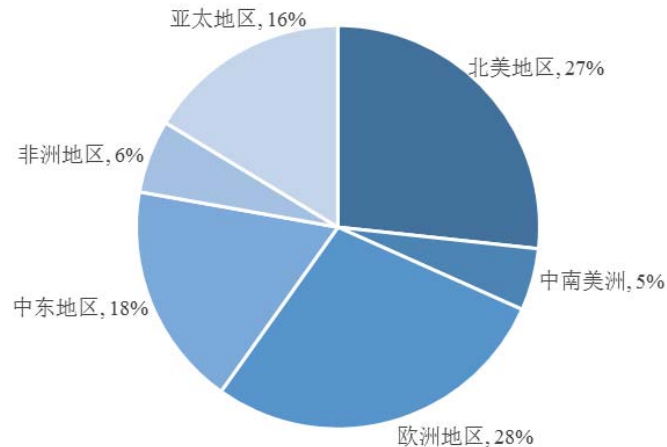
世界天然气产量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

就产量的地区分布情况来看，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2016年，全球天然气产量达35,516亿立方米。其中，中南美地区天然气产量为1,770.00亿立方米，非洲天然气产量为2,083.37亿立方米，亚太地区天然气产量为5,798.96亿立方米，中东地区天然气产量为6,378.02亿立方米，北美地区天然气产量为9,484.17亿立方米，欧洲及部分亚洲地区（指Europe & Eurasia地区）的天然气产量为10,001.34亿立方米。

世界天然气产量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

就非常规天然气情况来看，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数据，截至 2014 年底，非常规天然气累计产量为 5.9 万亿立方米。

① 我国天然气储量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全国常规天然气地质资源量为 90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50 万亿立方米。深埋 4500 米以浅页岩气地质资源量为 122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22 万亿立方米，具有现实可开发价值的有利区可采资源量为 5.5 万亿立方米。全国埋深 2000 米以浅瓦斯（煤层气）地质资源量为 30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12.5 万亿立方米，具有现实可开发价值的有利区可采资源量为 4 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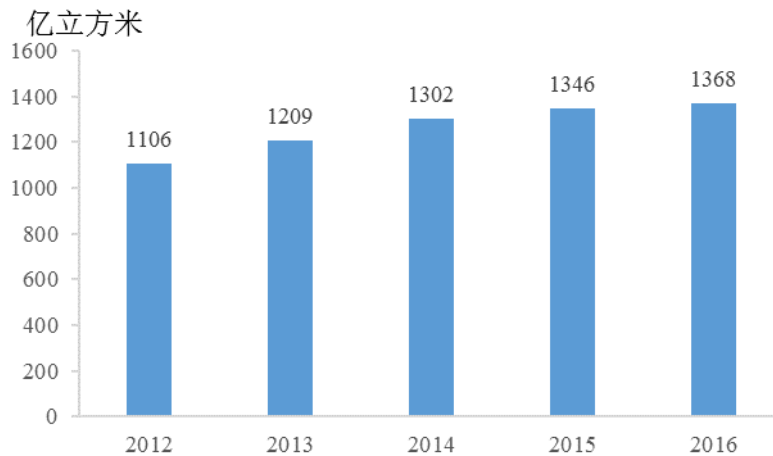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累计探明常规天然气地质储量为 13.01 万亿立方米，剩余可采储量为 5.2 万亿立方米；累计探明瓦斯（煤层气）地质储量为 6,293 亿立方米，剩余可采储量为 3,063 亿立方米；累计探明页岩气地质储量为 5,441 亿立方米，剩余可采储量为 1,302 亿立方米。

② 我国天然气产量

目前，我国已形成常规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多元供气的局面。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天然气总产量呈稳步上升的态势。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天然气总产量由 1,067 亿立方米增长至 1,368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 6.41%。

我国天然气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就非常规天然气产量来看，2015年，全国煤矿瓦斯（煤层气）地面抽采量为4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页岩气勘探开发自2011年获得工业性突破以来取得了跨越式发展，2015年，页岩气产量约为4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3倍。

① 新疆天然气储量

随着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三线的建成和四线、五线、中国中亚天然气输气管道的投产，新疆已经成为“西进东送”的能源大通道。根据《新疆能源年度报告（2014）》数据，新疆已探明天然气储量达1.4万亿立方米；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新增查明天然气储量为1,846.06亿立方米，储量位居全国前列。

② 新疆天然气产量

新疆天然气资源丰富，是我国天然气主产区之一，主要分布在三大盆地：塔里木盆地（塔里木油气田）、准噶尔盆地（新疆油气田）、吐哈盆地（吐哈油气田）。

近年来，新疆天然气产量经历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目前处于较为平稳的状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至2016年，新疆天然气产量由253亿立方米增长至291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3.58%。

就全国情况来看，新疆的天然气产量始终位居全国前列，近年来其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重均保持在20%以上。2016年，新疆天然气产量位居全国第三名，仅次于陕西省与四川省。

(2) 中游管道输送行业

该环节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一般为长距离输送),包括通过长输管网、LNG 运输船和 CNG 运输车等。

世界天然气的生产和消费呈现不同的区域特点,天然气产区远离消费区是天然气管道发展的前提。

输气动力技术和管道材料研发技术是影响天然气管道输送行业发展最主要的两个技术因素。早期天然气的输气动力全靠井口压力,输送距离非常有限。随着世界对天然气需求量的日益增加,天然气长输管线朝着大口径、高压力方向发展。

1) 管道运输定价机制

根据《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及《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管道运输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核定管道运输价格。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

2)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天然气中游的主要参与企业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在长输管线领域,中国石油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公司则拥有少部分或者区域性的长输管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的天然气管道长达 49,420 公里,中国石化的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4,546 公里,中国海油的陆上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4,513 公里。

在中输及省域天然气管道运输领域,行业内少数公司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能力,包括皖天然气、金鸿能源、胜利股份、广汇能源等。

3) 天然气管道建设情况

① 世界天然气管道建设情况

美国中情局网站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部分国家数据来自 2011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世界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总长度超过 280 万公里,其中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长的天然气管道。截至 2013 年，美国的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198 万公里，占世界天然气输气管道长度的一半以上。

未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环保意识的不断深入，天然气管道建设仍将在世界范围内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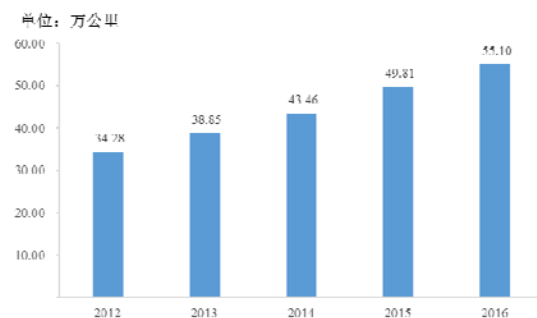
② 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建成陕京线、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中亚天然气管道、中缅天然气管道等长输管道里程约 6.4 万千米；建成 LNG 接收站 12 座，总接收能力为 4,380 万吨/年；建成地下储气库 18 座，有效工作气量为 55 亿立方米/年；天然气发电装机 5,700 亿千瓦（不含分布式）；建成 CNG/LNG 加气站 6,500 座，船用 LNG 加注站 13 座。目前，我国已形成常规与非常规国产气、陆上进口管道气、海上进口 LNG 等多气源互济，“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供气格局；形成地下储气库、LNG 接收站两大主力调峰方式，管网覆盖主要产气区以及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区域。

城市管网建设方面，近年来城镇燃气管网建设发展迅速。根据《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6 年我国城市供气管道长度已经达到 55.1 万公里，较 2012 年增长了 60.76%，2012 年至 201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2.60%；2016 年我国的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了 95.75%；城市天然气供应量大幅提升，2016 年我国城市燃气供应量达到 1,171.7 亿立方米，较 2012 年增长了 47.4%，2012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8%。

我国城市天然气管道长度及增长率

我国城市天然气供应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输配售等分销行业

该环节是通过输运将天然气输送后，一部分天然气直接供予直供用户，包括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等，另外一部分天然气销售予城市燃气分销商，分销商再通过自建的城市管网、运输车等对最终用户进行销售。

1) 分销行业采购、销售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

① 我国天然气采购价格定价机制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采购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往市场化的方向发展。近几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天然气价格调控情况如下：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文）。自2013年7月10日起，国家对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进行了存量增量改革，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同时适当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调整后新疆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为：存量气为1410元/千立方米，增量气为2290元/千立方米。

2014年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文），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调整后新疆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为：存量气为1810元/千立方米，增量气为2290元/千立方米。

2015年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自2015年4月1日起，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的价格并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440元。居民气价格不作调整。调整后新疆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1850元/千立方米。

2015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文），非居民用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700元，同时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准，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调整后新疆非居民用天然气

基准门站价格为 1150 元/千立方米。

2017 年 8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582 号），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平方米降低 100 元（调整后新疆基准门站价格为 1.05 元/立方米）。

② 我国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机制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居民用气：目前居民用气基本为固定价格，主要以当地政府核准价为准，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

工商业用气：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一般实行政府指导价，物价部门设定最高限价，具体价格由工商业用户与燃气企业在不超过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汽车用气：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 号），各地要按照与 90 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不低于 0.75:1 的比价关系，理顺车用天然气价格，保持车用气的合理比价。目前车用天然气价格较低、一步执行到位确有困难的地区，此次可先按不低于 0.6:1 的比价关系调整，两年内调整到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鉴于新疆车用天然气价格相对较低，一步调整到与 90 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不低于 0.75:1 的比价关系较为困难，各地暂按 0.6:1 的比价关系对车用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

2) 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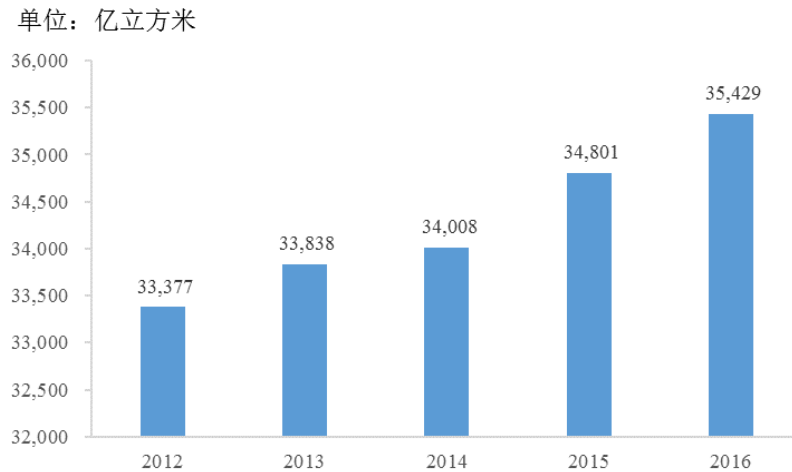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由各城市燃气公司进行运营。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具有区域特许经营的特质，城市燃气公司在一定区域内通常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在昌吉市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96%。

3) 天然气消费情况

① 世界天然气消费情况

近年来，民众节能减排的意识大幅提升，对天然气的消费需求也不断提升，天然气的消费量亦逐年增长。根据 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数据，世界天然气的消费量由 2012 年的 33,377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6 年的 35,429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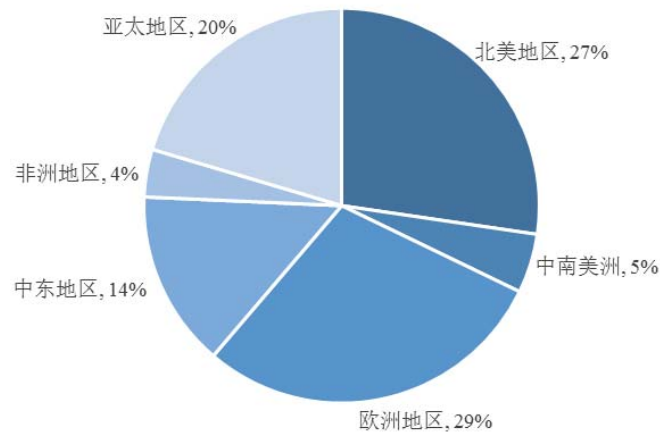
世界天然气消费量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

就消费的地区分布情况来看，根据 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2016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为 35,429 亿立方米。其中，北美地区为 9,680 亿立方米，中南美地区为 1,719 亿立方米，欧洲地区为 10,299 亿立方米，中东地区为 5,123 亿立方米，非洲地区为 1,382 亿立方米，亚太地区为 7,225 亿立方米。

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

② 世界天然气贸易情况

近年来，世界天然气贸易量占消费量的比重呈现增长态势。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数据显示，世界天然气贸易量由 2005 年的 7,214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6 年的 10,841 亿立方米。其中，管道天然气贸易量为 7,375 亿立方米，LNG 贸易量为 3,466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仍是天然气贸易的主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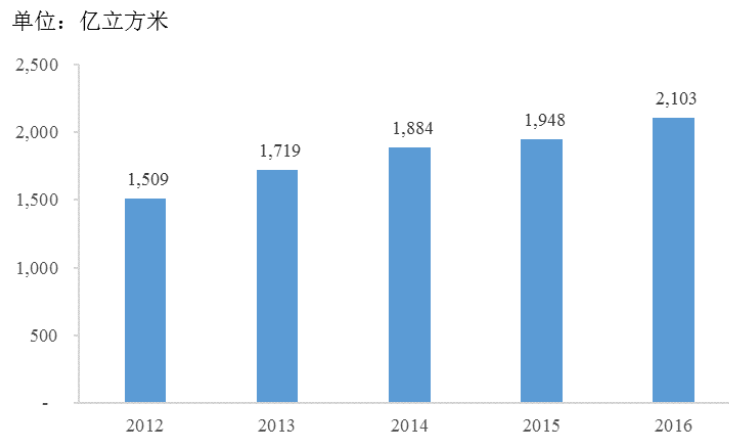
从贸易流向来看，世界天然气贸易流向继续向亚太地区转移。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欧洲地区的贸易量共减少 384.8 亿立方米；亚洲地区的贸易量共增长 886.8 亿立方米；北美地区进口管道气与 LNG 贸易呈平稳下降态势。

③ 我国天然气消费情况

近年来，我国的天然气消费量呈逐年增长的态势。根据 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由 1,509 亿立方米增长至 2,103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5%。

未来，我国天然气市场将进入新的黄金期。根据《BP 能源展望：中国专题》数据，2015 年至 203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由 2015 年的 190 亿立方英尺/天增长至 2035 年的 550 亿立方英尺/天，增长 186%。

我国天然气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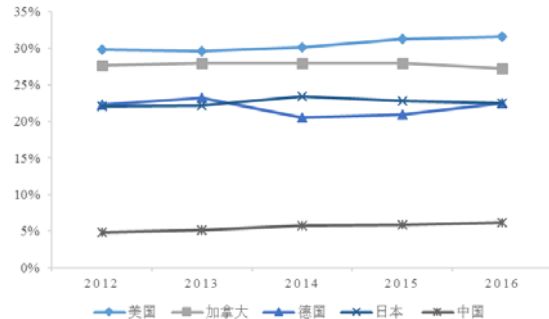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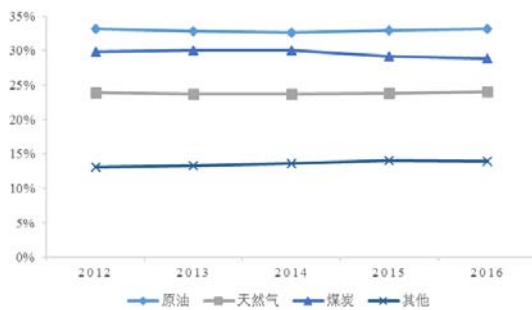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

从能源消费结构来看，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的比重逐年上升，但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由 4.50% 稳步增长至 6.20%。同期，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始终处于 20% 至 25% 之间，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BP 能源展望：中国专

题》数据，未来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占比将由 2015 年的 6% 上升至 2035 年的 11%。

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情况

各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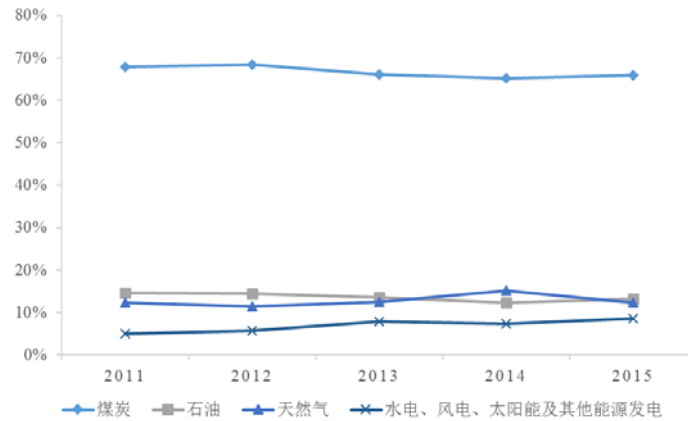
③ 新疆天然气消费情况

随着国家提出的“新疆作为国家能源基地、能源通道，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的不断深化，以及新疆长治久安、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提出了建立“三基地一通道”（“三基地”是指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一通道”是指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的发展战略。未来新疆将合理控制煤炭资源的开采，大力发展天然气等绿色清洁能源。

就消费量来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新疆天然气消费量由 2011 年的 95.02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5 年的 145.84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31%。

根据 2016 年新疆统计年鉴，截至 2015 年底，新疆的能源消费仍以煤炭为主，占比达到 65.80%，天然气的消费占比远低于煤炭，仅为 12.40%。因此，新疆天然气的消费占比较低，距离世界发达国家 20% 以上的占比还有较大差距，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新疆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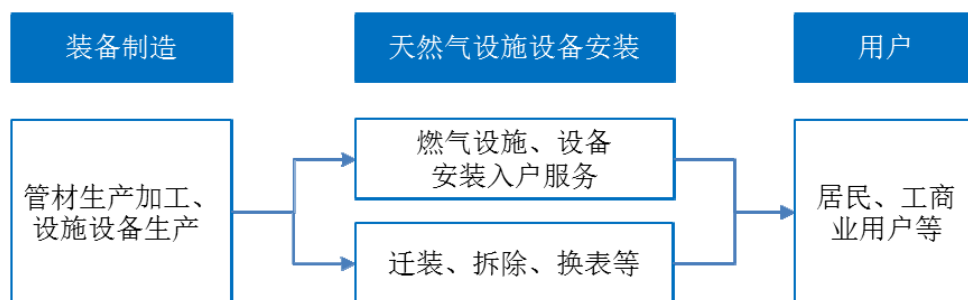
(1) 行业概况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主要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新增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此外，城市燃气运营商也为用户提供迁装、拆除、换表、校表、热水器安装的查勘和验收等服务，并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服务费。

(2) 产业链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我国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行业产业链情况



1) 装备制造行业

该行业的上游为装备制造行业。行业内企业通过采购钢铁、有色金属、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并将制造完成的管材、燃气设施、设备等销售给下游燃气运营商。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行业所需的管材、设施设备主要为无缝钢管、调压箱、

燃气表、流量计等。该环节的产品价格主要受上游钢铁、有色金属、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所影响。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该行业的第二个环节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城市燃气运营商向上游设备供应商采购无缝钢管、调压箱、燃气表等原材料，部分原材料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然后为终端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3) 终端用户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下游为终端用户市场，终端用户主要为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等。

(3)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各地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定价方式存在差异，部分地区企业采用当地政府指导价，部分地区企业参考当地政府指导价，根据工程造价情况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4) 我国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城市燃气行业的持续发展，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亦处于不断发展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年，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建筑安装工程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26.96亿元，较2011年增长98.42%，2011年至201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69%。

未来，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天然气消费市场黄金期的到来，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市场的增长可期。

(5) 行业竞争状况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因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区域特许经营特质，亦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特点。因此，行业内竞争力较强的企业通常为该区域内具有天然气销售特许经营资质的燃气运营商。未来，随着行业监管机制的愈加完善，资质完备、经验丰富、团队精良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3、供热行业概况

(1) 供热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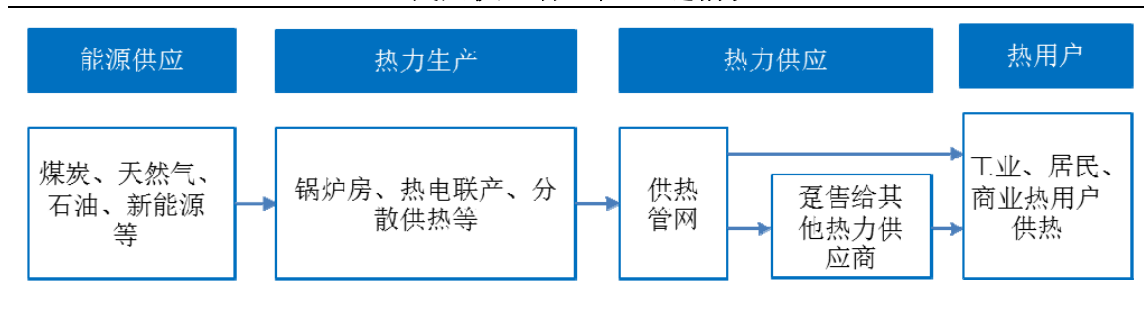
供热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城市热网向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热的活动。作为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供热系统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其平稳、健康发展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

供热主要分为集中供热模式、分户供热模式。集中供热是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集聚的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供热方式。我国人口众多、人口密度高、用热面积大，集中供热更适合我国北方大城市的居民用热。与集中供热模式相对应的是分户供热模式，常见的分户供热模式有分户锅炉、地板辐射、电热膜等方式。

(2) 供热行业产业链

供热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我国供热行业产业链情况



1) 能源行业

供热行业的第一环节为能源行业，能源企业为热力生产提供所需的燃料，主要燃料为煤、天然气等一次能源以及太阳能、地热等新能源。能源占供热成本的50%以上，因此上游能源价格的波动对供热企业的成本产生较为显著的影响，是企业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目前，我国集中供热的能源仍以煤炭为主，仅有少部分城市使用天然气等其他能源进行集中供热，包括上海、北京、乌鲁木齐等。因此，整体来看，煤炭、天然气等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大的影响。

2) 热力生产及供应

供热行业的第二个环节为热力生产及供应。其中，热力生产包括集中锅炉、热电联产、分散供热等。热力供应包括以下两种方式：通过城市供热管网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能；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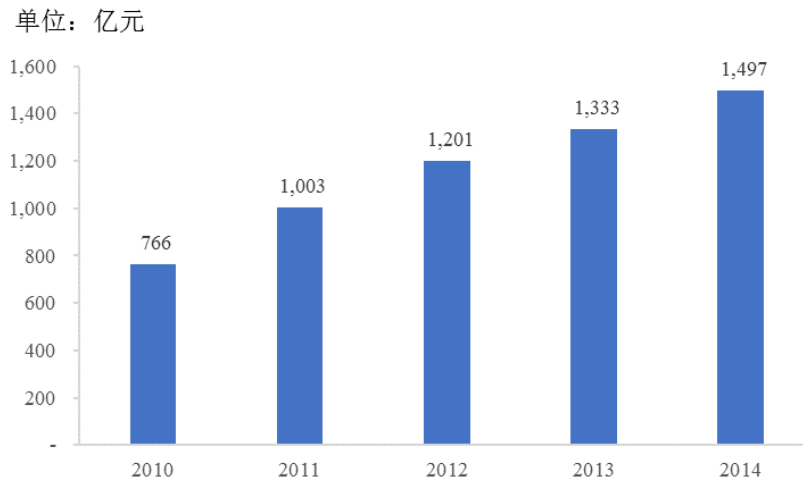
3) 热用户

供热行业的下游为供热行业的终端市场。按照热力消费市场的终端客户划分，可分为工业市场及居民采暖两大市场。目前，工业部门仍是我国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但居民采暖的热力消费增速高于工业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的比重不断提高。

(3) 我国供热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供热行业规模处于不断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至2014年，供热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由766.13亿元增长至1,496.96亿元。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的利润水平亦处于不断上升的态势。2010年至2014年，供热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由-9.12亿元增长至43.78亿元，销售利润率由-1.19%平稳增长至2.92%。

我国供热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我国供热行业竞争状况

供热行业系基础性的公用事业。国内一些重要供热企业积极推进经营机制改革，先后成为股份制企业，以市场化的模式运营，系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程度较高的行业。

当前，在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指导下，城市供热开始引入社会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城市供热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出现了许多社会资本投资的供热企业，形成了投资结构多元化的格局。

昌吉市供热行业具有以集中供热为主、分布式供热为辅的特征。其中，集中供热主要由热力公司面向消费者提供，主要包括新疆华电昌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西部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部热力”）、新疆庆源实业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及新疆天池能源热力有限公司（简称“天池能源”）。热力公司通过上游企业采购热源，包括天然气、煤等。昌吉市内，除发行人的天然气热源外，其他则主要以煤作为热源。2016年供暖期，发行人的供暖面积约占昌吉市城市集中供热面积的 20%。

4、煤矿瓦斯综合利用行业概况

煤矿瓦斯是赋存在煤层中的一种与煤伴生的气体，成分以甲烷为主，无色无味、易燃易爆。煤矿瓦斯的主要危害形式包括瓦斯窒息、瓦斯燃烧、瓦斯爆炸等，是影响煤矿生产安全的最大危险因素之一。因此，煤矿中瓦斯的正确处理与否不仅决定着煤炭开采工作的质量好坏，更决定了相关工作者的生命安全能否得到有效保障。同时，煤矿瓦斯是一种清洁型能源，煤矿瓦斯综合利用不仅能减少瓦斯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减少直接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更能提升资源的利用效率。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昌吉市城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行业的自律机构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业务经营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的主要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如下表：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4月22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0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2月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年11月12日
《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9月7日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1月19日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7年10月1日
《天然气利用政策》（2012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2月1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6月1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1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05年1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2006年11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	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月1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	昌吉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5月28日

(2) 投资及运营体制改革政策

2002年12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要求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发展为目的，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

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2004年3月，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城市供气、供热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推动了城市燃气行业经营管理体制以及行业内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

200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提出“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打破了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国有独资垄断经营的局面，形成了投资和经营主体多元化的格局。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2012年6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并逐步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

（3）行业的产业政策

2012年10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修订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2012年第15号），明确“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的基本原则，以及“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的政策目标。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在天然气利用顺序

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为加强煤矿瓦斯的综合治理及利用，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2013年93号文）、《国家能源局：煤层气产业政策》、《国家发改委：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等。

（4）行业的主要监管政策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①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③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供热、水、气经营服务，应当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取得经营权。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城镇供热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供热单位应当与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权证。

（5）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制定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精神，我国未来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中国能源消费呈现出清洁化、环保化的趋势。大力发展天然气已经成为改善环境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指导天然气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环保法》，法规中明确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出未来我国发展的六项原则、五项目标要求、五项发展理念，并提出要建设“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平安中国”的建议，上述政策的推出将大力推动天然气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6年4月，国家能源局研究制订了《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发布实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推动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推动出台《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拟订配套措施，研究开展油气改革综合试点。有序放开石油勘查、开采、进口、加工准入。推动油气管道网运分开，促进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推动完善油气价格机制，促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研究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完善交通领域天然气利用技术标准，加强加注站规划建设，积极发展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交通工具。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发电和冷电热三联供。扩大天然气利用替代，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因地制宜替代散烧煤炭，有序发展天然气工业锅炉（窑炉）。推进液化天然气冷能资源综合利用，适度发展天然气工业供热。促进天然气发电与新能源发电融合发展。”

2016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提出按照“稳步推进、重点突破、互利共赢、惠及民生”的原则，全面推进新疆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在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转化过程中提高地方参与度，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在新疆加工转化力度。

2016年12月，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为扩大天然气供应利用规模，促进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组织编制并发布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该规划提出常规天然气的储量目标为“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3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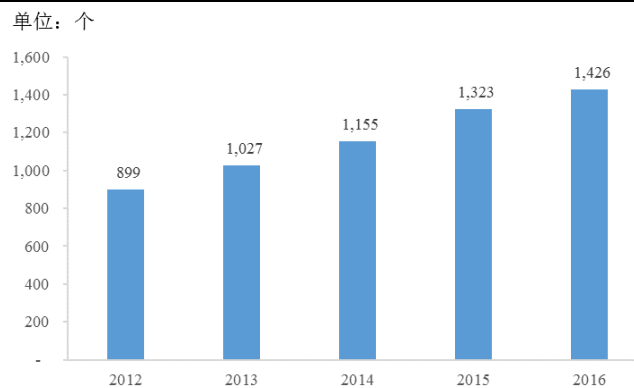
到 2020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16 万亿立方米。“十三五”期间，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 4 万公里，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十三五”是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的重要发展期，要统筹国内外天然气资源和各地区经济发展需求，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远近结合，适度超前，鼓励各种主体投资建设天然气管道。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从最初的“跑马圈地”到“群雄逐鹿”，再到目前国有燃气企业、外资（港资）燃气企业、民营燃气企业“三足鼎立”的局面，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各城市为引入天然气，吸引有实力的企业进行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资改制、并购重组、授予城市燃气专营权等市场化方式，快速推进城市气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全国共有规模以上燃气生产与供应企业 1,426 家，已形成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企业主要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燃气”）、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昆仑燃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港华燃气”）、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奥能源”）、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润燃气”）等。

规模以上燃气生产与供应企业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燃气的区域性特点，未来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模式将由全国多点布局转变为由中心区域向周边扩展继而形成规模经营的模式，原来守土扩疆与传统开发模式将面临挑战。未来，行业内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参股收购等方式，以产业化为方向进行区域渗透，组建全国性或区域性企业集团，以实现规模化经营。因此，燃气企业数量将出现下降的趋势，市场集中度将有所

提升。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的出台，天然气行业的改革日益深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等文件的发布，进一步放开上游资源勘探(非常规天然气)和中游管道建设、地下储气库及 LNG 接收站等领域，为城市燃气企业进入行业中上游并进行更加深入的市场化竞争创造新契机。行业市场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经营城市燃气企业按照经营区域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昆仑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等；二类是在特定区域经营的燃气公司，如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浩源”）、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天然气”）、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春燃气”）、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天然气”）、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燃气”）、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燃气”）等。

发行人梳理了国内主要的燃气生产与供应企业，并根据公司在特定区域经营的特征、财务等数据的可获得性、可比性等标准，选取了新疆浩源、新天然气、深圳燃气、长春燃气、皖天然气、重庆燃气、贵州燃气七家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全面、具有可比性。

根据可比公司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数据，可比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新疆浩源	天然气输配、销售及入户安装业务等
新天然气	城市天然气的输配与销售、入户安装业务等
深圳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及燃气投资业务
长春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车用气业务、市政建设业务、清洁能源开发业务和增值业务
皖天然气	安徽省内 CNG/LNG、城市燃气及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等业务
重庆燃气	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分布式能源供应、CNG/LNG 加气站运营等业务
贵州燃气	城市燃气运营业务，从事天然气输送、销售、安装服务、供热业务等

可比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1）新疆浩源

①主要情况

新疆浩源成立于2006年2月21日，为一家专业从事天然气输配、销售网络的专营性企业，主营业务为天然气输配、销售和入户安装业务，根据新疆浩源2016年年报，业务已覆盖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克州阿合奇县及甘肃省部分市域。新疆浩源于2012年9月21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02700.SZ。

②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新疆浩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08,108.38	107,341.23	105,454.99	94,323.77
净资产	92,289.57	91,167.59	85,028.57	76,325.80
营业收入	16,490.79	34,807.29	42,242.59	34,544.80
净利润	3,601.55	7,866.10	10,923.26	10,493.18

数据来源：Wind

（2）新天然气

①主要情况

新天然气成立于2002年6月13日，为新疆天然气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与销售、入户安装业务。根据新天然气2016年年报，经营区域均在新疆境内，包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7个市（区、县）。新天然气于2016年9月12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603393.SH。

②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新天然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203,426.30	209,052.34	100,447.32	82,571.65
净资产	178,821.72	178,819.95	67,884.73	56,646.59
营业收入	45,762.53	91,450.67	94,971.28	101,263.43
净利润	11,050.73	20,336.18	20,040.50	21,696.64

数据来源：Wind

(3) 深圳燃气

①主要情况

深圳燃气成立于2007年1月30日，是一家以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企业，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及燃气投资业务。根据深圳燃气2016年年报，深圳燃气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湖南、江苏、浙江等7省（区）拥有29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深圳燃气于2009年12月25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601139.SH。

②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深圳燃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755,107.58	1,724,349.57	1,526,810.73	1,326,167.58
净资产	844,592.14	806,012.57	745,057.73	576,658.60
营业收入	513,140.17	850,894.70	796,746.74	953,087.35
净利润	58,749.71	78,866.84	63,353.16	73,223.23

数据来源：Wind

(4) 长春燃气

①主要情况

长春燃气成立于1993年6月8日，是吉林省最大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也是长春市、延吉市、德惠市及双阳区的主要燃气供应商，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车用气业务、市政建设业务、清洁能源开发业务和增值业务，覆盖区域主要为吉林省及部分其他地区。长春燃气于2000年12月11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600333.SH。

②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长春燃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576,540.00	512,906.99	475,434.73	440,053.56
净资产	216,450.01	163,343.94	159,996.93	193,558.89
营业收入	66,277.57	130,184.75	151,374.45	164,192.56
净利润	1,173.05	5,922.94	-33,330.80	2,076.87

数据来源：Wind

(5) 皖天然气

①主要情况

皖天然气成立于2003年2月14日，为安徽省政府全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及安徽省能源集团下属天然气业务的发展平台，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及城市燃气等业务。皖天然气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603689.SH。

②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皖天然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304,818.51	276,883.40	261,445.08	207,731.93
净资产	207,993.14	138,792.17	129,937.07	104,320.42
营业收入	134,663.47	215,549.97	262,559.27	233,206.71
净利润	5,365.41	7,853.12	9,995.06	9,853.85

数据来源：Wind

(6) 重庆燃气

①主要情况

重庆燃气成立于1995年4月24日，为重庆市国有控股骨干企业，是重庆市最大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是集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管网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技术咨询，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等业务为一体的城市燃气供应与综合服务商，供气区域覆盖重庆市38个行政

区县中的 25 个区县，主要从事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分布式能源供应、CNG/LNG 加气站运营等业务。重庆燃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917.SH。

②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重庆燃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824,534.48	808,569.15	791,136.06	722,021.85
净资产	399,388.29	399,796.99	375,655.51	356,401.70
营业收入	280,308.47	548,882.61	592,622.58	572,264.05
净利润	18,693.86	36,662.50	38,827.41	35,568.07

数据来源：Wind

(7) 贵州燃气

①主要情况

贵州燃气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是贵州省最大的燃气企业，是一家以城市管道燃气输配供应与销售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大型燃气企业。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输送、销售和安装服务等业务，覆盖区域主要包括贵州省 8 个地区 25 个市区县，服务贵州省居民用户 140 多万户，公建用户 7,000 余户，天然气加气的公交、出租车辆 6,000 台，向 30 多个工业园区供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贵州燃气已通过发审会审核并取得批文，尚未上市。

②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贵州燃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768,760.48	760,413.52	584,374.21	455,993.25
净资产	279,549.22	268,104.91	146,909.33	72,537.16
营业收入	129,391.52	226,906.75	205,637.36	192,639.84
净利润	8,666.61	10,269.78	2,401.79	3,291.96

数据来源：Wind

3、行业运行情况

(1) 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供热业务

同行业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营业收入

同行业企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浩源	15,345.82	24,243.46	31,108.02	27,733.85
新天然气	-	71,564.38	71,946.08	76,537.58
深圳燃气	299,373.02	498,410.21	480,961.01	472,183.65
长春燃气	-	87,247.62	78,312.98	78,594.89
皖天然气	-	-	31,393.93	33,928.83
重庆燃气	213,195.52	382,358.32	437,744.41	439,863.72
贵州燃气	93,266.67	150,751.64	132,597.65	116,482.01

注 1：新天然气、长春燃气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天然气销售与供热业务营业收入数据；

注 2：皖天然气未披露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天然气销售业务与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明细数据

2) 天然气销售量

同行业企业的天然气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立方米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浩源	1.45	1.59	1.36
新天然气	4.85	4.13	4.81
深圳燃气	17.63	15.02	15.22
长春燃气	-	-	-
皖天然气	14.50	9.45	8.23
重庆燃气	24.65	29.69	25.82
贵州燃气	5.52	4.01	3.29

注 1：长春燃气未披露天然气销售量的数据；

注 2：除贵州燃气外，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的天然气销售量数据
就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看，天然气销售业务市场整体处于一个波动上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各大企业的营业收入、天然气销售量均处于一个波动上涨的状

态。2016 年，行业收入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行业内天然气价格调整等原因所致。

由于行业具有区域特许经营的特征，企业在区域内的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经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其业务规模的增长主要依托区域的建设及发展。目前来看，天然气销售业务具有区域高度分散性的特征，各区域内龙头企业均依托前期大规模投入及特许经营资质在区域内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但较难形成跨区域经营的局面，因此未来行业具有较大的整合空间。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同行业企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疆浩源	1,125.06	6,794.11	11,091.25	6,752.95
新天然气	-	19,646.89	22,799.31	24,170.45
深圳燃气	62,190.43	116,356.69	101,356.51	93,775.93
长春燃气	-	36,368.88	39,681.58	32,098.47
皖天然气	-	-	5,975.07	3,296.99
重庆燃气	60,836.05	149,037.31	139,896.03	119,197.76
贵州燃气	30,004.75	63,454.81	59,294.89	46,034.68

注 1：新天然气、长春燃气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安装业务营业收入数据；

注 2：皖天然气未披露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天然气销售业务与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明细数据

就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看，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处于一个波动上涨的态势，其发展趋势与天然气销售业务变化趋势较为一致。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与天然气销售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客户与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新增客户密切相关，业务的增量主要依托城市发展带来的人口增长及工商业快速成长。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大，未来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增量较为可观，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市场亦相应具有较为乐观的市场前景。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因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区域特许经营特质，亦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特点。随着国家天然气工程相关施工规范不断改进及完善，行业对天然气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要求不断提升，施工方不仅需要具备完备的燃气安装相关资质，更需要较强的专业能力及实操经验。这使得未来天然气设

设备安装业务市场将进一步优胜劣汰，在专业能力、资质、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的企业将有更为乐观的发展前景。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特许经营权资质障碍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并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地方政府亦出台法律法规对相关细则进行规定。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政策规定，从事供热、水、气经营服务，应当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规定，取得经营权。获取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一定区域、时间范围内具有特许经营资质，这为新进入者设置了经营资质的障碍。

(2) 持续性投入资金能力障碍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其中管网投资是城市燃气投资的主要部分，而管网投资具有持续性，投资者如果不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不具有持续的投资能力，在日常运营中，就无法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及时维护、更新，无法确保燃气管网的安全，将制约其日常经营，因此该行业的生产经营对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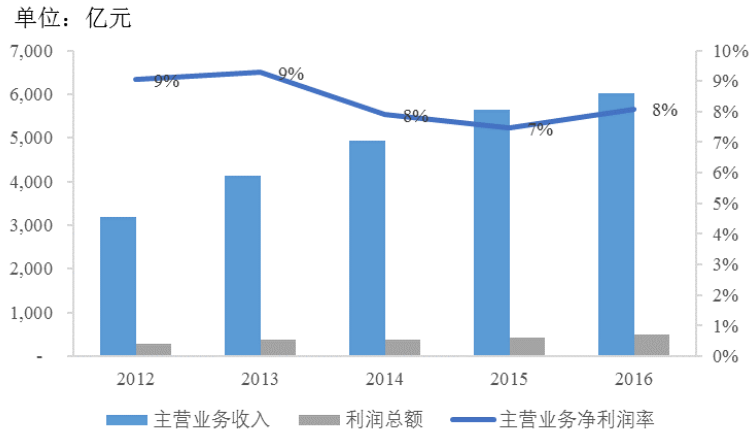
(3) 技术障碍

作为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城市燃气涉及的技术包括输配技术、应用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等，需要大量的技术投入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行业所需技术并应用至行业中，因此该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整体来看，城市燃气行业的利润水平较为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2016年，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由3,185亿元增长至6,017亿元，利润总额由288亿元增长至487亿元，主营业务净利润率由9.05%小幅下降至8.09%，波动较小，较为稳定。

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市燃气行业的利润水平取决于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价差以及销售量。目前，上游天然气的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依据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协商确定；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则由企业在当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因此，企业的议价空间较小。因此，销售利润率主要受销售量的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所影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节能环保政策不断推动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已成为中国建设和谐、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基本国策，推广天然气应用、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对于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是现实有效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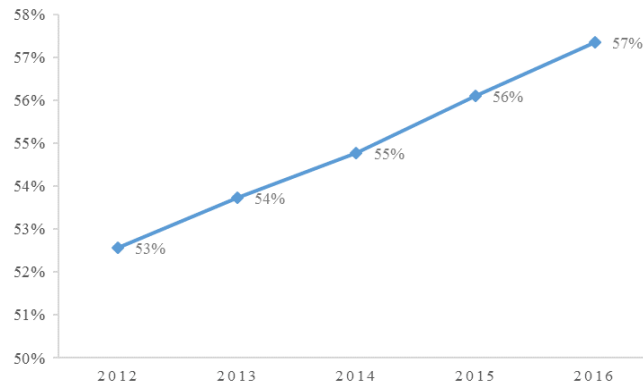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未来我国发展的六项原则、七项目标要求、五项发展理念，其中，强调要改善生态环境，提倡绿色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有序开放矿业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

气、页岩油（气）。

（2）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2016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52.57%增长至57.35%，年复合增长率达2.20%。

我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将达到60%。《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提出，到203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左右。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使得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较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3）我国天然气资源总量丰富

根据我国国土资源部的数据，2015年，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6,772.2亿立方米，连续13年超过5,000亿立方米。其中，大于1,000亿立方米的盆地有3个，分别为四川、塔里木和东海盆地，合计新增探明地质储量4,534.86亿立方米；大于1,000亿立方米的气田2个，分别为四川盆地的安岳气田和东海盆地的宁波17-1气田。截至2015年底，全国累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13.01万亿立方米，剩余可采储量为5.2万亿立方米。随着技术进步和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天然气后续资源勘探（包括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具备较大的挖掘潜力。

（4）全国天然气管道建设快速发展

城镇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加快。截至2015年底，我国建成陕京线、西气东

输、川气东送、中亚天然气管道、中缅天然气管道等长输管道里程约 6.4 万千米；建成 LNG 接收站 12 座，总接收能力为 4,380 万吨/年；建成地下储气库 18 座，有效工作气量为 55 亿立方米/年；天然气发电装机 5,700 亿千瓦（不含分布式）；建成 CNG/LNG 加气站 6,500 座，船用 LNG 加注站 13 座。

目前，我国已形成常规与非常规国产气、陆上进口管道气、海上进口 LNG 等多气源互济，“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供气格局；形成地下储气库、LNG 接收站两大主力调峰方式，管网覆盖主要产气区以及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区域。未来，随着产业政策的不断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将进一步加快。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内勘探投入不足

首先，虽然我国天然气的资源较为丰富、探明率较低，具有快速增储上产的潜质，但由于勘探开发工作难度较大等原因，油气领域勘探开发的主体较少。

其次，区块退出和流转机制不健全、竞争性不够等因素，致使目前勘探工作主要围绕常规天然气开展，对非常规天然气的勘探力度较弱。

再次，国际油价的持续下跌使得油气企业于天然气行业中上游的投资减少，进一步削弱了国内油气企业对天然气的勘探与开发力度。

(2) 天然气定价体系的市场化程度不足

目前，上游天然气的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依据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协商确定；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则由企业在当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因此，企业的议价空间较小，价格变化难以完全真实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市场化机制较不健全，因此天然气企业并不能完全体现市场化的竞争，进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不利于成熟市场的培育。

(3) 管网安全风险较大

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一方面创造了较为旺盛的天然气需求，另一方面也加大了管网保护工作的难度。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建设范围不断扩大，管道建设运行

过程中与城乡规划的矛盾时有发生，第三方损伤亦时有发生。上述情况均对管网的安全运行形成了较大的隐患。

(五) 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增加了市场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对城市燃气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城市燃气技术亦不断提升。

(1) 科学技术规范标准的建立

目前，我国已基本建立了燃气的科学技术规范标准。对于城市燃气技术的使用原则，均使用国际上通用的技术标准，除非当地地质条件与气候条件等因素存在显著的差异。对于燃气管理，政府建立了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工作；对于使用燃气方面，除安全问题进行较多规范限制外，其他方面则为技术人员留下较多的创新空间。

(2) 城市燃气输配的合理性与安全性得到改善

为解决城市燃气供应中的供应不足与调节不力等问题，城市燃气工程主要坚持高压输气与低压配气的原则，在此基础上不断引入各种先进技术措施并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设备，从而使得城市燃气输配的合理性与安全性得到大幅改善。

(3) 行业内企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信息系统得到广泛应用

作为燃气系统安全、稳定、效益的保障，城市燃气技术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近年来，我国已建立起一定的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包括银行代收费系统、财务计算机联网系统、燃气生产经营系统、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等。城市燃气系统的建立一方面有利于提升行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另一方面也为城市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未来，随着燃气信息化水平的升级以及系统的更新迭代，CIS 系统、SCADA 系统、抢救应急系统、仿真系统等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燃气系统的运营效益。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城市燃气运营商通过市场竞争取得特许经

营权，通过长输管网和门站取得气源，并投资建设输配售中高压管网体系，通过管网将燃气输送至终端客户，最终在终端客户安装仪表，根据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核定的范围并与供气方协商确定的气价，向终端客户售气。

目前城市燃气运营商的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销售、燃气安装、城市天然气供热等。

(1) 燃气销售

燃气销售为城市燃气运营商将从上游天然气生产、运输企业购买的天然气通过管网销售予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目前，上游天然气的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依据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因此，企业的议价空间较小。而燃气具有公共品的特性，政府对市场价格的调控力度较大使得企业的单位燃气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因此，燃气销售的收入主要受燃气销售量的影响。

(2) 燃气安装

燃气安装的业务模式为城市燃气运营商为下游用户进行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并收取一定的费用。同时，城市燃气运营商也提供其他燃气安装业务相关的服务，包括更换、拆除燃气设施设备等。燃气安装的价格主要由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所确定。

(3) 城市天然气供热

城市天然气供热是指利用天然气为城市供热，利用天然气进行供热可以有效的解决燃烧煤炭等产生的大气污染问题，是对清洁能源的有效利用。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城市燃气是居民生活、商业、公共建筑和工业等单位生产生活的主要能源。作为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该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周期性特征较不明显。而未来，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深化以及节能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该行业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2) 区域性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并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地方政府亦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政策落地。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政策规定，从事供热、水、气经营服务，应当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规定，取得经营权。该制度使得获得许可证与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具有在规定期限内的垄断经营权。因此，该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

根据区域不同，城市燃气行业的季节性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北方地区受冬季采暖影响，对天然气的需求量较大，而在南方地区，该特征较不明显。

(六)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天然气行业的上中下游分别为勘探开采、运输以及输配售等分销行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之“1、天然气行业概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天然气行业的下游输配售环节。

上游为勘探开采及运输行业，上述行业在国内由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公司垄断，具有较大的话语权，对发行人的天然气采购及生产成本产生直接的影响。未来，随着油气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发行人上游行业的市场主体将更加多元化，天然气全球贸易的加速将推进天然气市场供需逐步宽松化，天然气价改也将推动天然气价格透明化。这些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成本及天然气采购带来积极的影响。

发行人的下游主要为终端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等。由于下游终端用户较为分散且行业具有特许经营等门槛限制，下游客户的话语权相对较小，下游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影响相对较小。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推进，天然气的需求有望持续提升，将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有利的作用。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 公司各业务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供热业务

随着我国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速、油气体制改革有力推进，加之环保意识的普及、环保政策的不断深入，天然气销售及供热业务的规模不断增长。

因行业具有区域特许经营等特质，业务的发展与区域的经济建设及发展密切相关。发行人覆盖的市场为昌吉市。随着昌吉市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昌吉市的天然气销售业务规模及天然气供热业务规模处于不断增长的态势。

就天然气销售业务来看，发行人具有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权。该区域范围内，仅有明德燃气拥有昌吉市国家高新区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就特许经营权划分范围来看，发行人与明德燃气在除昌吉市高新区外的昌吉主城区范围内不存在竞争关系；就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来看，发行人与明德燃气的天然气销售区域并无重合，并且发行人在昌吉市天然气供气的市场占有率达 96% 以上，明德燃气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竞争。发行人在昌吉市的天然气销售市场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昌吉市供热行业具有以集中供热为主、分布式供热为辅的特征。其中，集中供热主要由热力公司面向消费者提供，主要包括新疆华电昌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西部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庆源实业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及新疆天池能源热力有限公司。热力公司通过上游企业采购热源，包括天然气、煤等。昌吉市内，除发行人的天然气热源外，其他则主要以煤作为热源。2016 年供暖期，发行人的供暖面积约占昌吉市城市集中供热面积的 20%。另外，天然气供热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一定延伸，由于发行人拥有天然气销售业务特许经营特征，因此发行人开展天然气供热业务具有一定的优势。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以及人口规模的不断提升，昌吉市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市场规模整体处于上升的态势。

从市场的竞争情况来看，昌吉市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面对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目前，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新疆昌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昌吉州新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首先，发行人具备较为全面的施工资质，具备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其施工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GB1级、GB2（2）级、GC2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资质以及一级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资质，且拥有中国石油管道工程、西部管道工程的施工资格等。再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尤其是居民用气、工商业用户）开展的必要条件，与天然气销售业务紧密相关，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特许经营特质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客户及市场基础。

根据居民点火数的核查情况并结合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市场的占有率达90%以上。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本公司位处新疆经济发展核心区，区域市场的繁荣将带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使得本公司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随着中央“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全国14个重点开发区之一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城市和新疆17个城市群之一的乌昌石城市群重点建设城市，昌吉市已成为西部地区重点培育的新的增长极和重要能源战略基地之一。昌吉市地处乌昌地区（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半小时经济圈”、“乌昌石城市群”（乌鲁木齐市、昌吉市、石河子市城市群）核心区，东距乌鲁木齐市30公里、国际机场18公里，乌昌大道、乌奎高速公路和联通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北疆铁路穿城而过。随着乌昌轨道交通项目启动、乌鲁木齐机场的

扩建，昌吉市将处于集空运、铁路、高速公路等现代交通方式于一体的大交通、大流通格局之中，区位优势将更为突出。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昌吉市经济发展、燃气普及程度、人口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昌吉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会吸引更多的人口，人口数量的增长将会带动城市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2、多气源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气源来自新疆油田的克乌线；2016年，公司开通了西二线三工镇接收站作为第二气源。多气源的供应大幅提升了公司的供气保障度，以满足下游用户的持续供气需求。

3、市场占有优势

本公司已经从事城市燃气的投资与运营多年，拥有城市燃气长期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为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主要天然气运营商。该范围内，仅有公司与明德燃气两家公司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明德燃气的供气范围为昌吉市国家高新区，供气范围较小，且销气量较小。因此，公司具有明显的市场占有优势。

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已形成较大的管网规模，在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覆盖区域较广，具有规模优势。

4、技术及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本公司为昌吉市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经验积累，本公司具有突出的技术和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2001年开始城市燃气运营，是昌吉地区最早涉及天然气供应，安装和服务的运营商。公司将人才技术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每年定期进行人员的培训，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送培训的方式，积累了大量生产、经营、技术的人才。同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先进性标准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安全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能够规范性、标准性、科学性、高效性地进行内部管理。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在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安全供应、客户服务等各个经

营环节上均具备专业化运营优势。

5、政策优势

随着我国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的不断推进，天然气行业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具有较强的政策优势。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要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有序开放开采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矿瓦斯（煤层气）、页岩气。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常规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为 3 万亿立方米，累计探明地质储量为 16 万亿立方米，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其中，明确提出，持续推进新疆油气勘查开采改革试点，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并加快向全国推广，全面深化油气体制改革。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了天然气利用顺序的政策导向，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受明确的产业政策导向推动，城市燃气在天然气使用结构中的比重将逐步提升。

国家的政策扶持，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使本公司具备较为显著的政策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发展瓶颈

1、跨区域发展受限

目前，发行人开展业务的经营范围为昌吉市。虽然昌吉市城市燃气市场未来依然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但相较其他国内大型城市燃气企业的全国布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相对较小且局限，这为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跨区域综合管理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具有区域特许经营的特质，如进行跨区域发展，需取得区

域燃气特许经营权，且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门站、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门槛较高。

2、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使得跨区域整合的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相对不足

城市燃气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供热业务及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资，包括门站、管网建设等，要求行业内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内持续、大规模进行投资。若进行跨区域整合，需投入大量资金以满足持续、集中的前期投资需求。

虽然，公司目前的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稳定，且具有一定的融资渠道，但面对进入新市场所需的资金投入，其资金实力依然相对不足，现有的融资渠道亦难以满足跨区域的资源整合及业务的区域扩张。

（四）应对计划

1、争取燃气经营权，扩大经营区域

一方面，公司将巩固昌吉市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挖掘现有区域的新增及潜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核心能力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投资、参股或整合竞争对手等方式争取燃气经营权，扩大经营区域。

2、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采取直接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资金，满足企业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搭建境内的直接融资平台，有助于公司增加直接融资比例，实行多元化融资管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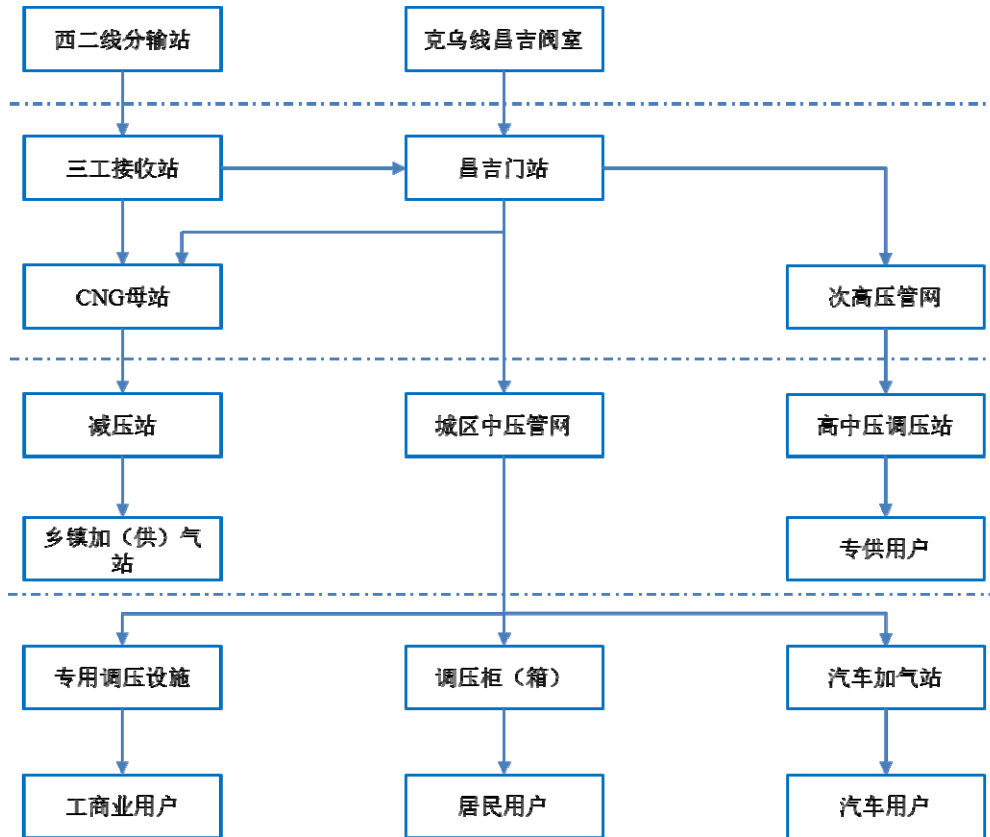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业原料用气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等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供热业务	终端热用户、趸售用户	采暖

(二) 主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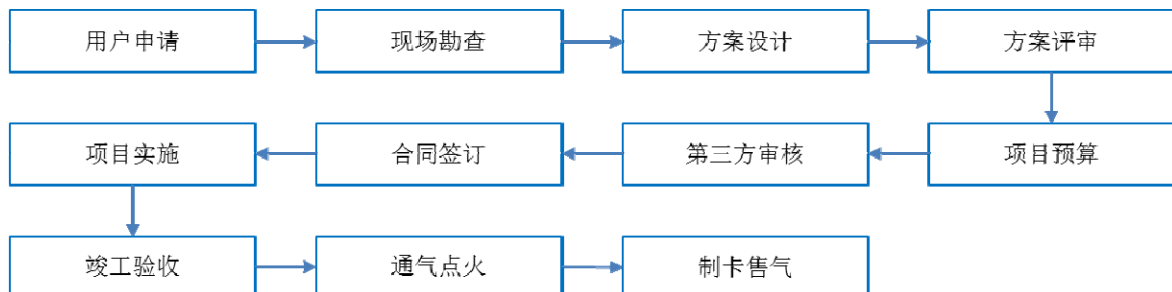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天然气供应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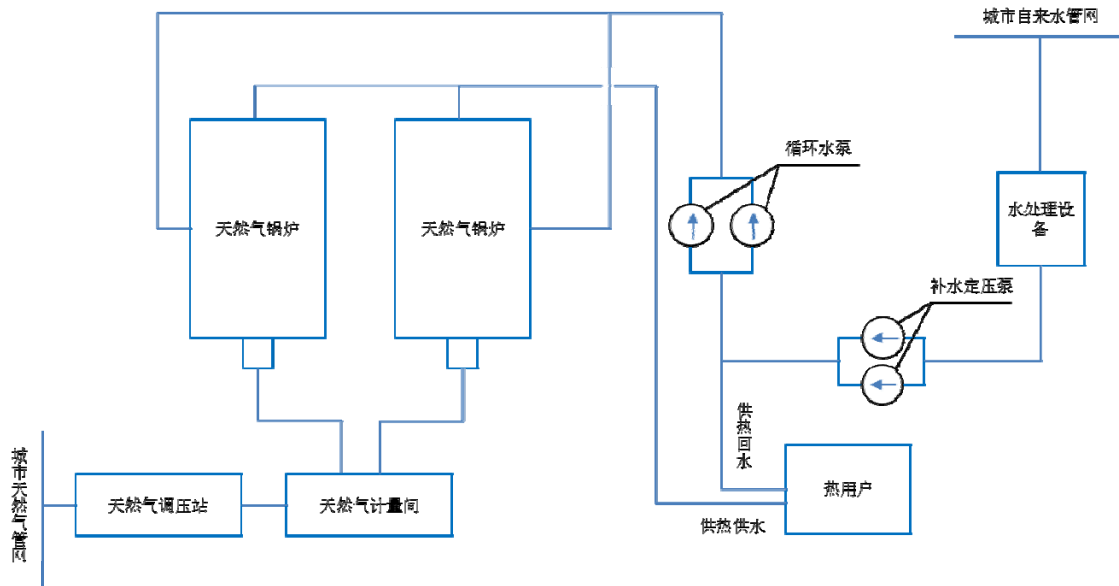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流程图如下：



3、天然气供热业务

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流程图如下：



注：具体锅炉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①供气计划

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②采购价格

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

③采购数量

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年度具体购气量，或者约定每月或每季度由公司向供气方提交用气计划，再由供气方根据实际供需平衡情况确定下月或下季度向公司的供气计划。按照“照付不议”的行业惯例，2016年、2017年，发行人与中国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如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低于该年照付不议量，则发行人应向中国石油按合同约定支付照付不议价款。2017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石油签署协议，已废除“照付不议”相关条款。

④计量方式

通常由合同双方每天定时在天然气管道交接点按流量计显示气量共同确认。

就天然气质量，按国家标准 GB17820-2012 中规定的二类气标准执行，不低于二类气或三类气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按月或按旬与供气方进行天然气价款结算。

(2) 天然气输配模式

公司天然气以管道方式为主、车载方式为辅进行运输配送。

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接点接入公司天然气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经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进入城市管网的天然气向各类用户及部分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

管网未覆盖的各乡镇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至供气站，经减压后，部分供给 CNG 汽车加气子站，部分进入中、低压燃气管网向各类用户供气。

(3) 销售模式

①居民用天然气

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全部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用户向 IC 燃气卡充值，在用户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公司根据上年度入户核查的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然后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②工商业用天然气

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③车用天然气

公司根据汽车加气时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申请,进行现场勘查,然后进行安装方案设计、评审、工程预算编制及送达、第三方(业主)审核、商务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通气点火、制卡售气。

3、天然气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通过城市供热管网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能或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

(1) 定价机制

天然气供热业务居民及工商业用户参照政府的定价机制。

(2) 补贴政策

居民供热业务的补贴政策主要为以下两方面:①核算原则:依据市政府确定的“公用事业,保本微利”的原则进行核算。②补贴方式及原则:昌吉市财政局按月向发行人子公司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发放供热补贴,供热补贴在采暖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再进一步核算。

(四) 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与天然气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11,137.37	46.62%	19,488.18	60.94%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3,325.45	13.92%	9,590.99	29.99%
天然气供热业务	9,425.93	39.46%	2,900.07	9.07%
合计	23,888.75	100.00%	31,979.23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21,565.89	62.55%	21,318.29	65.27%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12,393.52	35.95%	10,841.98	33.19%
天然气供热业务	517.83	1.50%	503.81	1.54%
合计	34,477.24	100.00%	32,664.08	100.00%

(1) 天然气销售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用天然气	6,466.98	58.07%	12,473.51	64.01%
工商业用天然气	2,601.58	23.36%	3,910.27	20.06%
居民用天然气	2,068.81	18.58%	3,104.40	15.93%
合计	11,137.37	100.00%	19,488.18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用天然气	15,809.38	73.31%	16,618.72	77.96%
工商业用天然气	2,860.38	13.26%	2,071.17	9.72%
居民用天然气	2,896.13	13.43%	2,628.39	12.33%
合计	21,565.89	100.00%	21,318.29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1-6月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包含昌吉市财政局支付的城市公交车天然气对价价差补贴136.41万元，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包含居民生活用气天然气对价价差补贴302.80万元。2014-2016年度城市公交车天然气价差补贴与居民生活用气天然气价差补贴在营业外收入核算。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用户收入	3,150.76	94.75%	5,939.82	61.93%

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居民用户收入	174.69	5.25%	3,651.17	38.07%
合计	3,325.45	100.00%	9,590.99	100%

(续)

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用户收入	10,315.22	83.23%	8,392.51	77.41%
非居民用户收入	2,078.30	16.77%	2,449.47	22.59%
合计	12,393.52	100.00%	10,841.98	100.00%

(3) 天然气供热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81 万元、517.83 万元、2,900.07 万元和 9,425.94 万元

2014 年至 2015 年，天然气供热业务主要面向工商业客户，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天然气供热业务的销售收入较少；2016 年至 2017 年 1-6 月，随着煤改气天然气供热工程的推进，天然气供热业务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比例
2017年 1-6月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3,364.60	13.95%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安装	906.95	3.76%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安装、天然气	878.79	3.64%
	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567.72	2.35%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455.23	1.89%
	前五大客户合计	-	6,173.28	25.59%
2016年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2,318.72	7.13%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安装	1,651.12	5.08%
	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1,154.36	3.5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比例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安装、天然气	1,119.05	3.4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安装、天然气	972.90	2.99%
	前五大客户合计	-	7,216.16	22.18%
2015年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安装、供热	1,970.10	5.64%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安装	1,478.07	4.2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天然气、安装	1,173.24	3.36%
	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安装	1,132.00	3.24%
	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天然气、安装	820.64	2.35%
	前五大客户合计	-	6,574.05	18.82%
2014年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分公司	安装	1,438.00	4.34%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安装、供热	1,261.54	3.81%
	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1,085.08	3.27%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安装	1,050.20	3.17%
	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天然气、安装	662.93	2.00%
	前五大客户合计	-	5,497.75	16.59%

注1：“销售收入”指对客户确认的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金额

注2：“比例”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注3：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59%、18.82%、22.18%、25.59%，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2) 按主营业务类别主要客户情况

① 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销售数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车用天然气	2,976.11	5,717.64	6,086.92	7,550.39
工商业用天然气	1,488.32	2,080.50	1,110.92	1,043.39
居民用天然气	1,487.66	2,617.89	2,442.26	2,216.48
合计	5,952.09	10,416.03	9,640.10	10,810.26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销售价格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车用天然气	2.17	2.18	2.60	2.20
工商业用天然气	1.75	1.88	2.57	1.99
居民用天然气	1.39	1.19	1.19	1.19
平均销售价格	1.87	1.87	2.24	1.97

注：平均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A、车用天然气

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用户总体呈现单户用气量较小、用户群体规模较大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依照昌吉州发改委发布的车用天然气指导价定价销售。对城市公交车用气，昌吉州发改委按照“价格不动，定额补贴”的方式制定销售指导价格，对其他车辆，制定统一销售指导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用天然气按客户类型销售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城市公交车	567.48	1,153.85	1,109.23	1,085.08
其他车辆	5,899.5	11,319.7	14,700.2	15,533.6
合计	6,466.98	12,473.51	15,809.38	16,618.72

公司针对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等CNG大客户每天使用天然气量大、交易频繁的特点，对该类一般采用月结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采用月结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7.48	1,153.85	1,109.23	1,085.08
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36.47	78.55	109.63	102.12
合计	603.95	1,232.40	1,218.86	1,187.20
占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比例	9.34%	9.88%	7.71%	7.14%

B、居民用天然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民用天然气客户包括普通居民用户、大中院校、幼儿园等学校教学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居民用天然气按客户类型销售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居民气收入结构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普通居民用户	1,691.49	3,013.99	2,829.48	2,571.14
学校教学机构等	74.53	90.41	66.65	57.25
合计	1,766.01	3,104.40	2,896.13	2,628.39

发行人普通居民天然气客户总体呈现单户用气量较小、用户群体规模较大的特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居民用天然气用户规模及单户用气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立方米/户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居民用户数	17.40	16.80	15.32	14.00
平均单户用气量	78.89	155.37	161.32	161.38

注:居民用户数指居民IC卡领卡数

C、工商业用天然气

发行人工商业用天然气用户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工商业大客户	185	184	124	68
小商业户及门面房	1,559	1,513	1,344	1,250

注1:工商业大客户为流量计用户

注2:小商业户及门面房为IC卡用户,表中用户数量为IC卡领卡数

公司工商业天然气销售业务用户包括商业类企业、工业类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商业天然气按客户类型销售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商业类企业	1,324.07	1,424.16	772.23	612.52
工业类企业	893.17	1,582.04	1,078.81	756.78
事业单位	99.16	182.92	232.47	204.05
政府机关	47.82	97.04	105.79	67.97
小商业户、门面房等	237.36	624.11	671.08	429.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商业天然气销售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工商业天然气销售业务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455.23	17.50%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71.43	10.43%
3	呼图壁县顺捷燃气有限公司	224.02	8.61%
4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6.23	7.93%
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48	6.01%
6	新疆兰世食品有限公司	69.53	2.67%
7	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	65.63	2.52%
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0	2.35%
9	新疆恒盛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8.69	1.87%
10	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47.46	1.82%
合计		1,605.89	61.73%

2016年工商业天然气销售业务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661.16	16.91%
2	呼图壁县顺捷燃气有限公司	453.44	11.60%
3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23.29	8.27%
4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16	6.09%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89	5.50%

6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76.86	1.97%
7	昌吉市城投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15	1.90%
8	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73.56	1.88%
9	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	65.75	1.68%
10	新疆兰世食品有限公司	62.44	1.60%
合计		2,243.69	57.38%

2015年工商业天然气销售业务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780.24	27.28%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32	4.56%
3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96.54	3.38%
4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80.90	2.83%
5	昌吉市城投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25	2.77%
6	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77.53	2.71%
7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74.47	2.60%
8	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1	2.03%
9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	50.27	1.76%
10	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8.20	1.69%
合计		1,475.84	51.60%

2014年工商业天然气销售业务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554.11	26.75%
2	呼图壁顺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9.66	5.29%
3	昌吉回族自治州园林宾馆	84.80	4.09%
4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	83.72	4.04%
5	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81.42	3.93%
6	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2	3.27%
7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64.69	3.12%
8	昌吉市城投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40	2.96%
9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57.10	2.76%
10	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6.80	2.26%
合计		1,211.51	58.49%

注 1：比例指占工商业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占比

注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工业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注 3：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新疆华洋实业（集团）工业有限公司、新疆华洋实业（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A、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入户安装与非居民天然气安装完成安装户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销售数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居民入户安装户数	5,602	11,878	20,359	1,8810
非居民入户安装户数	12	349	88	149
其中：管网工程	-	1	1	1
工商业类安装	7	83	70	52
门面房及散户等	5	265	17	96

B、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公司、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个体户等。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销售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房地产公司	3,234.49	6,071.33	9,040.95	6,787.88
事业单位	-	920.37	635.55	929.55
政府机关	-	56.10	65.00	891.83
其他企业	71.06	2,296.55	2,453.68	2,131.86
个体户	19.89	246.63	198.35	100.85

C、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1-6月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	906.95	27.27%
2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的企业	878.79	26.43%
3	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62	9.46%
4	新疆天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169.90	5.11%
5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33	4.82%
6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139.63	4.20%
7	新疆昌吉市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15	3.37%
8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1.49	3.35%
9	新疆亿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85.59	2.57%
10	新疆庆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36	2.39%
合计		2,958.82	88.98%

2016年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	1,651.12	17.22%
2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	839.77	8.76%
3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	795.77	8.30%
4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9.08	6.25%
5	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80	4.23%
6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1.75	3.25%
7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16	2.85%
8	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98	2.75%
9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保护局	251.18	2.62%
10	新疆庆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0.20	2.40%
合计		5,621.81	58.62%

2015年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	1,967.22	15.87%
2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	1,478.07	11.93%
3	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2.54	6.15%
4	新疆昌吉市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8.93	5.40%
5	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1.30	5.17%
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4.00	4.95%

7	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	572.00	4.62%
8	新疆龙洋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8.00	3.45%
9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427.16	3.45%
10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3.00	3.17%
合计		7,952.21	64.16%

2014年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1,438.00	13.26%
2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	1,257.85	11.60%
3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	1,050.20	9.69%
4	州直机关单位统一建设职工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01.92	5.55%
5	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5.11	5.49%
6	新疆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3.65	5.29%
7	新疆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545.00	5.03%
8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	500.87	4.62%
9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	330.60	3.05%
10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94.80	2.72%
合计		7,188.00	66.30%

注 1：比例指占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占比

注 2：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包括昌吉市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注 3：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4：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昌吉市宏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5：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包括新疆名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2014 年发行人与明德燃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37.40 万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③天然气供热业务

A、业务规模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天然气供热业务规模较小，供热区域集中在昌吉市东方广场主楼及裙楼，天然气供热业务用户呈现单户用气量较小、用户群体规模

较大的特点,其中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东方广场负一层至三层及东方广场裙楼局部第四层,是发行人的供热业务的主要客户。2016年,昌吉市启动“煤改气”工程,发行人新增大上海四期居民小区供热区、环宇广场供热区,并承建了东、城西热源,向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热能(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向原终端用户供热),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2016年发行人新增客户,因热能销售规模较大,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在2016年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直接供热/冷面积、热能销售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万吉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供热/冷面积	19.81	19.81	10.53	10.53
其中:东方广场及裙楼	10.53	10.53	10.53	10.53
环宇广场供热区	2.47	2.47	-	-
大上海四期供热区	6.81	6.81	-	-
热能销售量	190.10	131.01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单位面积供热/冷收入及热能销售单位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月,元/吉焦

单位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供热/冷单位面积收入	-	-	-	-
其中:东方广场及裙楼	3.88	4.15	4.10	3.99
环宇广场供热区	2.59	2.10	-	-
大上海四期供热区	3.52	3.35	-	-
热能销售单位收入	17.70	17.70		

注:东方环宇及裙楼全年供热期间为1月1日至4月15日、10月16日至12月31日,供冷期间为4月16日至10月15日。环宇广场与大上海四期供热区仅供热,供热期间为1月1日至4月15日、10月16日至12月31日。

B、客户结构

发行人对东方广场及裙楼、环宇广场供热区、大上海四期直供终端的业务,根据供暖/制冷面积按照每平方米/天或每平方米/采暖期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对提供

给中间商的热能销售，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政府定价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直接供热/制冷业务客户主要为东方广场及裙楼、环宇广场供热区、大上海四期入住商户或居民；热能销售客户为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供热/冷	363.69	581.35	517.83	503.82
热能销售	9,062.24	2,318.72	-	-

C、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供热业务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年销售规模在100万元以上的客户为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364.60	2,318.72	-	-
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98.24	209.69	206.64	226.52
主要客户合计	3,462.84	2,528.41	206.64	226.52
占比	36.74%	87.18%	39.91%	44.96%

注：占比指占天然气供热安装业务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资信情况及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

A、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7.72	1,154.36	1,109.30	1,085.0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的企业	271.43	661.16	780.24	554.11
呼图壁县顺捷燃气有限公司	224.02	453.44	18.11	109.66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23	323.29	96.54	10.87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455.23	238.16	-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0	214.89	130.32	-
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36.47	78.55	109.63	102.12
昌吉回族自治州园林宾馆	14.65	27.65	35.98	84.80
主要客户合计	1,836.94	3,151.49	2,280.12	1,946.64
占比	16.49%	16.17%	10.57%	9.13%

注：占比指占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比重

呼图壁县顺捷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35.33 万元，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该客户经营位于呼图壁县 312 国道南侧的一座 CNG 加气站，2016 年，发行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天然气销售数量提高。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226.75 万元，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华洋集团投资建设的华洋广场城市综合体购物中心于 2015 年末投入使用，2016 年华洋广场锅炉采暖导致用气量提高所致。

昌吉回族自治州园林宾馆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48.82 万元，下降 57.57%，主要原因为该客户 2015 年进行房屋供暖改造，用气量下降所致。

B、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5	孙学军	5,580	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孙学军	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公交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旅游）客运；县际包车（旅游）客运；地际包车（旅游）客运；省际包车（旅游）客运，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机动车整车维修（客车维修，货车维修）等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3/2/26	张新	3,719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变压器、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电线电缆、输变电成套工程、贸易、煤炭、电费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等
呼图壁县顺捷燃气有限公司	2012/7/1	曹建江	100	曹建江、陶峰、陈红军、张德福、李芸、陈彩霞	压缩天然气零售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5/27	李春亚	10,000	北京蓝海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6/4/18	杨建中	13,000	杨卫斌、杨建中、郝铁龙、姬云峰、窦清等自然人	制造销售：水泥制品、照明灯具、交通安全专用设备；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建筑安装业；家庭服务；建材销售；建筑设备及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4/6/27	康健	65,8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昌吉市政府机构				
昌吉回族自治州园林宾馆	1997/7/24	陈荷珠	600	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旅游、饭店等

C、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

a. 天然气资源形势转好，市场需求规模巨大

城市燃气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趋势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近十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带动城市燃气行业快速发展。

b. 新疆天然气资源储量丰富，天然气消费空间较大

新疆天然气资源丰富，是我国天然气主产区之一。随着国家提出的“新疆作为国家能源基地、能源通道，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的不断深化，以及新疆长治久安、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提出建立“三基地一通道”的发展战略，未来新疆将合理控制煤炭资源的开采，大力发展天然气等绿色清洁能源。公司主营的天然气销售需求将继续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有一定的合理性。

c. 公司拥有昌吉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昌吉市处于优势竞争地位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昌吉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6 年 1 月 1 日止。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燃气综合服务商，相关业务资质齐备，在昌吉市处于优势竞争地位。

d. 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多数为昌吉市具有影响力的优质客户

发行人主要客户多数为昌吉市具有影响力、信誉良好、已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优质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天然气用于锅炉燃气、餐饮燃气、工业用燃气、CNG 用气等用途，客户经营稳定，现金流充沛，为双方的持续交易提供了保障。

e. 发行人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话语权

在公司的主要客户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会选择与已有客户进行持续性合作。如发行人向工商业大客户销售天然气时，签订年度合同，合同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用气方一般需每月提前向发行人提交用气计划，若未按照用气计划采购天然气将构成违约，支付违约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所处行业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作为昌吉市具有竞争优势地位的燃气综合服务商，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A、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906.95	1,651.12	1,478.07	1,050.20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878.79	839.77	1,967.22	1,257.85
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62	405.80	762.54	595.11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139.63	-	-	1,438.00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95.77	76.00	330.60
州直机关单位统一建设职工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601.92
新疆昌吉市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15	-	668.93	206.28
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63.98	641.30	33.00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99.08	-	271.23
新疆天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169.90	-	-	-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33	311.75	393.00	11.45
主要客户合计	2,682.38	4,867.27	5,987.05	5,795.63
占比	80.66%	50.75%	48.31%	53.46%

注：占比指占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主要客户为昌吉市较大的规模的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商品或服务主要为居民住宅小区的入户安装。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上述客户当年居民住宅小区建设竣工情况影响。

B、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6/22	李晓毅	20,000	李晓毅、李虎虎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房地产业；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材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11/1	陈恩慧	8,000	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1/18	陈学荣	2,000	陈学荣、裘莹、陈玉萍等自然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业；广告业；城市绿化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8/10/29	克尤木·衣司拉音勒	5,000	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水暖器材、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
新疆昌吉市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8/6/30	赵勤祖	828	潘存瑞、闫增荣、赵勤祖等	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书后经营）；零售建筑材料；称重计量服务；场地租赁
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6/16	李春亚	2,000	李春亚、惠稷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房地产业；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材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新疆天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10/8	黄新和	6,000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活动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6/4/18	杨建中	13,000	杨卫斌、杨建中、郝铁龙、姬云峰、窦清等自然人	制造销售：水泥制品、照明灯具、交通安全专用设备；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建筑安装业；家庭服务；建材销售；建筑设备及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州直机关单位集中统一建设职工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昌吉州政府机关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9/11/9	胡述军	50,00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委托代建。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百货的销售及相关信息的咨询；苗木种植、苗木销售。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7/31	范进江	5,000	李明、李伟伟、李春丽、李志勇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

C、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

a. 天然气安装为住宅及公共建筑工程的刚性需求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主要客户为昌吉市优质房地产开发商，天然气管道配套设施及建筑物内的天然气管线和线路设备为房地产运营商开发楼盘交付使用的必备设施，天然气安装为住宅及公共建筑工程的刚性需求，保证了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与主要客户的可持续性。

b. 环宇安装为昌吉地区最早涉及燃气供应、安装和服务的运营商，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具有十几年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是昌吉地区最早涉及燃气供应，安装和服务的运营商，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经验及技术积累较为丰富，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安全供应、客户服务等各个经营环节上均具备专业化运营优势，且公司相关业务资质齐备，对下游房地产运营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保证了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c.区域经济发展迅速，城镇化有序推进，天然气安装发展空间巨大

昌吉市处于天山北坡经济带的地理中心，随着经济的发展与城镇化的推进、乌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日益加快，天然气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天然气安装工程业务作为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配套服务，在该区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面向的客户为昌吉市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潜在客户群体有待持续开发。短期内，因房地产开发的周期性特征，客户会有所波动，但长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的波动不会影响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的持续性。

③天然气供热业务

A、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

2014 与 2015 年度，公司城市天然气供热业务规模较小，仅为昌吉市东方广场商户及周边裙楼提供直接供热服务。2016 年度公司在原热力供应业务基础上，响应昌吉市“煤改气”工程号召，建设投资了东、城西热源公司，开展热能供应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直接供热业务的客户除位于昌吉市东方广场的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外，呈现单户供热规模较小，分布分散的特点。东、城西热源公司热能供应的主要客户为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对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364.60	2,318.72	-	-
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98.24	209.69	206.64	226.52
主要客户合计	3,462.84	2,528.41	206.64	226.52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比	36.74%	87.18%	39.91%	44.96%

注：占比指占天然气供热安装业务收入的比重。

B、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3/7/28	金明亮	1,006	新疆西部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金明亮	普通道路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销售：汽车配件、建材、润滑油、水暖管道配件、农畜产品；种植销售：谷物、蔬菜、园艺作物；牲畜家禽的饲养；质检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2009.5.31	师银郎	500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食盐、音像制品、图书、卷烟；零售日用杂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及针纺织品、洗涤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五金家用电器、皮具、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照相器材、花盆栽培植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陶艺制品彩绘服务；广告制作）；普通房屋租赁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C、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

a. “煤改气”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017年9月6日，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部署北方采暖区的清洁供暖工作，加快“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取暖工程设施的改造进度。做到气、电“饱供”是缓解冬季北方雾霾的主要手段之一。自“花儿昌吉”一号工程实施以来，昌吉市委、市政府将拆除燃煤锅炉作为清新空气的重点内容，提出了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拆除更换城市高效供热领域燃煤锅炉的目标要求。

b. 公司拥有昌吉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为昌吉市区最主要的天然气特许经营供应商（明德燃气仅在昌吉市高新区供气），在“煤改气”背景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c. 城市居民供热为民生工程

城市供热为定位于公用事业，为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工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煤改气”政策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及城市居民供热的公用事业定位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D、出售东、西热源公司对发行人供热业务的影响

2017年12月15日，昌吉市人民政府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收购环宇东、西天然气热源的批复》，决定收购环宇东、西天然气热源作为昌吉市应急调峰备用热源，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昌吉市财政局做好资产所有权变更手续办理工作。（东、西天然气热源指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

基于未来“煤改气”的长期趋势不变、新疆地区天然气供应充足、天然气消费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且昌吉市及发行人相关煤改气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完毕等因素，尽管昌吉市政府收购东、西天然气热源将导致发行人直接供热业务减少，但随着城市发展和对环保的要求不断严格、城市新增供热需求仍主要通过天然气满足，无论是天然气集中供热（如使用东西热源作为主热源进行集中供热）还是分散式供热，发行人作为昌吉市最主要的天然气供应商和特许经营者，可以供应煤改气及天然气供热所需天然气，因此未来供热用天然气的增长空间较大。

3、新增及减少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发行人CNG汽车客户、居民客户及门面房工商业用户呈现单户用气量较小、用户群体规模较大的特点，这是城市天然气销售行业的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新增客户家数、新增客户收入均较少，不存在当期收入主要来自于新增客户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影

响。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及天然气供热业务客户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新增客户家数	新增客户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110	4,537.45	13.00%
2016 年度	109	5,706.89	17.54%
2017 年 1-6 月	24	898.59	3.73%

注 1：当年新增客户指上年度客户名单中没有出现，在当年出现的客户

注 2：天然气销售业务客户仅包括工商业大客户，未包含 CNG 车用气客户、居民用户及门面房客户，下同

2015 至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客户分别为 110 家、109 家、24 家，新增家数主要为销售收入低于 50 万元的零星客户，其中销售收入低于 50 万元的零星客户分别为 93 家、91 家、16 家。

①2015 年主要新增客户

2015 年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5 年收入
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614.00
2	新疆龙洋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428.00
3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天然气安装	427.16
4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323.81
5	新疆佳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300.00
6	新疆华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安装	285.00
7	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安装	256.00
合计			2,633.97

注：新增主要客户指当年新增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 1%或 0.5%以上的客户

②2016 年主要新增客户

2016 年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 年收入
1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2,318.7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 年收入
2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599.08
合计			2,917.80

2016 年新增客户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因为：2016 年，昌吉市启动“煤改气”工程，由环宇燃气承建东、西热源，向昌吉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能，此次为双方首次开展业务往来。

③2017 年上半年主要新增客户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收入
1	新疆天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昌吉分公司	天然气安装	170.83
2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分公司	天然气安装	139.63
合计			31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为当地房地产公司，新增原因主要为上述房地产公司客户当年在昌吉市开发新居民住宅小区需天然气入户安装所致。

（2）报告期内减少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减少客户家数及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运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安装工程业务及天然气供热业务客户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减少客户家数	减少客户上年收入	占上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65	4,415.86	13.32%
2016 年度	59	4,039.63	11.57%
2017 年 1-6 月	72	3,990.37	12.27%

注 1：当年减少客户指在上年度客户名单中出现，在当年没有出现的客户

注 2：2017 年上半年减少客户家数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下半年安装客户确认收入较多，2017 年全年减少客户家数及金额将低于上半年

2015 至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减少客户分别为 65 家、59 家、72 家，减少家数主要为销售收入低于 50 万元的零星客户，其中销售收入低于 50 万元的零星客户分别为 53 家、46 家、48 家。

①2015 年主要减少客户

2015 年发行人主要减少客户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4 年收入
1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天然气安装	1,438.00
合计			1,438.00

注：减少主要客户指当年减少收入占上年营业收入 1% 以上的客户

②2016 年主要减少客户

2016 年发行人主要减少客户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5 年收入
1	新疆昌吉市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安装	668.93
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614.00
3	新疆龙洋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428.00
4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天然气安装	427.16
合计			2,138.08

③2017 年上半年主要减少客户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减少的主要客户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 年收入
1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599.08
2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273.16
3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保护局	天然气安装	251.18
合计			1,123.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减少原因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客户当年无居民住宅小区竣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背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8/25	聂如旋	31,149.14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新疆天正实业总公司、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建银设备租赁总公司、新疆石化产品开发公司	食盐、瓶装酒、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的零售；肉食分割；药品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准)等
新疆龙洋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10/24	南巧云	2,000	孙焯、韩爱民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业；其他室内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建材批发、房屋租赁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2/5/27	李刚	10,000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咨询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7/31	范进江	5,000	李明、李伟伟、李春丽、李志勇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
新疆佳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7/4	王永贺	10,000	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夏俊、李书桥、方伟、张潇月	房地产开发经营
新疆华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2/10	高萍	800	高萍、李渤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6/22	柴太山	5,000	新疆润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按资质证书经营范围经营）；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商品房销售、出租；建筑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专项除外）、五金、交电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3/7/28	金明亮	1,006	新疆西部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金明亮	普通道路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销售：汽车配件、建材、润滑油、水暖管道配件、农畜产品；种植销售：谷物、蔬菜、园艺作物；牲畜家禽的饲养；质检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7/31	范进江	5,000	李明、李伟伟、李春丽、李志勇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
新疆天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10/8	黄新和	6,000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活动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10/29	克尤木·衣司	5,000	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任公司		拉音勒			外)、建筑材料、水暖器材、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

(五) 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

1、原材料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然气采购成本	12,838.15	14,555.62	12,363.86	11,742.37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原材料成本	540.10	1,831.59	1,877.15	2,026.14
原材料成本合计	13,378.25	16,387.21	14,241.01	13,768.51
主营业务成本	16,052.60	20,091.78	18,386.47	18,324.61
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3.34%	81.56%	77.45%	75.14%
原材料采购金额	14,513.97	18,825.44	15,394.31	15,110.31
原材料成本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93.13%	86.71%	92.65%	91.17%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然气	12,976.07	14,491.40	12,386.13	11,749.42
无缝钢管	273.64	620.48	339.31	300.75
燃气表	225.82	516.23	546.06	572.50
调压箱	-	426.58	186.71	220.07
其他	1,038.44	2,770.75	1,936.10	2,267.57
合计	14,513.97	18,825.44	15,394.31	15,110.31

(1) 天然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均由中国石油进行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石油采购天然气的情况如下：

天然气采购情况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量（万立方米）	12,411.00	14,760.00	9,888.00	10,950.00
其中：居民气	1962.24	4,056.05	3,759.29	5,000.00

天然气采购情况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居民气	10,448.76	10,703.95	6,128.71	5,950.00
采购金额(万元)	12,976.07	14,491.40	12,386.13	11,749.42
其中：居民气	1,588.89	3,284.32	3,044.03	4,048.67
非居民气	11,387.18	11,207.08	9,342.10	7,700.75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1.05	0.98	1.25	1.07
其中：居民气	0.81	0.81	0.81	0.81
非居民气	1.09	1.05	1.52	1.29

注：上述为不含税采购金额和平均采购价格

①天然气气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均由中国石油进行供应。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石油签署的合同，中国石油通过北疆地区管网及西二线两大气源向公司供应天然气。其中，北疆地区管网对应气源为呼图壁气田、盆5气田及玛河气田等，西二线所对应气源为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的进口天然气。

根据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的访谈记录，中亚地区将每年为中国石油供应天然气 550 亿立方米，主要通过西二线向城镇燃气、工业企业、LNG 燃料供应商等客户销售，协议期间为 2009 年至 2039 年，剩余可供应年限约为 23 年；北疆地区管网储气库的年储气量为 40 亿立方米，主要供应乌鲁木齐、石河子、克拉玛依、昌吉州、伊犁州、吐鲁番、哈密等北疆沿天山一带的区域的客户，剩余可供应年限为 30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供应的下游客户中，前十大客户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城镇燃气公司。报告期内，中国石油通过西二线、北疆地区向新疆地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下游客户排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135,539	238,153	210,878	229,200
2	21,789	42,600	46,400	41,900
3	14,454	31,100	30,700	55,700
4	13,656	26,600	21,200	27,200
5	12,411	21,300	20,800	23,300
6	11,417	19,400	18,358	17,600

下游客户排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7	10,511	19,536	17,588	16,500
8	5,358	14,760	9,888	10,950
9	3,239	9,084	8,553	8,023
10	2,651	7,400	6,332	7,468
东方环宇	12,411	14,760	9,888	10,950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

根据中国石油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中国石油通过西二线在新疆地区输送的天然气供应量分别为 35.15 亿立方米、30.21 亿立方米、32.13 亿立方米、19.67 亿立方米，通过北疆地区管网输送的天然气供应量分别为 19.61 亿立方米、13.98 亿立方米、14.92 亿立方米、7.78 亿立方米。其中，发行人在新疆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供应的下游客户中分别位列第 8 名、第 8 名、第 8 名及第 5 名，占中国石油通过西二线及北疆地区管网输送的天然气总供应量的 2.27%、3.34%、2.10% 及 3.99%。

②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1.05	0.98	1.25	1.07
其中：居民气	0.81	0.81	0.81	0.81
非居民气	1.09	1.05	1.52	1.29

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家发改委关于天然气价格调控情况和发行人天然气采购结构（民用气和非民用气的采购占比）情况的影响。其中天然气采购价格系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要求、中国石油价格政策及公司下游用户构成情况与上游供气单位确定。受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上游企业价格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此外，报告期内，民用气采购价格均低于非民用气采购价格，发行人天然气采购结构（民用气和非民用气的采购占比）对平均采购价格也有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发行人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为 1.25 元/立方米，较 2014 年升高 0.18 元/立方米，上升 16.82%，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有所上升。2015年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自2015年4月1日起，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的价格并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新疆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由1,810元/千立方米上升至1,850元/千立方米，上升2.21%，居民气价格不作调整；②2015年非居民用气采购占比较2014年增长7.64%。

2016年，发行人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为0.98元/立方米，较2014年下降0.27元/立方米，下降21.60%，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文），非居民用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700元，新疆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由1,850元/千立方米下降至1,150元/千立方米，下降37.84%，同时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准，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②2016年非居民用气采购占比较2015年增长10.54%，但非居民用最高门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总体导致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2017年，发行人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为1.05元/立方米，较2016年上升0.07元/立方米，上升7.14%，主要原因为2016年11月-2017年3月，中国石油以天然气基础门站价格为基础，将非居民气采购价格上浮10%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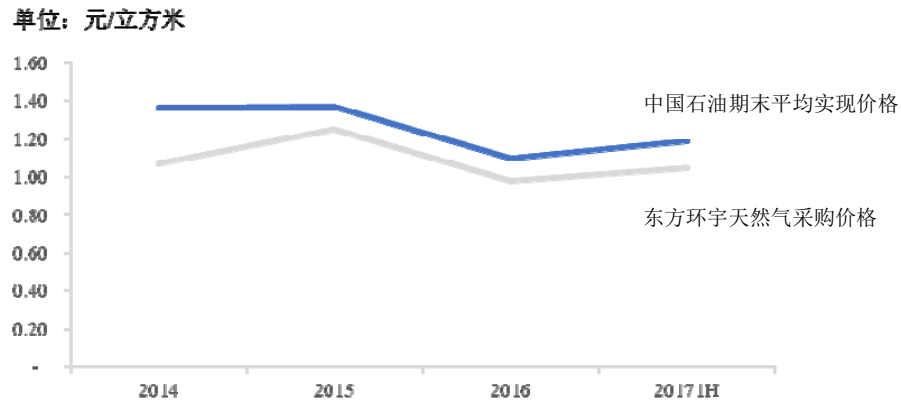
③天然气采购价格比较分析

A、天然气采购价格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期末平均实现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的采购价格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期末平均实现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采购价格低于中国石油期末平均实现价格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所在地位于新疆，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较低所致。

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期末平均实现价格具体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东方环宇天然气采购价格与中国石油期末平均实现价格比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石油年度报告

B、同行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分析

发行人同行业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天然气采购价格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天然气	-	-	1.13	1.03
皖天然气	-	-	2.10	2.07
贵州燃气	1.88	1.84	2.30	2.82
东方环宇	1.05	0.98	1.25	1.07

数据来源：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新疆浩源、长春燃气、深圳燃气、重庆燃气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天然气采购情况

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低于皖天然气与贵州燃气，与位于新疆地区的新天然气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所在地集中于新疆昌吉地区，距离天然气气源较近，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各地门站价格，新疆地区的基准（最高）门站价格一般低于安徽、贵州等地，使得采购价格较低。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缝钢管、调压箱、气表、流量计、低压阀门及管路连接件等。

天然气设施关系到居民的用气安全，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公司专设了采招部，通过招投标制确定供应商，对主要的天然气设备、设施的采购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发行人天然气设施

设备安装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般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进行定价。

①无缝钢管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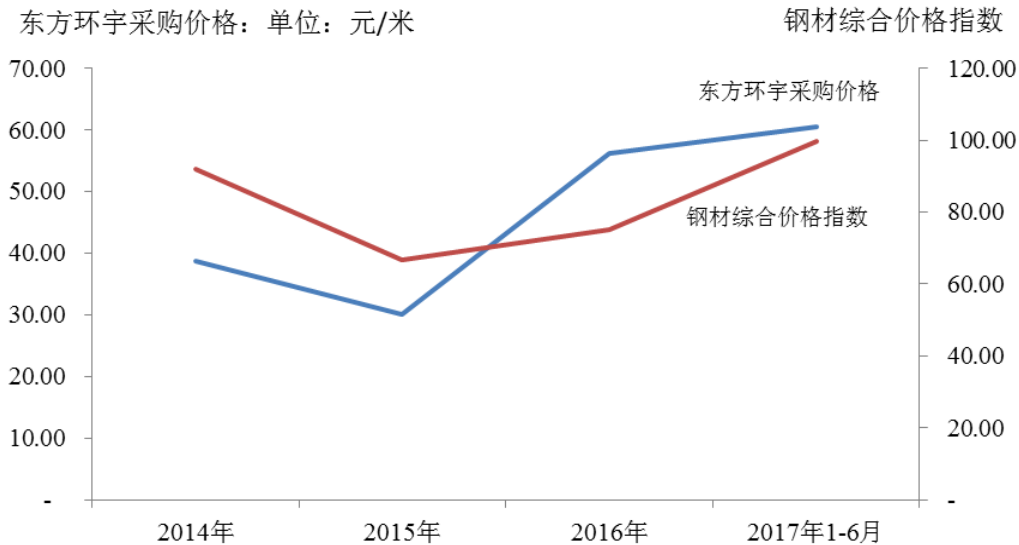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管材主要为无缝钢管，无缝钢管采购金额、采购数量与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千米、元/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273.64	620.48	339.31	300.75
采购数量	45.27	110.55	112.92	77.64
平均采购价格	60.45	56.13	30.05	38.74

由于管材为非标准化产品，管材直径、负载、型号、材质、壁厚等因素均会对每米价格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将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管材与钢铁综合价格指数进行比较，比较结果如下图所示，由下图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的管材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东方环宇无缝钢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②燃气表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表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与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采购金额	225.82	516.23	546.06	572.5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采购数量	0.80	1.66	1.72	2.00
平均采购价格	281.42	310.68	316.83	286.25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表采购价格基本稳定。

③调压器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压箱采购金额、采购数量与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元/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	426.58	186.71	220.07
总采购数量	-	177.00	127.00	114.00
平均采购价格	-	24,100.50	14,701.18	19,304.04

注：2017年1-6月发行人未采购调压箱

报告期内，受公司采购的调压箱种类、型号影响，调压箱采购价格呈现一定波动。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年 1-6月	中国石油	天然气	12,976.07	80.5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电	531.27	3.30%
	乌鲁木齐天汇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168.32	1.04%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64.28	1.02%
	慈溪市新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154.80	0.9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13,994.75	86.86%
2016年	中国石油	天然气	14,491.40	71.7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电	851.80	4.22%
	乌鲁木齐天汇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522.35	2.59%
	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455.28	2.25%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385.45	1.9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16,706.28	82.68%
2015 年	中国石油	天然气	12,386.13	66.9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电	774.81	4.19%
	郑州安然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322.56	1.74%
	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230.81	1.25%
	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224.75	1.2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13,939.05	75.31%
2014 年	中国石油	天然气	11,749.42	63.5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电	959.43	5.19%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540.67	2.93%
	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241.32	1.31%
	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227.19	1.2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13,718.03	74.23%

注：“比例”指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2) 按采购类别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① 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然气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元/立方米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占比
2017 年 1-6 月	中国石油	12,411	12,976.07	1.05	100.00%
2016 年度	中国石油	14,760	14,491.40	0.98	100.00%
2015 年度	中国石油	9,888	12,386.13	1.25	100.00%
2014 年度	中国石油	10,950	11,749.42	1.07	100.00%

注：占比指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均采购自中国石油，供应商无变化。

我国陆上绝大部分天然气开采及主干线管道输送均由中石油与中石化从事，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集中于昌吉市，昌吉市处于天山北坡经济带的地理中心，新疆

大型常规天然气管道如克乌线、西二线、西三线等管线均经过此地且由中国石油运营，因此发行人的天然气全部采购自中国石油。

②无缝钢管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缝钢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米、万元、元/米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占比
2017年1-6月	乌鲁木齐天汇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36.61	134.18	36.65	49.03%
	新疆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6.13	98.65	160.99	36.05%
	新疆疆起航贸易有限公司	2.53	40.82	161.23	14.92%
2016年度	新疆高汇贸易有限公司	35.41	301.74	85.21	48.63%
	乌鲁木齐天汇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71.82	278.56	38.78	44.89%
	新疆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3.31	40.17	121.24	6.47%
2015年度	新疆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42.10	124.77	29.63	36.77%
	乌鲁木齐天汇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51.17	115.82	22.64	34.13%
	新疆汇合钢铁有限公司	13.32	49.13	36.90	14.48%
	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4.21	37.12	88.22	10.94%
	新疆汇合伟业钢铁有限公司	2.13	12.48	58.66	3.68%
2014年度	新疆汇合钢铁有限公司	33.81	174.85	51.72	58.14%
	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13.64	47.47	34.81	15.78%
	乌鲁木齐盈通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20.64	40.65	19.70	13.52%
	新疆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9.56	37.78	39.53	12.56%

注：占比指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无缝钢管主要向钢材贸易商采购。发行人有钢材采购需求时，经过对各供应商比质比价，确定采购数量与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缝钢管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供应商之间采购占比变化主要系各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及供货型号略有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缝钢管同期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不同期平均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因采购型号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无缝钢管型号主要包括型号 219*7（管径*壁厚）、型号 45*3.5、型号 159*6、型号 89*4.5。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的上述各型号无缝钢管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米

无缝钢管平均采购价格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无缝钢管 219*7 型号				
乌鲁木齐天汇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	113.71	-	-
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	-	119.34	-
新疆高汇贸易有限公司	-	118.13	-	-
新疆汇合钢铁有限公司	-	-	-	171.25
新疆汇合伟业钢铁有限公司	-	-	121.03	-
新疆疆起航贸易有限公司	161.23	-	-	-
新疆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160.99	121.24	119.27	158.18
平均	161.06	117.10	119.65	167.22
无缝钢管 45*3.5 型号				
乌鲁木齐天汇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17.70	14.31	14.62	-
乌鲁木齐盈通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	-	-	18.10
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	-	-	19.83
新疆高汇贸易有限公司	-	14.52	-	-
新疆汇合钢铁有限公司	-	-	17.36	18.46
新疆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	-	14.30	-
平均	17.70	14.34	14.63	18.55
无缝钢管 159*6 型号				
乌鲁木齐天汇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37	72.51	-	-
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	-	79.29	106.67
新疆高汇贸易有限公司	-	73.34	-	-
新疆汇合钢铁有限公司	-	-	82.31	-
平均	100.37	72.94	80.45	106.67
无缝钢管 89*4.5 型号				
乌鲁木齐天汇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42.17	31.63	32.48	-
新疆高汇贸易有限公司	-	31.94	-	-
新疆汇合钢铁有限公司	-	-	34.52	47.01
新疆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	-	34.29	-
平均	42.17	31.66	33.23	47.01

由上表可见，同一型号无缝钢管同期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不同期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016年，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新疆高汇贸易有限公司与新疆疆起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无缝钢管价格高于原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Φ219*7型大管径无缝钢管较多，导致平均采购价格较高。

③燃气表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表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万元、元/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占比
2017年 1-6月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0	164.28	272.70	72.75%
	湖南润峰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0.20	61.54	307.69	27.25%
2016年度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8	308.75	314.53	59.81%
	湖南润峰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0.35	110.31	315.36	21.37%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0.33	97.18	294.48	18.82%
2015年度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82	250.70	304.39	45.91%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0.50	151.40	302.80	27.73%
	湖南润峰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0.40	143.96	360.00	26.36%
2014年度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	518.50	288.06	90.57%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0.20	54.00	270.00	9.43%

注：占比指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表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2014年，发行人燃气表主要从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015年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新增湖南润峰思美科技有限公司为燃气表供应商，向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燃气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持平。2015年，发行人向湖南润峰思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燃气表价格较高的原因为当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燃气表均为远传表（具备无线传输数据功能的燃气表），远传表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④调压箱

报告期内，公司调压箱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占比
----	-------	-----	------	------	----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占比
2016 年度	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7	426.58	2.41	100.00%
2015 年度	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7	186.71	1.47	100.00%
2014 年度	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4	220.07	1.93	100.00%

注 1：占比指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注 2：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未采购调压箱

发行人调压箱主要由贸易商处采购，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调压箱设备的经销商、代理商。2016 年，发行人经多方比价后，选定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新的调压箱供应商，使得调压箱供应商由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调压箱价格高于原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原因为采购的调压箱型号差异所致。2016 年，发行人加大了 TANC-500、TANC-600 及 TANC-800 等大型调压箱的采购，导致平均采购单价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调压箱型号主要包括 DN200、TANC150、TANC100S。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的上述各型号调压箱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调压箱平均采购价格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调压箱 DN200				
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38,500.00	39,600.00
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1,088.10	-	-
调压箱 TANC150				
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30,000.00	30,800.00
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3,931.62	-	-
调压箱 TANC100S				
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13,500.00	14,000.00
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940.17	-	-

2014-2017 年，受电工电气设备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调压箱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公司向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调压箱价格低于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2016 年“营改增”后，

公司向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调压箱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单个供应商之间采购占比变化主要系各供应商的供货周期略有差异，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计划采购原材料时，各年之间采购量有一定差异。

3、新增及减少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石油、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等供应商外，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存在少量替换、增减、调整的情形，但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要采购物资价格体系较为成熟透明，公司会综合考虑供货质量、价格和供货及时性等因素，调整供应商，以增强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综合看，由于各类物资大多供应充足，增加或减少供应商主要是发行人基于工程进度、存货数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对供应商的主动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新增供应商家数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
2015 年度	41	262.45	1.42%
2016 年度	46	1,006.75	4.98%
2017 年 1-6 月	20	57.42	0.36%

注：当年新增供应商指上年度供应商名单中没有出现，在当年出现的供应商

①2015 年主要新增供应商

2015 年发行人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15 年采购金额
1	湖南润锋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表	143.96
合计			143.96

注：新增主要供应商指当年新增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 1% 或 0.5% 以上的客户

②2016 年主要新增供应商

2016 年发行人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采购金额
1	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	455.28
2	新疆高汇贸易有限公司	管材	301.74
合计			757.02

③2017 年上半年主要新增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1	新疆疆起航贸易有限公司	管材	40.82
合计			40.82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公司，代理上游厂家经销产品，新增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经过多方比价后确定的供应商。

(2) 报告期内减少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供应商上年采购金额均较小，减少的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减少供应商家数	减少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
2015 年度	41	253.79	1.37%
2016 年度	39	157.09	0.85%
2017 年 1-6 月	60	948.70	4.70%

注：当年减少供应商指上年度供应商名单中出现，在当年没有出现的供应商。

①2015 年主要减少供应商

2015 年发行人主要减少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14 年采购金额
1	昌吉市金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焊管	59.03
2	成都汇星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电磁阀、家用报警器	58.68
3	乌鲁木齐盈通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40.65
合计			158.36

②2016 年主要减少供应商

2016 年发行人主要减少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15 年采购金额
1	新疆汇合钢铁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49.13
2	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37.12
合计			86.25

③2017 年上半年主要减少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减少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采购金额
1	新疆高汇贸易有限公司	管材	301.74
2	新疆上德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球阀等	198.86
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施耐德施恩电气经销部	球阀等	193.89
合计			694.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供应商主要为乌鲁木齐盈通茂源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汇合钢铁有限公司、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该等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公司，在相应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材料被新增供应商所取代，导致向其采购减少。其余减少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相应原材料存货较多，当年未进行采购所致。

(3) 新增及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销售规模	发行人采购 规模占比其 销售比例
1	中国石油	1999/11/5	18,302,098	2017 年 1-6 月：9,759.09 亿元	0.013%
				2016 年：16,169.03 亿元	0.009%
				2015 年：17,254.28 亿元	0.007%
				2014 年：22,829.62 亿元	0.005%
2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6/6/24	3,000	约 7,600 万元/年	5.48%
3	乌鲁木齐天汇钢源	2014/2/18	100	约 4,900 万元/年	5.24%

序号	主要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销售规模	发行人采购 规模占比其 销售比例
	商贸有限公司				
4	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3/4/17	5,001	约 9,100 万元/年	2.77%
5	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2/3	300	约 7,500 万元/年	6.08%
6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新疆电力公司的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昌吉东部米泉（部分）、阜康、奇台、木垒、吉木萨尔五市（县）电网。昌吉电网作为新疆主电网的重要组织部分，分别与乌鲁木齐电网、玛纳斯电厂、红雁池二电厂、石河子地区电网连接。全网承担着昌吉州 2 市、5 县和兵团农六师 9 个团场的供电任务，营业直销面积约 6.59 万平方公里，各类电力客户 41.99 万户，售电量 46.52 亿千瓦时。			

注：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汇钢源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指该公司提供的 2014-2016 年平均销售规模，采购占比指 2014-2016 年平均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不超过供应商整体业务比例的 10%。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依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除中国石油外，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规模均不超过当期营业成本的 5%，并且所采购的产品包括钢管、燃气表、调压箱等均为市场化运营的大宗商品，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选择余地较大，发行人对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石油的采购规模不超过中国石油整体业务比例的 1%，中国石油对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依赖。中国石油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中国石油的采购规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70%，主要由天然气行业的供应格局所致。

4、业务产出与原材料使用量匹配关系分析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与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天然气数量	12,411.00	14,760.00	9,888.00	10,950.00
销售天然气数量	12,122.09	14,570.49	9,747.58	10,939.59
购销差异（采购-销售）	288.91	189.51	140.42	10.41
购销差异/采购数量	2.33%	1.28%	1.42%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购销差异占天然气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0.10%、1.42%、1.28% 及 2.33%，采购量与销售量的差异较小。上述差异主要由于天然气管道输送损耗及少量天然气管道、槽车等运输设备中存留的天然气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天然气分别为 1.74 万元、1.00 万元、11.52 万元及 9.77 万元，金额较小。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居民入户安装使用的燃气表数量与安装户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燃气表数量（千个）	6.05	12.61	20.05	19.05
安装户数（万户）	0.56	1.19	2.04	1.88
燃气表数量/安装户数	1.08	1.06	0.98	1.0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居民入户安装使用的燃气表原材料与居民入户安装产出存在稳定的匹配关系。

(3) 天然气供热业务

2014 与 2015 年度，公司城市天然气供热业务规模较小，仅为昌吉市东方广场商户及周边裙楼提供供热服务。2016 年度公司在原热力供应业务基础上，响应昌吉市“煤改气”工程号召，建设投资了东、城西热源公司，开展热能供应业务，2016 年与 2017 年 1-6 月热能供应业务收入分别占天然气供热业务收入的 79.95% 与 35.70%（2017 年 1-6 月剔除政府补贴的影响后占比 9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供热业务热能销售量与天然气消耗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天然气消耗量（万立方米）	6,016.85	3,971.98
热能销售量（万吉焦）	190.10	131.01
天然气消耗量/热能销售量	31.65	30.32

根据中国西南油气田公司天然气研究院和 CPE 西南分公司负责起草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在 101.325kPa, 20℃ 条件下，二类天然气热值为 31.4Mj/m³，据此换算每吉焦热能需燃烧天然气 31.85 立方米。由上表可

以看出，发行人热能产出与天然气消耗数量配比关系合理。

5、能源供应情况

(1) 电力消耗分析

公司的电力消耗主要来自天然气销售业务与天然气供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量、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力消耗量（万度）	1,056.61	1,710.99	1,549.62	1,873.65
电力消耗金额（万元）	533.13	855.78	782.70	966.17
电力消耗金额/营业成本	3.31%	4.24%	4.23%	5.23%

注：发行人主要向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采购电力，此外因租赁房产向个别物业公司采购电力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电力消耗分析

天然气销售业务电力消耗主要来自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车用气销售业务电费耗用过程如下：车用天然气销售使用的加气站包括管道加气站和减压加气子站（简称“子站”）两类，管道加气站的天然气引自天然气管网，经过滤计量后进入干燥器，经干燥处理后，在经缓冲罐后进入压缩机加压，加压过程中消耗大量电力。子站建在加气站周围没有天然气管线的地方，母站利用压缩机将天然气加压储存，再由专用运输车将压缩天然气运往子站，子站再给CNG汽车加气。母站压缩机加压过程中也会消耗较多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电力消耗与车用天然气销售数量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力消耗数量（万度）	735.40	1,448.61	1,472.26	1,795.12
车用天然气销量（万立方米）	2,976.11	5,717.64	6,086.92	7,550.39
电力消耗/车用天然气销量	0.25	0.25	0.24	0.24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电力消耗与车用天然气的销售数量维持稳定的配比关系。

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电力消耗分析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你以为电力消耗较小，与生产量相关性较低。

③天然气供热业务电力消耗分析

天然气供热业务电力消耗主要来天然气热水锅炉运行耗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消耗的电量与热能销售量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力消耗数量（万度）	279.75	187.99	-	-
热能销售数量（万吉焦）	190.10	131.01	-	-
电力消耗数量/热能销售数量	1.47	1.43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电力消耗与热能的销售数量维持稳定的配比关系。

（2）水与煤消耗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与煤资源消耗较小，与生产量相关性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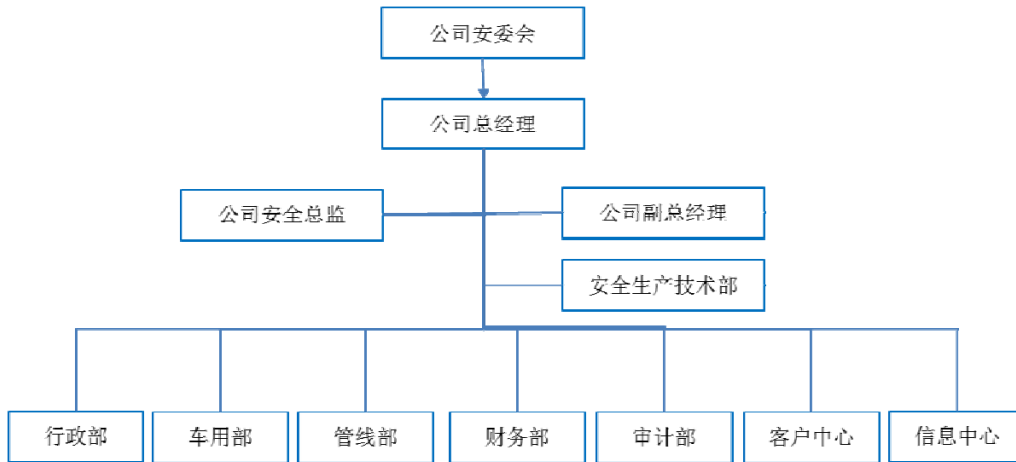
（六）安全生产情况

天然气行业作为与居民日常生活和生命财产密切相关的特殊行业，其安全重要性已得到社会的广泛重视。鉴于天然气的特殊性，安全工作一直为公司的重中之重，公司从机构设置、资金投入、管理制度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从成立起就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以副总经理和各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由专岗专职安全总监分管安全技术部，配备了安全工程师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建立了横到边、纵到底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实行“一岗双责”制，自基层员工到总经理，从下到上，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明确各级安全目标，强化全员安全责任，为完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奠定基础。



(2)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技术标准》、《安全责任制》及《安全管理手册》等体系文件，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原则、职责分工、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事故预警与处理等事项。公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采用先进设备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发现、排查和整改。公司各项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3)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公司在运营中采用多种形式持续对用户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具体包括：①与用户签订安全使用合同，向用户发放安全宣传资料，安全用气手册，在小区设立永久性安全用气宣传牌；②利用广播、报刊、短信等途径宣传安全用气；③建立公司网站及微信平台，利用网站及微信方式宣传用气安全；④对公福商业、餐饮用户，每年组织集中授课培训。

(4) 安全事故抢险预案

公司配备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抢险车辆及应急资源和装备。按生产过程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风险辨识，根据风险辨识危险等级，制定了《事故抢险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临时处置方案》，明确规定了险情报告和处置程序等内容。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等活动，提升了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5）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为更好地对门站、加气站和燃气管网进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安装了消防无线监控系统、一键报警系统、身份识别、监控系统，真正做到了紧急情况下快捷、准确的报警。公司安装了巡检系统，进而确保管线定时巡检。公司安装了电子标签扫描系统，用来保障气瓶充装安全。公司建立了 GPS 监控平台，所有车辆配备了 GPS 定位终端，从而加强对 CNG 车辆的管理。通过这些技术手段的利用，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2、安全投入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制订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以保证安全费用及时足额提取，财务部建立安全投入专账，由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3、取得的相关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月、2016年2月、2017年1月、2017年2月、2017年7月、2017年8月，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阜康市煤炭工业管理局、昌吉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天然气销售及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天然气是公认的清洁能源，其燃烧过程中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粉尘排放量远低于其他主要石化能源。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天然气的燃烧，仅对天然气进行调压、压缩、过滤、输送等物理操作，不存在产品的再加工及新物质的生成及排放。本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城市管网建设时对地表挖掘后产生的废土，本公司均要求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处理。本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过滤后产生的少量杂质及压缩机产生的少量废油，存放于专用的废液储存池，定期回收利用。本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压缩机等设备运

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未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2）天然气供热业务

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主要由环宇热力所属东、西天然气热源实施，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燃烧排放的烟气和生产用软化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①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在设计阶段，依照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锅炉设计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锅炉烟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设计选择的软化水设备产生的软化废水与少量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01962-2015）中B级标准，可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②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在建设施工阶段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

③工程建设完工后，经昌吉市环境保护局指定新疆力源信德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锅炉烟气已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产生的软化废水与少量生活污水已达到《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0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并同意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2、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月、2017年1月、2017年2月、2017年7月，昌吉市环境保护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管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97.67	2,952.44	-	7,245.23	71.05%
管网设备	17,547.71	4,481.03	-	13,066.68	74.46%
机器设备	13,878.05	4,180.07	-	9,697.98	69.88%
运输工具	1,473.95	1,129.94	-	344.01	23.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6.08	182.21	-	63.88	25.96%
合计	43,343.47	12,925.68	-	30,417.79	70.18%

1、关键生产设备情况

除管网外，公司关键设备还包括加气机、压缩机和天然气干燥器、天然气供热锅炉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管道外的单项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净值（万元）
1	燃气热水锅炉及附属设备	6	3,785.32
2	撬装调压计量站	2	1,311.51
3	气源分输站工艺管网	2	871.27
4	低压配电线路	2	296.96
5	直燃型溴化锂机组	2	217.75
6	高压配电线路	1	187.81
7	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	2	162.04
8	天然气压缩机组	3	187.41
9	采暖锅炉	1	66.23

2、房屋及建筑物

(1) 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共计 5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备注
1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01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7 栋	1,091.89	办公、库房、商业	无	出租
2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7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8 栋	1,452.78	办公、库房、其它、商业	无	出租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备注
3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2 号	昌吉市 41 区 3 丘 2 栋 1 至 3 层 1 至 3 层	1,748.35	商业	无	出租
4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3 号	昌吉市 43 区 1 丘 5 栋 1 至 3 层及负 1 层	2,778.29	商业	无	出租
5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03 号	昌吉市 39 区 1 丘 41 栋 1 层 W3, 2 至 5 层 WW, -1 层 WW	2,440.90	办公	无	出租
6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34 号	昌吉市 21 区 3 丘 43 栋 1 层一层站房	145.39	其它	无	红旗东路加气站
7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35 号	昌吉市 21 区 3 丘 42 栋 1 层一层钢网架罩棚	211.56	其它	无	红旗东路加气站
8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21 号	昌吉市 22 区 3 丘 25 栋一层站房	161.66	其它	无	解放路加气站
9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322 号	昌吉市 22 区 3 丘 43 栋一层洗车房	109.48	其它	无	解放路加气站
10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33 号	昌吉市 22 区 3 丘 18 栋一层压缩机房	234.22	其它	无	解放路加气站
11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7606 号	昌吉市 21 区 5 丘 30 栋 1 层压缩机房	287.65	其它	无	昌五路加气站
12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36 号	昌吉市 21 区 5 丘 29 栋 1 层站房	141.61	其它	无	昌五路加气站
13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7607 号	昌吉市 21 区 5 丘 28 栋 1 层一层钢网架网棚	285.36	其它	无	昌五路加气站
14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20 号	昌吉市 85 区 2 丘 10 栋 1 层 W1	360.58	其它	无	南外环路加气站
15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26 号	昌吉市 85 区 2 丘 8 栋 1 层 W1	555.96	其它	无	南外环路加气站
16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25 号	昌吉市 85 区 2 丘 9 栋 1 层 W1	177.25	其它	无	南外环路加气站
17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6324 号	昌吉市 85 区 2 丘 11 栋 1 层 W1	132.02	其它	无	南外环路加气站
18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20 号	昌吉市 99 区 1 丘 2 栋 1 层 W1	152.00	其它	无	北郊加气站
19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6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14 栋	1,067.95	其它	无	出租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备注
20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19 号	昌吉市 99 区 1 丘 3 栋 1 层 W1	103.30	其它	无	北郊加气站
21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15 号	昌吉市 99 区 1 丘 1 栋 1 层 W1	367.77	其它	无	北郊加气站
22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37 号	昌吉市 99 区 1 丘 4 栋 1 层 W1	900.36	其它	无	北郊加气站
23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23 号	昌吉市六工镇区新庄村丘 24 栋 1 层 W1	171.93	其它	无	六工加气站
24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19 号	昌吉市六工镇区新庄村丘 22 栋 1 层 W1	169.24	其它	无	六工加气站
25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750 号	昌吉市六工镇区新庄村丘 23 栋 1 层 W1	172.51	其它	无	六工加气站
26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18 号	昌吉市六工镇区新庄村丘 25 栋 1 层 W1	410.76	其它	无	六工加气站
27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16 号	昌吉市 124 区 2 丘 6 栋 1 层 W1	117.85	其它	无	西外环加气站
28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21 号	昌吉市 124 区 2 丘 5 栋 1 层 W1	347.17	其它	无	西外环加气站
29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18 号	昌吉市 124 区 2 丘 4 栋 1 层 W1	177.25	其它	无	西外环加气站
30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22 号	昌吉市 124 区 2 丘 7 栋 1 层 W1	605.16	其它	无	西外环加气站
31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4 号	昌吉市 5 区 3 丘 3 栋 24WW	1,388.52	商业	无	办公楼
32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7608 号	昌吉市 72 区 2 丘 1 栋 1 层一层 1 号	150.64	办公	无	门站
33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5 号	昌吉市 53 区 1 丘 23 栋 1 层 S11-102, 1 层 S11-103, 1 层 S11-101	415.40	商业	无	出租
34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38 号	昌吉市 72 区 2 丘 3 栋 1 层一层 1 号	142.45	其它	无	门站
35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17 号	昌吉市 72 区 2 丘 2 栋 1 层一层 1 号	30.55	其它用途	无	门站
36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14 号	昌吉市 76 区 2 丘 1 栋	183.58	商业	无	商城路加气站
37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6 号	昌吉市 79 区 1 丘 3 栋 1 层加气站-办公室	308.20	其它	无	门站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备注
38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263 号	昌吉市 79 区 1 丘 4 栋 1 层泵房	38.35	其它	无	门站
39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557 号	昌吉市 79 区 1 丘 5 栋 1 层仪控房	202.27	其它	无	门站
40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558 号	昌吉市二六工镇区二六工村丘 97 栋 1 层辅助用房	155.40	其它	无	二六工加气站
41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3206 号	昌吉市二六工镇区二六工村丘 95 栋 1 层站房	200.64	其它	无	二六工加气站
42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262 号	昌吉市二六工镇区二六工村丘 96 栋 1 层压缩机房	258.65	其它	无	二六工加气站
43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1 号	昌吉市 39 区 2 丘 24 栋 1 层一层站房	142.09	其它	无	乌伊东路加气站
44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577 号	昌吉市 39 区 2 丘 25 栋 1 层加气棚	417.56	其它	无	乌伊东路加气站
45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18 号	昌吉市 69 区 1 丘 48 栋 1 层一层站房	149.42	其它	无	长宁南路加气站
46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19 号	昌吉市 69 区 1 丘 47 栋 1 层一层库房	29.23	其它	无	长宁南路加气站
47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0 号	昌吉市 69 区 1 丘 46 栋 1 层一层压缩机房	236.58	其它	无	长宁南路加气站
48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2 号	昌吉市 69 区 1 丘 45 栋 1 层加气棚	285.36	其它	无	长宁南路加气站
49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3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27 栋 1 层一层压缩机房	227.05	其它	无	北京南路加气站
50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4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28 栋 1 层加气棚	197.76	其它	无	北京南路加气站
51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5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29 栋 1 层一层站房	139.75	其它	无	北京南路加气站
52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9 号	昌吉市三工镇南头工村丘 2 栋	323.40	其他	无	三工镇门站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备注
53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2464号	昌吉市三工镇南头工村丘1栋	266.20	其他	无	三工镇门站
54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5318号	昌吉市57区3丘41栋锅炉房1层1等	2,539.71	工业	无	东热源供热站厂房
55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5317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常胜村丘76栋锅炉房等	2,602.24	工业	无	城西热源供热站厂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如下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	房产名称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 ²)	产权手续办理进展
发行人	防腐厂库房	72区2丘1栋1层三工镇中沟村二组	4,850.00	建设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非主要经营用房(简易库房)

(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环宇安装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环宇安装租赁位于昌吉市宁边东路195号一层办公楼及其附属房屋和院落,租赁面积585.2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其他租赁房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

3、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主要为东方环宇新能源的煤矿瓦斯治理项目(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4月,新疆阜康市政府下发《关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开展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的批复》(阜政函[2015]93号),同意发行人在阜康市开展煤层气资源勘探、利用先行先试工程。2016年5月,阜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划定煤层气开发区域的

批复》（阜政函[2016]108号），同意东方环宇新能源扩大区域开发意见，加快勘探开发力度争取早日投产见效。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东方环宇新能源。该项目开发区域为阜康甘河子-沙沟一带煤矿等煤矿瓦斯富集区，项目建设内容为煤层气井场部署、集输和煤层气处理。处理后的采集的煤层气主要以CNG的产品等形式进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实施进度分为一期工程、一期（西区）工程两部分，每期项目建设分为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一期（西区）工程		一期工程	
可供煤层气开发的面积	约 13.1 平方公里		约 17.2 平方公里	
煤矿区块	14 号区块	15 号区块	25 号区块	16 号区块
政府投资批复文件	阜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划定煤层气开发区域的批复（阜政函[2016]108号）》文件		阜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开展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的批复（阜政函[2015]93号）》文件	
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批复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阜发改投资[2017]39号》、《阜发改投资[2017]372号》文件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阜发改投资[2015]183号》文件	
环评批文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吉州环保局关于阜康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一期（西区）工程甘河子-砂沟（西部矿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7]104号）文件		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阜康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7）691号）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	地上部分： 新疆环宇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地上部分： 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阜康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地下部分：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勘查研究总院出具的《一期（西区）工程甘河子-砂沟（西部矿区）可行性研究（地下部分）》		地下部分：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勘查总院出具《新疆阜康沙沟-甘河子矿区煤层气开发先导性试验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万元）	2,589.92	2,526.94	1,628.50	-
占总资产比例	3.66%	3.45%	3.11%	-

(2)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的产业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① 国家政策要求必须对煤矿瓦斯进行治理

瓦斯（又称煤层气）是煤矿开采过程中释放出来的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瓦斯在煤炭开采过程中有多方面危害，能够引起矿井火灾、爆炸，浓度过高时会导致人员缺氧窒息、甚至死亡，会发生煤（岩）与瓦斯突出进而摧毁、堵塞巷道。

尽管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煤矿的安全生产，但煤矿瓦斯爆炸或突发事件仍时有发生。在采煤之前先开采煤层气，可以从根本上防治频繁发生、危害剧烈的煤矿瓦斯事故，大大提高煤矿的安全生产程度，同时能减小通风负担、降低井下风速、减少煤尘飞扬、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从而提高煤矿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改善煤矿的社会形象。为有效遏制煤矿瓦斯事故，我国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监管政策，实行“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优先进行煤层气地面开发。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有利于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煤矿瓦斯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煤层气产业政策》，煤炭远景区实施“先采气、后采煤”，优先进行煤层气地面开发。煤炭规划生产区实施“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鼓励地面、井下联合抽采煤层气资源，煤层瓦斯含量降低到规定标准以下，方可开采煤炭资源。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国家支持和鼓励煤炭矿业权人综合勘查开采煤层气资源，要求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对煤炭、煤层气进行综合勘查、开采。

② 煤矿瓦斯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是优质的清洁能源

一方面，瓦斯在煤炭开采过程中有多方面危害、影响煤矿安全，另一方面，煤矿瓦斯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是优质的清洁能源。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发布的《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煤矿瓦斯的热值与常规天然气相当，是优质清洁能源，煤矿瓦斯与煤炭伴生、以吸附状态储存于煤层内的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而且燃烧后几乎不产生任何废气。加快煤层气勘探开发，对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促进节能减排、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有重要意义。

③加快煤层气勘探开采步伐是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能源是现代化的基础和动力，能源供应和安全事关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明确煤层气等 20 个重点创新方向，相应开展煤层气等重大示范工程，在国家能源战略层面明确加快煤层气勘探开采步伐。国家关于煤层气的支持性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部门及相关文件	相关规定内容
国务院 《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6〕47 号	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是贯彻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先抽后采、治理与利用并举的方针，采取各种鼓励和扶持措施，防范煤矿瓦斯事故，充分利用能源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国土资源部文件 《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96 号	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的，煤炭探矿权人应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统一编制煤炭和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煤层气采矿权，并申请划定煤炭采矿权矿区范围。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3〕93 号	为适应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务院从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强化税费政策扶持、完善煤层气价格和发电上网政策、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煤层气产业政策》2013 年 2 月 22 日	煤层气主要成分是甲烷，发热量与常规天然气相当，是宝贵的能源资源。煤层气产业是新兴能源产业，发展煤层气产业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发改委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	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有重要意义。

④新疆煤层气资源丰富，且阜康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工程是国家煤层气开发的重点项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及中国石油的相关披露，新疆煤层气资源丰富，据预测煤层气资源量达 9.5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煤层气预测资源量的 26%。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央提出要把加快推动新疆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摆在突出位置，明确提出要加大煤层气勘查开发和综合利用力度。自治区发改委结合中央要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制定了《新疆煤层气勘查开发利用（2011-2020 年）实施方案》，并获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批准，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新疆煤层气资源潜力调查与评价，建成一批

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规模化矿区，新疆煤层气开发利用初步实现产业化。

根据中国石油等公布的相关信息，阜康白杨河矿区煤层气先导示范工程是新疆自治区煤田地质局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新疆三个煤层气示范工程项目之一，同时也是自治区煤层气“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要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新疆准噶尔盆地南缘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即在新疆阜康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基础上，推进艾维尔沟、呼图壁白杨河等矿区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利用）为我国新建产业化基地和开发试验区煤层气开发重点项目。

⑤瓦斯治理项目有助于发行人优化气源结构

煤层气的开发，依托独立的煤层气资源，在市场供应方面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持续性。特别在用气高峰期，煤层气作为一种新型的能源结构，在补充市场不足的同时，也向市场展示了其竞争上的优势与特点，优化发行人气源结构。

⑥瓦斯治理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扩大供气范围

发行人当前的供气范围集中在昌吉市城区。发行人瓦斯治理项目的目标市场为昌吉市市场和阜康及周边地区市场，昌吉市为发行人固有销售渠道，保证煤层气工程产品气的销售。阜康市及其周边市场的潜力也很大，由于煤层气工程新建脱水增压站距阜康市比距昌吉市近，运输成本低，可积极拓展阜康及周边地区市场，扩大发行人现有供气范围。

(3) 与合作煤矿企业的协议情况

关于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东方环宇新能源与合作煤矿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属于投资关系、股权关系方面的合作，双方签署协议，主要因为在阜康市政府及煤炭局的协调下，鉴于煤层气与煤矿在地理上位于同一矿区的不同地层，通过协议互相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范围，有利于先行先试项目的推进，减少未来纠纷。发行人该项目涉及的煤矿企业为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龙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的协议情况

1) 甲方（指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同意乙方（指发行人）在合作范围内开展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抽采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地震、钻井、压裂、排采、管道集束等各项必要的地面勘探开发工程及相关的研究等。

2) 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工作，为其开展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工作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煤矿生产建设规划、矿井通风与井下抽采部署与实施等必要的图件和报告信息，协助乙方开展地面工程所必须的征地及道路建设和生产维护等。

3) 乙方承诺其开展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抽采相关工作应与相关煤矿充分沟通，合理部署地面开发工程，在协助煤矿治理瓦斯的同时，不因工程违反国家相关规范部署和实施对煤矿安全生产造成影响和隐患，也不因工程违反国家相关规范部署和实施造成与煤矿生产规划的冲突。

4) 乙方开展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将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投入相关的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并确保不因未经双方沟通确认的工程影响煤矿正常、安全生产。

②与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情况

1) 协议的目的是为取得矿权人的配合以保障示范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示范工程施工需要及提交示范工程煤层气资源储量报告要求。

2) 本次示范工程取得一定成果，煤层气资源储量报告提交评审备案后，根据成果确定后期的商业开发及产能建设，如甲方（指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愿意参与后期开发和建设，甲方拥有开发利用权。

3) 本次示范工程的实施将根据涉及范围内的煤矿建设和开采情况调整部署工程；工程的实施不得妨碍甲方矿权内的煤矿建设和开采，乙方（指发行人）施工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4) 本次煤层气资源勘探、利用先行先试工程投资主体为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所取得的勘探成果和各项技术参数甲方有权利共享。

5) 乙方示范工程在实施前，应编制相关的方案和设计；并将方案和设计报甲方审批，待甲方评估后认为其对砂沟煤矿的规划及建设方案无影响后方可实

施。

6) 如乙方示范工程给甲方造成损失, 应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7)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矿权范围内开展施工工作, 并不影响自身生产和建设的情况下, 给与乙方电力、给水、道路、施工等方面的便利, 提供乙方勘察工作和提交储量报告所需要甲方协助提供的相关手续和资料。

8) 乙方在甲方矿权范围内, 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如果使用甲方的电力、供水等设施, 需缴纳必要的费用。

9) 甲乙双方建立必要的沟通机制, 协调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展、项目工作情况及地质资料和信息,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井下采掘工作情况的资料和信息。

②与新疆龙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尚未与新疆龙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 通过与新疆龙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 该公司对发行人煤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无异议, 双方无争议纠纷。

(4) 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合规性情况

该煤矿瓦斯治理项目经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经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和审查。

此外, 阜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确认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背景的复函》, 确认由于新疆自治区目前尚未列入煤层气矿权管理改革试点范围、煤层气矿权改革相关政策不够明晰, 在不影响现有煤矿开发建设的情况下, 东方环宇新能源应按照阜康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煤层气勘探、开发活动。

阜康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说明》, 认为东方环宇新能源在阜康市政府划定区域内开展煤层气资源勘探、利用先行先试工程(煤矿瓦斯治理工程), 符合国家有关煤矿瓦斯治理的政策, 同意东方环宇新能源按现状继续进行开展煤矿瓦斯治理工程。

(5) 项目的相关风险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该项目位于新疆煤矿瓦斯富集区之一的新疆阜康市煤矿井田范围、且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根据阜康市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的复函等说明文件，新疆自治区目前尚未列入煤层气矿权管理改革试点范围、煤层气矿权改革相关政策不够明晰，且该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在未来开发过程中存在未达预期的、后续手续不能办理的风险。

为维护东方环宇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如该项目将来收益未达预期、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需要计提减值、该项目的相关投入不能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政府批准无法办理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该项目出现权属纠纷等情况，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东方环宇外的其他企业将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 股权，或本人保证促成其他第三方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 股权。若收购项目，收购价格不低于该项目经审计的投资额；若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且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评估值。本人愿意承担东方环宇因该项目而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6)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东方环宇新能源建设的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但阜康市国土资源局、阜康市煤炭工业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均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该项目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律师认为东方环宇新能源的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前述项目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8,179.72	909.34	-	7,270.38	98.15%
软件	321.20	184.36	-	136.84	1.85%
合计	8,500.92	1,093.70	-	7,407.22	100.00%

1、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 2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名称	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期限	抵押	备注
1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6)第20160038号	昌吉市79号小区	36,660	2065.12.15	无	门站
2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6)第20160026号	昌吉市177号小区	6,283	2053.11.22	无	长丰路加气站
3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5)第20150446号	商城路75#小区	3,878	2047.2.26	无	商城路加气站
4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6)第20160015号	北京南路60号小区	4,400	2055.12.15	无	北京南路加气站
5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6)第20160014号	昌吉市乌伊路39号小区	3,670	2055.12.1	无	乌伊东路加气站
6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5)第20150451号	昌吉市延安北路5号小区	84	2045.2.28	无	办公
7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6)第20160016号	昌吉市长宁南路69号小区	5,179	2055.12.15	无	长宁南路加气站
8	发行人	昌农科国用(2015)第20151745号	红旗路21号小区	2,658	2051.5.20	无	红旗东路加气站
9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5)第20150445号	解放路22号	4,750	2051.6.7	无	解放路加气站
10	发行人	昌农科国用(2015)第20151746号	昌五路21号小区	4,957	2051.5.20	无	昌五路加气站
11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5)第20150448号	昌吉市99号小区(北外环)	2,942	2051.12.6	无	北郊加气站
12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5)第20150447号	昌吉市99号小区(北外环)	5,067	2052.7.13	无	北郊加气站
13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5)第20150444号	昌吉市85号小区	5,852	2052.1.8	无	南外环路加气站
14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5)第20150450号	昌吉市六工镇	8,448	2052.7.18	无	六工加气站

序号	权属人名称	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期限	抵押	备注
15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5)第20150449号	昌吉市西外环124号小区	5,670	2052.7.18	无	西外环加气站
16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5)第20150443号	昌吉市二六工镇	11,418	2053.10.19	无	二六工加气站
17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5)第20150454号	昌吉市128号小区	4,901	2053.7.17	无	六工庙
18	环宇安装	昌高国用(2016)第20160029号	昌吉高新区锦绣路	45,068	2066.1.19	无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用地
19	发行人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2936号	昌吉市三工镇	6,509	2066.11.25	无	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
20	发行人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1662号	昌吉市中山街道办事处	29,024.29	2066.3.5	无	昌吉市第二门站用地
21	发行人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3378号	昌吉市农业园区核心区	6,859.25	2067.1.31	无	第三门站用地
22	发行人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3376号	昌吉市农业园区核心区	13,140.74	2065.5.20	无	第三门站用地
23	发行人	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3377号	昌吉市农业园区核心区	6,668.31	2057.4.27	无	园区加气站
24	东热源公司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5318号	昌吉市57区3丘41栋锅炉房1层1等	4,841.73	2067.8.28	无	煤改气项目用地
25	城西热源公司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5317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常胜村丘76栋锅炉房等	6,319.32	2067.8.27	无	煤改气项目用地

(2) 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151693 82	39	液化气站；能源分配； 车库出租；包裹投递； 观光旅游；灌装服务； 煤气站；配电	2016.1.28	2026.1.27
2		151693 86	39	液化气站；能源分配； 车库出租；包裹投递； 观光旅游；灌装服务； 煤气站；配电	2016.1.28	2026.1.27
3		151693 84	4	气体燃料；石油气；燃 料；焦炭；电能；石蜡； 电；固态气体（燃料）； 轻石油；汽油	2015.11.1 4	2025.11.1 3
4		151693 88	4	固态气体（燃料）；轻 石油；汽油；气体燃料； 燃料；石油气；焦炭； 石蜡；电；电能	2015.11.1 4	2025.11.1 3
5		151693 81	42	油井测试；油田开发分 析；化学服务；化学分 析；石油勘探；地质勘 探；油田勘探；技术研 究；质量检测；质量评 估（截止）	2017.10.2 8	2027.10.2 7
6		151693 83	37	采矿；钻井；深层油井 或气井的钻探；维修电 力线路；管道铺设和维 护；铺路；推土机出租；	2017.10.2 8	2027.10.2 7
7		151693 85	42	油井测试；油田开发分 析；化学服务；化学分 析；石油勘探；地质勘 探；油田勘探；技术研 究；质量检测；质量评 估（截止）	2017.10.2 8	2027.10.2 7
8		151693 87	37	采矿；钻井；深层油井 或气井的钻探；维修电 力线路；管道铺设和维 护；铺路；推土机出租； 防锈；加热设备安装和 修理；采石服务（截止）	2017.10.2 8	2027.10.2 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授权专利或专利申请。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根据相关规定，作为热生产企业

和热经营企业向下游客户提供城市供热服务需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特许经营权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持证机构	特许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特许经营权证	昌吉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	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安全供气、燃气管网建设及供气设施维护与管理	CJTXRQ2017-01	2017.3.1-2018.3.1
2	特许经营权证	昌吉市人民政府	热力公司	城市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	CJTXGR2017-08	2017.3.1-2018.3.1

注：根据发行人与昌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昌吉市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昌吉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1 日止。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范围涵盖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发行人天然气管网（含报告期内新建管网）均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不存在在特许经营范围未涵盖的区域建设天然气管道的情形。

（2）天然气供热业务

《昌吉市城市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昌市政办发〔2017〕30 号）及《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修正案）》等规定，“凡在本市城区内设立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的，应当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市住建局自接到申请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特许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环宇热力作为热生产企业与热经营企业需取得城市供热特许经营权。环宇热力已取得城市集中供热的特许经营权证，且根据《昌吉市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划分方案》规定的供热区域进行供热。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供热管网主要来自天池能源及西部热力，不存在在特许经营范围未涵盖的区域建设供热管道的情形。

（3）特许经营权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规定，获

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取得昌吉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昌吉市住建局与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在昌吉市签署《昌吉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46年1月1日止。

因此，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权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 天然气供热业务

根据《昌吉市城市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昌市政办发〔2017〕30号）的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二）擅自处置、抵押特许经营设施、设备；（三）超负荷、超范围供热；（四）擅自停止供热。违反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撤销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取得昌吉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城市集中供热的特许经营权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资质情况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不含分支机构）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授予机构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昌吉市) GJ类,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CNG汽车加气站	rq01728	2017.9.8-2020.9.8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宇安装	建筑施工	(新) JZ安许证字(2005)000958号	2017.10.18-2020.10.17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宇安装	GB类: GB1级、GB2(2)级; GC类: GC2级	TS3865036-2020	2016.7.4-2020.7.3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宇安装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安装、改造、维修, 1级	TS3265394-2018	2014.09.04-2018.09.03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昌吉回族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发行人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新交运营许可昌字652301009775号	2015.9.15-2019.9.14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宇安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65006941	2016.1.6-2021.1.6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宇安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65004322	2017.6.15-2020.12.18

发行人分支机构单独取得的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北京南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299-2017	CNG车用瓶	2017.4.25-2021.6.2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1003	经营类别J类。经营范围CNG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2	长宁南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526-2018	CNG车用瓶	2016.1.12-2018.5.9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1002	经营类别J类。经营范围CNG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3	商城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75-2021	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	2017.3.10-2021.5.4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1001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4	乌伊东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298-2020	CNG 用瓶	2016.7.14-2020.9.23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1729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7.9.8-2020.9.8
5	乌伊西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60-2020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2016.9.10-2020.9.22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9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6	红旗东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420-2019	CNG 车用瓶	2015.11.5-2019.11.23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4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7	解放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579-2019	CNG 车用瓶	2016.1.12-2019.4.15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1730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7.9.8-2020.9.8
8	昌五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613-2019	CNG 车用瓶	2015.11.5-2019.11.4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1731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7.9.8-2020.9.8
9	南外环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663-2020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2016.6.21-2020.6.5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1004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10	六工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706-2020	压缩天然气（车用 CNG）	2016.7.4-2020.7.3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2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11	三工天然气供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965012-2020	CNG 长管拖车	2017.4.25-2020.12.23
			TS728-2020	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	2016.9.7-2020.12.23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1	经营类别 GJ 类。经营范围管道燃气、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12	北郊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746-2021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2016.11.29-2021.2.6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6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13	西外环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791-2021	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	2017.3.10-2021.5.28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8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14	二六工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880-2018	CNG 车用瓶	2016.1.12-2018.2.26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7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七、技术与研发

公司采用的主要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一）天然气销售与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公司从事天然管道输送及城市燃气业务，生产技术是从国内外引进的先进成熟技术，高中低压管网的铺设、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由公司自主实施，生产设备是采购国内外的先进成熟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输配管网建设采用国内具有生产许可资质，长期从事燃气管材生产的企业提供的优质管材。输配管网采用优质的无缝钢管铺设，埋地管网采用 PE 加强级防腐、外加电流阴极保护和牺牲阳极法阴极保护，保证管网长期运行安全；

2、采用了先进的撬装式燃气调压计量装置，调压器、流量计等关键设备采用进口国际品牌产品，具有完备的调压、计量监控；站场安全监控采用了在线和远程监控、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保证安全平稳供气；

3、CNG 生产控制采用 PLC 控制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安全化程度。采用分子筛深度脱水有效控制产品水露点，采用在线露点检测、三级精度过滤工艺，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4、采用先进的 CNG 液压长管拖车和液压加气子站装置，简化了储气设备，有利于安全生产，拓展了市场，满足不具备天然气输配管网条件、相对偏远城镇的天然气市场需求；

5、公司积极稳妥推广并应用燃气新技术，其中计量表后安装有燃气管道防水器，从根本上防止了自来水进入燃气管道事故的发生。安装自动延时关闭阀，防止软管、灶具漏气引发的闪爆事故。

（二）天然气供热业务

1、环宇热力天然气锅炉均采用进口低氮燃烧机组，以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增加烟气节能器，降低排烟温度，提高锅炉的热效率。

2、环宇热力的天然气空调机机组均采用技术先进的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运行平稳，热效率较高。

3、环宇热力各供热空调站点的主要运行水泵，均采用变频控制设备加以控制，较大幅度地降低电能的消耗。现环宇热力正在推进中央监控系统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降低能耗，提升运营效率。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

1、天然气销售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①公司投资建设的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及城区中低压管网均按照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标准进行，加气站建设按照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6）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标准执行。

②民用天然气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GB17820-1999）中二类气的规定。

③车用天然气质量控制标准执行《车用压缩天然气》国家标准（GB18047-2000）。

（2）质量控制措施

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保证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的有效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②公司主要购进符合国家标准（GB17820-1999）中二类气规定和《车用压缩天然气》国家标准（GB18047-2000）的天然气，保证城市安全平稳供气，满足城市居民、商业、采暖、工业用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的用户需求。

③公司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采用分子筛吸附深度脱水，采用在线露点检测控制水露点和烃露点，保证产品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④公司按照《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的要求，制定了《客户服务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并完善了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对用户营业服务、安全服务、入户安检、维修服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公司服务人员制定岗位职

责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根据用户意见不断改进服务方法，提高服务质量，让用户满意。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执行《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2008)、《阀门的检验用试验》(GB/T26480-211)、《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2015)、《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等国家、行业标准和本公司企业技术标准。

(2) 质量控制措施

①制定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质量控制程序》、《质量保证手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竣工验收管理制度》，使工程质量控制有制度可依。

②制定了健全的安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设立了专门的工程建设部，在安装施工的各个环节（材料采购、技术、施工、验收）对质量实施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流程控制。

③全面引入第三方监理，强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和安全施工”的全面控制。

④制定《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压力管道安装作业指导书及通用工艺》、《压力容器安装维修工艺》、《焊接工艺评定书》等，规范各项作业操作，保证施工产品质量。

⑤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作业，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⑥重视新技术的运用，运用先进的设备和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质量。

⑦对施工现场开展不定期检查，查质量、查进度、查安全成为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常态，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施工安全。

3、天然气供热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天然气供热、空调站点的设计、施工、验收及运行均按照以下地方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08）《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G0001-2012）；《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工业锅炉水质》（GB1576-2008）；《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GB50015-201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昌吉州供热管理条例》等。

(2)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完善了《环宇热力公司锅炉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宇热力公司收费管理制度》、《环宇热力公司调度及应急管理制度》、《环宇热力公司客户服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以确保质量控制标准的有效执行，确保节能减排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 质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情况

2016年1月、2017年1月、2017年2月、2017年3月、2017年7月、2017年8月，昌吉回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昌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阜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过程中均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任何处罚，未发生过任何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独立运行情况

1、资产完整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他们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从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5% 股份，并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4.49% 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李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宇集团的相关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环宇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中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集团持股 100%
2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环宇集团持股 100%
3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集团持股 100%
4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暖、电安装、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集团持股 96.1%
5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场地、房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业；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集团持股 100%

6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1,000	砂石料开采销售 制造销售门窗、砖、金属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涂料、防水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门窗安装活动, 瓷砖、炆砖、陶砖装饰活动, 工程围栏装卸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集团持股 93.4%
7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销售: 五金交电、农畜产品、建材、百货、文化体育用品; 洗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集团持股 96.67%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8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1,500	电力承装（修、试）四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光伏设备及经营范围：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仪器仪表、金属结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线、电缆、绝缘制品、机械 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火车站电力系统安装服务；机场电力系统安装服务； 工矿企业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阜康市东方环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农畜产品、建材、百货；洗染服务。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销售：五金产品、农副产品、建材、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洗染服务。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李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宇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李明先生控制的主要公司如下：

（1）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进江，李明持有其 52.7% 股权，李伟伟持有其 43.1%

股权，李志勇持有其 3% 股权，李春丽持有其 1.2% 股权。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绿洲北路（东方城市花园小区 8-14 门面房 17 区 7 丘 85 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2)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进江，李明持有其 52.7% 股权，李伟伟持有其 43.1% 股权，李志勇持有其 3% 股权，李春丽持有其 1.2% 股权。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26 层 5 区 3 丘 3 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3)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博，李明持有其 52.7% 股权，李伟伟持有其 43.1% 股权，李志勇持有其 3% 股权，李春丽持有其 1.2% 股权。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566 号香水湾售楼中心二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4)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李明持有其 88% 股权，陈道英持有其 12% 股权。注册地址为东方路 738 号 2701 室，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

(5)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李明持股比例为 40%、李春丽持股比例为 6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彪，注册地址为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7 至 9 层（5 区 3 丘 3 栋），经营范围为住宿和餐饮业、

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李明先生持有其 40% 股权，环宇集团持有其 55% 股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恒顺街 1339 号研发楼 1 单元 401-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新疆新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新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现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东路南一巷 50 号驰达大厦 1 栋 3 层办公 19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直系亲属李伟伟先生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李伟伟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5 日，现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李伟伟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地址为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26 层 2601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

上海凡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上海凡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李伟伟持有其 50% 的出资，出资 250 万元，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

阳明路1号9幢6层2218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直系亲属李伟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伟伟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东方环宇协商解决；

7、不利用东方环宇的股东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方环宇资金；若因东方环宇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东方环宇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东方环

宇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8、在本人作为东方环宇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东方环宇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报告期内，环宇集团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环宇集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李明先生，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环宇集团、李明先生具体情况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除环宇集团、李明先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为刘新福先生、李伟伟先生。

（1）刘新福先生

刘新福先生持有发行人 6.24%的股份。刘新福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伟伟先生

李伟伟先生持有发行人 5.91%的股份。李伟伟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李伟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之子。

李伟伟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为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凡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5 日，现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李伟伟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地址为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26 层 2601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

上海凡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上海凡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李伟伟持有其 50% 的出资，出资 250 万元，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 1 号 9 幢 6 层 2218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下属子公司

有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关联方

(1) 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为明德燃气。明德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德燃气的股权结构为：名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7.50%，新疆昌吉高新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明先生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李志勇先生为李明先生胞弟，新疆东方隆辰建材有限公司为李志勇先生控制的企业。新疆东方隆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李志勇持有其 99% 股权，周杰持有其 1% 股权。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新村，经营范围为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玻璃门窗的制作、安装与销售；金属制品、配电箱、电源开关、涂料、防水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瓷砖、文化砖、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工程围栏的装卸、施工；铁艺的制作与安装。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等。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90.09	31.01%	695.9	3.68%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采购	-	-	357.63	1.89%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	-	146.55	0.78%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及物业	16.89	3.41%	51.06	5.79%
①小计		106.98		1,251.14	
②营业总成本		18,685.63		25,631.05	
①/②关联采购（接受劳务）/营业总成本		0.57%		4.88%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	-	-	-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采购	-	-	-	-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	-	-	-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及物业	59.59	6.74%	17.66	1.70%
①小计		59.59		17.66	
②营业总成本		26,190.17		23,658.89	
①/②关联采购（接受劳务）/营业总成本		0.23%		0.07%	

注 1：发行人向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土建工程、向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力设备采购等主要系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

注 2：土建工程、电力设备采购、材料、设备采购占同类业务比例指占当年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金额的比例。

注 3：水电及物业占同类业务比例指占当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电费、租赁费、房水电费之和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 17.66 万元、59.59 万元、1,215.14 万元、106.98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7%、0.23%、4.88%、0.57%，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

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 17.66 万元、59.59 万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7%、0.23%，占比较低。该部分交易内容主要为向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因房屋租赁产生的水电及物业费。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环宇安装等租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以下简称“东方广场”）的部分房产作为日常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参见“关联租赁情况”。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广场”的提供物业水电等服务，水电及物业服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且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单位定价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增加至 1,251.14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 年以来，为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昌吉市启动了“昌吉市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项目”（煤改气工程），决定在昌吉市东、西两侧分别新建两座天然气热源（东西热源），该工程和项目由发行人以其下设的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两家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同时，为充分利用城市周边天然气资源的优势、配合煤改气工程的推进，发行人建设了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工程。上述项目工程量较大、涉及的环节较多、需求的材料种类繁多，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土建等非关键工程交由第三方实施、并增加了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的对外采购，导致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与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热力公司与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东、西天然气热源工程施工协议书》，热力公司将土建、给排水等工程交由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交易双方确认的《工程概（预）算书》等资料，2016 年该项目单位工程费用汇总为 495.50 万元。

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与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股份公司将“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工程”的门站建筑工程交由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签约合同价为 295.88 万元。

2016 年末，根据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工程结算报告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工程项目总造价表》等文件，“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项目（土建工程）”审定造价为 222.45 万元，税后金额为 200.40 万元。

2016 年度，上述工程费用总计 695.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明细	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公允性说明
昌吉市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煤改气）-东西、热源工程（含土建、给排水、等）	495.50	<p>根据城西热源公司、东热源公司签署的合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无关联第三方机构对昌吉市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煤改气）-东、西热源工程项目进行审核，出具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核依据包括《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2010 年昌吉州单位估价汇总表》、《新疆建安补充消耗定量定额昌吉地区估价表》等文件。</p> <p>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由建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构成。通过对比现浇构件热轧带肋钢筋、箍筋等主要材料的价格，定价公允。</p>
“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工程”的门站建筑工程	200.40	<p>该工程主要报告门站站房、门站锅炉房、附属工程等内容。无关联第三方机构出具《工程结算报告书》，对工程造价进行了审核，定价公允。</p>
小计	695.90	-

B、与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发行人与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因承建煤改气等工程而向其采购配电柜、配电控制柜、断路器、隔离开关等电气设备。配电柜等成品由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组装生产。

根据城西热源公司、东热源公司签署的合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无关联第三方机构对昌吉市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煤改气）-东、西热源电气工程项目进行审核，出具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核依据包括《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2010 年昌吉州单位估价汇总表》、《新疆建安补充消耗定量定额昌吉地区估价表》等文件。

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由电缆等构成。通过对比铜芯电力电缆敷设等主要材料的价格，定价公允。

C、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因承建煤改气等工程而向其采购的外围护栏、铝合金门窗、铁门等建筑材料。根据交易双方确认，2016年该项目单位工程费用汇总为146.55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 2017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0月，发行人新建的两座天然气热源（东西热源）已经投入使用。2017年初，该东西热源工程尚有少量装修、采暖、给排水等工程尚未完工，继续由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2017年上半年确认的工程造价为90.09万元。

根据城西热源公司、东热源公司签署的合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无关联第三方机构对昌吉市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煤改气）-东、西热源2017年1月竣工工程项目进行审核，出具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核依据包括《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2010年昌吉州单位估价汇总表》、《新疆建安补充消耗定量定额昌吉地区估价表》等文件。通过对比主要材料的价格，定价公允。

②关联方具体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该公司在昌吉市先后承建了“东方广场”、“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区会展中心”、“回民小吃街二期”、昌吉州昌吉客运新站综合客运大楼等多个项目，项目经验较为丰富。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承装（修、饰）、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线、电缆、绝缘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该公司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铝塑门窗系列产品、外墙保温材料系列产品、人造文化石系列产品、聚苯板欧式线条、低压配电箱、铁艺加工、红砖（实心砖、多孔砖）、砂石料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

合性建材生产厂家。该公司 2000 年 6 月通过 ISO9001: 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 并通过了自治区建设厅颁发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 是新疆建筑业协会门窗生产委员会理事单位。2006 年该公司外墙外保温系统通过大型耐候性试验, 符合《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04 规定要求。

③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 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 覆盖城市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 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

煤改气工程、东西热源的建设、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工程包含部分土建、给排水等施工环节; 需要采购部分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等, 不属于上述项目的核心部分, 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且该等建筑施工行业、建筑材料行业、电气设备行业是完全市场竞争行业, 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允。发行人集中有限的人员和资源建设上述项目的核心环节, 有必要将土建、给排水等业务外包给有资质的优质施工方, 有必要向优质供应商采购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等。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必备的施工资质、项目经验较为丰富、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报价符合项目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和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报价情况公允。发行人经过比价程序, 初步确定供应商并针对合同细节进行洽谈, 然后进入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批复后签署正式合同。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

④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保证采购价格公允的相关程序

为规范材料物资及设备备件的采购业务, 规划采购行为、提高管理效益,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供应商的评定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对生产所需物资进行采购、验收及评价, 选择合格的供方, 对采购过程进行监控, 确保所采购物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交货期能符合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均有比价比质程序, 通过对其他施工单位所提供的方案及报价进行综合考评, 选择性价比较高、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的供应商。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收取的电费、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物业服务

费等根据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确定。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定价是公允的。

2) 主要关联采购均经第三方核验机构审核

针对“东、西天然气热源工程”、“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工程”，无关联第三方审核单位分别出具审核报告等文件，审核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变更、鉴证等资料，实施了现场查勘等必要的工程造价咨询程序进行审查，对审查结算的递交程序和资料的完备进行审查，包括建设工程发包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工程价款的调整情况、工程量及单价情况，审查的依据主要为工程结算文件、《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昌吉地区单位估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昌州建造[2016]7号关于发布2016年第三季度昌吉地区建筑安装工程（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房屋修缮工程）价格信息的通知》等文件，通过全面审查法（及逐项详细核实法，计算或核定工程量表以内的各个分部分项工程量，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价格）进行审查，确定审定金额。

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对审定金额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主要关联交易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交易价格公允，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⑤2016年度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年发行人向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合计为1,200.08万元，虽采购金额较大，但该等交易主要为“东、西天然气热源工程”的土建和给排水等工程、“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工程”的门站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建筑材料等，主要形成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发行人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明德燃气	天然气管道安装	-	-	148.59	1.55%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	-	599.08	6.25%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44.80	0.48%	72.96	2.52%
	入户安装	-	-	7.66	0.08%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64.05	1.93%	11.00	0.11%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	-	30.72	0.32%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41	0.01%	0.84	0.00%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111.49	3.35%	-	-
①小计		221.75		870.85	
②营业收入		24,119.47		32,531.48	
①/②关联出售（提供劳务）/营业收入		0.92%		2.68%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明德燃气	天然气管道安装	140.40	1.13%	337.40	3.11%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	-	271.23	2.50%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81.48	15.73%	22.84	4.53%
	入户安装	-	-	185.02	1.71%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323.81	2.61%	-	-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	-	-	-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74	0.01%	-	-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	-	-	-
①小计		547.43		816.49	
②营业收入		34,913.64		33,146.84	
①/②关联出售（提供劳务）/营业收入		1.57%		2.46%	

注 1：天然气管道安装、入户安装业务占同类业务比例指占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注 2：冷暖气供应占同类业务比例指占天然气供热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 816.49 万元、547.43 万元、870.85 万元、22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6%、1.57%、2.68%、0.9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①关联销售具体情况

1) 与明德燃气的关联交易

明德燃气系发行人参股企业，明德燃气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与供应，其供气范围为昌吉市国家高新区。报告期内，安装公司与明德燃气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环宇安装投标参与明德燃气的“昌吉市西区管道天然气工程项目”所致，即明德燃气的主管网工程建设。

昌吉市西区管道天然气工程项目经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昌高管发【2012】156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进行公开招标，环宇安装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进行投标，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获得编号为“昌州施工中标字【2012】072 号”中标通知书。

2) 与关联方燃气入户安装的关联交易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李明先生控制的关联公司，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环宇安装主营业务为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报告期内，环宇安装为关联方的部分房地产项目提供燃气入户安装工程业务。

3) 天然气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环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等）因生活用天然气、车用天然气等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天然气，采

购价格遵循发行人统一定价。

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分析

在燃气安装领域，具有贴近市场优势和服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订单。公司目前正在参与昌吉市地区的煤改气供热工程。在新疆大力推广煤改气工程的背景下，昌吉市政府正积极推动下辖各区域煤改气供热工程，公司将凭借多年天然气行业的运营经验、燃气行业整体服务解决方案运营商的优势，努力拓展煤改气供热业务，实现公司覆盖天然气销售、安装工程、供热工程各项业务，逐步形成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提高一体化的协同效应。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城市燃气业务完整的一体化布局，在天然气管道铺设、入户安装、燃气供应运营管理以及燃气供热等领域形成了一体化经营，可以为昌吉市各类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城市燃气服务，市场竞争力、服务质量、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

因此，环宇安装具备必备的相关资质、项目经验较为丰富、市场占有率较高、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报价符合项目情况，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

③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1) 与明德燃气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明德燃气的关联交易于 2012 年 11 月进行公开招标，环宇安装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进行投标，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获得编号为“昌州施工中标字【2012】072 号”中标通知书。

发行人与明德燃气的关联交易经第三方审核后的金额为收入确认依据，审核价格依据相关政府文件（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等）执行，定价公允。报告期内，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第三方审核报告出具情况	明德燃气委托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明德燃气 2015 年高新区主管网工程进行审核，并出具“忠兴基字（2016）第 1206-02 号（昌）”	明德燃气委托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明德燃气 2015 年高新区主管网工程进行审核，并出具“阳光忠兴基审字（2015）第 1217-01 号”《审核	1、根据《昌吉市审计局关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昌吉市西区管道天然气工程项目的通知》，新疆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昌吉市审计局委托审计要求进行审计，出具“中天造审（2014）造字第 00133 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明德燃气委托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明德燃气 2014 年高新区主管网工程进行审核，并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审核报告书》。	报告书》。	出具“阳光忠兴基审字(2015)第1217-02号”《审核报告书》。

2) 发行人与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项目价格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入户安装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入户安装业务收入(万元)	175.54	648.46	323.81	456.25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5.28%	6.76%	2.61%	4.21%
平均毛利率	70.18%	69.02%	74.34%	61.39%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整体毛利率	64.21%	65.92%	68.19%	57.64%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入户安装业务定价参考市场定价,与关联方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61.39%、74.34%、69.02%、70.18%,与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整体毛利率差异不大,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

3) 报告期内,环宇热力向环宇集团提供冷暖气供应,冷暖气的供应点包括东方广场及其裙楼、大上海四期供热点等,提供采暖期供暖及夏季天然气空调制冷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冷暖气供应定价主要参考热力公司通用的《采暖费、空调费核算》标准核算。供热价格主要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标准收取(主要定价依据为昌吉州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调整昌吉供热价格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08】52号)),空调制冷服务的收费参照单位面积日平均供冷价格乘以实际供冷天数确定单位面积的供冷价格。报告期内,环宇热力向环宇集团提供冷暖气供应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

4) 报告期内,个别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天然气供应,主要为关联方的车用天然气、工商业用天然气等,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消费者销售天然气的价格一致。此外,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因个人或家庭消费向发行人采购车用天然气、民用天然气等,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消费者销售天然气的价格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关联销售的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

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宇集团	办公楼	-	-	11.71	9.3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宇集团	客服、办公楼 (注)	159.90	196.23	189.45	141.32
环宇集团	供暖设备租赁	-	-	50.17	53.77

注：2015年1月，环宇集团将“东方广场（主楼+裙楼）”、“南公园西路22号2-1-3、4#商业房”委托给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房屋出租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代为签署租赁合同、收取租金、发出收取与租赁有关的文书以及其他与租赁有关的事宜。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2015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宇集团存在少量的关联租赁情况，主要是对办公楼的租赁，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关联租赁具体情况

①2014年、2015年，发行人将位于延安南路昌吉市39区的商业房租赁给环宇集团，用于环宇集团房地产业务的售楼处。

②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环宇安装等租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以下简称“东方广场”）、南公园西路等地部分房产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③2015年末公司收购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由于热力公司使用的机器设备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故收购前热力公司一直支付其设备租赁费，租赁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热力公司已并入东方环宇前购入该部

分资产。

2)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主要系股份公司及环宇安装等租用环宇集团持有的位于东方广场的部分房产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办公用房面积不能满足日常办公所需，且购置日常办公场所所需资金量较大，因此发行人有必要补充租赁部分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

3)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昌吉市房屋租赁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供应与需求充足，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的关联租赁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股份公司与环宇集团的客户均极为分散，环宇集团与股份公司均难以调节大量客户以进行利益输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44	206.71	188.17	142.29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5年10月26日，为生产经营需要并将热力资产全部注入热力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环宇热力与环宇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环宇集团将其拥有所有权的热力资产（主要系温水机等供热设备）转让给环宇热力，转让价格按相关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40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价值为312.46万元），双方确定拟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

币 312.46 万元。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环宇集团存在环宇安装、环宇新能源及环宇热力股权购买的情形，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公司与环宇集团资金往来的背景

2014 年及 2015 年初，环宇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环宇集团在资金管理上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为了尽可能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环宇集团要求各下属公司原则上不保留超额的银行存款，当下属公司出现多余的流动资金或出现资金缺口时，会在整个环宇集团范围内以借款的形式进行统一调配，导致环宇集团与下属公司（包括发行人、环宇安装、环宇热力等）资金往来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资金借出方，与环宇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归还借款	期末余额
2016 年	-	-	-	-
2015 年	3,550.28	180.00	3,730.28	-
2014 年	12,760.28	18,200.00	27,410.00	3,550.28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归还借款	期末余额
环宇有限与环宇集团	2016 年	-	-	-	-
	2015 年	-	-	-	-
	2014 年	6,600.00	11,600.00	18,200.00	-
内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归还借款	期末余额
环宇安装与环宇集团	2016 年	-	-	-	-
	2015 年	-	-	-	-
	2014 年	1,400.00	6,300.00	7,700.00	-

内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归还借款	期末余额
热力公司与环宇集团	2016年	-	-	-	-
	2015年	3,550.28	180.00	3,730.28	-
	2014年	4,760.28	300.00	1,510.00	3,550.28

环宇有限、环宇安装与环宇集团的资金占用已于 2014 年底清理完毕。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热力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2014-2015 年度热力公司与环宇集团的资金占用余额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环宇热力 100% 股权追溯调整所致，该款项为收购前环宇集团向环宇热力的借款。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定价参考热力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1,442.59 万元确定本次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42.59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及交易价格未考虑资金占用费，因此收购完成后环宇集团不再向热力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3)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

2014 年及 2015 年初，环宇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环宇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等，向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环宇安装、环宇热力等）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各种经营业务的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

(4)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分析

2014 年及 2015 年初，环宇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环宇集团为控股型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等，具体业务主要在其下属子公司内运作，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业务对资金的需要量较大，而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情况良好，环宇集团在资金管理上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为了尽可能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环宇集团要求各下属公司原则上不保留超额的银行存款，当下属公司出现多余的流动资金或出现资金缺口时，会在整个环宇集团范围内以借款的形式进行统一调配，导致环宇集团与下属公司（包括发行人、环宇安装、环宇热力等）资金往来的情况。

(5) 资金往来的规范及清理情况

2014年初，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的资金占用余额为12,760.28万元，其中包括发行人2015年12月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环宇热力100%股权追溯调整所致。

2014年下半年开始，环宇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严格资金管理，开始着手清理历史上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截至2014年末，环宇集团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由于环宇有限收购环宇热力属于同一控制权人下的企业合并事项，在编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表时，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导致合并报表中体现2014-2015年环宇集团与热力公司的资金往来）。

(6) 资金占用费相关情况

假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和资金占用天数，按积数计息法（按实际天数每日累计账户余额，以累计积数乘以日利率计算利息的方法）测算的上述资金占用费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①测算的资金占用费	环宇有限	-	-	-	404.15
	安装公司	-	-	-	76.56
	小计	-	-	-	480.71
②利润总额		6,082.47	17,269.43	11,414.91	11,760.91
①/②		-	-	-	4.09%

综上所述，2014年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和资金占用天数测算的资金占用费为480.7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9%，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10月，环宇集团已将上述资金占用费支付给发行人。

(7) 发行人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发行人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长效机制。

(8) 公司独立董事与股东大会对资金占用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占用主要系公司资金周转过程中发生。截至 2014 年末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未清偿的占用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允，价格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审阅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文件，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占用情形，该事项已规范，且其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实质未损害公司利益。”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伟伟先生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伟伟先生向公司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1、承诺本人、本人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今后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使用或实际支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任何资产。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害的，承诺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明德燃气	1.46	0.07	217.72	13.53
其他应收款	环宇集团	-	-	-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明德燃气	1,277.79	200.76	1,137.40	96.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环宇集团	14.08	0.71	3,911.26	443.0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9.25	339.25	-	76.80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70.21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3.35	77.98	-	-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247.10	352.10	-	-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8.87	-	-
预收账款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323.81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二十一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五条 关联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担保。
-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租赁。
- （七）代理。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许可协议。
-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 适用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第(九)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第(九)项的规定);

(六) 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第(九)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 公司独立董事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占用主要系公司资金周转过程中发生。截至 2014 年末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未清偿的占用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允，价格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审阅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文件，本人认为：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占用情形，该事项已规范，且其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实质未损害公司利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包括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境外居留权	任职	任职期限
李明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刘新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副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田荣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
汪彬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田佳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陈思武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高文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乔少华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
高超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李明：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李明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学院，曾担任昌吉市第二建筑公司技术员、质检站站长、副总经理，现任环宇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环宇董事长。

2、刘新福：男，汉族，195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担任昌吉化肥厂担任技术员，昌吉市液化气公司经理，东方环宇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新疆燃气协会副理事长、新疆城市燃气学会副会长、昌吉州安全生产协会理事长。

3、田荣江：男，汉族，1967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新疆大学，曾任新疆天山化工厂设备动力科担任工程师，昌吉州天山物业公司总经理、环宇有限燃气项目办主任，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办主任、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环宇监事会主席。现任环宇安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汪彬：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曾担任新疆昌吉化肥厂副厂长，环宇有限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任新疆燃气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田佳：女，汉族，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昌吉化肥厂会计，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新疆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环宇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陈思武：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市政工程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电一体专业。曾担任昌吉市造纸厂担任设备科技技术员，环宇有限门站站长、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高文生：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担任新疆木材运输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新疆德隆喜华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西安华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历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8、乔少华：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专业，曾任哈尔滨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白象食品集团财务总监，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福瑞邦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哈尔滨长城宏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华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天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9、高超：女，汉族，1966年3月生，法学副教授，曾任昌吉州党校法学教

师。现任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律师、昌吉学院法学副教授，兼任昌吉州法学会理事，昌吉州人大立法咨询小组成员，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境外居留权	任职	任职期限
殷良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
张可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监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柯亚林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殷良福：男，汉族，1971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公司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环宇有限燃气开发建设项目办预算部部长。现任环宇安装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可：男，汉族，1983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昌吉学院。曾任昌吉州邮政局市场策划，环宇有限行政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部部长。

3、柯亚林：女，汉族，1984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新疆大学。曾任环宇有限文员，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干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境外居留权	任职	任职期限
田荣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
陈思武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姓名	境外居留权	任职	任职期限
汪彬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总工程师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田佳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财务总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李伟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田荣江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 2、陈思武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 3、汪彬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 4、田佳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5、李伟伟：男，汉族，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曾任职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伊宁开发公司销售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采购部、前期部，环宇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7月6日，环宇燃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明、刘新福、汪彬、田佳、陈思武、董军、高文生、陈盾、高超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高文生、陈盾、高超为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董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田荣江先生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陈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乔少华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7月6日，环宇燃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田荣江、张可、柯亚林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田荣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意殷良福先生任公司监事，任期至公司首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李明	5,250.00	43.75%	董事长
刘新福	748.29	6.24%	副董事长
田荣江	87.66	0.73%	董事、总经理
汪彬	42.09	0.35%	董事、总工程师
田佳	21.00	0.18%	董事、财务总监
陈思武	24.33	0.20%	董事、副总经理
殷良福	18.33	0.15%	监事会主席
张可	8.00	0.07%	监事
李伟伟	708.68	5.91%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李明先生及李伟伟先生，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环宇集团持有本公司 34.49% 的股份，上述人员在环宇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环宇集团股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明	董事长	6,206.00	62.06
李伟伟	董事会秘书	3,500.00	35.00

上述人员持有的环宇集团股权无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 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李明	5,250.00	43.75%	5,250.00	43.75%	5,250.00	43.75%	-	-
刘新福	748.29	6.24%	748.29	6.24%	748.29	6.24%	721.65	6.87%
田荣江	87.66	0.73%	87.66	0.73%	87.66	0.73%	-	-
汪彬	42.09	0.35%	42.09	0.35%	42.09	0.35%	14.43	0.14%
田佳	21.00	0.18%	21.00	0.18%	21.00	0.18%	-	-
陈思武	24.33	0.20%	24.33	0.20%	24.33	0.20%	-	-
殷良福	18.33	0.15%	18.33	0.15%	18.33	0.15%	-	-
张可	8.00	0.07%	8.00	0.07%	8.00	0.07%	-	-
李伟伟	708.68	5.91%	708.68	5.91%	708.68	5.91%	-	-

报告期内，环宇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41,390,939	34.49	41,390,939	34.49	41,390,939	34.49	93,890,939	89.4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环宇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明	62.06%	62.06%	62.06%	62.06%
李伟伟	35.00%	35.00%	35.00%	35.00%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李明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6%	关联方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0%	关联方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0%	关联方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0%	关联方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8.00%	关联方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关联方
	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关联方
	新疆黄鹤楼大酒店有限公司	11.06%	关联方
李伟伟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关联方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10%	关联方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10%	关联方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10%	关联方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关联方
	上海凡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关联方
高文生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6.92%	无
	新疆驰天信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00%	无
乔少华	哈尔滨天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无

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陈盾先生为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12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此前陈盾先生曾登记为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安环保”）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名义持有安安环保 75% 的股权。经核查，陈盾先生仅为该公司名义股东、不实际拥有安安环保的权益，不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后陈盾先生将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辞去、将名义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凌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杨凌、安安环保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未将安安环保作为陈盾先生投资或兼职的企业披露。安安环保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业务为代理经销调压箱等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安环保的采购主要发生在 2014 年、2015 年，2015 年发行人与安安环保签署年度购销合同的时间早于 2015 年 7 月陈盾先生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发行人采用招标议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薪酬（含税）
1	李明	董事长	25.39
2	刘新福	副董事长	29.71
3	田荣江	董事、总经理	35.78
4	汪彬	董事、总工程师	19.57
5	田佳	董事、财务总监	17.60
6	陈思武	董事、副总经理	19.17
7	董军	董事	16.36
8	高文生	独立董事	3.00
9	陈盾	独立董事	3.00
10	高超	独立董事	3.00
11	殷良福	监事会主席	17.76
12	张可	监事	11.94
13	柯亚林	职工代表监事	5.77
14	李伟伟	董事会秘书	16.43

注：其中殷良福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监事。董军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辞去董事职务。陈盾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辞去董事职务。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李明	董事长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东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任职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新疆黄鹤楼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刘新福	副董事长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汪彬	董事、总工程师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高超	独立董事	昌吉学院	教师	无
		新疆国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高文生	独立董事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副总经理	无
李伟伟	董事会秘书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凡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乔少华	独立董事	哈尔滨华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哈尔滨长城宏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哈尔滨天昊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无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李明、刘新福、刘文远、汪彬和杨军组成环宇有限第二届董事会，李明为环宇有限董事长。报告期内，李明、刘新福、汪彬均为公司及环宇有限董事会董事，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明、刘新福、汪彬、田佳、陈思武、董军、高文生、陈盾、高超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高文生、陈盾、高超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董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田荣江先生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7 年 12 月初，陈盾先生因身体原因提交辞职报告。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陈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乔少华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范进江、张维国、唐明辉组成环宇有限第二届监事会，范进江为环宇有限监事长。

2014 年 4 月 10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范进江、张维国、来玉虹组成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环宇有限第三届监事会选举范进江为公司监事长。

2015年7月6日，环宇燃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田荣江、张可、柯亚林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田荣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同意殷良福先生任公司监事，任期至公司首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3月26日，环宇有限聘任刘新福担任环宇有限总经理，聘任汪彬担任环宇有限总工程师兼安全总监，聘任陈思武为环宇有限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10日，环宇有限聘任刘新福担任环宇有限总经理，聘任汪彬担任环宇有限总工程师兼安全总监，聘任陈思武为环宇有限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4月10日，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何应杰担任环宇有限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1日，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李伟伟担任环宇有限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13日，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田佳担任环宇有限财务总监。

2015年7月6日，环宇燃气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新福为公司总经理，李伟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汪彬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陈思武为公司副总经理，田佳为公司财务总监。

由于公司现任总经理刘新福先生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刘新福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田荣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由于股东委派以及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不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制度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规则的修改；对外担保的审议等。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的产生罢免及职权；董事会组织机构；董事会议案；董事会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决议的执行；议事规则的修改等。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监事的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的构成、职权，监事会召开次数、召开条件、召集方式和程序、有关议题的内容、范围及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等。
总经理工作细则	详细规定了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制度、职责分工等。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均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董事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公司，费用由公司负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3)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及协助其完成监事会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4、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至少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应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股东予以通告。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其中涉及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职责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

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成员
审计委员会	高文生	高文生、高超、田荣江
提名委员会	高超	高超、乔少华、田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乔少华	乔少华、高文生、陈思武
战略委员会	李明	李明、陈思武、汪彬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相应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

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除外）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方案；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方案；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方案；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方面，行使以下职权：有权在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有权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环宇集团占用的情况，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2017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申报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审计机构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认定书，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8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53,389,680.21	43,342,278.56	63,991,035.28	60,816,187.07
应收票据	470,000.00	900,000.00	-	-
应收账款	71,466,295.86	54,556,572.28	46,097,425.94	24,699,612.88
预付款项	3,059,649.46	486,602.20	2,670,501.95	285,239.78
其他应收款	45,371,604.51	26,190,314.94	13,743,212.21	37,409,914.23
存货	26,530,819.30	20,816,222.17	13,896,008.16	13,083,752.42
其他流动资产	53,327,938.95	129,871,425.95	125,082,427.86	60,485,817.63
流动资产合计	253,615,988.29	276,163,416.10	265,480,611.40	196,780,524.01
长期股权投资	17,306,572.07	17,651,168.34	7,637,975.16	8,567,330.67
投资性房地产	16,074,281.97	16,645,582.17	17,788,182.57	18,932,169.39
固定资产	304,177,865.60	315,741,840.85	158,421,611.65	166,589,731.28
在建工程	31,597,501.50	30,708,625.29	16,578,181.15	188,163.15
无形资产	74,072,167.11	66,844,198.46	54,687,472.27	48,333,30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6,964.53	8,097,552.04	3,392,478.35	4,189,88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2,4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987,752.78	455,688,967.15	258,505,901.15	246,800,581.96
资产总计	707,603,741.07	731,852,383.25	523,986,512.55	443,581,105.97
短期借款	-	-	-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78,837,152.79	107,628,374.28	25,199,068.68	26,237,757.67
预收款项	81,389,216.44	79,240,304.13	69,324,862.45	71,414,227.50
应付职工薪酬	3,319,225.07	8,780,180.78	8,216,845.00	7,621,928.7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税费	11,821,355.59	29,834,876.11	12,019,925.79	15,850,750.30
应付利息	-	-	-	77,733.31
其他应付款	1,143,235.17	676,303.44	394,159.51	344,46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510,185.06	226,160,038.74	115,154,861.43	161,546,866.42
长期借款	-	-	-	-
专项应付款	23,327,596.88	11,753,869.91	24,482,668.15	12,434,116.14
递延收益	26,576,591.40	27,560,909.60	29,529,546.00	31,498,18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04,188.28	39,314,779.51	54,012,214.15	43,932,298.54
负债合计	226,414,373.34	265,474,818.25	169,167,075.58	205,479,164.96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531,275.44	163,531,275.44	163,531,275.44	60,930,527.94
专项储备	13,928,721.56	13,197,778.57	8,602,070.27	6,334,886.25
盈余公积	36,976,774.65	36,976,774.65	10,355,016.22	31,168,214.95
未分配利润	146,752,596.08	132,671,736.36	52,331,075.04	34,668,3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189,367.73	466,377,565.02	354,819,436.97	238,101,941.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189,367.73	466,377,565.02	354,819,436.97	238,101,94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603,741.07	731,852,383.27	523,986,512.55	443,581,105.9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194,656.04	325,314,816.17	349,136,447.40	331,468,433.35
其中：营业收入	241,194,656.04	325,314,816.17	349,136,447.40	331,468,433.35
二、营业总成本	186,856,281.74	256,310,534.80	261,901,738.03	236,588,902.98
其中：营业成本	161,115,159.60	202,062,443.18	185,080,877.97	184,813,969.97
税金及附加	2,018,052.66	4,508,306.13	6,555,441.72	6,366,407.74
销售费用	16,545,844.06	33,218,832.76	32,411,983.70	34,400,334.99
管理费用	5,317,385.73	16,787,073.99	39,328,147.94	13,812,531.70
财务费用	-47,804.00	-311,571.40	-27,830.77	6,341,636.88
资产减值损失	1,907,643.69	45,450.14	-1,446,882.53	-9,145,978.3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1,666,199.60	1,093,973.31	672,423.16	529,38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596.27	-1,021,931.98	-586,420.59	-294,321.03
其他收益	984,318.20	-	-	-
三、营业利润	56,988,892.10	70,098,254.68	87,907,132.53	95,408,914.64
加：营业外收入	2,548,985.05	103,207,738.00	30,710,355.41	33,133,54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71.54	92,414.11	-	39,960.24
减：营业外支出	172,985.69	111,499.31	685,937.80	1,720,32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038.25	17,793.86	19,317.70	592,372.12
四、利润总额	59,364,891.46	173,194,493.37	117,931,550.14	126,822,137.69
减：所得税费用	9,284,031.74	30,220,631.70	22,919,449.70	19,720,694.44
五、净利润	50,080,859.72	142,973,861.67	95,012,100.44	107,101,44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80,859.72	142,973,861.67	95,012,100.44	87,253,961.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19,847,481.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80,859.72	142,973,861.67	95,012,100.44	107,101,44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80,859.72	142,973,861.67	95,012,100.44	87,253,96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9,847,481.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1.19	0.86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1.19	0.86	0.8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356,539.17	367,247,539.97	388,885,361.30	358,504,80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5,465.87	19,792.9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2,325.75	81,782,984.62	26,545,449.32	414,093,633.5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38,864.92	449,325,990.46	415,450,603.59	772,598,44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941,755.65	266,058,343.91	187,045,751.45	166,754,27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1,721.34	35,366,957.37	33,463,927.15	26,881,37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36,687.14	41,503,740.42	44,346,619.44	46,647,569.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803.21	25,407,604.30	57,824,092.39	329,284,40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28,967.34	368,336,646.00	322,680,390.43	569,567,63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897.58	80,989,344.46	92,770,213.16	203,030,81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00,000.00	267,000,000.00	351,100,000.00	17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1,443.64	2,117,024.43	1,258,843.75	823,70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27,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49,443.64	269,144,024.43	352,358,843.75	171,823,70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28,483.23	77,020,683.69	17,363,810.52	17,342,49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00,000.00	257,750,000.00	417,100,000.00	22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1,428,40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28,483.23	334,770,683.69	434,463,810.52	297,770,89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0,960.41	-65,626,659.26	-82,104,966.77	-125,947,18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45,202.41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3,045,202.41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0	125,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83,456.34	36,011,441.92	535,600.59	30,265,33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429,562.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3,456.34	36,011,441.92	40,535,600.59	157,115,33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456.34	-36,011,441.92	-7,490,398.18	-47,115,33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7,401.65	-20,648,756.72	3,174,848.21	29,968,29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42,278.56	63,991,035.28	60,816,187.07	30,847,89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9,680.21	43,342,278.56	63,991,035.28	60,816,187.0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24,193,767.87	25,713,414.31	54,231,904.70	56,198,028.54
应收账款	2,528,188.21	50,109,015.97	7,526,187.14	7,235,244.91
预付款项	817,191.67	316,143.99	1,481,395.99	225,239.78
应收股利	-	-	5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08,817,944.32	4,815,314.94	14,757,241.69	2,514,864.61
存货	2,373,573.78	2,374,115.30	2,073,783.79	2,190,756.35
其他流动资产	9,431,195.38	78,688,794.94	39,000,000.00	2,145,193.72
流动资产合计	148,161,861.23	162,016,799.45	169,070,513.31	70,509,327.91
长期股权投资	151,927,912.66	140,900,107.18	98,788,893.67	73,197,143.08
投资性房地产	16,074,281.97	16,645,582.17	17,788,182.57	18,932,169.39
固定资产	282,422,115.54	293,290,198.49	174,606,679.79	182,965,621.76
在建工程	1,329,637.79	1,318,424.20	293,224.35	188,163.15
无形资产	67,108,704.61	59,798,529.66	48,657,049.74	48,301,40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78.52	43,341.03	126,023.74	62,78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400.00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591,531.09	511,996,182.73	340,260,053.86	323,647,284.48
资产总计	668,753,392.32	674,012,982.18	509,330,567.17	394,156,612.39
短期借款	-	-	-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8,483,299.60	61,886,764.69	16,720,016.67	22,465,958.73
预收款项	74,951,110.31	74,370,269.54	65,546,989.49	59,454,337.31
应付职工薪酬	2,234,397.06	5,507,755.47	5,888,536.10	6,540,509.90
应交税费	6,591,407.94	8,956,111.83	3,052,436.55	6,464,897.78
应付利息	-	-	-	77,733.31
其他应付款	45,704,450.80	1,345,114.90	24,484,319.81	9,980,78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964,665.71	152,066,016.43	115,692,298.62	144,984,224.90
长期借款	-	-	-	-
专项应付款	23,327,596.88	11,753,869.91	24,482,668.15	12,434,116.14
递延收益	26,576,591.40	27,560,909.60	29,529,546.00	31,498,18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04,188.28	39,314,779.51	54,012,214.15	43,932,298.54
负债合计	187,868,853.99	191,380,795.94	169,704,512.77	188,916,523.44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836,469.52	148,836,469.52	148,836,469.52	14,319,838.68
专项储备	3,907,210.58	3,570,661.88	2,031,477.54	1,734,890.90
盈余公积	36,976,774.65	36,976,774.65	10,355,016.22	39,963,743.08
未分配利润	171,164,083.58	173,248,280.19	58,403,091.12	44,221,61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884,538.33	482,632,186.24	339,626,054.40	205,240,08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753,392.32	674,012,982.18	509,330,567.17	394,156,612.39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403,764.07	258,965,669.05	222,844,837.59	221,593,514.90
营业成本	143,485,182.46	165,946,401.45	144,987,788.00	138,169,757.23
税金及附加	1,294,111.67	2,881,889.65	2,050,711.70	1,945,348.25
销售费用	16,561,160.40	33,239,249.11	32,411,983.70	34,400,334.99
管理费用	2,804,943.88	10,654,218.25	34,076,143.83	10,447,300.3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20,146.11	-30,371.22	129,529.59	6,467,796.98
资产减值损失	287,583.24	-467,468.17	421,624.58	-7,091,581.54
投资收益	1,492,024.91	69,748,615.78	49,804,761.21	74,774,01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194.52	-1,138,786.49	-686,128.35	-373,814.02
其他收益	984,318.20	-	-	-
二、营业利润	38,467,271.64	116,490,365.76	58,571,817.40	112,028,573.51
加：营业外收入	1,836,413.75	80,641,462.48	30,640,071.41	33,042,93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6,400.71	-	-
减：营业外支出	98,392.93	17,422.12	478,308.12	833,21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45.49	17,422.12	19,317.70	592,372.12
三、利润总额	40,205,292.46	197,114,406.12	88,733,580.69	144,238,291.60
减：所得税费用	6,289,489.07	19,636,016.70	9,395,070.21	10,609,695.72
四、净利润	33,915,803.39	177,478,389.42	79,338,510.48	133,628,595.88
五、综合收益总额	33,915,803.39	177,478,389.42	79,338,510.48	133,628,595.8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577,629.35	250,110,146.05	295,425,144.87	252,341,562.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3,906.99	82,356,437.05	26,235,928.12	316,993,3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01,536.34	332,466,583.10	321,661,072.99	569,334,93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185,361.27	165,831,662.98	149,166,809.42	133,909,83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70,118.30	26,734,933.51	26,791,853.50	22,967,51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2,481.98	25,453,302.98	25,557,105.38	24,162,848.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1,961.88	26,787,442.37	53,156,181.81	335,802,13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29,923.43	244,807,341.84	254,671,950.11	516,842,3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387.09	87,659,241.26	66,989,122.88	52,492,60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500,000.00	77,000,000.00	148,000,000.00	10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2,072.61	29,972,501.35	490,889.56	75,147,82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82,072.61	106,972,501.35	148,490,889.56	178,147,82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89,875.62	37,388,791.08	10,955,738.10	10,194,81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149,750,000.00	199,000,000.00	155,428,40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9,875.62	187,138,791.08	209,955,738.10	165,623,21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2,196.99	-80,166,289.73	-61,464,848.54	12,524,61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45,202.41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3,045,202.41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0	115,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83,456.34	36,011,441.92	535,600.59	29,204,149.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3,456.34	36,011,441.92	40,535,600.59	146,254,14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456.34	-36,011,441.92	-7,490,398.18	-36,254,14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646.44	-28,518,490.39	-1,966,123.84	28,763,07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3,414.31	54,231,904.70	56,198,028.54	27,434,95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3,767.87	25,713,414.31	54,231,904.70	56,198,028.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

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3、合并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如下：

序号	孙公司名称
1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3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公司于 2014 年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家，系本公司投资设立的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出资。子

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领取编号为 652326050008929 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自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为本公司购买取得的同一控制下企业，新增进入公司合并范围，并进行了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新增合并范围内孙公司一家，系由本公司股东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营业执照号：652326050010491，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本公司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购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的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新增合并范围内孙公司二家，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和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增二家孙公司全部由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领取编号为 91652301MA776WF60U 营业执照，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领取编号为 91652301MA776WF87K 营业执照。

5、报告期内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不涉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一般包括应收销售款、应收保证金等除关联方、政府补助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三、（二）、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三、（二）、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年	权属证书
软件	5年	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

1、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原则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1)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

A、公司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一般的管理模式情况如下：

a.通气点火与制卡

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后，物业公司凭借竣工资料到公司营业厅申请通气点火（通气点火指将天然气管道中的空气排出，是燃气设施正常供气的必备程序），经公司技术部门审核符合通气点火条件后，公司现场进行通气点火，物业公司签署确认通气点火记录。物业公司需在计划制备居民燃气表 IC 卡前，凭借小区房源表至公司营业厅申请制卡，公司根据房源表信息制备 IC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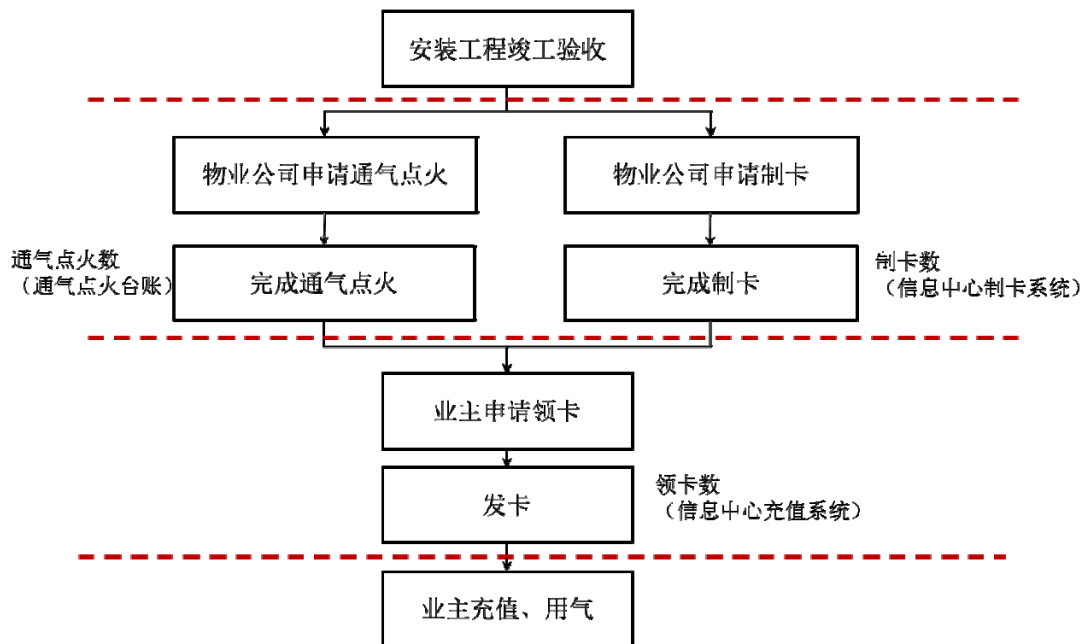
b.业主领卡

通气点火及制卡完成后，房屋业主可凭借物业公司开具的居住证明及身份证明文件到公司营业厅领取天然气 IC 卡，领卡后进行签字确认。公司信息中心根据业主领卡时提供的信息完善客户档案，并记录在公司天然气销售信息系统。

c.充值用气

业主首次领取 IC 卡需充值购气，首次使用 IC 卡时，IC 卡与燃气表进行配对，燃气表读取 IC 卡购气数量，待已购气数量使用完毕时燃气表停止供气，用户需到营业厅充值、继续使用。购气信息记录在公司天然气销售信息系统。

公司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



B、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民用天然气客户包括居民用户、大中院校、幼儿园等学校教学机构，其中以普通居民用户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6.85%、96.85%、95.34% 及 90.6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居民气收入结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用户	1,691.49	95.78%	3,013.99	97.09%
其中：普通居民用户	1,599.93	90.60%	2,959.58	95.34%
物业公司客户	91.55	5.18%	54.41	1.75%
学校教学机构等	74.53	4.22%	90.41	2.91%
合计	1,766.01	100.00%	3,104.40	100.00%

(续)

居民气收入结构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用户	2,829.48	97.70%	2,571.14	97.82%
其中：普通居民用户	2,804.80	96.85%	2,545.64	96.85%
物业公司客户	24.68	0.85%	25.51	0.97%

居民气收入结构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校教学机构等	66.65	2.30%	57.25	2.18%
合计	2,896.13	100.00%	2,628.39	100.00%

对普通居民用户，发行人根据上期入户核查的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然后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对学校教学机构客户、物业公司类客户，发行人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每月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具体计算确认过程如下：

居民当月销售收入=当月有效用户数*用户平均月用气量*销售单价

a、当月有效用户数

当月有效用户数=（截至上月末 IC 卡累计领卡用户数×有效用户率）；

IC 卡累计领卡用户数指居民用户持物业公司开具的居住证明及身份证明至公司营业厅实际领取 IC 卡的累计用户数，IC 卡累计领卡数即该时点可以通气使用的燃气表的个数。

有效用户率=截至上年末累计有效用户数/截至上年末累计领卡用户数，其中上年有效用户数=截至上年末累计通气点火数-当年无充值记录的 IC 卡数（含未领卡用户）。

b、用户月平均用气量

用户平均月用气量为上一年度入户抄表用户的平均月用气量。上年度入户核查的用户平均月用气量，由入户安检员按照安检计划到居民用户逐户安检时抄取的已用气量与剩余气量、IC 卡开通日至入户安检日期间总使用月数计算得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上年度入户核查的用户平均月用气量=Σ[（IC 卡开通日至抄表日总购气量-入户抄表抄取的剩余气量）/（入户安检月-IC 卡开通月）]/入户核查用户数

c. 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民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保持 1.19 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税）。

d.符合性分析

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总采购天然气扣减工商业用气、车用气、城市供热用气后得到“倒减居民气”及天然气损耗，在此结果基础上进一步扣减发行人根据上期入户核查的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的当期居民用气销售数量，得到天然气损耗，判断该损耗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采购量	12,411.00	14,760.00	9,888.00	10,950.00
①倒减居民气及天然气损耗	1,776.57	2,807.40	2,582.68	2,226.89
②收入确认方法下的居民气	1,487.66	2,617.89	2,442.26	2,216.48
差额①-②	288.91	189.51	140.42	10.41
差额占采购量比	2.33%	1.28%	1.42%	0.10%

由上表可见，使用公司居民用天然气收入确认方法下确认的居民气销售量，与总采购天然气扣减工商业用气、车用气、城市供热用气后得到“倒减居民气”差额较小，占天然气损耗占采购量比的比例较低，公司居民用户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符合公司业务实质，确认结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业务情况。

2) 工商业大客户天然气销售

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3) 车用天然气销售

公司根据汽车加气时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鉴于本公司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不大、施工工期较短等特点，本公司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项目，在每季度末资产负债表日按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按此进度确认合同收入与成本。

报告期发行人确认工程进度及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发行人的工程完工进度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采取“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确认。其中：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检测费、设计费等间接性支出，即实际已经发生的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成本支出。

合同预计总成本：主要依据工程设计情况、以往已完工项目的成本、物料价格情况，经合理暂估得出，后期根据项目施工情况调整预计总成本，直至该项目完工验收时与实际发生成本相一致。

1) 跨期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跨期项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万以上项目收入（含）	2,945.28	88.57%	6,674.24	69.59%
其中：1、当期开工当期完工项目	1,160.32	34.89%	5,669.37	59.11%
2、跨期项目	1,784.96	53.68%	1,004.86	10.48%
100万以下项目收入	380.17	11.43%	2,916.75	30.41%
合计	3,325.45	100.00%	9,590.99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万以上项目收入（含）	10,646.70	85.91%	8,900.44	82.09%
其中：1、当期开工当期完工项目	10,276.77	82.92%	7,237.77	66.76%
2、跨期项目	369.93	2.98%	1,662.68	15.34%
100万以下项目收入	1,746.83	14.09%	1,941.53	17.91%
合计	12,393.52	100.00%	10,841.98	100.00%

(3) 天然气供热业务

公司对直供终端的业务，根据供暖面积按照每平方米/天的价格或每平方米/采暖期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对提供给中间商的热力，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政府定价确认销售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公司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014-2016年，公司对按照实际销售天然气数量给予的天然气价差补贴，在相关销售实现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和计量；城市天然气供热业务获得的民用供暖补贴，在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进行确认和计量；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2017年1-6月，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公司取得的天然气价差补贴、民用供暖补贴共计6,136.89万元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密切相关，是商品或服务对价的组成部分，补贴计入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确认时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确认时点
天然气价差补贴	439.21	1,039.93	1,245.99	968.11	天然气销售实现时按应收金额确认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	6,518.78	1,499.96	2,099.24	实际收到时确认
天然气管网工程	98.43	196.86	196.86	196.86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社保补贴	-	12.54	11.17	15.69	实际收到时确认
民用供暖补贴	5,697.65	2,250.00		4.71	/
其中：东、城西热源 民用供暖补贴	5,697.65	2,250.00	-	-	热能销售实现时按 应收金额确认
民用供暖补贴 增值税返还	-	-	-	4.71	实际收到时确认
上市补助	-	80.00	50.00	-	实际收到时确认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	-	60.00	-	实际收到时确认
税务奖励	5.02	5.00	5.00	-	实际收到时确认
合计	6,240.31	10,103.10	3,068.98	3,284.61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该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决议通过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1,977,466.16 元, 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1,977,466.16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董事会决议通过	调增其他收益 2017 年 1-6 月份金额 984,318.20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6 月份金额 984,318.20 元。
(2)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密切相关, 且是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的经济资源, 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董事会决议通过	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 1-6 月份金额 61,368,581.16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6 月份金额 61,368,581.16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务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	11%、13%、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二) 税收优惠

1、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公司2011年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2012年及以后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2013年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2013年及以后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的规定,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6年，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20%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收购兼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相关内容。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066.71	74,620.25	-19,317.70	-592,372.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 府补助除外）	1,034,492.96	68,131,763.09	18,229,893.65	23,117,94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	-	3,076,690.70	-182,880.42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7,891.31	1,990,571.17	-645,514.54	-880,49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理财产品收益）	2,010,795.87	2,115,905.29	1,258,843.75	823,705.30
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	-	-	-21,981,0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799,360.11	-10,846,857.80	-2,823,585.77	-3,370,31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 计	4,571,753.32	61,466,002.00	-2,903,989.91	18,915,586.45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形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然气价差补贴	现金	-	-	-	-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现金	-	65,187,766.69	14,999,586.25	20,992,386.25
天然气管网工程	现金	984,318.20	1,968,636.40	1,968,636.40	1,968,636.40
社保补贴	现金	-	125,360.00	111,671.00	156,921.00
民用供暖补贴	现金	-	-	-	47,062.10
支持上市补助	现金	-	800,000.00	1,100,000.00	-

补助项目	形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务奖励	现金	50,174.76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	1,034,492.96	68,131,763.09	18,229,893.65	23,165,005.75

关于政府补助详细内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六）、2、营业外收入”。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管网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976,729.56	29,524,403.24	-	72,452,326.32
管网设备	175,477,079.91	44,810,261.22	-	130,666,818.69
机器设备	138,780,543.32	41,800,710.06	-	96,979,833.26
运输工具	14,739,506.46	11,299,381.80	-	3,440,124.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60,822.58	1,822,059.91	-	638,762.67
合计	433,434,681.83	129,256,816.23	-	304,177,865.60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六工庙加气站	189,091.33	自筹
长丰路天然气接收站	27,587.02	自筹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25,899,240.52	自筹
滨湖加气站	15,000.00	自筹
第二门站	25,500.00	自筹
民街二期供热站	4,055,960.98	自筹
安装公司库房	312,662.21	自筹
第三门站	100,929.90	自筹
主管网建设工程	962,791.68	自筹

项目	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宁边东路加气站	8,737.86	自筹
合计	31,597,501.50	-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1,797,213.96	9,093,406.31	-	72,703,807.65
软件	3,211,998.39	1,843,638.93	-	1,368,359.46
合计	85,009,212.35	10,937,045.24	-	74,072,167.11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22,641.44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其中，无重大或有负债。

(一)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商品及材料采购款	21,243,097.27
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53,474,410.96
劳务服务费及租赁等	4,119,644.56
合计	78,837,152.79

(二) 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74,151,198.75
预收安装工程业务款	6,299,426.72

预收房租、暖气款等	938,590.97
合计	81,389,216.44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6,645.24
(2) 职工福利费	170.00
(3) 社会保险费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77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350.19
(6) 短期带薪缺勤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 其他	284.64
合计	3,319,225.07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7.6.30
增值税	1,881,568.11
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5,096,914.18
个人所得税	4,749,66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24.79
房产税	8,450.77
教育费附加	28,647.22
其他税费	7,080.80
合计	11,821,355.59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保证金及押金	323,943.00
其他	819,292.17
合计	1,143,235.17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员工爱心基金、工会会费、安全卫生检查暂扣款等。

（六）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	23,327,596.88
合计	23,327,596.88

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之“（1）专项应付款”相关内容。

（七）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政府补助（天然气管网工程拨款）	26,576,591.40
合计	26,576,591.40

递延收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之“（2）递延收益”相关内容。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531,275.44	163,531,275.44	163,531,275.44	60,930,527.94
专项储备	13,928,721.56	13,197,778.57	8,602,070.27	6,334,886.25
盈余公积	36,976,774.65	36,976,774.65	10,355,016.22	31,168,214.95
未分配利润	146,752,596.08	132,671,736.36	52,331,075.04	34,668,3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189,367.73	466,377,565.02	354,819,436.97	238,101,941.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189,367.73	466,377,565.02	354,819,436.97	238,101,941.01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相关内容。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897.58	80,989,34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0,960.41	-65,626,65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456.34	-36,011,44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7,401.65	-20,648,756.72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0,213.16	203,030,81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4,966.77	-125,947,18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0,398.18	-47,115,33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4,848.21	29,968,291.8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 日后事项

1、坤能煤层气拟投资并控股新疆东方环宇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新疆坤能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坤能煤层气”）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拟对新疆东方环宇股权架

构进行重组，由坤能煤层气作为新股东向新疆东方环宇投资并控股，继续推进新疆东方环宇现有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坤能煤层气控股股东为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坤能煤层气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方环宇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081.13	2,950.36
净资产	2,429.76	2,127.2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7.46	-196.9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坤能煤层气签署的《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合同，交易方案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拟出售东、西天然气热源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昌吉市人民政府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收购环宇东、西天然气热源的批复》，决定收购环宇东、西天然气热源作为昌吉市应急调峰备用热源，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昌吉市财政局做好资产所有权变更手续办理工作。（东、西天然气热源指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热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441.57	3,346.70
净资产	720.87	440.28
营业收入	847.49	306.05
净利润	-59.40	-259.72

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城西热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2,070.76	7,838.39
净资产	785.62	306.89
营业收入	8,214.75	2,012.67
净利润	-141.27	-1,143.11

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政府收购环宇东、西天然气热源作为昌吉市应急调峰备用热源尚未签署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4	1.22	2.31	1.22
速动比率	1.29	1.13	2.18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9%	28.39%	33.32%	47.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0%	36.27%	32.28%	4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6.02	9.11	11.72
存货周转率（次）	6.81	11.64	13.72	14.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60.18	19,381.59	13,705.55	14,971.10
利息保障倍数	-	-	497.31	25.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4	0.67	0.77	1.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7	0.03	0.2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20%	0.24%	0.34%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2017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4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38	0.38

2、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1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6	0.68	0.68

3、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3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1	0.89	0.89

4、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4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6	0.67	0.67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提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范围：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结果。

评估结论：在收益法下，以假设的经营条件不变、国家政策、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测算得出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18.04 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依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361.60	35.84%	27,616.34	37.73%
非流动资产	45,398.78	64.16%	45,568.90	62.27%
资产总计	70,760.37	100.00%	73,185.24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548.06	50.67%	19,678.05	44.36%
非流动资产	25,850.59	49.33%	24,680.06	55.64%
资产总计	52,398.65	100.00%	44,358.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4%、49.33%、62.27% 和 64.16%。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与天然气供热业务，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接近或超过 50%。这与城市燃气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属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特点相符。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040.54 万元，增长 18.13%，主要原因为：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及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8,599.44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0,786.59 万元，增长 39.67%，主要原因为：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5,732.02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424.86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为：2017 年 1-6 月，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用于偿还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及支付部分原材料款等应付账款，导致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下降。

1、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38.97	21.05%	4,334.23	15.69%
应收票据	47.00	0.19%	90.00	0.33%
应收账款	7,146.63	28.18%	5,455.66	19.76%
预付款项	305.96	1.21%	48.66	0.18%
其他应收款	4,537.16	17.89%	2,619.03	9.48%
存货	2,653.08	10.46%	2,081.62	7.54%
其他流动资产	5,332.79	21.03%	12,987.14	47.03%
合计	25,361.60	100.00%	27,616.34	100.00%

(续)

流动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99.10	24.10%	6,081.62	30.9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609.74	17.36%	2,469.96	12.55%
预付款项	267.05	1.01%	28.52	0.14%
其他应收款	1,374.32	5.18%	3,740.99	19.01%
存货	1,389.60	5.23%	1,308.38	6.65%
其他流动资产	12,508.24	47.12%	6,048.58	30.74%
合计	26,548.06	100.00%	19,678.05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86%、98.99%、99.50%和 98.61%，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构成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5,338.97	100.00%	4,334.23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5,338.97	100.00%	4,334.23	100.00%

(续)

货币资金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6,399.10	100.00%	6,081.62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6,399.10	100.00%	6,081.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4年末增加317.48万元，增长5.22%，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5年末减少2,064.87万元，下降32.27%，主要原因为：1) 2016年公司因主管网建设、煤改气工程等，加大了固定资产、土地等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投资，导致公司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较多；2) 2016年2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3,601.14万元，并于2016年4月实施完毕，导致公司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较多。

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6年末增加1,004.74万元，增长23.18%，主要原因：2017年1-6月公司赎回的理财产品较多，购买的理财产品较少，且随着公司东、城西热源及城区主管网项目建设完成，2017年1-6月固定资产投资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得以进一步规范，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特别是对银行存款账户管理、授权与批准、记录与审核、文件管理及账户核对等制订了严格的相关规范，保证了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了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7.00	100.00%	9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7.00	100.00%	90.00	100.00%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0.19%		0.28%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总资产	0.07%		0.12%	

(续)

应收票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总资产	-		-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金额占营业收入与总资产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收取、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收取	本期背书	期末余额
2017年1-6月	90.00	477.00	520.00	47.00
2016年度	-	142.28	52.28	90.00
2015年度	-	-	-	-
2014年度	-	255.00	255.00	-

2014年度，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255万元，均在当期背书转让，不存在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收到任何应收票据。

2016年度，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142.28万元，背书转让52.28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共 25 张，总金额为 90.00 万元，出票人均均为新疆农润达商贸有限公司，前手为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收到的燃气安装工程款，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出票日为 2016 年 12 月，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背书转让，且不存在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477 万，背书转让 5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共 7 张，总金额为 47.00 万元，出票人均均为新疆农润达商贸有限公司，前手为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收到的燃气安装工程款，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出票日为 2017 年 6 月，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52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量较高，存在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未发生到期不能收款或持票人追索的情形。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74.23	5,793.51	5,018.51	2,650.38
坏账准备	427.60	337.86	408.77	180.4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46.63	5,455.66	4,609.74	2,469.9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1.40%	17.81%	14.37%	8.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10.10%	7.45%	8.80%	5.57%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适应，2014、2015、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8.80%、7.45%与 10.10%。

①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款与应收天然气供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款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天然气销售款	266.13	3.51%	70.79	1.22%
应收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款	3,246.95	42.87%	4,471.37	77.18%
应收天然气供热款	4,061.15	53.62%	1,251.35	21.60%
合计	7,574.23	100.00%	5,793.51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天然气销售款	94.68	1.89%	194.24	7.33%
应收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款	4,838.51	96.41%	2,441.85	92.13%
应收天然气供热款	85.32	1.70%	14.29	0.54%
合计	5,018.51	100.00%	2,650.38	100.00%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相比2014年末增加2,139.78万元,增长86.63%,主要原因为:2015年由于公司安装工程业务的规模增长、客户结构变化导致2015年末安装工程业务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债务人包括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市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已于2016年度收回。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相比2015年末增加845.91万元,增长18.35%,主要原因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昌吉市2016-2017年供暖期尚未结束,公司应收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为1,120.15万元。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7,146.63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690.97万元,增长30.99%。主要原因为:昌吉市2016-2017年供暖期于2017年4月15日结束,公司因向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热能确认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3,922.15万元,增长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应收账款已收回1,900.00万元。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79.22	94.78%	358.96
1至2年	307.63	4.06%	30.76
2至3年	19.37	0.26%	3.87
3至4年	68.00	0.90%	34.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7,574.23	100.00%	427.60

项目	2016.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89.11	89.57%	259.46
1至2年	424.80	7.33%	42.48
2至3年	179.60	3.10%	35.92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5,793.51	100.00%	337.86

项目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09.86	71.93%	180.58
1至2年	600.52	11.97%	60.05
2至3年	800.00	15.94%	16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8.14	0.16%	8.14
合计	5,018.51	100.00%	408.77

项目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38.85	69.38%	91.94
1至2年	803.39	30.31%	80.34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8.14	0.31%	8.14
合计	2,650.38	100.00%	18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④前五大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
2017年6月末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922.15	51.78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9.45	10.95
	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3.00	9.55
	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6.00	3.38
	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12	2.99
	合计	5,956.72	78.65%
2016年末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2.74	24.56%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120.15	19.33%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7.75	13.25%
	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6.00	4.42%
	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12	3.90%
	合计	3,792.77	65.47%
2015年末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77.79	25.46%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1.84	14.38%
	新疆昌吉市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7.25	9.51%
	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00	7.99%
	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67	6.83%
	合计	3,220.55	64.17%
2014年末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37.40	42.91%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4.00	9.58
	新疆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	9.24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6.53	6.28
	州直机关单位统一建设职工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120.38	4.54

	组办公室		
	合计	1,923.31	72.55

⑤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

业务类型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天然气销售	车用气	公司根据汽车加气时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采用加气站现购或使用车用气储值卡等方式支付天然气费。
	工商业用气	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门面房客户结算方式与居民客户相同，工商业大客户一般要求当年天然气费于次年4月10日之前结算，对于部分大客户可延期至年末。
	居民用气	用户向IC燃气卡充值，在用户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公司根据上年度入户核查的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然后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通过IC卡充值方式预收天然气款。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以安装工程为结算单位，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申请，进行现场勘查，然后进行安装方案设计、评审、工程预算编制及送达、第三方（业主）审核、商务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通气点火、制卡售气。	合同签订十日内付安装工程款50%-80%，余款在工程完工后支付。对于部分大客户，可适当放宽信用期限，可延期一年内付款。
天然气供热		通过城市供热管网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能或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	发行人直接面向消费者终端的供热与供冷业务采取预收款的方式，向供热企业销售热能的业务于每年供暖期结束后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模式与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动，同一类产品的销售政策与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⑥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实现收入的情况

2015年，昌吉市房地产市场走低，根据《昌吉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43.77亿元，同比下降6.5%；商品房销售面积114.2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6.9%，其中住宅销售100.4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9.7%。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业务客户主要为当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参照公司信用政策确定的标准，给予合作期限长且合作关系良好、信用良好、合作较

稳定的优质房地产开发商一定的信用额度，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实现收入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A、发行人制定了严格、合理的授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合理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监控制度，销售业务员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书时，按照《信用额度表》中对应的客户信用额度和期限，约定单次销售金额和结算期限，并在期限内负责经手相关账款的催收和联络。

B、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回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超过信用期但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7.9.30	
		1-6 月		7-12 月		合计 占比	期后回 款合计	合计 占比
		期后 回款	占比	期后 回款	占比			
2017.06.30	7,574.23	626.22	8.27%	-	-	-	626.22	8.27%
2016.12.31	5,793.51	4,453.87	76.88%	100.79	1.74%	78.62%	4,554.66	78.62%
2015.12.31	5,018.51	2,470.13	49.22%	2,440.37	48.63%	97.85%	4,963.29	98.90%
2014.12.31	2,650.38	820.06	30.94%	417.73	15.76%	46.70%	2,642.25	99.6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9%、98.90%、78.62% 和 8.27%。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债务人是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922.15 万元，占比 51.78%，根据与该客户签订的《供用热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总体符合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应收账款已收回 1,9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期内	6,686.75	4,524.64	3,848.41	2,289.70
超过信用期	887.48	1,268.87	1,170.10	360.69
应收账款合计	7,574.23	5,793.51	5,018.51	2,650.38
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2%	3.97%	3.39%	1.10%

经上述期后回款情况、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分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39%、3.97%和 3.72%。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款，债务人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回款时间受其销售房屋和资金回笼进度的影响，导致实际付款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公司对于出现的超过信用期应收款项进行催收管理，包括发函催收、定期现场催收等。经催收后，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大部分均已在次年收回，实际发生坏账金额较小。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75.95	2,756.88	1,481.21	4,220.75
坏账准备	238.79	137.84	80.89	479.76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537.16	2,619.03	1,374.32	3,740.9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9.80%	8.47%	4.24%	12.73%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6.41%	3.58%	2.62%	8.43%

① 其他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为应收政府补助与应收往来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3.03	0.48%	148.00	5.37%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	-	-	-
应收政府补贴	4,752.12	99.50%	2,605.90	94.52%
应收往来款项	0.09	0.01%	2.98	0.11%
其他	0.71	0.01%	-	-
合计	4,775.95	100.00%	2,756.88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88	0.33%	29.81	0.71%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29.22	1.97%	28.31	0.67%
应收政府补贴	897.24	60.57%	249.67	5.92%
应收往来款项	549.87	37.12%	3,911.63	92.68%
其他	-	-	1.32	0.03%
合计	1,481.21	100.00%	4,220.75	100.00%

② 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220.75 万元，其中 3,911.20 万元系 2015 年 12 月东方环宇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环宇热力 100% 股权追溯调整所致，该款项为收购前环宇集团向环宇热力的借款。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下降 64.9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环宇热力 100% 股权过程中，环宇集团清偿了对环宇热力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环宇集团对环宇热力的往来款已全部清偿完毕。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5 年末公司应收政府补助较 2014 年末增加 647.57 万元，主要原因为天然气价差补贴未及时拨付所致，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收回。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86.12%。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应收政府补助增加较多，应收政府补助较 2015 年末增加 1,708.65 万元。2016 年，公司承建了昌吉市“煤改气”东西热源项目，在原天然气供热业务的基础上，

设立东热源公司与城西热源公司。2016年末，由于昌吉市2016-2017年供热期尚未结束，根据《关于2016-2017年供热期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建东、城西热源热力公司天然气供热补贴的复函》，昌吉市财政局支付给公司的供热补贴暂按900万元/月执行，待2016-2017年供热期结束后按天然气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供热补贴2,250万元。

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2016年末增加73.24%。主要原因为：昌吉市2016-2017年供热期已于2017年4月15日结束，根据《关于2016-2017年供热期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建东、城西热源热力公司天然气供热补贴的复函》、《关于昌吉市2016-2017供热期燃气供热补贴审核情况的报告》（昌市价费字〔2017〕411号）、《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5〕1069号文）等文件规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因供热业务确认的应收昌吉市财政局的供热补贴3,888.34万元、确认的应收昌吉市财政局的天然气价差补贴863.78万元，共计4,752.12，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较多。昌吉市财政局已于2017年7月3日向公司支付2,700万元补贴款。

报告期各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供热补贴	3,888.34	81.82%	2,250.00	86.34%
天然气价差补贴	863.78	18.18%	355.90	13.66%
合计	4,752.12	100.00%	2,605.90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供热补贴	-	-	-	-
天然气价差补贴	897.24	100.00%	249.67	100.00%
合计	897.24	100.00%	249.67	100.00%

③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75.95	100.00%	238.79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775.95	100.00%	238.79

项目	2016.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56.88	100.00%	137.84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756.88	100.00%	137.84

项目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39.94	98.95%	72.00
1至2年	4.20	0.29%	0.42
2至3年	2.96	0.20%	0.59
3至4年	-	-	-
4至5年	1.17	0.08%	0.94
5年以上	6.95	0.48%	6.95
合计	1,455.21	100.00%	80.89

项目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72.40	23.04%	48.62
1至2年	2,269.08	53.76%	226.91
2至3年	967.86	22.93%	193.57
3至4年	1.17	0.03%	0.59

4至5年	0.87	0.02%	0.70
5年以上	9.38	0.22%	9.38
合计	4,220.75	100.00%	479.76

④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2017年 6月末	昌吉市财政局	天然气价差补贴、 民用供暖补贴	4,752.12	99.50%
	乌鲁木齐齐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CNG 槽车租赁押金	20.00	0.42%
	高芳	员工备用金	2.03	0.04%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1.00	0.0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往来款项	0.71	0.01%
	合计	-	4,775.86	99.99%
2016 年末	昌吉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2,605.90	94.52%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	土地保证金	148.00	5.3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往来款项	2.98	0.11%
	合计	-	2,756.88	100.00%
2015 年末	昌吉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897.24	60.57%
	昌吉市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应收拆迁补偿款	500.00	33.76%
	新疆鸿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1.35%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8	0.95%
	代扣职工社保	垫付款	10.89	0.74%
	合计	-	1,442.21	97.37%
2014 年末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1.26	92.67%
	昌吉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249.67	5.92%
	待扣职工社保	垫付款	25.75	0.61%
	新疆鸿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0.47%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风险抵押金	9.00	0.21%
	合计	-	4,215.68	99.88%

2016 年末公司应收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的

148 万元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支付的用于建设第三门站项目的土地保证金。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国石油预付的天然气采购款，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保证金以及部分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款。

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较小，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0.93	98.35%	47.63	97.88%	250.60	93.84%	0.08	0.27%
1 至 2 年	5.00	1.63%	1.03	2.12%	-	-	16.45	57.67%
2 至 3 年	0.03	0.01%	-	-	16.45	6.16%	6.00	21.03%
3 年以上	-	-	-	-	-	-	6.00	21.03%
合计	305.96	100.00%	48.66	100.00%	267.05	100.00%	28.52	100.00%

①预付款项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普遍较短，与公司天然气采购、安装工程保证金与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款的结算方式相符，预付款项不存在重大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238.5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218.39 万元，金额变动较小。2015 年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内容为预付供应商中国石油及河北安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共计 219.96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257.3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2017 年预付款项主要内容为发行人预付昌吉通利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费 180.34 万元以及上市前的审计费等 81.13 万元。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308.38 万元、1,389.60 万元、2,081.62 万

元与 2,653.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金额	2,653.08	2,081.62	1,389.60	1,308.38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0.46%	7.54%	5.23%	6.65%
存货变动比例	27.45%	49.80%	6.21%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

①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43.96	88.35%	1,767.68	84.92%
库存商品	9.77	0.37%	11.52	0.55%
工程施工	299.35	11.28%	302.42	14.53%
合计	2,653.08	100.00%	2,081.62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11.84	80.01%	1,131.00	86.44%
库存商品	1.00	0.07%	1.74	0.13%
工程施工	276.76	19.92%	175.63	13.42%
合计	1,389.60	100.00%	1,308.38	100.00%

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包括无缝钢管、调压箱、燃气表、管路连接件等。由于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施工特点，领用原材料周转较快，与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规模相比，公司原材料的期末余额较小。库存商品主要系存储于公司输气管线中的天然气，期末余额较小。工程施工主要系公司未达到验收条件、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所投入的成本。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81.23 万元，上升 6.21%，较为稳定。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增加 692.02 万元，上升 49.8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新增天

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含公司主管网工程）较多，为满足业务需求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2017年6月末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571.46万元，上升27.45%，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大多在下半年完工，年中公司为满足业务需求增加原材料备货导致原材料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与待抵扣税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3,330.00	62.44%	10,350.00	79.69%
待抵扣税款	2,002.79	37.56%	2,637.14	20.31%
合计	5,332.79	100.00%	12,987.14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12,400.00	99.13%	5,800.00	95.89%
待抵扣税款	108.24	0.87%	248.58	4.11%
合计	12,508.24	100.00%	6,048.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待抵扣税款系由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抵扣部分及预缴所得税构成。

2016年末待抵扣税款较2015年末增加2,528.9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昌吉市启动了煤改气工程，决定在昌吉市建设两座天然气热源（东西热源），该工程由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因上述固定资产投资而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当期供热生产采购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导致待抵扣税款增加。

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7,654.35万元，下降58.94%，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以来减少理财产品购买、增加赎回部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余额由10,350.00万元减少为3,330.00万元所致。

2、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730.66	3.81%	1,765.12	3.87%
投资性房地产	1,607.43	3.54%	1,664.56	3.65%
固定资产	30,417.79	67.00%	31,574.18	69.29%
在建工程	3,159.75	6.96%	3,070.86	6.74%
无形资产	7,407.22	16.32%	6,684.42	1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70	1.85%	809.76	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24	0.52%	-	-
合计	45,398.78	100.00%	45,568.90	100.00%

(续)

非流动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763.80	2.95%	856.73	3.47%
投资性房地产	1,778.82	6.88%	1,893.22	7.67%
固定资产	15,842.16	61.28%	16,658.97	67.50%
在建工程	1,657.82	6.41%	18.82	0.08%
无形资产	5,468.75	21.16%	4,833.33	1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5	1.31%	418.99	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合计	25,850.59	100.00%	24,680.0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其中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所致，这与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较大的经营特点相适应。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营企业	-	-	-	-
联营企业	1,730.66	100.00%	1,765.12	100.00%
合计	1,730.66	100.00%	1,765.12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营企业	-	-	-	-
联营企业	763.80	100.00%	856.73	100.00%
合计	763.80	100.00%	85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内容对联营企业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5年末增长131.10%的原因为：2016年11月，明德燃气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125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明德燃气的股份仍保持37.50%。

(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93.22万元、1,778.82万元、1,664.56万元与1,607.43万元，保持基本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计提折旧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用于对外出租的商业地产共7宗，房屋所有权人均为环宇燃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	产权归属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00216103号	昌吉市39区1丘41栋1层W3,2至5层WW,-1层WW	2,440.90	环宇燃气	288.00	65.70
2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00216101号	昌吉市60区3丘7栋	1,091.89	环宇燃气	300.12	221.72
3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00216197号	昌吉市60区3丘8栋	1,452.78	环宇燃气	397.83	293.9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	产权归属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4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6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14 栋	1,067.95	环宇燃气	292.09	215.78
5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2 号	昌吉市 41 区 3 丘 2 栋 1 至 3 层 1 至 3 层	1,748.35	环宇燃气	353.83	259.86
6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3 号	昌吉市 43 区 1 丘 5 栋 1 至 3 层及负 1 层	2,778.29	环宇燃气	562.27	414.28
7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5 号	昌吉市 53 区 1 丘 23 栋 1 层 S11-102, 1 层 S11-103, 1 层 S11-101	415.4	环宇燃气	211.54	136.18
合计			10,955.56	-	2,405.68	1,607.43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245.23	23.82%	7,364.07	23.32%
管网设备	13,066.90	42.96%	13,485.45	42.71%
机器设备	9,697.77	31.88%	10,276.58	32.55%
运输工具	344.01	1.13%	371.23	1.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88	0.21%	76.85	0.24%
合计	30,417.79	100.00%	31,574.18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844.93	43.21%	7,277.92	43.69%
管网设备	5,750.35	36.30%	5,742.14	34.47%
机器设备	2,842.68	17.94%	2,999.96	18.01%
运输工具	312.23	1.97%	565.94	3.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97	0.58%	73.02	0.44%
合计	15,842.16	100.00%	16,658.97	100.00%

① 固定资产内容及结构分析

公司作为城市燃气综合服务商，其固定资产以管网设备、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主，2014-2017 年 6 月末上述三类固定资产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的 96.16%、97.45%、98.58% 和 98.66%。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的固定资产质量及运行状况良好，且根据会计准则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状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作出了合理估计并计提了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疆浩源、新天然气、深圳燃气、长春燃气、皖天然气和重庆燃气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新疆浩源	25	10-30	8-10	6-8	5
新天然气	8-35	20	8-15	8-10	5
深圳燃气	1-50	4-50	6-30	8-12	6-10
长春燃气	15-45	-	8-35	10	5
皖天然气	20-35	20	10	8	6
重庆燃气	4-50	16-20	6-25	6-25	4-8
贵州燃气	20-50	10-50	5-25	4-10	3-10
东方环宇	20	20	5-10	4-10	3-5

③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97.67	2,952.44	-	7,245.23	71.05%
管网设备	17,547.71	4,481.03	-	13,066.68	74.46%
机器设备	13,878.05	4,180.07	-	9,697.98	69.88%
运输工具	1,473.95	1,129.94	-	344.01	23.34%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6.08	182.21	-	63.88	25.96%
合计	43,343.47	12,925.68	-	30,417.79	70.18%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总成新率为 70.1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实体已经损坏、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固定资产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58.97 万元、15,842.16 万元、31,574.18 万元和 30,417.79 万元。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2016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5,732.02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99.3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2016 年，随着昌吉州政府《“花儿昌吉”建设行动纲要》的深入推进，为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昌吉市启动了煤改气工程，决定新建两座天然气热源（东西热源）。公司投资建设了东西热源的燃气热水锅炉及附属设备等。（2）随着煤改气工程的建设投产，昌吉市天然气消费规模迅速扩大，城市天然气消费呈现出明显的峰谷特征，城市现有主管网和支线组成的环状、枝状中压管网组合布置的天然气输配管网体系已无法适应城市天然气消费峰谷特征需求，城市居民、工商业和 CNG 等领域天然气用气质量提高对昌吉中心城区的管网建设提出了了迫切的要求。因此，2016 年公司建设了次高压、中压等燃气管网，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2017 年 6 月末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⑤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12.31	9,116.42	8,812.22	5,522.32	1,386.19	221.89	25,059.04
2015.12.31	9,116.42	9,250.04	5,834.70	1,346.06	259.32	25,806.55
2016.12.31	10,074.31	17,551.81	13,850.79	1,470.08	253.82	43,200.81
2017.6.30	10,197.67	17,547.71	13,878.05	1,473.95	246.08	43,343.47
累计折旧						
2014.12.31	1,838.50	3,070.08	2,522.36	820.25	148.87	8,400.07
2015.12.31	2,271.50	3,499.70	2,992.01	1,033.83	167.35	9,964.39
2016.12.31	2,710.24	4,066.36	3,574.21	1,098.85	176.97	11,626.62
2017.6.30	2,952.44	4,481.03	4,180.07	1,129.94	182.21	12,925.68
账面价值						
2014.12.31	7,277.92	5,742.14	2,999.96	565.94	73.02	16,658.97
2015.12.31	6,844.93	5,750.35	2,842.68	312.23	91.97	15,842.16
2016.12.31	7,364.07	13,485.45	10,276.58	371.23	76.85	31,574.18
2017.6.30	7,245.23	13,066.68	9,697.98	344.01	63.88	30,417.79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加气站建设、第三门站建设以及煤矿瓦斯治理等项目，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六工庙加气站	18.91	0.60%	18.91	0.62%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2,589.92	81.97%	2,526.94	82.29%
民街二期供热站	405.60	12.84%	388.78	12.66%
安装公司库房	31.27	0.99%	23.31	0.76%
主管网建设工程	96.28	3.05%	96.28	3.14%
其他	17.78	0.56%	16.65	0.54%
合计	3,159.75	100.00%	3,070.86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六工庙加气站	18.91	1.14%	16.18	85.98%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1,628.50	98.23%	-	-
民街二期供热站	-	0.00%	-	-
安装公司库房	-	0.00%	-	-
主管网建设工程	-	0.00%	-	-
其他	10.41	0.63%	2.64	14.02%
合计	1,657.82	100.00%	18.82	100.00%

注：其他包括长丰路加气站、常胜加气站、滨湖加气站、第二门站、第三门站及宁边东路加气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预计转固时间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计转固时间说明
六工庙加气站	目前主要为前期费用，投资建设方案、规模等正在制定中，预计 2018 年建设
长丰路加气站	目前主要为前期费用，投资建设方案、规模等正在制定中，预计 2018 年建设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目前项目处于资源储量探明期，因地质情况不同，探明周期通常在 2-4 年不等
滨湖加气站	目前主要为前期费用，土地尚未征迁，预计 2018 年建设
第三门站	目前主要为前期费用，土地出让合同已签，修详规划已通过评审，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和三通一平
第二门站	目前主要为前期费用，已取得土地证，修详规划已上报、待批，同时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和三通一平
民街二期供热站	预计 2017 年 11 月份交付使用
安装公司库房	目前主要为前期费用，投资建设方案、规模等尚在制定中，预计 2018 年建设
主管网建设工程	因政府的拆迁未完成，部分路段未完工，预计 2018 年交付
宁边东路加气站	主要为前期费用，目前土地出让合同已签，修详规划已通过评审，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和三通一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8.82 万元、1,657.82 万元、3,070.86 万元和 3,159.75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39.0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开始投资煤矿瓦斯治理业务，项目投资金额增长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413.04 万元, 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因为公司煤矿瓦斯治理项目以及新建民街二期供热站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实施主体系东方环宇新能源, 经钻探获取区块瓦斯基本储存情况后, 通过瓦斯生产井(钻井、压裂、排采)、集输管网、脱水增压等获得可利用的瓦斯产品。

公司投资的瓦斯治理项目中钻探的区块属新疆准噶尔盆地南缘煤层气产业化基地阜康开发利用示范区域。根据上述规划, 新疆煤矿瓦斯(煤层气)开发将在新疆阜康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基础上, 有序推进艾维尔沟、呼图壁白杨河等矿区煤矿瓦斯(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利用公司瓦斯治理项目有利于加强公司天然气一体化运营、丰富气源、巩固市场地位。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8.89 万元, 较为稳定。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购买的办公管理软件, 以土地使用权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270.38	98.15%	6,592.17	98.62%
软件	136.84	1.85%	92.25	1.38%
合计	7,407.22	100.00%	6,684.42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384.33	98.46%	4,751.89	98.31%
软件	84.42	1.54%	81.44	1.69%
合计	5,468.75	100.00%	4,833.33	100.00%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12.31	5,274.86	167.99	5,442.85
2015.12.31	6,031.52	203.42	6,234.95
2016.12.31	7,408.34	251.29	7,659.63
2017.6.30	8,179.72	321.20	8,500.92
累计摊销			
2014.12.31	522.98	86.55	609.52
2015.12.31	647.20	119.00	766.20
2016.12.31	816.18	159.03	975.21
2017.6.30	909.34	184.36	1,093.70
账面价值			
2014.12.31	4,751.89	81.44	4,833.33
2015.12.31	5,384.33	84.42	5,468.75
2016.12.31	6,592.17	92.25	6,684.42
2017.6.30	7,270.38	136.84	7,407.2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健，略有增长。

2015年末无形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13.15%，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用于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2016年末无形资产较2015年增长22.23%，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取得用于建设第二门站项目、第三门站项目、西二线接收站的土地使用权。

2017年6月末无形资产较2015年增长10.81%，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取得用于建设宁边东路加气站的土地使用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2.40	141.22	481.71	90.36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63.18	699.48	4,795.94	719.39
合计	5,335.58	840.70	5,277.65	809.76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1.68	80.07	666.37	145.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27.87	259.18	1,821.97	273.30
合计	2,249.55	339.25	2,488.34	418.99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79.74 万元，下降 19.0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环宇热力 100% 股权过程中，环宇集团清偿了对环宇热力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环宇集团对环宇热力的往来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使得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470.51 万元，增长 138.69%，主要原因为：2016 年环宇安装为东热源公司与城西热源公司承建了煤改气供热管网工程，为环宇燃气承建了城市天然气主管网工程，使得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长较大，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17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0.94 万元，上升 3.82%，主要原因为：2017 年 6 月末天然气供热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使得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66.39	99.11%	475.70	98.75%
其中：应收账款	427.60	63.59%	337.86	70.14%
其他应收款	238.79	35.51%	137.84	28.62%
存货跌价准备	6.01	0.89%	6.01	1.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672.40	100.00%	481.71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515.66	98.85%	660.18	99.07%
其中：应收账款	408.77	78.36%	180.42	27.08%
其他应收款	106.89	20.49%	479.76	72.00%
存货跌价准备	6.02	1.15%	6.19	0.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521.68	100.00%	666.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由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阶段，不存在大幅减值的可能，近年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管理层对资产状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且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未来也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出现重大财务风险。

（二）负债的主要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651.02	77.96%	22,616.00	85.19%
非流动负债	4,990.42	22.04%	3,931.48	14.81%
负债总计	22,641.44	100.00%	26,547.48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515.49	68.07%	16,154.69	78.62%
非流动负债	5,401.22	31.93%	4,393.23	21.38%
负债总计	16,916.71	100.00%	20,54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62%、68.07%、85.19% 和 77.96%。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631.21 万元，下降 17.67%，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偿还 2014 年 4,00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所致。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9,630.77 万元，上升 56.93%，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906.04 万元，下降 14.71%，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账款与应交税费下降所致。

1、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7,883.72	44.66%	10,762.84	47.60%
预收款项	8,138.92	46.11%	7,924.03	35.04%
应付职工薪酬	331.92	1.88%	878.02	3.88%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182.14	6.70%	2,983.49	13.18%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114.32	0.65%	67.63	0.30%
流动负债合计	17,651.02	100.00%	22,616.00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4,000.00	24.76%
应付账款	2,519.91	21.88%	2,623.78	16.24%
预收款项	6,932.49	60.20%	7,141.42	44.21%
应付职工薪酬	821.68	7.14%	762.19	4.72%
应交税费	1,201.99	10.44%	1,585.08	9.81%
应付利息	-	-	7.77	0.05%
其他应付款	39.42	0.34%	34.45	0.21%
流动负债合计	11,515.49	100.00%	16,154.6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科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66%、99.70% 和 99.3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贷款	-	-	-	4,000.00
合计	-	-	-	4,000.00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乌商银（2014 新合）公司流贷字第 2014031100026 号，合同约定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为公司提供 4,000 万元银行借款，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借款已还清。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及材料采购款	2,124.31	26.95%	2,222.20	20.65%
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5,347.44	67.83%	8,053.21	74.82%
设计及服务费等	411.96	5.23%	487.44	4.53%
合计	7,883.72	100.00%	10,762.84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及材料采购款	1,229.11	48.78%	1,008.39	38.43%
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800.48	31.77%	682.63	26.02%
设计及服务费等	490.32	19.46%	932.76	35.55%
合计	2,519.91	100.00%	2,623.78	100.00%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在建工程、燃气安装工程与热力工程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和劳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及付款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1	中国石油	天然气	先款后货
2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	期末按实际使用结算
3	乌鲁木齐天汇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货到验收合格后结算
4	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家用报警器	期末按实际使用结算
5	慈溪市新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带、防腐带	货到验收合格后结算
6	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调压箱	期末按实际使用结算
7	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调压箱	期末按实际使用结算
8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电	按月付款结算

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103.87万元，降低3.96%，保持基本稳定。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8,242.93 万元，增长 327.11%，主要原因为随着昌吉市“煤改气”工程的推进和东西热源的建设，公司供热锅炉等设备采购增加，产生较大金额的应付账款。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879.12 万元，降低 26.75%，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东西热源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偿还了部分设备与工程应付款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相匹配。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由预收天然气销售款构成，预收天然气销售款主要由预收的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7,415.12	91.11%	7,292.28	92.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629.94	7.74%	369.16	4.66%
预收房租、暖气款等	93.86	1.15%	262.59	3.32%
合计	8,138.92	100.00%	7,924.03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6,397.08	92.28%	5,803.79	81.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343.19	4.95%	1,130.10	15.82%
预收房租、暖气款等	192.21	2.77%	207.54	2.91%
合计	6,932.49	100.00%	7,141.42	100.00%

2014-2016 年，公司居民用户户数逐年增加，居民用天然气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8.68%，公司对居民用户全部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导致累计结存未使用的充值额增加、预收账款相应增加。居民用天然气预收账款的增长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金额较为均衡。2015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减少 786.91 万元，主要

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安装工程项目已于 2015 年陆续完工，且 2015 年新增的安装工程项目预收款项较小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260.78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大多在下半年完工结算，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未完工项目较多，公司预收工程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新疆浩源	22.62%	17.55%	25.72%
新天然气	12.83%	8.91%	9.07%
深圳燃气	10.29%	5.86%	4.79%
长春燃气	40.88%	33.46%	32.44%
皖天然气	3.41%	2.74%	2.55%
重庆燃气	22.44%	21.31%	19.40%
贵州燃气	28.93%	33.29%	25.70%
平均值	20.20%	17.59%	17.10%
东方环宇	23.91%	19.86%	21.95%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上述对比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小，符合行业特征。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88.16	15.92%	791.88	26.54%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509.69	43.12%	2,071.65	69.4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所得税	474.97	40.18%	1.85	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	0.41%	58.73	1.97%
房产税	0.85	0.07%	11.34	0.38%
教育费附加	2.86	0.24%	41.31	1.38%
其他税费	0.71	0.06%	6.73	0.23%
合计	1,182.14	100.00%	2,983.49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	-	337.77	21.31%
营业税	126.16	10.50%	140.36	8.86%
企业所得税	1,045.99	87.02%	800.48	50.50%
个人所得税	1.51	0.13%	202.45	1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3	0.74%	42.55	2.68%
房产税	3.16	0.26%	6.37	0.40%
教育费附加	3.81	0.32%	30.33	1.91%
其他税费	12.43	1.03%	24.76	1.56%
合计	1,201.99	100.00%	1,585.08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

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增加1,781.50万元，上升148.21%，主要原因为：1) 2016年度由于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2) 2016年度，由于工程安装业务（含与煤改气配套的主管网建设）扩大，环宇安装的利润总额有所增加，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6年末减少1,801.3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所得税汇算清缴、应付企业所得税款项减少所致。此外，公司2017年上半年进行了现金分红，导致2017年6月末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金分红以实施完毕、相应应交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32.39	28.34%	20.17	29.82%
其他	81.93	71.66%	47.46	70.18%
合计	114.32	100.00%	67.63	100.00%

(续)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32.39	28.34%	20.17	29.82%
其他	81.93	71.66%	47.46	70.18%
合计	114.32	100.00%	67.6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员工爱心基金、工会会费、安全卫生检查暂扣款、中介机构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46.69万元，上升69.04%，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中介机构的中介费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应付款	2,332.76	46.74%	1,175.39	29.90%
递延收益	2,657.66	53.26%	2,756.09	7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0.42	100.00%	3,931.48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应付款	2,448.27	45.33%	1,243.41	28.30%
递延收益	2,952.95	54.67%	3,149.82	71.7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1.22	100.00%	4,393.23	100.00%

(1) 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内容为代昌吉州财政局收取的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	2,332.76	1,175.39	2,448.27	1,243.41
合计	2,332.76	1,175.39	2,448.27	1,243.41

“价差收入”是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文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216号）文件及昌吉州相关文件的要求，因实行新的车用天然气与汽油比价关系，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天然气出厂价格上涨幅度，由此形成的车用销售价提价与购进价提价之间的价差。根据昌吉州发改委与昌吉州财政局发布的《昌吉州回族自治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昌吉发改价格〔2013〕358号）文件规定，“价差收入”实行企业代收，将“价差收入”做“专项应付款”核算。

2015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1,204.86万元，上升96.90%，主要原因为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的价差收入已计提未支付，导致2015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增幅较大。

2016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2015年减少1,272.88万元，下降51.99%，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向昌吉市发改委支付了2015年5月-2016年2016年9月的价差收入，导致2016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

2017年6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1,157.37万元，上升98.47%，主要原因为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的价差收入已计提未支付，导致2017年6月末专项应付款余额增幅较大。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5.12.31
因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657.66	2,756.09	2,952.95	3,149.82
合计	2,657.66	2,756.09	2,952.95	3,149.82

公司递延收益由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是公司收到的中央及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中央及地方预算内投资以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新财建〔2011〕145号文）将国债转贷资金尚未偿还的部分转为拨款等用于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共计3,937.27万元，从2011年起分20年摊销。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4	1.22	2.31	1.22
速动比率	1.29	1.13	2.18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9%	28.39%	33.32%	47.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0%	36.27%	32.28%	46.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60.18	19,381.59	13,705.55	14,971.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497.31	25.71
净利润（万元）	5,008.09	14,297.39	9,501.21	10,71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0.99	8,098.93	9,277.02	20,303.0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折旧+摊销

⑤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2016年公司利息费用为0，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2014年、2016年及2017年6月末保持在1倍以上，2015年超过2倍，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流动负债下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50%以下，主要原因为：1)公司凭借商业信用较好、品牌知名度高的经营优势，充分利用产业链上下游资金；2)2015年公司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流动负债下降；3)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留存收益的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良好，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现金流良好，公司的偿债付息保障能力较强。

公司自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在银行间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比较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1) 2014年偿债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流动比例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新疆浩源	2.67	2.43	19.08%
新天然气	0.85	0.78	31.40%
深圳燃气	0.67	0.59	56.52%
长春燃气	0.50	0.25	56.01%
皖天然气	0.46	0.44	49.78%
重庆燃气	1.64	1.58	50.64%
贵州燃气	0.67	0.54	84.09%
平均值	1.07	0.95	49.65%
东方环宇	1.22	1.14	46.32%

(2) 2015年偿债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流动比例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	------	-------

公司名称	流动比例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新疆浩源	2.55	2.41	19.37%
新天然气	1.54	1.49	32.42%
深圳燃气	0.59	0.55	51.20%
长春燃气	0.41	0.28	66.35%
皖天然气	0.81	0.79	50.30%
重庆燃气	1.40	1.35	52.52%
贵州燃气	0.50	0.38	74.86%
平均值	1.11	1.04	49.57%
东方环宇	2.31	2.18	32.28%

(3) 2016 年偿债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流动比例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新疆浩源	3.43	3.31	15.07%
新天然气	5.48	5.44	14.46%
深圳燃气	0.59	0.54	53.26%
长春燃气	0.26	0.13	68.15%
皖天然气	0.56	0.55	49.87%
重庆燃气	1.28	1.24	50.56%
贵州燃气	0.47	0.31	64.74%
平均值	1.73	1.64	45.16%
东方环宇	1.22	1.13	36.27%

(4) 2017 年 6 月 30 日偿债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流动比例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新疆浩源	3.93	3.79	13.53%
新天然气	7.39	7.20	12.10%
深圳燃气	0.57	0.53	51.88%
长春燃气	0.45	0.32	62.46%
皖天然气	1.34	1.31	31.76%
重庆燃气	1.15	1.11	51.56%
贵州燃气	0.52	0.36	63.64%
平均值	2.19	2.38	40.99%
东方环宇	1.44	1.29	32.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上述对比显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负担较轻、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明显低于除新疆浩源与新天然气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3、管理层对于偿债能力的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公司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在安全区间，公司充裕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债务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资金安全、有效地周转提供了较大的空间，降低了公司因临时资金头寸不足而发生的暂时性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因对外担保产生或有负债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0.52	0.72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1	6.02	9.11	11.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1	11.64	13.72	14.1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③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慢，主要因为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城市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城市供热，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定制燃气

供应解决方案的城市燃气综合服务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且与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燃气销售及安装业务的结算方式特点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实施了精细化的管理，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1) 2014 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新疆浩源	0.40	17.03	6.38
新天然气	1.26	60.32	39.35
深圳燃气	0.75	32.16	20.82
长春燃气	0.40	17.54	2.76
皖天然气	1.30	76.92	144.44
重庆燃气	0.85	32.11	42.56
贵州燃气	0.47	6.96	6.09
平均值	0.78	34.72	37.48
东方环宇	0.70	11.72	14.13

(2) 2015 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新疆浩源	0.42	13.91	6.66
新天然气	1.04	32.79	51.59
深圳燃气	0.56	26.21	18.29
长春燃气	0.33	25.25	2.94
皖天然气	1.12	53.28	134.24
重庆燃气	0.78	24.54	47.71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贵州燃气	0.40	5.43	4.39
平均值	0.66	25.92	37.98
东方环宇	0.72	9.11	13.72

(3) 2016 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新疆浩源	0.33	10.64	8.52
新天然气	0.59	23.45	55.28
深圳燃气	0.52	23.87	21.01
长春燃气	0.26	35.96	2.47
皖天然气	0.80	35.15	108.91
重庆燃气	0.69	20.12	49.15
贵州燃气	0.34	5.06	3.72
平均值	0.50	22.04	35.58
东方环宇	0.52	6.02	11.64

(4) 2017 年 1-6 月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新疆浩源	0.15	5.75	5.11
新天然气	0.22	11.04	14.16
深圳燃气	0.30	12.87	10.98
长春燃气	0.12	12.25	1.20
皖天然气	0.46	19.05	66.22
重庆燃气	0.34	11.53	30.22
贵州燃气	0.17	3.26	2.02
平均值	0.25	10.82	18.56
东方环宇	0.34	3.61	6.81

①总资产周转率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新疆浩源接近，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水平。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尽相同，而不同业务类型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均对应收账款周转率产生影响。

皖天然气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皖天然气的长输管线和 CNG 所占比重较高（占比超过 90%）。该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按周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短，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率较高。

深圳燃气以管道燃气的销售、石油气的批发及瓶装石油气的零售业务为主（占比超过 85%），上述业务通常是先款后货或按月结算，结算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重庆燃气、新天然气及发行人均以天然气销售业务为主，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重庆燃气和新天然气。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周期较短，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率较高。因此，受业务结构和结算周期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重庆燃气、新天然气与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燃气	76.39%	70.17%	74.23%	77.19%
新天然气	-	78.44%	75.85%	75.73%
东方环宇	46.62%	60.94%	62.55%	65.27%

注：2017 年 1-6 月，新天然气的半年报中未按业务类型披露收入。

长春燃气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发行人接近，自 2015 年，公司内部业务结构发生变化（部分业务停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公司安装工程业务的规模增长、客户结构变化所影响，但总体与公司各业务类型的结算方式特点相适应。

③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波动较为均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与各公司的存货内容与业务结构相关，由于天然气销售业务产生的存货余额较小，因此天然气销售业务占比越高、存货周转率越快。

新疆浩源、贵州燃气天然气安装业务均含天然气管道安装，期末存货包含工程施工余额，存货周转率较低，发行人与其业务结构及存货构成类似，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新天然气、重庆燃气存货主要包括天然气安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管存天然气、低值易耗品等，存货余额较小，存周周转率较高。深圳燃气存货主要为石油气批发业务中待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与发行人存货差异较大。皖天然气业务以长输管线和 CNG 业务为主（占比超过 95%），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差异较大，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3、管理层对于资产周转能力的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效率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的销售模式与行业特征相匹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6.84 万元、34,913.64 万元、32,531.48 万元和 24,119.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10.14 万元、9,501.21 万元、14,297.39 万元和 5,008.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19.47	32,531.48	34,913.64	33,146.84
二、营业总成本	18,685.63	25,631.05	26,190.17	23,658.89
其中：营业成本	16,111.52	20,206.24	18,508.09	18,481.40
税金及附加	201.81	450.83	655.54	636.64
销售费用	1,654.58	3,321.88	3,241.20	3,440.03
管理费用	531.74	1,678.71	3,932.81	1,381.25
财务费用	-4.78	-31.16	-2.78	634.16
资产减值损失	190.76	4.55	-144.69	-914.60
投资收益	166.62	109.40	67.24	52.94
三、其他收益	98.43	-	-	-
四、营业利润	5,698.89	7,009.83	8,790.71	9,540.89
加：营业外收入	254.90	10,320.77	3,071.04	3,313.35
减：营业外支出	17.30	11.15	68.59	172.03
五、利润总额	5,936.49	17,319.45	11,793.16	12,682.2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928.40	3,022.06	2,291.94	1,972.07
六、净利润	5,008.09	14,297.39	9,501.21	10,71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8.09	14,297.39	9,501.21	8,725.40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888.75	99.04%	31,979.23	98.30%
其他业务收入	230.71	0.96%	552.25	1.70%
合计	24,119.47	100.00%	32,531.48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477.24	98.75%	32,664.08	98.54%
其他业务收入	436.40	1.25%	482.76	1.46%
合计	34,913.64	100.00%	33,14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54%、98.75%、98.30%和99.0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1.25%、1.70%和0.9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184.13	430.55	292.66	178.65
成本	57.13	114.26	114.40	114.27
毛利	127.00	316.29	178.26	64.38
毛利率	68.97%	73.46%	60.91%	36.04%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17.62%、60.91%、73.46% 与 68.97%。公司房屋租赁成本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在当期的折旧，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成本保持稳定。房屋租赁收入系公司向租户收取的租金，2014-2016 年，随着租户数量增加，公司房屋租赁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与天然气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11,137.37	46.62%	19,488.18	60.94%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3,325.45	13.92%	9,590.99	29.99%
天然气供热业务	9,425.93	39.46%	2,900.07	9.07%
合计	23,888.75	100.00%	31,979.23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21,565.89	62.55%	21,318.29	65.27%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12,393.52	35.95%	10,841.98	33.19%
天然气供热业务	517.83	1.50%	503.81	1.54%
合计	34,477.24	100.00%	32,664.08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变动分析

① 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按用户类型分可分为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业务与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用天然气	6,466.98	58.07%	12,473.51	64.01%
工商业用天然气	2,601.58	23.36%	3,910.27	20.06%
居民用天然气	2,068.81	18.58%	3,104.40	15.93%
合计	11,137.37	100.00%	19,488.18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用天然气	15,809.38	73.31%	16,618.72	77.96%
工商业用天然气	2,860.38	13.26%	2,071.17	9.72%
居民用天然气	2,896.13	13.43%	2,628.39	12.33%
合计	21,565.89	100.00%	21,318.29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1-6月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包含昌吉市财政局支付的城市公交车天然气对价价差补贴136.41万元，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包含居民生活用气天然气对价价差补贴302.80万元。2014-2016年度城市公交车天然气价差补贴与居民生活用气天然气价差补贴在营业外收入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销售数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车用天然气	2,976.11	5,717.64	6,086.92	7,550.39
工商业用天然气	1,488.32	2,080.50	1,110.92	1,043.39
居民用天然气	1,487.66	2,617.89	2,442.26	2,216.48
合计	5,952.09	10,416.03	9,640.10	10,810.26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销售价格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车用天然气	2.17	2.18	2.60	2.20
工商业用天然气	1.75	1.88	2.57	1.99
居民用天然气	1.39	1.19	1.19	1.19
平均销售价格	1.87	1.87	2.24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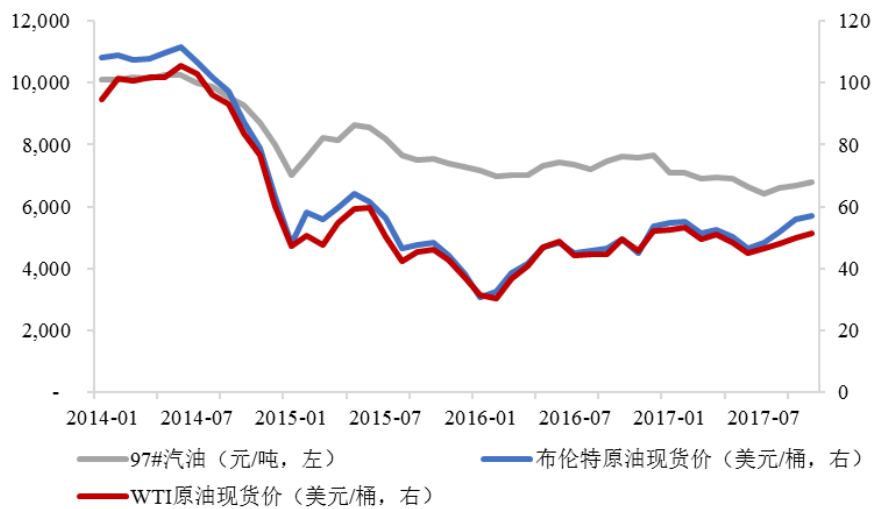
注：平均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A、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18.72 万元、15,809.38 万元、12,473.51 万元和 6,466.98 万元。对影响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收入的因素分析如下：

a. 销售数量：2014 年 6 月以来，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国内成品油价格呈下降趋势。而昌吉地区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昌吉州发改委核定，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昌吉市车用天然气价格维持 4.07 元/立方米，2015 年 6 月调低为 3.7 元/立方米，2015 年 12 月，调低为 3.03 元/立方米。相较成品油价格的下调幅度，发行人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下调幅度较小。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97#汽油平均价格由 9,698 元/吨下降至 6,933 元/吨，年均降幅达 12.56%；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平均价格由 2.20 元/立方米下降至 2.17 元/立方米，降幅 0.55%。天然气加气车一般为油气两用车，公司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与成品油加油站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车用天然气价格下调幅度较小导致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车用天然气销量下降。

国内外油价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 销售价格：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报告期内，受昌吉州发改委制定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市场竞争影响，公司 2015 年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分别较 2014 年与 2016 年高 0.4 元/立方米与 0.42 元/立方米。

B、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1.17 万元、2,860.38 万元、3,910.27 万元和 2,601.58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对影响公司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因素分析如下：

a. 销售数量：报告期内公司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天然气使用的普及，公司工商业天然气用户逐渐增多导致销售量增长。

b. 销售价格：公司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报告期内，受昌吉州发改委制定的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影响，公司 2015 年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分别较 2014 年与 2016 年高 0.59 元/立方米与 0.7 元/立方米。

C、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8.39 万元、2,896.13 万元、3,104.40 万元和 2,068.81 万元，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对影响公司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因素分析如下：

a. 销售数量：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昌吉市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对天然气的需求增加，壁挂炉取暖用户逐年增加，公司居民天然气用户及居民用天然气销售量整体增长。

b. 销售价格：公司对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报告期内保持 1.19 元/立方米（不含税）；其中 2017 年 1-6 月因居民生活用气价差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使得 2017 年上半年居民用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提升至 1.39 元/立方米。

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1.98 万元、12,393.52 万元、9,590.99 万元和 3,325.45 万元。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主要客户为居民用户，以房地产开发商开发的住宅小区为主。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居民用户收入分别占 77.41%、83.23%、61.93%和 94.75%，按天然气安装用户性质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用户收入	3,150.76	94.75%	5,939.82	61.93%
非居民用户收入	174.69	5.25%	3,651.17	38.07%
合计	3,325.45	100.00%	9,590.99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用户收入	10,315.22	83.23%	8,392.51	77.41%
非居民用户收入	2,078.30	16.77%	2,449.47	22.59%
合计	12,393.52	100.00%	10,84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跨期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万以上项目收入(含)	2,945.28	88.57%	6,674.24	69.59%
其中：1、当期开工当期完工项目	1,160.32	34.89%	5,669.37	59.11%
2、跨期项目	1,784.96	53.68%	1,004.86	10.48%
100万以下项目收入	380.17	11.43%	2,916.75	30.41%
合计	3,325.45	100.00%	9,590.99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万以上项目收入(含)	10,646.70	85.91%	8,900.44	82.09%
其中：1、当期开工当期完工项目	10,276.77	82.92%	7,237.77	66.76%
2、跨期项目	369.93	2.98%	1,662.68	15.34%
100万以下项目收入	1,746.83	14.09%	1,941.53	17.91%
合计	12,393.52	100.00%	10,841.98	100.00%

2015年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14.31%，主要原因为：(1)随着新疆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及天然气使用的普及，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引入天然气作为其楼盘的基础设施；(2)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定

价方式市场定价，随着入户安装设备的更新换代，居民用户单户收入上升导致居民安装工程业务收入上升。

2016 年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22.61%，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安装业务产能一定的条件下，公司 2016 年建设投资的主管网工程项目使安装工程业务的内部销售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6 年对外安装业务收入下滑。

③天然气供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81 万元、517.83 万元、2,900.07 万元和 9,425.94 万元。

2016 年公司城市气供热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6 年以前，公司的天然气供热业务仅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供热服务，主要为昌吉市东方广场的商户提供供热服务；2016 年，昌吉市政府积极推动下辖各区域“煤改气”供热工程，公司凭借多年天然气行业的运营经验与燃气行业整体服务解决方案运营商的优势，投资设立了东热源公司与城西热源公司，向昌吉市内的城市热力供应商供应热能。

2017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昌吉市 2016-2017 年供暖季为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延续 2016 年热能销售业务且供热时间长于 2016 年；（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收入》等规定，公司从政府取得的民用供暖补贴共计 5,697.65 万元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密切相关，是商品或服务对价的组成部分，该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导致天然气供热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3）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同行业比较分析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同行业比较

鉴于发行人供热业务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锅炉系统对水加热后供热/冷，且天然气供热业务由子公司环宇热力独立运营，为更准确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将供热对应的天然气数据列入发行人天然气销售相应数据中。

2014-2016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同行业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天然气销售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新疆浩源	27,938	-10.19%	31,108	12.17%	27,734
新天然气	71,564.38	-0.53%	71,946.08	-6.00%	76,537.58
深圳燃气	498,526.99	3.48%	481,741.13	1.48%	474,700.15
长春燃气	86,402.44	10.95%	77,871.72	-0.44%	78,213.34
皖天然气	-	-	31,393.93	-7.47%	33,928.83
重庆燃气	382,358.32	-12.65%	437,744.41	-0.48%	439,863.72
贵州燃气	150,751.64	13.69%	132,597.65	13.84%	116,482.01
平均增速	-	-1.25%	-	1.36%	-
东方环宇	25,352.54	16.01%	21,853.12	0.97%	21,643.52

如上表，公司2015年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16年增速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16年昌吉市推行煤改气工程，导致用气量大幅增加所致。具体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A、销售数量

单位：万立方米

天然气销售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增速	数量	增速	数量
新疆浩源	14,596.00	-8.23%	15,905.00	17.16%	13,575.00
新天然气	48,504.22	17.34%	41,338.17	-14.09%	48,120.48
深圳燃气	176,300.00	17.38%	150,200.00	-1.31%	152,200.00
长春燃气	-	-	-	-	-
皖天然气	-	-	2,102.27	89.33%	1,110.39
重庆燃气	246,500.00	-16.98%	296,900.00	14.99%	258,200.00
贵州燃气	55,151.97	37.49%	40,114.81	22.05%	32,868.71
平均增速	-	-0.63%	-	8.00%	-
东方环宇	14,570.49	49.48%	9,747.58	-10.90%	10,939.59

注：长春燃气历年年报、皖天然气2016年报中未披露天然气销售数量

上表显示，发行人2015年天然气销售数量有所下降，与位于相近区域的新天然气比较接近，与其他企业存在差异。天然气销售具有区域特许经营的行业特

点,经营区域的扩张将能够带来销售数量的迅速上升。同行业公司中,新疆浩源、皖天然气、贵州燃气均通过收购或业务扩张的手段,于2015年增加了经营区域,导致销售数量上升;重庆燃气的大客户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用气量大幅增长,带动其当年销售增长。同期发行人经营区域未发生变化,当年车用气销售数量受汽油价格下降影响有所下降,导致整体销量下降。

2016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数量增加较多,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系当年昌吉市推行城市冬季供暖煤改气工程,导致天然气用量大幅增加。同行业公司中,新疆浩源、新天然气所在区域天然气采暖工程推行较早,缺乏天然气用量大幅增长的动因;其他长江以南区域的同行业公司,因其区位不存在大面积供暖的需求,亦不会因此因素导致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B、销售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天然气销售价格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新疆浩源	1.91	-2.14%	1.96	-4.27%	2.04
新天然气	1.48	-15.23%	1.74	9.42%	1.59
深圳燃气	2.83	-11.84%	3.21	2.83%	3.12
长春燃气	-	-	-	-	-
皖天然气	-	-	3.19	-6.01%	3.4
重庆燃气	1.55	5.21%	1.47	-13.45%	1.7
贵州燃气	2.73	-17.52%	3.31	-6.50%	3.54
平均增速	-	-8.30%	-	-3.00%	-
东方环宇	1.74	-22.39%	2.24	13.32%	1.98

在我国,天然气销售端定价采用地方政府定价模式,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状况、天然气运行成本、当地补贴政策的差异等因素,自行确定本地区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因此不同地区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整体上,发行人、新疆浩源、新天然气、重庆燃气等地区距离气源相对较近,用气成本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应销售价格也较低。发行人与新天然气均位于北疆,地理位置较为接近,天然气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仿。

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同行业比较

2014-2016年，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同行业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天然安装 销售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新疆浩源	6,794.11	-38.74%	11,091.25	64.24%	6,752.95
新天然气	19,646.89	-13.83%	22,799.31	-5.67%	24,170.45
深圳燃气	-	-	-	-	-
长春燃气	36,368.88	-8.35%	39,681.58	23.62%	32,098.47
皖天然气	-	-	5,975.07	81.23%	3,296.99
重庆燃气	149,037.31	6.53%	139,896.03	17.36%	119,197.76
贵州燃气	63,454.81	7.02%	59,294.89	28.80%	46,034.68
平均增速	-	-9.47%	-	20.38%	-
东方环宇	9,590.99	-22.61%	12,393.52	14.31%	10,841.98

注：深圳燃气、皖天然气年报未披露天然气安装收入数据

如上表，公司2015年与2016年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16年收入下降速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介于新疆浩源与新天然气之间，主要系2016年新疆昌吉地区房地产开发增速放缓所致。具体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A、销售数量

单位：万户

天然气安装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增速	数量	增速	数量
新疆浩源	1.68	-46.14%	3.11	84.32%	1.69
新天然气	3.23	-24.90%	4.31	-6.64%	4.61
深圳燃气	-	-	-	-	-
长春燃气	-	-	-	-	-
皖天然气	-	-	2.18	62.68%	1.34
重庆燃气	-	-	32.66	-	-
贵州燃气	-	-	-	-	-
平均增速	-	-35.52%	-	46.79%	-
东方环宇	1.22	-40.20%	2.04	7.85%	1.90

注：新疆浩源年报只披露了居民安装户数，皖天然气2016年年报未披露安装户数数据，

重庆燃气 2014 与 2016 年未披露安装户数，贵州燃气未披露安装户数。其余公司户数包括居民与非居民安装户数

上表显示，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户数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居民入户安装数量与当地房地产当年竣工情况密切相关，2015-2016 年，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户数增长率介于新疆浩源与新天然气之间。

B、销售价格

单位：元/户

天然气安装价格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新疆浩源	4,049.90	13.74%	3,560.71	-10.89%	3,996.07
新天然气	6,076.23	14.75%	5,295.15	1.03%	5,241.11
深圳燃气	-	-	-	-	-
长春燃气	-	-	-	-	-
皖天然气	-	-	14,412.12	-43.12%	25,338.93
重庆燃气	-	-	4,283.41	-	-
贵州燃气	-	-	-	-	-
平均增速	-	14.24%	-	-17.66%	-
东方环宇	7,844.11	29.41%	6,061.29	5.99%	5,718.65

注：新疆浩源平均销售价格为居民用户安装平均销售价格

上表显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系各公司安装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所致，一般而言，非居民类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如采暖锅炉、食堂等）销售价格较高。同时，各地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发行人采用市场议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皖天然气、新疆浩源及新天然气基本按照当地指导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③天然气供热业务同行业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与发行人类似的天然气供热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新疆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与天然气供热业务。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中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与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居民用天然气受新疆昌吉地区采暖期（当年10月15日-次年4月15日）壁挂炉用户用气增加影响，公司一季度与四季度居民用天然气销售较多。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施工周期主要受新疆地区的气候影响，公司安装工程施工多集中于第二、三季度，并于三、四季度进行完工结算。

5、销售收入的回款方式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实现销售收入的回款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银行存款	10,035.81	90.11%	19,422.85	99.6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101.55	9.89%	65.33	0.34%
当期销售收入	11,137.37	100.00%	19,488.18	100.00%

(续)

回款方式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银行存款	21,482.16	99.61%	21,146.40	99.1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83.73	0.39%	171.89	0.81%
当期销售收入	21,565.89	100.00%	21,318.29	100.00%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银行存款	1,431.15	43.04%	6,078.72	63.38%
应收票据	42.34	1.27%	81.08	0.85%

回款方式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851.96	55.69%	3,431.18	35.78%
当期销售收入	3,325.45	100.00%	9,590.99	100.00%

(续)

回款方式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银行存款	7,817.44	63.08%	9,203.51	84.8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576.08	36.92%	1,638.47	15.11%
当期销售收入	12,393.52	100.00%	10,841.98	100.00%

(3) 天然气供热业务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银行存款	2,052.88	21.78%	1,795.57	61.9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7,373.05	78.22%	1,104.49	38.09%
当期销售收入	9,425.94	100.00%	2,900.07	100.00%

(续)

回款方式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银行存款	451.75	87.24%	498.37	98.92%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66.08	12.76%	5.44	1.08%
当期销售收入	517.83	100.00%	503.82	100.00%

(4) 第三方代收代付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有零星业务由第三方代为收取外，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款项几乎全部由公司自行收取。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发行人为扩大天然气充值网点的覆盖范围，委托昌吉市利安超市与昌吉市百事联超市代收天然气款。其中昌吉市利安超市代收居民用天然气款 74.08 万元，百事联超市代收

门面房及居民用天然气款 38.39 万元，代收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7%，占比较低。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第三方收款制度：每天由公司出纳和第三方收款机构财务人员发起对账，若对账无误，由第三方收款机构发起汇款；若对账有误，公司信息中心将对数据进行核实，核查后第三方收款机构发起汇款。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安装业务客户由第三方代为向公司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新疆印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昌吉庭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付金额 300.00 万元及 371.50 万元。新疆印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代付系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金周转所致。

上述第三方代付行为系个别情况，主要由于客户交易习惯所致，上述第三方付款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相关客户未对代付款项提出异议，客户已对上述第三方代付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第三方代收代付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052.60	99.63%	20,091.78	99.43%
其他业务成本	58.92	0.37%	114.47	0.57%
合计	16,111.52	100.00%	20,206.24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386.47	99.34%	18,324.61	99.15%
其他业务成本	121.62	0.66%	156.79	0.8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508.09	100.00%	18,481.4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6,946.99	43.28%	11,797.11	58.7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1,190.06	7.41%	3,269.30	16.27%
天然气供热业务	7,915.55	49.31%	5,025.36	25.01%
合计	16,052.60	100.00%	20,091.78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14,113.88	76.76%	13,456.07	73.43%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3,942.60	21.44%	4,593.01	25.06%
天然气供热业务	329.98	1.79%	275.53	1.50%
合计	18,386.47	100.00%	18,32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2016 年由于公司开始拓展热能供应业务，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主营业务成本相应上升，2016 年度城市天然气供热业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由 2014、2015 年度不足 2% 提高到了 25.01%。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上升，天然气供热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由 25.01% 上升至 49.31%。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0.34%，保持稳定。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9.27%，主要原因为天然气供热业务的成本上涨。

① 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国石油采购天然气，通过长输管网输配至公司门站，经过过滤、调压、加臭等环节后，再通过城区管网或 CNG 槽车销售给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车用户等。因此，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采购、管网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安全生产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采购	5,628.02	81.01%	9,984.81	84.64%
折旧摊销	1,170.24	16.85%	1,571.60	13.32%
安全生产费	148.73	2.14%	240.70	2.04%
合计	6,946.99	100.00%	1,1797.11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采购	12,217.47	86.56%	11,639.47	86.50%
折旧摊销	1,615.54	11.45%	1,539.64	11.44%
安全生产费	280.88	1.99%	276.96	2.06%
合计	14,113.89	100.00%	13,456.07	100.00%

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50%、86.56%、84.64%和 81.01%，较为稳定，2017 年 1-6 月天然气采购成本占比较 2016 年下降 3.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折旧摊销增长较快所致。

折旧摊销指加气站、主管网的折旧与土地使用权等的摊销。报告期内，折旧摊销占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4%、11.45%、13.32%和 16.85%，较为稳定，2017 年 1-6 月折旧摊销成本占比较 2016 年上升 3.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新建主管网较多，折旧增加较大所致。

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为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其中，环宇燃气按照“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

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环宇安装按照“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6%、1.99%、2.04% 和 2.14%，较为稳定。

②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现场勘查，然后进行安装方案设计、评审、预算、经济合同洽谈、组织实施，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交付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0.10	45.38%	1,831.59	56.02%
施工劳务成本	284.13	23.88%	823.89	25.20%
间接成本	365.83	30.74%	613.83	18.78%
合计	1,190.06	100.00%	3,269.30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77.15	47.61%	2,026.14	44.11%
施工劳务成本	1,061.99	26.94%	1,222.80	26.62%
间接成本	1,003.46	25.45%	1,344.06	29.26%
合计	3,942.60	100.00%	4,593.01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指无缝钢管、球阀、流量计、PE 管材、冲压件、镀锌件、调压箱、气表等安装业务所需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11%、47.61%、56.02% 和 45.38%，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上升较大的原因为 2016 年非居民类安装业务增加较多，非居民类安装业务所需原材料相对较多所致。

施工劳务成本主要指安装费用。报告期内，施工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2%、26.94%、25.20% 和 23.88%，较为稳定。

间接成本指辅助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展开而产生的成本，报告期内，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26%、25.45%、18.78% 和 30.74%。

③ 天然气供热业务

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通过城市供热管网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能或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采购	7,210.13	91.09%	4,570.81	90.95%
折旧摊销	320.94	4.05%	135.85	2.70%
其他	384.48	4.86%	318.7	6.35%
合计	7,915.55	100.00%	5,025.36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采购	146.39	44.36%	102.9	37.35%
折旧摊销	10.49	3.18%	8.91	3.23%
其他	173.1	52.46%	163.72	59.42%
合计	329.98	100.00%	275.53	100.00%

注：其他包括人工、电费、水费、维修费用等

2016 年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成本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46.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发行人在原热力供应业务基础上，响应昌吉市“煤改气”工程号召，建设投资了东、城西热源公司，开展热能供应业务，热能供应业务需消耗大量天然气，导致天然气采购成本占比相对增大。

（三）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119.47	32,531.48	34,913.64	33,146.84
营业成本	16,111.52	20,206.24	18,508.09	18,481.40
综合毛利额	8,007.95	12,325.24	16,405.56	14,665.45
综合毛利率	33.20%	37.89%	46.99%	44.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888.75	31,979.23	34,477.24	32,664.08
主营业务成本	16,052.60	20,091.78	18,386.47	18,324.61
主营业务毛利额	7,836.15	11,887.45	16,090.77	14,339.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80%	37.17%	46.67%	43.90%

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96%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90%、46.67%、37.17%和32.80%，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亏损所致。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2017年1-6月供热业务收入占比较大，而供热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2、不同业务类型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不同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4,190.38	53.47%	7,691.07	64.70%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2,135.38	27.25%	6,321.68	53.18%
天然气供热业务	1,510.39	19.27%	-2,125.29	-17.8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836.15	100.00%	11,887.46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7,452.01	46.31%	7,862.22	54.83%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8,450.92	52.52%	6,248.97	43.58%
天然气供热业务	187.85	1.17%	228.28	1.59%
合计	16,090.78	100.00%	14,339.47	100.00%

(2) 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然气销售业务	37.62%	39.47%	34.55%	36.88%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64.21%	65.92%	68.19%	57.64%
天然气供热业务	16.02%	-73.28%	36.28%	45.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80%	37.17%	46.67%	43.90%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88%、34.55%、39.47%和37.62%，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天然气销售业务结构变化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包括车用天然气、工商业天然气与居民天然气销售。为保障民生，根据国家发改委、昌吉州发改委制定的天然气定价机制以及公司和中国石油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公司居民用天然气与车用天然气、工商业用天然气相比，毛利率较低。因此，随着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天然气销售综合毛利率将随之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各类型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车用气	毛利率	38.54%	41.91%	34.96%	39.29%
	收入占比	58.07%	64.01%	73.31%	77.96%
工商业气	毛利率	35.56%	42.12%	44.21%	38.07%
	收入占比	23.36%	20.06%	13.26%	9.72%
居民气	毛利率	37.36%	26.30%	22.81%	20.69%
	收入占比	18.58%	15.93%	13.43%	12.33%

注：收入占比指占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天然气与工商业用气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居民用气销售毛利率（2017年居民用气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1-6月居民生活用气天然气对价价差补贴纳入收入核算所致），车用天然气对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37.62%	39.47%	34.55%	36.88%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增幅	-1.85%	4.92%	-2.33%	-
业务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1%	0.33%	-0.25%	-

注：业务结构变动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车用气、居民用气、工商业用气毛利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业务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车用天然气收入占比*上期车用气销售毛利率+本期工商业天然气收入占比*上期工商业气销售毛利率+本期居民天然气收入占比*上期居民气销售毛利率-上期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25%、0.33%与-0.41%，影响较小，销售结构变化并非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B、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与固定成本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中的天然气损耗（采购气量-销售气量）较小，报告期内购销差异率分别为0.10%、1.42%、1.28%与2.33%；安全生产费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购销价格差率、固定成本率共同影响。

其中：购销价格差率=（销售价格-采购价格）/销售价格；

固定成本率=天然气销售成本中的折旧摊销额/天然气销售收入

a. 购销价格差率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受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下游销售价格影响，若上游采购价格调整幅度与下游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不同或上下游价格调整存在时差，会导致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会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价格差率（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价格	1.87	1.87	2.24	1.97
	增长幅度	0.01%	-16.37%	13.44%	-
平均采购价格	平均采购价格	1.09	1.05	1.52	1.29
	增长幅度	3.81%	-30.92%	17.83%	-
购销价格差率		43.85%	47.59%	44.20%	45.69%
购销价格差率变动		-3.74%	3.40%	-1.49%	-
销售价格变动对购销差率的影响		0.01%	-13.30%	7.75%	-
采购价格变动对购销差率的影响		-2.14%	25.12%	-10.28%	-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37.62%	39.47%	34.55%	36.88%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变动幅度		-1.85%	4.92%	-2.33%	-

注 1：平均销售价格增长使得购销价格差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平均采购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购销价格差率提高点数=[(1-上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本年度平均销售价格)-(1-上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上年度平均销售价格)]×100%

注 2：平均采购价格上升使得购销价格差率下降的幅度系假设平均销售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购销价格差率降低点数=[(1-本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本年度平均销售价格)-(1-上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本年度平均销售价格)]×100%

2015 年，公司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上升 13.44%，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上升 17.83%，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小于采购价格增长幅度，导致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较 2014 年下降 1.49%，是当期毛利率下降 2.33%的主要原因。上述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小于采购价格增长幅度原因为：2014 年 9 月与 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先后调高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直

至 2015 年 6 月，下游非居民气销售价格才跟随调整所致。

2016 年，公司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16.37%，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30.92%，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较 2014 年上升 3.40%，是当期毛利率上升 4.92% 的主要原因。上述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原因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将非居民气由 1.85 元/立方米调低至 1.15 元/立方米，而 2015 年 12 月，下游车用气销售价格由 3.7 元/立方米下调至 3.03 元/立方米，销售价格下调幅度略小于采购价格下调幅度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上升 0.01%，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上升 3.81%，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小于采购价格上升幅度，导致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较 2016 年下降 3.74%，是当期毛利率下降 1.85% 的主要原因。上述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小于采购价格上升幅度原因为：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中国石油以天然气基础门站价格为基础，将非居民气采购价格上浮 10%，销售价格未做调整所致。

b. 固定成本率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固定成本主要包括加气站、主管网的折旧与土地使用权等的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成本率变动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然气销售成本中的折旧摊销额	1,170.24	1,571.60	1,615.54	1,539.64
天然气销售收入	11,137.37	19,488.18	21,565.89	21,318.29
固定成本率	10.51%	8.06%	7.49%	7.22%
固定成本率变动幅度	2.44%	0.57%	0.27%	-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37.62%	39.47%	34.55%	36.88%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变动幅度	-1.85%	4.92%	-2.33%	-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天然气销售业务固定成本率较 2014 年上升 0.27%，是当期毛利率下降 2.33% 的影响因素之一，但影响程度较小；2016 年固定成本率较 2015 年上升 0.57%，而当期毛利率上升 4.92%，固定成本率对当期毛利率变动影

响不大；2017年1-6月，固定成本率较2016年上升2.44%，是当期毛利率下降1.85%的重要因素，主要原因为2016年发行人因煤改气工程开始建设主管网，导致固定资产从2015年末的15,842.16万元增加至2016年末的31,574.18万元，使得2017年上半年计提折旧摊销增加。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之“固定资产”之分析。

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64%、68.19%、65.91%和64.21%。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A、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结构变化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项目可分为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与非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主要指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入户安装服务，非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主要指工商业用户燃气安装、锅炉安装、燃气管道、热力管道、防腐保温等工程类项目。由于入户安装工程业务一般与公司综合服务相配套，公司对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的议价能力强于非居民类业务，使得居民户的毛利率高于非居民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各类型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居民安装	毛利率	64.05%	68.58%	69.72%	60.33%
	收入占比	94.75%	61.93%	85.04%	77.41%
非居民安装	毛利率	66.70%	61.59%	60.57%	48.40%
	收入占比	5.25%	38.07%	14.96%	22.59%

由上表可见，公司居民入户安装毛利率高于非居民安装毛利率（2017年非居民安装业务占比较少，受极端值影响），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主要由居民入户安装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结构及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然气安装毛利率	64.21%	65.91%	68.19%	57.64%
天然气安装毛利率变化	-1.70%	-2.28%	10.55%	-
对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销售结构变化	2.29%	-1.95%	0.69%	-
居民天然气安装毛利率变动	-2.79%	-0.96%	7.27%	-
非居民天然气安装毛利率变动	1.96%	0.17%	2.75%	-

注1：居民安装收入占比变动对天然气安装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居民安装与非居民安装毛利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天然气安装毛利率提高点数=[（上期居民安装毛利率-上期非居民安装毛利率）*本期居民收入占比-（上期居民安装毛利率-上期非居民安装毛利率）*上期居民收入占比]×100%；

注2：居民天然气安装毛利率变动对天然气安装毛利率的影响对天然气安装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非居民安装毛利率与居民收入占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天然气安装毛利率提高点数=[上期居民安装收入占比*本期居民安装毛利率-上期居民安装收入占比*上期居民安装毛利率]×100%。

由上表可见，2015年公司天然气安装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10.55%，主要由居民天然气安装毛利率上升所致；2016年公司天然气安装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2.28%，主要由居民安装收入占比较2015年下降21.30%所致；2017年1-6月天然气安装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1.70%，主要系居民安装毛利率下降所致。

B、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居民入户安装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主要由居民入户安装贡献。公司居民天然气安装业务每户标准化较强，而非居民安装业务则与客户用气规模相关，多为定制化工程，每户单位成本、单位收入的数据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天然气居民用户入户安装单户收入与用户结构紧密相关，居民用户入户安装工程主要分为高层居民用户安装工程和多层居民用户安装工程。由于多层安装单户庭院、土建工程分摊较多，因此多层用户工程施工成本及单户收入均高于高层用户。天然气居民用户入户安装单户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居民入户安装业务平均单户收入、单户成本及对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户收入	平均单户收入	5,623.99	5,000.89	5,068.29	4,461.75
	增长幅度	12.46%	-1.33%	13.59%	-
单户成本	平均单户成本	2,021.89	1,571.36	1,533.98	1,769.84
	增长幅度	28.67%	2.44%	-13.33%	-
居民安装业务毛利率		64.05%	68.58%	69.72%	60.33%
居民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		-4.53%	-1.14%	9.39%	-
单户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48%	-0.41%	4.75%	-
单户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01%	-0.75%	4.65%	-

注1：平均单户收入增长使得毛利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平均单户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提高点数=[(1-上年度平均成本/本年度平均收入) - (1-上年度平均成本/上年度平均收入)]×100%

注2：平均收入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的幅度系假设平均收入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降低点数=[(1-本年度平均成本/本年度平均收入) - (1-上年度平均成本/本年度平均收入)]×100%

由上表可见，2015年居民天然气安装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户收入上升且单户成本下降引起，其中2015年单户收入上升的原因为多层用户安装比例上升所致，单户成本下降的原因为入户安装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无缝钢管、调压箱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6年-2017年1-6月居民天然气安装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户成本上升引起，单户成本上升的原因为入户安装所需的无缝钢管、调压箱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缝钢管、调压箱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平均采购价格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无缝钢管	元/千米	60.45	56.13	30.05	38.74
调压箱	元/台	-	24,100.50	14,701.18	19,304.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民入户安装业务按安装类型划分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安装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多层	17.30%	5.24%	21.59%	10.80%
高层	54.99%	87.09%	59.00%	61.53%
混合型	27.71%	7.67%	19.41%	27.57%

安装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混合型指高层与多层混合型安装工程。

③天然气供热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31%、36.28%、-73.28% 和 16.02%。

A、毛利率变动分析

a.天然气供热业务销售收入结构变化

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分为直供终端的天然气供热/制冷与热能销售业务两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热两类业务毛利率及贡献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供热/冷	毛利率	22.33%	38.48%	36.28%	45.31%
	收入占比	3.86%	20.05%	100.00%	100.00%
热能销售	毛利率	15.77%	-101.30%	-	-
	收入占比	96.14%	79.95%	-	-

2014 与 2015 年度，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规模较小，仅为昌吉市东方广场商户提供供热及制冷服务，天然气供热业务毛利率全部由直接供热/冷贡献；2016 年，公司参与昌吉市煤改气工程，在原天然气供热业务的基础上，设立东热源公司与城西热源公司，在 2016-2017 年供暖季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能，2016 年与 2017 年 1-6 月热能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较大，热能销售业务的定位为公用事业。由于昌吉市 2016-2017 年供热期首次使用天然气供热，政府对燃气热能趸售成本尚无准确核算结果，对公司热能销售价格定价偏低，导致 2016 年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毛利率为负，政府通过补贴的方式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2017 年 1-6 月，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规定，公司从政府取得的民用供暖补贴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密切相关，是商品或服务对价的组成部分，该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热能销售毛利率提升至 15.16%。

b.直接供热/冷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直接供热/冷业务定价机制主要依据昌吉州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调整昌

吉供热价格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08〕52号文)与昌吉州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州直及昌吉市暖气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昌州价费字〔2001〕61号文)，“居民热价与非居民热价按照每供暖季、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2 元(含税价)收取”，“建筑层高超过 3 米部分，加收热价 3%”。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面积供热收入保持基本稳定。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单位面积供热/冷收入及热能销售单位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月，元/吉焦

单位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供热/冷单位面积收入	-	-	-	-
其中：东方广场及裙楼	3.88	4.15	4.10	3.99
环宇广场供热区	2.59	2.10	-	-
大上海四期供热区	3.52	3.35	-	-
热能销售单位收入	17.70	17.70	-	-

注：东方环宇及裙楼全年供热期间一般为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供冷期间为 4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环宇广场与大上海四期供热区仅供热，供热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直接供热/冷业务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天然气采购价格的变化，公司直接供热/冷业务毛利率随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供热/冷业务毛利率	22.33%	38.48%	36.28%	45.31%
直接供热/冷业务毛利率变化	-16.14%	2.20%	-9.03%	-
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	1.05	0.98	1.25	1.07
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变化	0.07	-0.27	0.18	-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公司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增加 0.18 元/立方米，上升 16.82%，公司直接供热/冷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9.03%；2016 年公司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减少 0.27 元/立方米，下降 21.60%，公司直接供热/冷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2.20%；2017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增加 0.07 元/立方米，上升 7.14%，公司直接供热/冷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6.14%。

c.热能销售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于 2016 年新建东、城西热源开展热能销售业务，2016 年与 2017 年 1-6 月热能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7% 与 -101.30%。2017 年 1-6 月公司热能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 117.08%，原因为：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规定，公司从政府取得的民用供暖补贴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密切相关，是商品或服务对价的组成部分，该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6 月公司确认昌吉市财政局发放的供热对价收入 5,697.65 万元，导致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大幅提升。

扣除政府补贴后热能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6-2017 年供暖季
销售毛利率	-126.86%	-101.30%	-116.44%

由上表可见，扣除政府补贴影响后，公司热能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原因为 2017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增加 0.07 元/立方米，上升 7.14% 所致。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疆浩源	35.02%	37.60%	35.81%	43.71%
新天然气	-	26.00%	22.47%	22.87%
深圳燃气	-	26.78%	26.67%	25.06%
长春燃气	-	41.11%	31.55%	27.55%
皖天然气	-	-	16.62%	19.28%
重庆燃气	4.67%	0.67%	1.57%	4.77%
贵州燃气	11.82%	11.77%	10.05%	2.03%
平均值	17.17%	23.99%	20.68%	20.75%
东方环宇	37.62%	39.47%	34.55%	36.88%

注：2017 年上半年，新天然气、深圳燃气、长春燃气及皖天然气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皖天然气 2016 年报未披露城市燃气销售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均由上游供应商处采购天然气，并通过城市燃气管道输送至下游居民、车用、工商业等客户，产品用途及运营模式一致，具有可比性。

2014-2017年1-6月，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6.88%、34.55%、39.47%和37.62%，与新疆浩源相近，高于同行业多数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在于：

① 区位优势

相比较其他公司所在区域，新疆燃气企业位于气源所在地，采购成本低于内地同行业各公司。同时，公司的业务经营集中于昌吉市，昌吉市处于天山北坡经济带的地理中心，新疆大型常规天然气管道均经过此地（如克乌线、西二线、西三线等管线），并建设了相应的门站接收各气源，公司无需建设长输管线，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

我国天然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一般依据国家发改委、当地价格指导部门的指导价格确定，天然气购销价格差基本保持稳定，因新疆燃气企业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导致天然气采购销售价差率（（销售价格-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天然气购销价格差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然气购销价格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天然气	-	-	0.61	0.56
皖天然气	-	-	0.55	0.76
贵州燃气	0.89	0.89	1.01	0.72
平均值	0.89	0.89	0.72	0.68
东方环宇	0.78	0.82	0.72	0.68

注：新天然气、皖天然气2015、2016年年报未披露天然气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天然气	-	-	35.06%	35.22%
皖天然气	-	-	20.75%	26.86%
贵州燃气	32.13%	32.60%	30.51%	20.34%
平均值	32.13%	32.60%	28.78%	27.47%

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方环宇	41.71%	43.85%	32.14%	34.52%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天然气平均购销价格差基本在 0.5 -1 元/立方米，发行人天然气购销价格差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新天然气与发行人同处于新疆地区，天然气购销价格差异率高于位于安徽地区的皖天然气与位于贵州地区的贵州燃气。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较高，导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较高。

②业务结构差异

与同在新疆地区的新疆浩源与新天然气相比，发行人天然气销售采购价差和毛利率与新疆浩源基本一致；与新天然气相比，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占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比例较高，2014-2016 年，比例分别为 77.96%、73.71%与 64.01%，高因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一般高于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故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新天然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车用天然气占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浩源	-	62.46%	64.88%	65.63%
新天然气	-	-	36.26%	39.10%
贵州燃气	13.02%	14.76%	19.51%	19.57%
东方环宇	58.07%	64.01%	73.31%	77.96%

注：占比指车用天然气业务占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比例，长春燃气、深圳燃气、重庆燃气未披露车用气销售情况，皖天然气 CNG/LNG 业务为“将天然气加工为 CNG/LNG，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工商业用户等下游客户”，与发行人车用天然气不具有可比性。

因此，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浩源	57.50%	54.32%	51.67%	57.75%
新天然气	-	51.70%	48.41%	46.04%
深圳燃气	-	-	-	-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春燃气	-	43.91%	36.39%	53.46%
皖天然气	-	-	41.18%	43.68%
重庆燃气	52.71%	51.87%	57.46%	48.82%
贵州燃气	60.99%	61.62%	57.41%	56.83%
平均值	57.07%	52.68%	48.75%	51.10%
东方环宇	64.21%	65.91%	68.19%	57.64%

注：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与成本结构

发行人安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主要为：

①居民入户安装定价机制不同

各地区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定价方式存在差异，新疆浩源、新天然气、皖天然气、重庆燃气与贵州燃气居民入户安装采用当地政府指导价，发行人系在当地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鉴于发行人在昌吉市拥有燃气供应特许经营权，安装业务亦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能够较同行业企业获得更大的价格空间。

发行人天然气居民入户安装工程业务平均单户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户

居民入户安装单户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浩源	-	4,049.90	3,560.71	3,996.07
新天然气	-	-	3,912.12	3,617.95
皖天然气	-	-	2,099.67	2,049.86
平均值	-	4,049.90	3,190.83	3,221.29
东方环宇	5,623.99	5,064.72	5,048.01	4,411.32

注：表中单户收入为居民入户安装业务收入，新天然气2016年年报未披露居民入户安装收入情况，重庆燃气、长春燃气、深圳燃气、贵州燃气未披露居民入户安装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居民入户安装平均单户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发行人业务资质齐备、无需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施工

燃气安装业务需要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等资质及相对应的项目实施能力。发行人完整拥有燃气安装业务所需要的各

项资质，业务队伍齐整，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因此，发行自身便具备了完整的项目实施能力和施工资质，不存在因资质不齐全而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施工的情形，对比之下，其项目实施成本将低于同行业公司中需要进行业务外包的公司，如新天然气的入户安装业务均委托给具有天然气管道安装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毛利率高于新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安装工程业务平均单户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户

单户成本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浩源	-	1,850.13	1,721.03	1,688.30
新天然气	-	2,934.70	2,731.72	2,828.11
皖天然气	-	-	1,613.55	1,386.71
火炬燃气	1,282.90	1,379.55	1,310.91	1,454.17
平均值	-	2,054.79	1,844.30	1,839.32
东方环宇	2,021.89	1,571.36	1,533.98	1,769.84

注：表中东方环宇单户成本为居民入户安装业务单户成本，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居民入户安装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居民与非居民入户安装单户成本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居民入户安装平均单户成本高于新疆火炬燃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天然气供热业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与发行人类似的天然气供热业务。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654.58	3,321.88	3,241.20	3,440.03
管理费用	531.74	1,678.71	3,932.81	1,381.25
财务费用	-4.78	-31.16	-2.78	634.16
期间费用	2,181.54	4,969.43	7,171.23	5,455.45
营业收入	24,119.47	32,531.48	34,913.64	33,146.8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间费用率	9.04%	15.28%	20.54%	16.46%
其中：销售费用率	6.86%	10.21%	9.28%	10.38%
管理费用率	2.20%	5.16%	11.26%	4.17%
财务费用率	-0.02%	-0.10%	-0.01%	1.9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6%、20.54%、15.28% 和 9.04%。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89.85	59.82%	2,057.93	61.95%
电费	369.28	22.32%	725.63	21.84%
维修及检测费	106.17	6.42%	177.99	5.36%
租赁费	101.20	6.12%	112.60	3.39%
折旧摊销费	44.50	2.69%	57.80	1.74%
车辆费与垃圾处理费	22.03	1.33%	64.38	1.94%
其他	21.56	1.30%	125.54	3.78%
合计	1,654.58	100.00%	3,321.88	100.00%
销售费用率	6.86%		10.21%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72.75	60.86%	1,908.81	55.49%
电费	739.45	22.81%	906.45	26.35%
维修及检测费	197.61	6.10%	265.36	7.71%
租赁费	105.83	3.27%	97.95	2.85%
折旧摊销费	35.06	1.08%	30.50	0.89%
车辆费与垃圾处理费	52.88	1.63%	46.52	1.35%
其他	137.62	4.25%	184.45	5.36%
合计	3,241.20	100.00%	3,440.03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率		9.28%		10.3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电费与维修及检测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的影响。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5.33%，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6.82%，导致 2015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4 年下降 1.10%，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0.93%。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 2016 年全年的 49.81%，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全年的 74.14%，导致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降低。

(1) 主要销售费用波动原因分析

①职工薪酬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核算部门包括加气站、管线部、客户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等。公司共 13 个 CNG 加气站，其中，六工站和二六工站工作人员实行固定工资，其他加气站工作人员当月工资收入与售气量挂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稳定。

发行人薪酬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薪酬制度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②电费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电费包括各加气站、门站、天然气客服中心耗用的电费，其中主要为各加气站耗用的电费。考虑到加气站属于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网点，产生的电费系销售环节产生，故将加气站的电费计入销售费用。

2015 年电费较 2014 年下降 18.42%，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87%，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中的电费主要由加气站消耗的电费构成，加气站消耗的电费与车用气销售量密切相关，车用天然气销售量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中的电费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费与车用天然气销售数量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电费	369.28	725.63	739.45	906.45
车用气销售数量	2,976.11	5,717.64	6,086.92	7,550.39
电费/车用气销售数量	0.124	0.127	0.121	0.120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电费与车用天然气销售数量呈现稳定的配比关系。

③检测及维修费

发行人检测及维修费指各加气站发生的修护费用。维护费用与车用天然气销量相关,2014-2016年,发行人车用天然气销售量呈下降趋势,发生的监测及维修费随之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及维修费与车用天然气销售数量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检测及维修费	106.17	177.99	197.61	265.36
车用气销售数量	2,976.11	5,717.64	6,086.92	7,550.39
检测费/车用气销量	0.04	0.03	0.03	0.04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检测及维修费与车用天然气销售数量呈现稳定的配比关系。

④租赁费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房屋租赁费主要包括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中心的房屋租赁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租赁费较稳定。

(2) 同行业比较分析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浩源	9.38%	10.12%	8.59%	8.14%
新天然气	1.70%	1.54%	1.49%	1.23%
深圳燃气	7.98%	11.30%	11.02%	8.08%
长春燃气	22.57%	20.72%	17.16%	14.64%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皖天然气	0.26%	0.23%	0.15%	0.15%
重庆燃气	3.22%	3.53%	3.58%	3.94%
贵州燃气	4.39%	4.46%	4.46%	3.95%
平均值	7.07%	7.41%	6.67%	5.73%
东方环宇	6.86%	10.21%	9.28%	10.38%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新疆浩源、深圳燃气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率与电费费用率较高。

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占天然气销售比重较大，因加气站生产运行流程较为复杂、所需员工较多，公司加气站职工薪酬纳入销售费用核算且公司多数加气站员工薪酬与售气量挂钩，导致公司各加气站人员工资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发行人电费费用率与新疆浩源基本一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新疆浩源将车用天然气消耗的电费纳入销售费用核算而同行业公司将其纳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9.90	65.80%	1,057.93	63.02%
中介机构费	6.07	1.14%	222.59	13.26%
税费	10.96	2.06%	28.02	1.67%
折旧费	52.51	9.87%	109.38	6.52%
业务招待费	34.38	6.47%	67.39	4.01%
物业及水电费	25.21	4.74%	44.38	2.64%
通讯及车辆费	25.28	4.75%	37.10	2.21%
办公费	18.29	3.44%	10.11	0.60%
其他	9.15	1.72%	101.82	6.07%
股份支付形成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31.74	100.00%	1,678.71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33.35	26.28%	723.74	52.40%
中介机构费	294.76	7.49%	285.11	20.64%
税费	93.65	2.38%	100.37	7.27%
折旧费	104.42	2.66%	92.83	6.72%
业务招待费	72.51	1.84%	53.34	3.86%
物业及水电费	39.04	0.99%	33.31	2.41%
通讯及车辆费	46.62	1.19%	28.40	2.06%
办公费	23.38	0.59%	15.66	1.13%
其他	26.98	0.69%	48.49	3.51%
股份支付形成	2,198.10	55.89%	-	-
合计	3,932.81	100.00%	1,381.2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机构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中介费用包括咨询费、审计费、律师费等。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2,551.56万元，增长184.73%，主要原因为2015年8月公司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入股，产生2,198.1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4028号评估报告，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8,518.04万元，每股净资产3.67元/股，账面净资产2.20元/股，股份支付金额为2,198.1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81.25万元、1,734.71万元、1,678.71万元和531.74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17%、3.96%、5.16%和2.20%。2014-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的影响。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5.33%，2016年较2015年下降6.82%，导致2015年管理费用率较2014年下降0.21%，2016年较2015年上升1.20%。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2016年下降2.96%，主要原因为：1) 2017年收入增长较快，2017年管理费用占2016年全年的31.68%，营业收入占2016年

全年的 74.14%;2)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未计提 2017 年年度奖金, 导致管理费用较低。

(1) 主要管理费用波动原因分析

①职工薪酬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核算部门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部与财务部。

2015 年发行人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长 42.7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高级管理人员薪资上调所致。

2016 年发行人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长 2.38%，较为稳定。

发行人薪酬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薪酬制度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②折旧费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主要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办公室、财务部、综合部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费较稳定。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疆浩源	3.61%	4.46%	4.87%	4.63%
新天然气	3.91%	4.78%	4.09%	3.79%
深圳燃气	1.33%	1.70%	1.41%	1.53%
长春燃气	11.01%	11.24%	8.31%	7.29%
皖天然气	2.19%	2.98%	2.93%	3.11%
重庆燃气	4.60%	3.64%	4.14%	3.93%
贵州燃气	8.67%	9.19%	10.78%	7.16%
平均值	5.05%	5.43%	5.22%	4.49%
东方环宇	2.20%	5.16%	11.26%	4.17%

由上表可见，2014年与2016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5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为2015年8月公司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入股，产生2,198.1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扣除股份支付因素后，发行人2015年管理费用率为4.97%，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7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17年1-6月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未计提2017年年度奖金，导致管理费用率较低。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23.76	513.32
减：利息收入	5.60	35.86	34.86	44.18
汇兑损益	-	-	-	-
手续费	-	-	-	160.00
其他	0.82	4.70	8.31	5.02
合计	-4.78	-31.16	-2.78	634.1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引起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系银行借款逐年减少，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减少。2014年3月11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乌商银（2014 新合）公司流贷字第 2014031100026 号，合同约定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为公司提供 4,000 万元银行借款。2015年3月31日，该项借款已还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有息贷款负担较轻。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浩源	-4.60%	-2.43%	-2.18%	-3.46%
新天然气	-0.38%	0.07%	0.11%	0.10%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燃气	1.06%	1.63%	1.65%	0.79%
长春燃气	5.00%	4.16%	2.43%	0.57%
皖天然气	0.24%	1.00%	1.04%	1.13%
重庆燃气	-0.27%	-0.13%	-0.47%	-1.17%
贵州燃气	5.41%	5.41%	5.77%	4.61%
平均值	0.92%	1.39%	1.19%	0.37%
东方环宇	-0.02%	-0.10%	-0.01%	1.91%

公司有息贷款负担较轻，财务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较为健康、现金流较为充沛，导致银行贷款较少，财务费用较少。

（五）净利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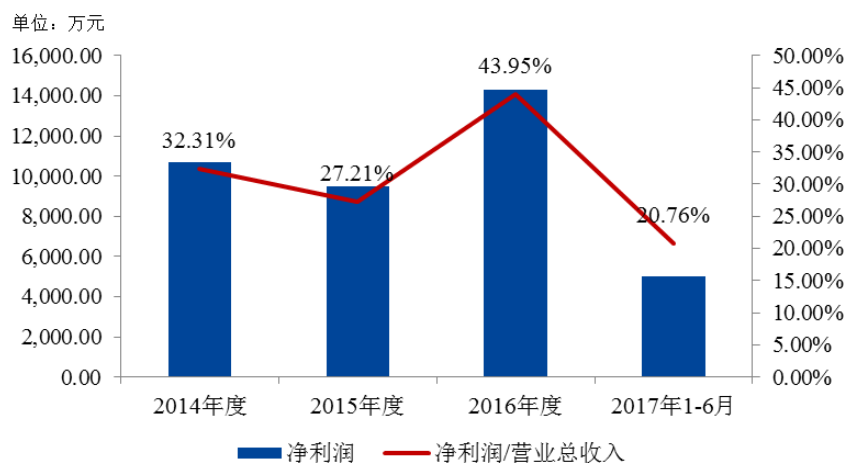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119.47	32,531.48	34,913.64	33,146.84
净利润	5,008.09	14,297.39	9,501.21	10,71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8.09	14,297.39	9,501.21	8,72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50.91	8,150.79	9,791.61	6,833.84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0.76%	43.95%	27.21%	32.3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10.14 万元、9,501.21 万元、14,279.39 万元和 5,008.09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2.31%、27.21%、43.95% 和 20.70%。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4,796.18 万元，增长 50.48%，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共 10,103.10 万元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01.81	450.83	655.54	636.64
资产减值损失	190.76	4.55	-144.69	-914.60
投资收益	166.62	109.40	67.24	52.94
其他收益	98.43	-	-	-
营业外收入	254.90	10,320.77	3,071.04	3,313.35
营业外支出	17.30	11.15	68.59	172.03
所得税费用	928.40	3,022.06	2,291.94	1,972.07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90.76	4.56	-144.51	-920.79
存货跌价损失	-	-0.01	-0.17	6.19
合计	190.76	4.55	-144.69	-914.60

公司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增加 226.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应收账款增加较大所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46	-102.19	-58.64	-29.43

投资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01.08	211.59	125.88	82.37
合计	166.62	109.40	67.24	52.94

公司2016年投资收益较2015年增加42.61万元，上升62.69%，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然气管网工程	98.43	-	-	-
合计	98.43	-	-	-

2014-2016年，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相关分析详见本节“3、营业外收入”之“(4)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之分析。

2017年1-6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天然气管网工程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20	0.08%	9.24	0.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20	0.08%	9.24	0.0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5.02	1.97%	10,103.10	97.89%
其他	249.68	97.95%	208.43	2.02%
合计	254.90	100.00%	10,320.77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4.00	0.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4.00	0.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3,068.98	99.93%	3,284.61	99.13%
其他	2.05	0.07%	24.75	0.75%
合计	3,071.04	100.00%	3,313.35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核销等。

2014 年-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3%、99.93%、97.89%。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1.97%。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	-	6,518.78	64.52%
天然气价差补贴	-	-	1,039.93	10.29%
民用供暖补贴	-	-	2,250.00	22.27%
天然气管网工程	-	-	196.86	1.95%
社保补贴	-	-	12.54	0.12%
支持上市补助	-	-	80.00	0.79%
税务奖励	5.02	99.65%	5.00	0.05%
合计	5.02	100.00%	10,103.10	100.00%
利润总额	5,936.49		17,319.45	
政府补贴/利润总额	0.08%		58.33%	

(续)

政府补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1,499.96	48.87%	2,099.24	63.91%
天然气价差补贴	1,245.99	40.60%	968.11	29.47%
民用供暖补贴	-	-	4.71	0.14%
天然气管网工程	196.86	6.41%	196.86	5.99%
社保补贴	11.17	0.36%	15.69	0.48%
支持上市补助	110.00	3.59%	-	-
税务奖励	5.00	0.16%	-	-
合计	3,068.98	100.00%	3,284.61	100.00%
利润总额		11,793.16		12,682.21
政府补贴/利润总额		26.02%		25.90%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由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天然气价差补贴与民用供暖补贴构成，2014-2016年，以上补贴合计分别占政府补贴的93.52%、89.47%与97.09%。

2017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2016年下降51.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公司从政府取得的天然气价差补贴、民用供暖补贴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密切相关，是商品或服务对价的组成部分，该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1) 政府补贴核算过程、依据及拨付情况

①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A、天然气购销价格倒挂补贴

天然气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影响，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受昌吉州发改委调整下游销售价格影响，上游采购价格调整与下游销售价格调整存在时差时，对由于昌吉州发改委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造成的购销价格倒挂，政府给予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

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文件,2010年6月1日起,适当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后,昌吉州发改委于2013年5月3日发布《州发改委关于调整我州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发昌州发改价格〔2013〕353号)文件,规定从2013年5月15日起,针对门站价格的上升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此形成35.5个月(2010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15日)的天然气购销价格倒挂,期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为31,267.70万立方米,补贴标准为0.23元/立方米,补贴总金额共计7,191.57万元。

天然气购销价格倒挂补贴已全部收回,实际收到款项时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到款项时间	天然气购销价格倒挂补贴收款金额
2013年	1,198.56
2014年	1,797.84
2015年	1,198.56
2016年	2,996.61
合计	7,191.57

B、多交价差收入与增加公交车补贴

根据昌吉州发改委与昌吉州财政局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昌州发改价格〔2013〕358号)文件,2013年5月15日起,燃气经营企业开始上缴“价差收入”。因昌吉州发改委调整下游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滞后造成天然气经销企业多缴纳“价差收入”与少获得公交车燃气补助,政府给予补贴。

2013.7.10-2014.4.25 期间多交价差收入与增加公交车燃气补助核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项目	期间	销气量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多交价差收入	2013.7.10-2014.4.25	5,599.37	0.40	2,239.75
公交车补贴	2013.7.10-2014.4.25	428.61	0.40	171.44
合计		6,027.98	-	2,411.19

2014.09.01-2015.4.30 期间多交价差收入与增加公交车燃气补助核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项目	期间	销气量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多交价差收入	2014.9.1-2015.3.31	3,285.86	0.40	1,314.34
	2015.4.1-2015.4.30	431.85	0.54	233.20
公交车补贴	2014.9.1-2015.3.31	351.46	0.40	140.59
	2015.4.1-2015.4.30	47.50	0.54	25.65
合计	-	4,116.67	-	1,713.78

上述多交价差收入与增加公交车补贴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收到，实际收到款项时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收到款项时间	多缴价差收入及 增加公交车补助 (2013.7.10-2014.4.25)	多缴价差收入及 增加公交车补助 (2014.09.01-2015.4.30)
2013年	-	-
2014年	301.40	-
2015年	301.40	-
2016年	1,808.39	1,713.78
合计	2,411.19	1,713.78

② 天然气价差补贴

天然气价差补贴指由于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昌吉州发改委未调整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与城市公交车天然气价格而给予燃气经营企业的居民生活用气补贴与城市公交车天然气价格补贴。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昌州发改价格〔2013〕358号）、《州发改委有关于降低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4〕475号文）、《关于转发自治区发改委转发国家发改委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和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5〕501号文）、《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5〕1069号文），天然气价差补贴标准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13.5.15- 2013.7.9	2013.7.10- 2014.8.31	2014.9.1- 2015.3.31	2015.4.1- 2015.12.5	2015.12.6 至今
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补贴	0.23	0.23	0.23	0.23	0.23
城市公交天然气价格补贴	0.23	0.63	1.03	1.17	0.50

报告期内，天然气价差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补贴	302.80	726.50	680.51	674.82
城市公交天然气价格补贴	136.41	313.43	565.48	293.29
合计	439.21	1,039.93	1,245.99	968.11

③ 民用供暖补贴

2014-2015 年度，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规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将因此政策退回的增值税作为民用供暖补贴。

2016 年度，公司民用供暖补贴为公司承建了昌吉市煤改气东天然气热源建设项目与西天然气热源建设项目后获得的供热补贴。根据昌吉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 2016-2017 年供热期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建东、城西热源热力公司天然气供热补贴的复函》，供热补贴将暂按 900 万元/月进行补贴，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待 2016-2017 年供热期结束，按供热期天然气实际用量据实核算明确相关数据后，再进一步核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2.5 个月补贴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应收政府供热补贴 2,250 万元。

2017 年 1-6 月，根据《关于昌吉市 2016-2017 供热期燃气供热补贴审核情况的报告》（昌市价费字〔2017〕411 号），昌吉市 2016-2017 年供热期结束后，发行人按供热期天然气实际用量据实核算后补贴金额共计 8,688.34 万元。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规定，2017 年 1-6 月，公司从政府取得的民用供暖补贴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密切相关，是商品或服务对价的组成部分，计入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民用供暖补贴 4,800 万元，应收民用供暖补贴 3,888.34 万元。昌吉市财政局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公司支付 2,700 万元补贴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民用供热补贴 7,500 万元。

④ 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

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指为公司收到的中央及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中央及地方预算内投资以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新财建〔2011〕145号文）将国债转贷资金尚未偿还的部分转为拨款等用于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共计 3,937.27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分 20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每年 196.86 万元。

（2）政府补贴纳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纳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划分类型
天然气价差补贴	439.21	1,039.93	1,245.99	968.11	经常性损益，2017年根据会计准则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	6,518.78	1,499.96	2,099.24	非经常性损益
天然气管网工程	98.43	196.86	196.86	196.86	非经常性损益
社保补贴	-	12.54	11.17	15.69	非经常性损益
民用供暖补贴	5,697.65	2,250.00		4.71	/
其中：东、城西热源民用供暖补贴	5,697.65	2,250.00	-	-	经常性损益，2017年根据会计准则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民用供暖补贴增值税返还	-	-	-	4.71	非经常性损益
上市补助	-	80.00	50.00	-	非经常性损益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	-	60.00	-	非经常性损益
税务奖励	5.02	5.00	5.00	-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6,240.31	10,103.10	3,068.98	3,284.61	/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安装工程业务以及城市天然气供热业务。2014年至2016年的天然气价差补贴与2016年的民用供暖补贴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按照政府文件定额享受政府补贴，且政府文件未规定截止日期，发生具有持续性，计入经常性损益。其余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政府补贴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①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根据中共昌吉市委员会财经领导小组文件（昌市党财领〔2013〕3 号文）以及《昌吉市发改委关于车用燃气价差收入收缴标准及公交车用气补贴标准调整情况的汇报批示件的办理情况》，已对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的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及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多缴价差收入及增加公交车补助的拨付方式做出确认，但实际拨付时间未按文件中规定，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在收到该款项或实际发生抵扣时进行会计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天然气价差补贴与民用供暖补贴

天然气价差补贴与民用供暖补贴均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按照定额标准计算取得，表明政府补助可获得及可计量，按照应收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从政府取得的天然气价差补贴、民用供暖补贴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密切相关，是商品或服务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该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天然气管网工程

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公司收到的中央及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中央及地方预算内投资以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关于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新财建〔2011〕145 号文）将国债转贷资金尚未偿还的部分转为拨款等用于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共计 3,937.27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天然气管网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起分 20 年确认损益，每年 196.86 万元，借记“递延收益”，贷记“营业外收入”。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 社保补贴、上市补助、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税务奖励

社保补贴、上市补助、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税务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或发生减免税款时进行会计处理，按照收到的金额或减免的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政府补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政府补贴主要由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天然气价差补贴与民用供暖补贴构成。上述政府补贴类型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分别如下：

①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政策和审批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天然气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影响，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受昌吉州发改委调整下游销售价格影响，上游采购价格调整与下游销售价格调整存在时差时，对由于昌吉州发改委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造成的购销价格倒挂，政府给予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随着天然气购销价格定价机制的不断完善，昌吉州发改委对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时滞逐渐缩短，如 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后，昌吉州发改委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即对天然气下游销售价格做出了调整，价格调整时滞不超过 1 个月。假设昌吉州政府在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后及时调整了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则将不存在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基于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具有阶段性特征，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影响。

② 天然气价差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政策和审批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天然气价差补贴为政府发放的居民生活用天然气补贴与城市公交车用气补贴。

居民用天然气与城市公交车为民生工程，天然气上游采购价格提高时，昌吉

州发改委采取“价格不动、定额补贴”的方法，即居民用气与公交车用气价格保持不变，对国家发改委提高了天然气出厂价格，因出厂价格提高对天然气经营企业造成的影响予以财政补贴。

基于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天然气价差补贴受行业性质的特殊性影响，为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民用供暖补贴

根据昌吉市发改委《关于2016-2017年供热期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建东、城西热源热力公司天然气供热补贴的复函》，发行人城市天然气供热业务被定位为公用事业，2016年-2017年供热期由昌吉市政府通过政府补贴的方式使发行人实现“保本微利”。

考虑到居民供热为民生工程，热能销售价格由政府定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昌吉市2016年首次实施“煤改气”工程，无法准确核算热能结算价，目前执行的结算价为昌吉发改委参考其他供热项目的热力出厂结算价及热能管道输送费后的暂定价格。结合昌吉市上述复函确定的“保本微利”原则，在居民供热未能完全市场化定价的政策环境下，发行人收到民用供暖补贴实质上是居民供热价格的有效组成部分。

基于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民用供暖补贴受民生公用事业特殊性影响，是昌吉市发改委实行“保本微利”定价政策的调控手段，实质为居民供热价格的有效组成部分，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0	48.58%	1.78	15.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0	48.58%	1.78	15.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	-	-
其他	8.89	51.42%	9.37	84.04%
合计	17.30	100.00%	11.15	100.00%
营业外支出/净利润	0.35%		0.08%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3	2.82%	59.24	34.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3	2.82%	59.24	34.4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	0.50	0.29%
其他	66.66	97.18%	112.30	65.28%
合计	68.59	100.00%	172.03	100.00%
营业外支出/净利润	0.72%		1.61%	

注：其他包括滞纳金、固定资产报废、原材料盘亏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8%、0.74%、1.73%和0.34%，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小。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9.34	3,492.57	2,212.20	1,922.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4	-470.51	79.74	50.00
所得税费用合计	928.40	3,022.06	2,291.94	1,972.07
利润总额	5,936.49	17,319.45	11,793.16	12,682.2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64%	17.45%	19.43%	15.5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972.07万元、2,291.94万元、3,022.06

万元和928.4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5%、19.43%、17.45%和15.64%。

（七）盈利能力指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5,008.09	14,297.39	9,501.21	10,710.14
营业收入	24,119.47	32,531.48	34,913.64	33,146.84
销售净利率	20.76%	43.95%	27.21%	3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34.31%	32.13%	35.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2.31%、27.21%、43.95%和20.76%。2015年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下降5.10个百分点，主要因为2015年8月公司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入股，产生2,198.1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16年较2015年增长17.36个百分点，主要因为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增加7,249.74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6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10,103.10万元，较2015年增加7,034.12万元。2017年1-6月公司销售净利率较2016年减少22.54个百分点，主要因为2017年1-6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少。

2014-2016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79%、32.19%与34.58%，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新疆浩源	21.84	3.99	22.60	9.24
新天然气	24.15	6.06	22.24	21.72
深圳燃气	11.45	7.14	9.27	10.42
长春燃气	1.77	0.80	4.55	3.94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皖天然气	3.98	3.84	3.64	8.61
重庆燃气	6.67	5.05	6.68	10.45
贵州燃气	6.70	3.84	4.53	6.73
平均值	10.94	4.39	10.50	10.16
东方环宇	20.76	9.94	43.95	34.31

(续)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新疆浩源	25.86	14.05	30.38	14.93
新天然气	21.10	32.82	21.43	43.36
深圳燃气	7.95	10.15	7.68	13.85
长春燃气	-22.02	-18.83	1.26	1.28
皖天然气	3.81	12.03	4.23	12.70
重庆燃气	6.55	11.13	6.22	12.51
贵州燃气	1.17	6.57	1.71	7.08
平均值	6.35	9.70	10.41	15.10
东方环宇	27.21	32.13	32.31	35.4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16年公司销售净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收到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较多所致。

(八)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1,875.67 万元、-763.36 万元和 6,146.60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5%、-6.69%和 35.59%。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1	-1.80%	7.46	0.12%	-1.93	0.67%	-59.24	-3.1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45	22.63%	6,813.18	110.84%	1,822.99	-627.75%	2,311.79	12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307.67	-105.95	-18.29	-0.9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79	52.67%	199.06	3.24%	-64.55	22.23%	-88.05	-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理财产品收益）	201.08	43.98%	211.59	3.44%	125.88	-43.35%	82.37	4.35%
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	-	-	-	-	-2,198.10	756.92%	-	-
所得税影响额	-79.94	-17.48%	-1,084.69	-17.65%	-282.36	97.23%	-337.03	-1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	-	-
合计	457.18	100.00%	6,146.60	100.00%	-290.40	100.00%	1,891.56	100.00%
利润总额	5,936.49		17,319.45		11,793.16		12,682.21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	7.70%		35.49%		-2.46%		14.92%	

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当年收到的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社保补贴与民用供暖补贴，以上补贴共计2,316.50万元。

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为：2015年8月公司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入股，产生的2,198.1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当年收到的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社保补贴、上市补助、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补贴及税务奖励等，以上补贴共计1,822.99万元。

2016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当年收到的天然气购销倒挂

补贴、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社保补贴、上市补助及税务奖励等，以上补贴共计 6,813.18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为对部分已注销企业的应付账款核销款等。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大部分项目仅具阶段性特征，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

1、天然气销售业务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上游天然气的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依据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公司对天然气的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定价自主权较小。天然气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变动会对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除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外，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盈利能力的因素还包括天然气用气需求、管道输气成本、槽车运输成本等。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昌吉市已被纳入国家 22 个核心经济区规划，是全新疆地区仅有的两个全国百强县的城市之一，具有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按照昌吉市 2010-2030 城市发展总体规划，2020 年城市人口规模达到 60 万人，2030 年达到 70 万人，天然气需求旺盛。同时，昌吉市靠近西气东输二线、国家储备库和克乌线三大气源，气源保障充足，管道运输成本较低，以上因素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影响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盈利性的主要因素包括：昌吉市城镇化发展进程、昌吉市房地产开发规模和速度、管道入户安装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管道入户安装成本、安装工程收费议价能力及入户安装工程量等。

昌吉市处于天山北坡经济带的地理中心，随着经济的发展，天然气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天然气安装工程业务作为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配套服务，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具有十几年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是昌吉地区最早涉及燃气供应，安装和服务的运营商，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安全供应、客户服务等各个经营环节上均具备专业化运营优势。随着新疆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公司的安装工程量有较高保障。保证了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3、天然气供热业务

2016年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参与投资建设了昌吉市煤改气工程。在此背景下，天然气供热定位于公用事业，因此影响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为政府出具的相关供热指导价及供热补贴政策。

居民供热为民生工程，煤改气工程为“花儿昌吉”一号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昌吉市清新空气做出重要贡献，供热补贴政策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9	8,09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10	-6,56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5	-3,60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74	-2,064.88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02	20,30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50	-12,5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04	-4,71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48	2,996.83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35.65	36,72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23	8,17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3.89	44,93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94.18	26,60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17	3,53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3.67	4,150.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8	2,54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2.90	36,83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9	8,098.93
净利润	5,008.09	14,29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00%	56.65%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88.54	35,85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54	41,4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5.06	77,25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04.58	16,67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6.39	2,68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4.66	4,664.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41	32,92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8.04	56,95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02	20,303.08
净利润	9,501.21	10,7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97.64%	189.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动分析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77.02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11,026.06万元，下降比例为54.31%，主要原因为（1）2015年公司已将对环宇集团的往来款全部清偿完毕，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2）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3,317.18万元，公司收到其他公司的往来款

减少。

2015年，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38,754.82万元，下降93.5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27,164.03万元，下降82.44%，主要原因为：1）2014年末，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清理完毕，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2）2015年，根据昌吉州发改委发布《关于转发自治区发改委转发国家发改委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和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5〕501号）与《关于降低车用气销售价格和事项车用气与汽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5〕506号），昌吉州降低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导致代收代缴的天然气价差收支减少。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98.93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1,178.09万元，下降比例为12.70%，主要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减少2,382.16万元，下降6.82%。（2）2016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2016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增加7,901.26万元，上升42.24%，主要原因为：1）2016年公司开始拓展热能供应业务，供热成本相应增加；2）内部交易形成的主管网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支出较大。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占净利润的比例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4.49%、100.58%、56.86%和9.78%。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7年1-6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含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供暖补贴等）现金流入较少，导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较多；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民用供热补贴及天然气价差补贴4,752.12万元，昌吉市财政局已于2017年7月3日向公司支付2,700万元；3）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能销售款3,922.15万元，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减少。4）2017年以

来,公司偿还了部分设备与工程应付款,导致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2,879.1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分析

(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24,119.47	32,531.48	34,913.64	33,146.84
销项税(本期发生额)	3,966.47	3,976.60	2,870.88	3,080.31
应收账款的减少(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780.72	-775.00	-2,368.13	354.77
预收账款的增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214.89	991.54	-208.94	1,285.57
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资产的减少(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资产期初-期末)	-260.78	-25.97	786.91	-452.46
工程结算的增加(工程结算期末-期初)	-558.86	128.04	126.12	-60.57
应收票据的减少(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43	-90	-	-
其他应收款-热能补贴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638.34			
预收账款中代收代缴天然气价差款			4,197.26	
应收账款-三方协议抵账				-1,623.92
其他未付现往来变动等因素影响	-3.12	90.13	-516.17	-393.09
合计	24,835.65	36,724.75	38,888.54	35,850.48
报表列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35.65	36,724.75	38,888.54	35,850.48

(2)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16,111.52	20,206.24	18,508.09	18,481.40
加: 进项税	2,681.06	2,520.54	1,616.19	1,760.99
加: 存货的增加	571.46	692.02	81.23	446.03
加: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879.12	-8,242.93	103.87	-436.93
加: 预付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257.3	-218.39	238.53	-89.14
小计	22,500.46	14,957.48	20,547.91	20,162.35
减去扣除项:	-	-	-	-
营业成本中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额	57.13	114.26	114.4	155.14
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摊销费	1,369.56	1,780.70	1,634.75	1,553.0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	341.33	656.72	461.89	511.7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增加	2,207.48	-6,356.71	-723.68	1,129.71
计入生产成本的安全生产费	197.57	587.15	479.11	461.17
存货相关科目计入费用的金额	54.63	92.18	273.35	142.18
应付账款-保证金抵减其他应收款				518.26
其他因素影响	-321.42	-74.37	90.28	-265.22
扣除项合计	3,906.28	-3,098.01	2,330.10	4,206.00
应付材料款中内部交易形成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8,448.28	486.77	719.08
合计	18,594.18	26,605.83	18,704.58	16,675.43
报表列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94.18	26,605.83	18,704.58	16,675.4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应收/付款-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4.08	-	27,410.00
其他应收/付款-其他公司往来款	149.3	616.16	139.09	801
专项应付款-代收差价	1,157.37	2,221.38	1,454.03	10,105.60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5	5,285.91	1,028.89	2,997.13
财务费用-收到利息收入	5.6	40.68	32.08	44.29
其他	0.96	0.09	0.46	51.34
合计	1,318.23	8,178.30	2,654.54	41,409.36
报表列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23	8,178.30	2,654.54	41,409.36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应收/付款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	-	180.00	18,200.00
其他应收/付款-其他公司往来款	108.17	190.17	159.63	2,311.13
专项应付款-支付价差		555.33	2,992.39	10,012.15
支付的各项费用	737.84	1,794.02	2,449.54	2,244.74
银行手续费	1.87	1.24	0.86	5.01
其他			-	155.42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847.88	2,540.76	5,782.41	32,928.44
报表列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8	2,540.76	5,782.41	32,928.44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勾稽准确。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计提数）与期间费用、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989.85	2,057.93	1,972.75	1,908.8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349.90	1,057.93	1,033.35	723.74
营业成本-职工薪酬	341.33	582.48	461.89	511.71
①小计	1,681.08	3,698.34	3,467.99	3,144.26
②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	1,681.08	3,772.58	3,660.56	3,144.26
③扣除：留存工资影响贷方发生额	-	74.24	192.57	-
④扣除留存工资影响后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1,681.08	3,698.34	3,467.99	3,144.26
差异=①-④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支付数）与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17	3,536.70	3,346.39	2,688.14
①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2,227.17	3,716.24	3,601.06	2,683.68
②扣除：留存工资影响借方发生额	-	74.24	192.57	-
③扣除留存工资影响后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2,227.17	3,642.00	3,408.49	2,683.68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工会	-	110.06	62.1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费、部分福利费等				
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17	3,536.70	3,346.39	2,688.14
差异=③-④-⑤	-	-4.76	-	-4.4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差异主要是职工薪酬贷借方同时记账留存工资影响以及工会经费、部分福利费等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反应所致,扣除上述影响因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期间费用、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变动基本匹配。

5、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相关项目的匹配性分析

(1) 2017年1-6月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相关项目匹配情况

单位: 万元

税种	应交税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791.88	1,056.24	188.16	1,056.24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2,071.65	2,521.31	509.69	2,521.31
个人所得税	1.85	69.46	47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3	73.94	4.9	73.94
房产税	11.34	47.73	0.85	47.73
教育费附加	41.31	52.81	2.86	52.81
其他税费	6.73	162.18	0.71	231.64
小计	2,983.49	3,983.67	1,182.14	3,983.67
报表列示: 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支出	3,983.67			

(2) 2016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相关项目匹配情况

单位: 万元

税种	应交税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109.05	791.88	1,109.05
营业税	126.16	158.12		158.12

税种	应交税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1,045.99	2,425.35	2,071.65	2,425.35
个人所得税	1.51	533.41	1.8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3	86.59	58.73	86.59
房产税	3.16	75.08	11.34	75.08
教育费附加	3.81	62.51	41.31	62.51
其他税费	12.43	233.67	6.73	233.67
小计	1,201.99	4,683.78	2,983.49	4,150.37
报表列示：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支出				4,150.37

(3) 2015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相关项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应交税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337.77	1,443.68		1,443.68
营业税	140.36	450.74	126.16	450.74
企业所得税	800.48	1,783.95	1,045.99	1,783.95
个人所得税	202.45	253.56	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5	135.24	8.93	135.24
房产税	6.37	75.69	3.16	75.69
教育费附加	30.33	96.72	3.81	96.72
其他税费	24.76	195.08	12.43	448.64
小计	1,585.08	4,688.22	1,201.99	4,434.66
报表列示：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支出				4,434.66

(4) 2014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相关项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应交税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306.39	1,071.26	337.77	1,071.26
营业税	7.74	377.39	140.36	377.39
企业所得税	-	2,917.27	800.48	2,917.27
个人所得税	0.33	280.78	20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5	100.73	42.55	100.73
房产税	-	74.3	6.37	74.3
教育费附加	15.75	73.33	30.33	73.33
其他税费	19.57	50.48	24.76	50.48
小计	371.83	4,945.54	1,585.08	4,664.76
报表列示：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支出	4,664.76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支出与报表相关项目匹配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0.00	26,700.00	35,110.00	17,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14	211.70	125.88	8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	2.7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4.94	26,914.40	35,235.88	17,18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2.85	7,702.07	1,736.38	1,73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0.00	25,775.00	41,710.00	22,9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14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2.85	33,477.07	43,446.38	29,77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10	-6,562.67	-8,210.50	-12,594.7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受投资支付的现金与部分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影响。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8,210.50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4,384.22 万元，下降比例为 34.81%，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滚动型理财产品，使得公司投资收到与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大。

2016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5,965.6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开展城市热能供应业务投资建设东热源公司与城西热源公司所致。

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3,632.1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2014-2016年净流出变为净流入的原因为：2017年1-6月公司赎回的理财产品较多，购买的理财产品较少，赎回的理财产品主要用于偿还工程及设备采购款及支付部分原材料采购款，且2017年1-6月固定资产投资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期初余额①	10,350.00	12,400.00	5,8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本期购买金额②	4,230.00	24,650.00	41,710.00	22,9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本期赎回金额③	11,250.00	26,700.00	35,110.00	17,1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期末余额④=①+②-③	3,330.00	10,350.00	12,400.00	5,800.00
长期股权投资-支付投资款⑤		1,125.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⑥=③	11,250.00	26,700.00	35,110.00	17,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②+⑤	4,230.00	25,775.00	41,710.00	22,900.00
报表列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0.00	26,700.00	35,110.00	17,100.00
报表列示：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0.00	25,775.00	41,710.00	22,900.00

(2)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余额增加数（期末-期初）	201.65	17,475.04	804.48	1,248.05
在建工程增加数（期末-期初）	88.89	1,413.04	1,639.00	10.71
工程物资增加数（期末-期初）	-		-	-28.20
无形资产增加数（期末-期初）	841.29	1,424.68	792.09	30.9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数(期末-期初)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额(期末-期初)	235.24			
长期资产购置可抵扣进项税额	28.30	2,194.30	23.72	62.14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减少	2,207.48	-6,356.71	-723.68	1,129.71
应付账款中内部交易形成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8,448.28	-486.77	-719.08
购置集团设备-抵减往来金额			-312.46	
合计	3,602.85	7,702.07	1,736.38	1,734.25
报表列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2.85	7,702.07	1,736.38	1,734.2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勾稽正确。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4.52	5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304.52	1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000.00	12,5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8.35	3,601.14	53.56	3,026.5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42.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35	3,601.14	4,053.56	15,71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5	-3,601.14	-749.04	-4,711.53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大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变动及原因主要有:(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的波动系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所致;(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大额波动系因发行人2014及2015年度发生的长短

期借款收付所致；(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大额波动系因发行人支付股利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构成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情况如下：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增加数	-	-	1,500.00	500.00
资本公积-增加数	-	-	1,804.52	-
合计	-	-	3,304.52	500.00
报表列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4.52	500.00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借款-增加数	-	-	-	4,000.00
长期借款-增加数	-	-	-	6,500.00
合计	-	-	-	10,500.00
报表列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500.00

(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借款-减少数	-	-	4,000.00	-
长期借款-减少数	-	-	-	12,525.00
合计	-	-	4,000.00	12,525.00
报表列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000.00	12,525.00

(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股利-减少数	3,128.35	3,601.14	29.80	2,513.21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3.76	513.32
合计	3,128.35	3,601.14	53.56	3,026.53
报表列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8.35	3,601.14	53.56	3,026.5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勾稽准确。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包括主管网、供热站、接收站建设、门站扩建等项目以及公司新业务领域煤矿瓦斯治理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本性支出	7,832.85	33,477.07	43,446.38	29,777.09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城市燃气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未来3-5年，本公司将积极把握昌吉城市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加大投资规模，不断扩展公司的供气范围，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此外，为加强公司天然气中、下游一体化运营，发行人开展了煤矿瓦斯治理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东方环宇新能源，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算、阜康市政府批复、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计划在阜康市建设井场、增压站等设施；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公司将根据探明资源情况和市场情况适时推进项目投资进度。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1、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合理匹配，资产质量良好，主要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且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在燃气基础设施上的大量先期投入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业绩良好，应收账款金额较小，现金流回收较快，资产周转速度快，资产利用效率高。

（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基本无债务负担，具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信用融资能力，有力的支撑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2、主要财务困难

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关键的发展期，加之公司拓展城市热能供应等新业务，基础建设及资本运营的资金需求量大。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作为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据测算，如果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比例提高 1%，煤炭下降 1%，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下降 0.5%。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已成为中国建设和谐、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基本国策，推广天然气应用、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对于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是现实有效的途径。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另外，随着人口结构的改变和住房条件的改善，中国家庭正在加速小型化。随着中国家庭数量的快速增加，城市燃气安装业务需求量和人均燃气消费量都将快速增加。

根据 2016 年新疆统计年鉴，截至 2015 年底，新疆的能源消费仍以煤炭为主，占比达到 65.80%，天然气的消费占比远低于煤炭，仅为 12.40%。因此，新疆天然气的消费占比较低，距离世界发达国家 20% 以上的占比还有较大差距，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新疆依托其丰富的天然气储备、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健全的天然气管网设施等优势，天然气占能源消费的比例将得到大幅提高，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具有十几年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是昌吉地区最早涉及燃气供应，安装和服务的运营商，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安全供应、客户服务等各个经营环节上均具备专业化运营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主城区、各乡镇、园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昌吉市天然气门站一座及西二线昌吉接收站一座，运营管道长度达到 987.31 公里，拥有 CNG 母站 1 座，加气站 13 座的燃气管网系统，服务 20.3 万户居民客户、459 户工商业用户，以及 6.2 万户汽车 CNG 用户。此外公司还拥有根据《昌吉市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划分方案》规定的昌吉市供热特许经营权，为昌吉市天然气热力供应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6.84 万元、34,913.64 万元、32,531.48 万元和 24,119.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5.40 万元、9,501.21 万元、14,297.39 万元和 5,008.09 万元，其中 2015 年及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8.89% 及 50.48%。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产业链覆盖更加完整，地域覆盖更加全面，公司预期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天然气的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发展目标明确、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7年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的需要。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6.84 万元、34,913.64 万元、32,531.48 万元和 24,119.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5.40 万元、9,501.21 万元、14,297.39 万元和 5,008.09 万元，其中 2015 年及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8.89% 及 50.48%。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趋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可能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关键的发展期，基础建设及资本运营的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建立起联系资本市场的通道，构建资本市场

融资平台，有利于持续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未来资本市场融资的灵活性、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的燃气输配能力及市场覆盖面将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质的飞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作为昌吉市天然气运营行业的领导者，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产能，拓展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在昌吉市天然气市场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承诺：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如下：“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十八届五中全会制定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精神，中国能源消费呈现出清洁化、环保化的趋势。作为东联内地，西出中亚、欧洲市场主通道的核心区，昌吉市是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的主要城市，已纳入国家 22 个核心经济区规划，成为新疆重点发展区域。随着昌吉市的快速发展，城市燃气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从而为本公司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在新疆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桥头堡，全力建设发展“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抢抓昌吉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打造新疆经济发展核心区（乌昌地区）的战略机遇，坚持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在不断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推动公司业务区域扩大、产业链延伸和产品结构优化，推动公司由城市燃气供应商向城市燃气综合服务商进行战略转型。

公司将全面强化和提升供气能力、运营管控能力、技术保障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并依托核心能力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投资、参股或整合竞争对手等方式争取燃气经营权，扩大经营区域。同时，公司将致力于纵深延伸产业链，开发新的气源来源，探索创新业务模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由城市居民用气、CNG 汽车用气和工商业客户用气为主的运营服务，向煤岩气开发、城市天然气分布式供热、互联网+城市基础设施等新的业务领域进行战略转型，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的城市燃气服务商。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技术优势，以“拓市场、调结构、转方式、增效益、保安全、促和谐”经营管理方针为总揽，以“转型升级、提质提效、保安全保供气保民生”为主线，立足城镇燃气经营主业不断拓展燃气市场，通过新建、并购

扩张，持续提高供气服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依托主业向上延伸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市场，大力培育延伸服务产业市场、CNG 车用市场、分布式能源、城市清洁能源供热等新兴业务市场及关联产业，深化专业平台公司打造，逐步形成合理的多极化产业组合；完善与昌吉市燃气发展规模、经营特点和上市公司相适应的高效规范管控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推进技术进步、深化本质安全、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实现效益的良好增长，将公司创建为全国一流城市燃气供应和服务型企业，回报社会与广大投资者。

2、未来两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聚焦“转型”与“升级”，深耕管道燃气供应与安装核心业务，重点发展工业园区市场、煤改气工程；发展分户式供热、CNG 车用、分布式供热等新兴业务，研究探索燃气工程设计与安装、燃气 IT 产品与服务等关联业务发展。努力建成智慧城市客户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硬件运营平台，不断完善智慧城市客户信息服务平台管理组织架构、团队建设、激励机制，力争打造出互联网+城市基础设施的全新的商业模式。

（三）业务拓展计划

1、拓展城市燃气供应市场和新业务开发

本公司将立足昌吉市的天然气供应优势地位，通过内部挖潜、外部扩张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昌吉市总面积 8,215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60 平方公里。下辖 8 镇 2 乡 6 街道，辖区有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是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的主要城市，已纳入国家 22 个核心经济区规划。公司将抓住有利的外部因素，精耕昌吉燃气应用市场，积极发展全市燃气市场和乡镇燃气市场，扩大供气量；发挥天然气的环保和价格优势，利用天然气发展的产业政策，通过分布式能源等天然气供热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开拓城市煤改气燃气供热应用市场；深化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重点跟踪周边省市（区、县）具有良好预期的燃气项目，通过投资、参股或整合竞争对手等方式力争燃气经营权，扩大经营区域。

2、多渠道保障气源供应，建立天然气战略储备

本公司计划着力开展气源多渠道建设，综合利用多种方式提高天然气气源的

保障能力，构建以中石油气源为主的多气源、多品种供应体系；重点推进煤矿瓦斯的开发利用，做好天然气的战略储备。

3、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本公司将重点推进服务意识的转变、服务标准的统一、服务效能的增强、服务方式的改进、服务环境的改善等五个方面工作，促进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四）公司内部管理计划

本公司将以战略为龙头、以价值为导向、以规范运营和精益化管理为宗旨，拟采取以下措施建立符合燃气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的管控模式和管理制度：

1、优化管控模式，深化、健全管控体系。适应现代企业新发展，规范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全面提升组织管控、精细化管理和运营体系建设，建立并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着重加强战略管控、投资管控、财务管控、业务流程管控、风险管控等，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开展内控评价与持续改善，不断完善提升企业资质，扩大企业对外承揽业务能力，推广总承包模式。

2、建立完善价值型的财务管控模式。利用财务信息网络加强财务日常业务处理及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和效率；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核算和控制；积极推进管理体系制度化建设，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部管理，加强经营风险防范，不断促进财务管控下的价值提升。

3、强化本质安全管理。围绕过程控制与监督的主线，深化打造本质安全企业建设，尤其在管网和设备实施安全优化运行、维护及安全作业等方面强化管理，着力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用气宣传，提升安全预防能力和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安全风险评估评价体系、安全责任考核体系以及安全文化体系。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一支与公司发展相适应、具备行业比较优势、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5、推进技术、信息化进步与创新。加大“产学研用”力度，培养科技创新管理氛围，加强公司技术人员对城市燃气行业最新技术动态的研究，开展燃气输

配网络安全评价系统研究。坚持先进技术与管理实际相结合、项目建设与推广应用并重、数据集中与信息安全并举,加快推进经营管理信息化与生产运营智能化。

二、发行人计划实施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一) 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是本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城市燃气行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城市燃气价格联动机制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组织结构、资本结构、资产、业务、人员等资源要素无重大不利变化;
- 4、本次发行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
- 5、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6、昌吉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
- 7、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8、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面临的主要困难

-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行业监管趋严,在规划建设、安全管理、机制创新、资源配置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2、本公司大多数项目的建设都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以及权属单位的同意,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度和协调难度可能影响项目的如期实施;
- 3、未来天然气行业改革(尤其是价格形成机制)、城市燃气产业政策、监督环境的变化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4、如果不能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影响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紧紧围绕本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拟定的，核心目标是公司将利用管网资源和服务优势，进一步提升以城市燃气业务为主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气能力和稳定性、可靠性。同时积极稳妥发展依托主业的延伸产业，在培植新增长点的同时提高公司对终端的控制力，支持本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建立起联系资本市场的通道，构建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利于持续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未来资本市场融资的灵活性、可能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的燃气输配能力及市场覆盖面将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质的飞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56,141.12	42,301.87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昌州发改投资[2016]412号”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昌州环评[2016]13号”文件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12,202.40	11,116.7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昌高产发[2015]48号”文件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昌高环字[2015]26号、昌高环函[2016]3号”文件
合计		68,343.52	53,418.57	-	-

注 1：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备案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的通知》；

注 2：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进行延期的通知》，批复有效期延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节余的，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该办法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的议案》，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供热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1、各级政府出台政策给予大力支持

随着经济发展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而燃煤锅炉等采暖设施的运行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严重的大气污染，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环境与质量。为了改善空气质量与居民生活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各级政府相继出台相关政策，促进煤改气工程的推进实施。

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文）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地方政府对涉及民生的煤改气等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6 号）明确指出，支持推进煤改气工程，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0 年，累计满足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 1,120 亿立方米。昌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昌吉市实施燃煤锅炉煤改气工程的报告》（昌吉环字[2015]89 号）则进一步强调了供热燃煤锅炉煤改气的紧迫性。

各级政府政策的出台给予煤改气工程建设大力支持，有利于煤改气工程的建设实施。

2、经济发展与基础设施的矛盾促进项目持续推进

近年来，昌吉市经济发展较为快速。2016 年，昌吉市实现生产总值为 384.76 亿元，同比增长约为 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356 亿元，同比增长约为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将达到 27,121 元，同比增长约为 8%。随着乌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日益加快，昌吉市作为乌昌半小时经济圈核心城市的区位优势日益凸显。未来，昌吉市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经济的持续发展对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高新技术企业不断进驻，昌吉市城市发展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与日俱增，对现有天然气输配系统的供给能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乌鲁木齐煤改气项目的成功推进产生了良好的环保效应，进一步加快了昌吉市煤改气工程建设的步伐。

3、城市天然气供应调峰能力不足的问题有待缓解

随着昌吉市经济总量、城市规模的持续发展和天然气消费领域的不断扩展以及消费规模的日益扩大，城市天然气消费呈现出明显的峰谷特征，城市现有的由 DN300 主管线和 DN250、DN200、DN150 支线组成的环状、枝状中压管网组合布置的天然气输配管网体系，无法适应城市天然气消费峰谷特征需求，城市居民、工商业和 CNG 等领域天然气用气质量提高对建设昌吉中心城区高压-次高-中压三级制，形成高压外环网、次高压内环网为主干架构的城市天然气管网输配体系，提出了迫切的要求。

4、天然气改扩建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未来，随着昌吉市的经济增长及城市发展，各类用户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1) 居民用户

根据居民用户报表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现有的居民用户共有 20.30 万户，主要为燃气用户以及部分供热用户。待开发的客户主要包括现有客户中未开展供热业务的客户、现有居民中尚未气化的客户以及未来随着城市发展带来的新增客户。随着“煤改气”项目的不断推进及深化，未来供热需求将大幅提升。目前，公司的供热模式以向供热管网公司趸售为主、以壁挂炉和直接向终端供热为辅。未来，若现有燃气居民用户使用天然气进行供热，其市场容量预期将较为可观。

同时，随着城市的扩容与发展，未来昌吉市的人口预期将不断提升，居民用户的数量将进一步增长。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 年-2030 年）》，2015 年市域总人口为 75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75%；2020 年 85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80%，2030 年 92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90%。近年来，昌吉市社会经济高速发展，2015 年至 2016 年，昌吉市位列工信部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经济增长动力强劲，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快速提高，昌吉市城市发展前景乐观，规划发展目标预期预计将得以实现。

(2) 商业用户

商业用气与城市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流动人口数量等因素有关，与城市经济发展定位与城市产业结构息息相关，城市第三产业比重越大，商业用气比例系数越高。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年-2030年）》及《昌吉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昌吉市目前的三产结构为9:51:40，至2030年，预期三产结构将调整为5:40:55，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增加值分别达到130亿元、1,040亿元、1,430亿元，昌吉市第三产业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昌吉市商业用气具有一般城市公建用气的特点，同时，昌吉的饮食、文化、餐饮业的发展，间接地推动了旅游业的发展，均为商业用气持续增长的动因。

根据《昌吉市天然气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0-2030年）》，考虑到未来昌吉市第三产业比重将逐步增大，参考类似城市商业用气占居民用气的比例指标，预计昌吉市商业用气与居民用气的比由2020年的0.75:1上升至2030年的1:1。

（3）汽车 CNG 用户

车用燃料方面，油、天然气和电互为替代。近年来，国家实施系列政策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化发展。就生命周期而言，汽柴油的发展目前处于成熟阶段，天然气的发展仍处于成长期。

另外，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相关环保政策的推进，汽车 CNG 用户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就其他因素来看，昌吉市对外交通发达，区位优势明显，过境车流量将对本地车用燃气消费带来附加需求。

（4）采暖用户

昌吉市目前形成了以燃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其它热源作为调峰和补充，在热电联产无法供应的小区建筑以天然气供热作为主要补充的供热格局。

随着城市的扩容与发展，住宅、公建建筑面积将有望大幅提升。根据昌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2015年，昌吉市的人均住房面积为29平方米/人。依据国家提出的小康居住标准，人均住房面积为30平方米/人，公共建筑面积占居住面积的30%左右。

同时，随着环境政策的推进，新疆能源结构中天然气的比重有望不断提升。乌鲁木齐市于 2012 年已全面实施“煤改气”工程，目前乌鲁木齐市天然气供热范围占全市总供热面积的 70% 以上，其余部分由热电联产等方式进行供热。昌吉目前的供热能源主要为煤和天然气，根据 2016 年末至 2017 年初的供暖期情况，天然气采暖面积约占 20%-30%，其天然气的采暖比例大幅低于乌鲁木齐的采暖比例，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形势下，天然气供热有较大提升空间。

(5) 工业用户

未来，昌吉市将重视环境保护、建设节约型社会作为市发展战略，力争在新疆范围内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昌吉市工业企业主要集中于农业园片区和创业园片区，创业园片区将依托现有的特变电工、中粮屯河、蓝山聚酯等一批大型企业，推动新型工业化的发展。

(二)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1、新型城镇化等政策推进，展现广阔市场前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西部大开发在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中具有优先地位，应给予大力政策支持，发挥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与生态安全屏障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支持西部重点地区的发展力度。

基础设施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保障。随着西部大开发与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等基础产业的发展均需要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能源、材料、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孕育着广阔的市场机会。政策的引导与城市发展的需要为项目的推进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拓宽销售市场，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与布局改善

公司致力于纵向延伸产业链，开发新的气源来源，探索创新业务模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加工生产 3PE 防腐钢管、压力容器等设备，是现有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未来将应用于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并进行对外销售。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产业链效

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创新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结构，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开辟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

(一)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1、项目概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工程建设为期3年。

2、建设方案

(1) 建设内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门站建设、调压站建设、管网建设（包括中压、次高压、高压、长输管网等）、加气站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①门站

门站的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站名	站址	功能	参数	气源	占地面积(亩)	所属区
1	第一门站	昌吉西南部新光二队	调压计量+母站	门站：4.5万 m ³ /h 扩建至 55 万 m ³ /h，母站：10 万 m ³ /天扩建至 20 万 m ³ /天	西北缘管网克-乌管道的来气	60	昌吉市城区
2	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	三工镇镇区以南 4.5Km 处	调压计量	60 万 m ³ /h	西气东输二线、三线	10	乡镇
3	第二门站	昌吉西北角 X124 县道东侧	调压计量+母站	门站：20 万 m ³ /h	呼图壁储气库	46.07	昌吉市城区

注：第一门站建设为扩建项目，其他门站均为新建项目。

②调压站

调压站分为输配系统区域调压站以及锅炉房(用户)专用调压站两种调压站。

具体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调压站名称	规模(万 m ³ /h)	进出口参数
1	西热源调压站	4	进口：1.6MPa；出口：0.4MPa

序号	调压站名称	规模 (万 m ³ /h)	进出口参数
2	东热源调压站	2	进口: 1.6MPa; 出口: 0.4MPa
3	红星路调压站	10	进口: 1.6MPa; 出口: 0.4MPa
4	宁边路调压站	10	进口: 1.6MPa; 出口: 0.4MPa
5	六工庙调压站	8	进口: 1.6MPa; 出口: 0.4MPa
6	信息产业园调压站	10	进口: 1.6MPa; 出口: 0.4MPa

③管网

A、长输管线 (12.0MPa)

长输管网 (12.0MPa) 具体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起点	终点	管径 (mm)	管长 (Km)	压力 (MPa)	所属区域
1	西二线天然气管道昌吉分输站	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	DN600	0.6	12.0	昌吉市三工镇

B、城市高压管道 (4.0MPa)

城市高压管线 (4.0MPa) 具体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起点	终点	管径 (mm)	管长 (Km)	压力 (MPa)	所属区域
1	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	昌吉市第一门站	DN600	10.0	4.0	昌吉市城区、乡镇

C、次高压管线 (1.6MPa)

次高压管线 (1.6MPa) 具体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起点	终点	管径 (mm)	管长 (Km)	压力 (MPa)	所经道路
1	第一门站	西热源调压站	DN600	7.6	1.6	哈密路、世纪大道
2	第一门站	东热源调压站	DN600	6.5	1.6	哈密路、和田路、石河子路、东外环
3	西热源调压站	宁边路调压站	DN600	4.9	1.6	西外环路
4	东热源调压站	红星路调压站	DN600	2.9	1.6	东外环路
5	红星路调压站	宁边路调压站	DN600	12.2	1.6	北二路

D、中压管线 (0.4MPa)

中压管线 (0.4MPa) 具体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类型	管径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改造	DN150 扩建 DN400	Km	-	3.3	2.0

序号	类型	管径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DN200 扩建 DN400	Km	4.3	-	2.2
2	新建	新建 DN400	Km	5.1	2.0	0.6
		新建 DN300	Km	12.2	5.3	7.7
		新建 DN200	Km	3.7	5.2	2.9
		新建 DN150	Km	23.2	4.1	7.7
		新建 DN100	Km	14.5	11.3	7.5

④加气站工程

加气站工程具体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站址	建站形式	规模	占地面积 (亩)	所属区域
1	六工庙	常规加气站	3 万 m ³ /天	7.35	昌吉市城区
2	二六工	LNG 扩建加气站	3 万 m ³ /天	10	二六工镇

⑤其他配套设施

其他配套设施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配套设施	类别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技术保障中心		座	1	-	-
2	服务站		座	2	2	3
3	运输车辆	车头	辆	2	2	3
		车身	辆	2	2	3
		应急车辆	辆	2	3	5

(2) 建设地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出 让期限	所处阶段	备注
1	昌吉市 79 号小区	36,660.00	2065.12.15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昌市国用（2016）第 20160038 号	第一门站
2	昌吉市 128 号小区	4,901.38	2053.7.17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昌市国用（2015）第 20150454 号	六工庙加气站
3	昌吉市二六工镇	11,418.20	2053.10.19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昌市国用	二六工加气站

序号	宗地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出 让期限	所处阶段	备注
				(2015)第 20150443号	
4	昌吉市三工镇	6,509.41	2066.11.25	已取得土地使用 权证:新(2017) 昌吉市不动产权 第0002936号	西二线三工镇 接收门站
5	昌吉市中山街 道办事处	29,024.29	50年	已经签署土地出 让协议,土地使用 权证尚在办理过 程中	昌吉市第二门 站用地

(3) 技术方案

①输配系统

气源来自昌吉市西二线分输站和北疆管网克乌线。本技术方案将在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新建一套天然气调压计量设备,将西二线天然气降压为4.0MPa的高压天然气,管径为DN600,后进入昌吉市门站,经过门站处理工艺后,调整为1.6MPa进入城市次高压环网。

环线敷设路径主要为哈密路、东外环路、北二路、西外环路。沿着管网主要设置高中压调压站、高压次高压调压站向下游用户供气。考虑到拟改气的燃煤热电厂位于老城区内,且负荷较为集中,从高压环网中接至调压站后变为次高压供应。

②门站

门站的功能是将上游来气进行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工艺处理后送入城市输配系统,新增综合站近期主要是过滤调压功能,远期预留接气门站功能,并在第二门站预留CNG母站工艺区,在第三门站预留LNG储存工艺区和储油工艺区。

乡镇CNG供气站的功能主要是为通过非管输汽运方式到达CNG减压站,通过减压装置进入乡镇中压管网,为乡镇用户供气,并带有附属加气功能。

门站内主要设备包括过滤器、流量计、调压器、自动加臭机等。

③调压站

调压站是天然气输配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功能是将管道来气调至

低一级压力并送入燃气管网，并对燃气进行计量、过滤等。

调压站内主要设施有绝缘接头、球阀、流量计、加臭设备、调压装置、过滤分离器等。

④管网建设

通过建立昌吉中心城区高压-次高-中压三级管网，形成高压外环网、次高压内环网为昌吉市煤改气工程和居民用户供气；继续扩建昌吉门站中的天然气的母站工程，对周边乡镇的减压站及车用子站进行供气。

中压管网主要是为满足城市不断发展的新增昌吉中心城区及农业园区的中压管网工程，也包括为昌吉市三工镇、大西渠镇、二六工镇、榆树沟镇、六工镇、滨湖乡、佃坝乡等各乡镇新建中压管线。

⑤加气站

经管道输送至加气站的天然气经过过滤、调压、计量、缓冲稳压、脱水后进入压缩机，天然气压缩机将天然气压缩加压至 25MPa 经程序控制盘选择安排充装顺序，经过天然气售气机向燃气汽车售气。也可通过直充管线直接供给售气机，经计量向燃气汽车售气。

管道加气站主要设备包括进气系统、脱水干燥系统、压缩系统、储气系统、控制系统、工艺管道等设备。LNG 加气站主要设备包括 LNG 槽车、LNG 气化撬、LNG 加气机等。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6,141.1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为55,869.75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费、安装工程费、预备费、建设投资其他费用。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建设投资费用	工程费用	47,901.27	85.32%
		其他费用	5,308.01	9.45%
		预备费用	2,660.46	4.74%
2	铺底流动资金	271.37	0.48%	
合计		56,141.12	100.00%	

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永久征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勘察测量费、设计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费等；工程费用主要包括门站、管网建设、调压站、加气站等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4、固定资产及生产能力匹配性情况

本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燃气场站（包括门站、加气站等）、管线及配套设施（公司办公厂房、信息监控系统等）的建设等。

由于天然气行业的特殊性，行业的生产能力将以高峰供气量（即管道输配能力）作为测算指标。

（1）现有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内容、用途及生产能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建设规模（不包含 2016 年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为 27,381.63 万元，生产能力约为 6 万立方米，单位固定资产产能为 2.19 立方米/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房屋	西二线接收站、加气站等	9,116.42
管网	高压、次高压、中压管网等	11,466.28
机器设备	加气机、过滤器、干燥器等	5,380.88
运输设备	集装箱、面包车、电动车等	1,179.89
电子设备	电脑、打印机、相机等	97.38
办公及其他	闭路监控系统、气体检测仪等	140.76
合计		27,381.63

注：上述金额不包含 2016 年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

2、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内容、用途及生产能力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39 亿元，新增生产能力约为 17 万立方米，固定资产投资将用于现有门站的扩建、西二线三工镇门站、昌吉市第二综合站、调压站和高、中压管道的新建。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房屋	三工镇门站、第二综合站、加气站、调压站等	17,200.00

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管网	高压、次高压、中压管网等	29,171.27
机器设备	加气机等	450.00
运输设备	运输车辆等	1,080.00
办公及其他	办公、家具等	6,043.67
合计		53,944.94

3、项目建成前后固定资产产能

项目建成前后的固定资产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8年（预计）
生产能力（万立方米/小时）	6.00	17.0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74	8.13
单位固定资产产能（立方米/小时*万元）	2.19	2.09

注 1：由于天然气供气具有不均匀性等特点，上述高峰供气量为调整该特征后的情况；

注 2：2018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2016 年环宇燃气单体报表的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不包含 2016 年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与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包含 2016 年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之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不包含 2016 年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为 2.74 亿元，生产能力约为 6 万立方米/小时，单位固定资产产能为 2.19 立方米/小时*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为 2018 年年末），固定资产产能为 2.09 立方米/小时*万元。募投项目投产前后，单位固定资产产能变化较小。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增长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前 5 年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 2,589 万元，年均新增无形资产摊销为 134 万元，折旧摊销额占 2016 年底营业收入的 8.68%、净利润的 19.82%。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存在因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有所下降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详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5、环境保护措施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与噪声等，主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用于生产所需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建设方案

(1) 建设内容

通过对新疆市场和城镇化建设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国内外分析，结合环宇安装的资金和技术情况，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为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以及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

具体产品品种及预计产量确定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产量
1	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	吨	10,000
2	3PE防腐钢管	吨	20,000
3	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	吨	10,000

根据生产所需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进行建设，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综合楼等厂房建设，3条生产线（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以及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相关配套建设公用动力辅助设施以及建设场区道路、绿化等。

(2) 建设地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区锦绣路。公司已取得“昌高国用（2016）第 2016002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宗地使用权面积 45,067.95m²，使用权期限至 2066 年 1 月 19 日。无新增土地。

(3) 技术方案

①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

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生产线主要生产规格为 DN25-DN1200 的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产品执行标准为《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SY/T115-2001）。

A、典型工艺流程

钢管堆场→钢管预热→抛丸除锈→钢管加热→三层 PE 防腐层的涂敷→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的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层生产→打坡口喷标→防水帽安

装→成品管检验→成品堆场。

B、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推制机	1
2	压力机	2
3	燃油热处理炉	1
4	台车式箱式阻炉	3
5	锤锻	1
6	弯管机	3
7	钨极氩弧焊机	4
8	抛丸除锈钢管表面清理系统	2
9	钢管传输线、钢管平台	2
10	冷却系统	2
11	手弧焊机	1
12	高压发泡机	2
13	电热吹风	3
14	穿管机	1
15	抛光机	1
16	PE 手提挤出机	2
17	管件热板焊机	3
18	PE 管角度锯	1
19	现场高压发泡机	1
2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

②3PE 防腐钢管

3PE 防腐钢管生产线生产 3PE 防腐钢管产品主要规格为 DN50-DN2000，年产钢管外表面防腐 $40 \times 10^4 \text{m}^2$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为《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 23257-2009）。

A、典型工艺流程

钢管堆场→钢管预热→抛丸除锈→钢管加热→静电喷涂环氧粉末→侧向缠绕共聚物胶→侧向缠绕聚乙烯→冷却→打坡口喷标→成品管检验→成品堆场。

B、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外表除锈机	2
2	中频加热线圈	2
3	环氧粉末喷涂设备	3
4	粘胶剂挤出机	1
5	聚乙烯挤出机	1
6	弯管机	2
7	管段修磨机	2
8	抛丸除锈钢管表面清理系统	2
9	钢管传输线、钢管平台	2
10	冷却系统	2
11	空压机	2
1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

③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板材下料、坡口加工、卷制、焊接、总装、射线探伤、热处理、水压试验和喷丸、喷漆等。

A、典型工艺流程

钢板检查验收合格→下料→刨边→卷板→装焊纵缝→复校圆→探伤→退火→车封头和环缝坡口→内表面检查及堆焊→探伤→中间退火→装焊环缝→装焊封头→探伤→划线开孔→切割管孔
 接管堆焊→中间热处理→探伤→加工密封面
 →装焊接管→探伤→组对其它焊接件→水压试验→清理→油漆→包装。

B、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2	卷板机	1
3	三辊卷板机	1
4	油压机	1
5	刨边机	1
6	纵缝焊接系统	2
7	纵缝窄间隙焊接系统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8	双柱立式车床	1
9	环缝焊接系统	8
10	环缝窄间隙焊接系统	2
11	带极堆焊机	2
12	变位机	1
13	各类装配滚轮架	2
14	钢板加热炉	1
15	台车式热处理炉	1
16	探伤室	1
17	探伤室	1
18	喷丸室	1
19	喷漆室	1
20	空压机	2
2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4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2,202.4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为11,116.70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建设投资其他费用。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5,640.00	46.22%
	安装工程费	1,045.90	8.57%
	建筑工程费	3,057.90	25.06%
	建设投资其他费用	1,372.90	11.25%
2	流动资金	1,085.70	8.90%
合计		12,202.40	100.00%

注：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采暖通风、厂房、供电及电讯等工程安装费用；建设投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永久征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勘察测量费、设计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费等。

4、环境保护措施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粉尘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主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粉尘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除锈粉尘、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等。焊接作业点配备移动式静电电焊烟气净化设备，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装置。抛丸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2) 废水治理

废水主要包括乳化液、机床设备产生的废油、探伤室内暗室与理化计量室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等。

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乳化液为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由工厂集中定点处理后达标排放；机床设备定期更换下的废油，由工厂集中收集后，送专业收购点处理；探伤室内暗室废水、理化计量室废水为酸碱废水，经室外中和池中和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余生产、生活废水较为洁净，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3) 噪声处理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厂房进行隔声、吸声、消声、减振、加强绿化等降噪处理，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固废处理

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焊渣、粉尘、金属屑、泡沫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焊渣、边角料、金属屑和泡沫作为废品出售，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5、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可研、审批、施工设计等前期工作	■	■																						
建筑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设备考察、招标、订货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													■	■	■	■	■	■	■					
人员培训														■										
试运行、验收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土地购置、环评、地勘以及部分围墙与地面平整等工作，现已进入项目施工设计阶段。

6、市场开拓措施

根据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的特性，公司拟实施的市场开拓措施如下所示：

(1) 坚持核心经营方针，提升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质量

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精进、成本优化”的经营管理方针，不断提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不断提升成本结构优化能力，以优良的产品品质、服务品质赢得客户，以成本结构的优化管理赢得利润。

(2) 坚持“立足昌吉市市场，面向新疆市场”的市场开拓战略，积极参与招投标工程

公司将发挥工业设施设备安装业务“设计-施工-交付-售后管理”一体化服务模式优势和在昌吉市燃气市场多年经营树立的品牌优势，不断优化产品品质和提升服务水平，巩固目前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面对持续成长的昌吉市及新疆的热力工程、燃气工程、压力容器市场，公司将凭借募投项目投产后带来的产品质量优势和工程施工的综合优势，以招投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开拓市场。

(3) 精准定位市场，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规格品种较适合新疆中小城市燃气低压管线和热力二级管线施工建设。因此，公司将依托上述定位及优势，为工程业主方提供除安装工程以外的“来料加工方式”提供管材服务和直接销售产品的管材服务方式。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随之有较大增

长，公司将沿用现行的管理体系。因此，募集资金的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对于工业设备安装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压力容器产品，该产品由于绝缘性、防腐性、机械性较好，主要用于城镇天然气传输管网、集中供热管网、石油输送管线、高寒地区输水管道及产区工业管道的建设，在石油、化工、天然气、热力、污水处理、水源、桥梁、钢结构，海洋输水打桩等管道工程领域广泛应用。安装公司实施的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一方面用于发行人原有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燃气供应业务的管网建设，一方面将独立对外销售。尽管经过论证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压力容器产品市场较为广阔，且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技术、资源、人才储备，但该类产品的独立生产和对外销售需要发行人更有效更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生产工艺流程、对外销售系统等，因此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拓宽销售市场、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关注同行企业的产品经营销售状况、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使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同时也要加强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该等改变系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产供销体系、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与结构的改善，不造成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同时提高公司管网的整体运行效率，有利于天然气资源在区域内的合理调配使用，增强了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盈利水平。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的建设，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部大开发和自治区石油化工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而且为企业营造一个强势品牌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输配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届时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改善。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本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将进一步增强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对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长，但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随之增加，能够迅速消化折旧费用增加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1）依法缴纳所得税；（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5）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均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196.7 万元。2014 年 4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612.22 万元。2014 年 12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601.14 万元。2016 年 4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4、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

东分配现金股利 3,600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的需要。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伟伟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邮政编码：831100

电话：0994-226 6212

传真：0994-226 6135

电子邮箱：liweiwei@dfhyrq.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仍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发行人昌吉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1 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昌吉市行政管辖区域，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自行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二)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1、天然气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产品及服务	供气量	供气期间
1	东方环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供气数量根据东方环宇产、输气现状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充分保证实际用量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东方环宇	呼图壁县顺捷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供气数量根据东方环宇产、输气现状和呼图壁县顺捷燃气有限公司要求，充分保证实际用量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东方环宇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根据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输气现状与东方环宇要求，充分保证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用量	2017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东方环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天然气	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流量计计量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产品及服务	合同金额（万元）
1	环宇安装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玫瑰园一期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1,045.00
2	环宇安装	州直机关单位集中统一建设职工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州直机关统建房三期嘉兴小区（三期 C 区）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及小区庭院配套施工工程	640.50
3	环宇安装	新疆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30#小区旧城改造项目西区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280.00
4	环宇安装	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馨河湾商业 ABCD 段庭院预埋管道天然气安装工程	105.00
5	环宇安装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种子产业园天然气安装工程	151.00
6	环宇安装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世纪广场二期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198.90
7	环宇安装	新疆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和诚品商业管道预压及锅炉房天然气工程	215.00
8	环宇安装	新疆豫能商贸有限公司	137#小区豫能国际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230.00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产品及服务	合同金额 (万元)
9	环宇安装	新疆润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六工镇龙湖郡小区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157.00
10	环宇安装	新疆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小区华中香水湾一期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619.67
11	环宇安装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宇世纪城三期多层(南区)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227.69
12	环宇安装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昌吉回民小吃街二期1#公寓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138.02
13	环宇安装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宇新天地南区二期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163.40
14	环宇安装	明德燃气	昌吉高新区光明路(国道312—开拓大道调压站)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149.00
15	环宇安装	明德燃气	昌吉高新区光明路(S201—乌伊公路)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290.00
16	环宇安装	明德燃气	昌吉高新区经六路(辉煌大道—澳唯克)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120.00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东方环宇	郝席民	文化宫步行街负一层商业房	2017年8月3日 -2025年8月2日	100.08

(三) 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1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1、天然气购销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签订《(2017)年天然气购销合同》(XB-2017-C-09),合同约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天然气,年合同量为16,800万方,供气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上午8:00至2017年12月31日上午8:00。

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签订《<2017年天然气购销合同>转让协议》(XB-2017-C-09(转让)),合同约定,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重组,2017年1月1日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

分公司将《(2017)年天然气购销合同》(XB-2017-C-09)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

2、委托开发合同

发行人与成都众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及销售管理系统委托开发合同》(RQHT-XX-2016-004),发行人委托成都众览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众览燃气信息化系统 V4.0-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及销售管理系统”软件,合同金额为168万元。

3、燃气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产品及服务	数量(套)	合同金额(万元)
1	城西热源公司	新疆四方锅炉新疆有限公司	锅炉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	4	3,120.00
2	环宇热力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	2	1,560.00
3	东方环宇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管束集装箱、半挂车、8管液压子站高压气体长管半挂车	10	324.00
4	环宇安装	渤海石油装备新疆钢管有限公司	双面埋弧螺旋焊管	10,000(米)	975.02

注:2016年5月20日,环宇热力与上海四方锅炉新疆有限公司签订了《昌吉市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项目(煤改气)4*SZS70MW 燃气热水锅炉采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四方锅炉新疆有限公司为环宇热力提供4套锅炉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3,120万元;2016年11月9日,环宇热力与上海四方锅炉新疆有限公司签订了《<昌吉市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项目(煤改气)4*SZS70MW 燃气热水锅炉采购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将原合同中环宇热力的总价及所有权利义务移交给城西热源公司,上海四方锅炉新疆有限公司的锅炉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内容的价格及相关权利义务移交给新疆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4、煤矿瓦斯治理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东方环宇新能源	克拉玛依市熙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阜康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排采(接续)工程	186.00

(四) 理财合同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100万元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产品及服务	产品类型	余额 (万元)
1	东方环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	东方环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
3	环宇安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4	环宇安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	保本型理财	1,000.00
5	环宇安装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83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50 万以上的诉讼与仲裁。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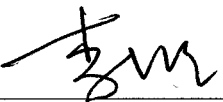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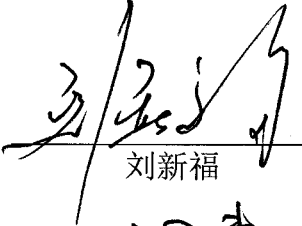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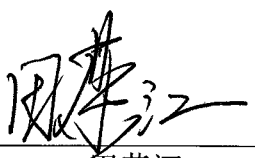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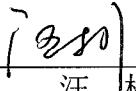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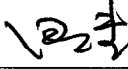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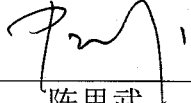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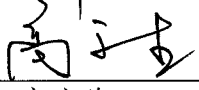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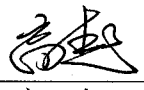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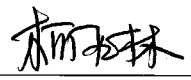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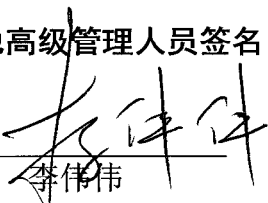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明	 _____ 刘新福	 _____ 田荣江
 _____ 汪彬	 _____ 田佳	 _____ 陈思武
 _____ 高文生	 _____ 高超	 _____ 乔少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殷良福	 _____ 张可	 _____ 柯亚林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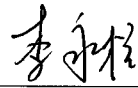
 _____ 李伟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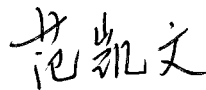


李永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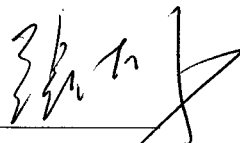
李良

项目协办人：



范凯文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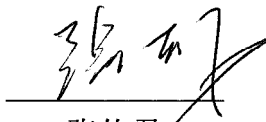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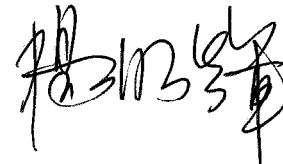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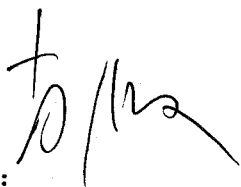
总经理签字：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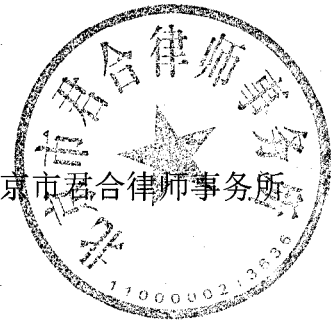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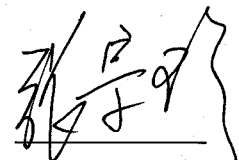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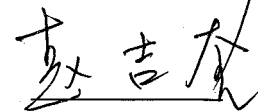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签字律师：_____



2017年 12月 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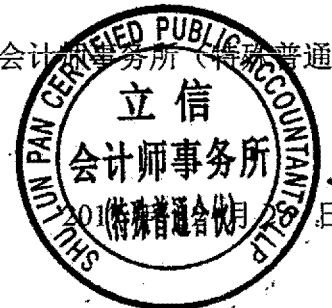
惠增强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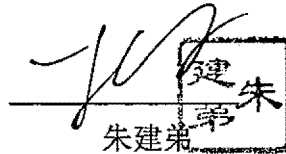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夏福登

首席合伙人：



朱建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20日

关于夏福登未签署验资机构声明的说明

夏福登系我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26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福登由于个人原因，已从我所离职，故其未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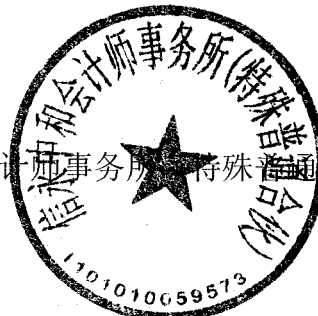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XYZH/2013XAA4043-1_1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XYZH/2013XAA4043-1_1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0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雄



惠增强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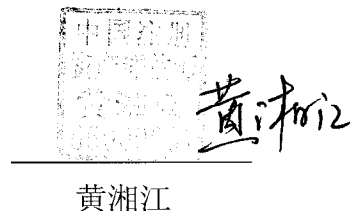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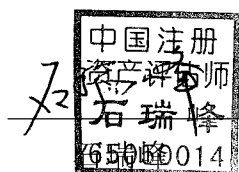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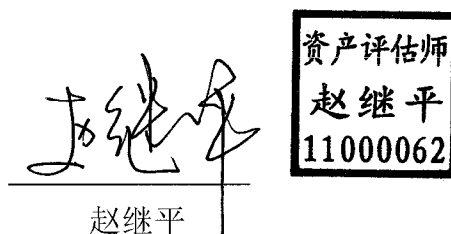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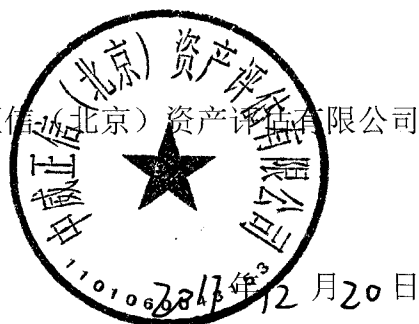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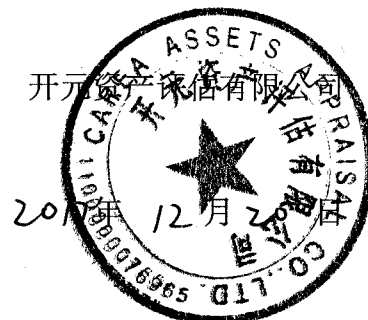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许洁
11000041

张佑民 000008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

电话：0994-2266 212

传真：0994-2266 135

联系人：李伟伟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电话：010-6083 3125

传真：010-6083 3955

联系人：范凯文